

日本民权发达史

書 叢 史 歷

日 本 民 權 發 達 史

日本植原悅二郎原著
黃文中譯述

商務印書館發行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RIGHTS IN JAPAN

BY

UEHARA

Translated by

HUANG WEN CHUNG

1st ed., June, 1926

Price: \$1.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初版

歷史叢書
日本民權發達史(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日本植原悅二郎

譯述者 黃文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漢口
- 關中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 福州 廣州 潮州 梧州 雲南
-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世界潮流浩浩
蕩蕩順之則昌
逆之則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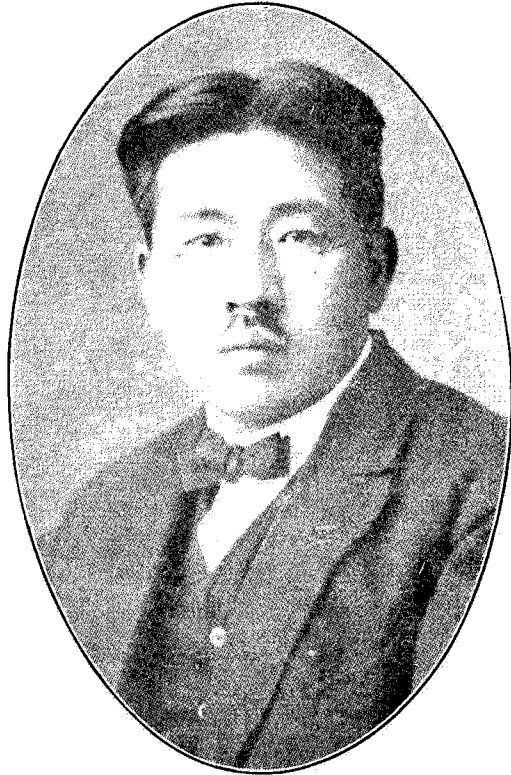
孫文題



觀國之光

黎元洪





植原悅二郎

江序

庚申冬隴右黃君文中自日本明治大學卒業歸至京師，以其所譯日本民權發達史，
句余爲序。余前督學東瀛，稔知黃君學有心得，此書其成績也。樂爲一言，以資介紹。溯日本
自建國以來，二千五百有餘年矣，以其帝統一系相傳，政局甚爲平穩。惟經保元（一一五
六年）平治（一一五九年）之役，大權移於武門，源賴朝開幕府於鎌倉，以至德川幕府之
末世，卽明治維新之初，約六世紀間，日本之統治權，全爲武門所左右。及至北美水師提督
波理率軍艦來浦賀，迫幕府求開國。於是『尊王倒幕』『開國攘夷』各派起焉。內憂外患，岌
岌不可終日。而德川慶喜將軍知其力之不足以禦外侮也，毅然決策，一方面不顧攘夷派
之猛烈反對，直拋棄傳來之鎖國主義，而應合衆國締結通商條約之要求，旋與英俄諸國
亦次第締結同樣之條約，實行開國進取；一方面極謀國內之統一，歸大政於朝廷。於是明
治改元維新，勵精圖治，首以『五事』誓於神明，實行『四民平等』政治。當時板垣退助熱心
提倡自由主義，從事民權運動，組織自由黨，請求開國會，一時舉國爲之風靡。至明治二十

黃先生既精政經之學，更擅詞章，故譯筆簡拔，詞旨透關，且加以案語，解釋奧義，洵足爲立憲國家之盛準，法治人民之彙鑒。凡我國民，均應人手一編者也。書成，句序於余，余固譴陋，曷能爲文！竊喜黃先生先得我心之所同也，爰述數語，弁於簡端。

中華民國九年初秋遼東張勳謹序於江戶川上

自序

譯書之動機 余七歲入塾，適中日戰後之第二年（一八九六年）也，即聞我國之東，僅隔一衣帶水，有小島國號日本者，竟戰勝廣土衆民，世界無比之我國。從此益愛聞日本事，兩國比隣，關係唇齒，交涉之繁，與日俱集。民國四年五月七日，袁世凱帝制自爲時，日本利用機會，強迫要求我國締結亡國條約「二十一條」，國人莫不痛心疾首，認爲國恥，咸抱臥薪嘗膽之志，思有以雪洗之。民國六年，余東渡留學，見日本憲政之合乎原則，法律之修明，教育之發達，工商業之進步，海陸軍之精強，民衆運動之猛烈，有計畫，有規律，其蓬蓬勃勃，不可遏抑之氣象，真令人豔羨不置。及見日人所著專門研究調查我國之書籍，不下數十種，足徵人謀我之用心也！迨入明治大學習政治經濟、政治史一門，植原悅二郎博士即以其所著之日本民權發達史教授，習竟，乃知彼國之所以興起，我國之所以衰弱，非無因而致也。民國九年夏卒業試竣，乘暑假之暇，即著手翻譯，冀以遍餉我國人。

譯書之經過 初譯時，即在海外函商同意由世界叢書社審查，商務印書館出版。譯

畢，即將譯稿並原本郵寄該社，該社轉託戴季陶君審查，計去歲距余歸國，已三易寒暑矣。該社尙未見覆，或者將拙譯遺失，亦未可知。去歲九月余於甘肅省署公餘之暇，又開始修改重譯，豫計年終，即可蒞事，不意十一月間，東北戰役（張作霖吳佩孚之戰）告終，國政又爲之一變，甘人有提倡開國民大會，討議保境安民，拒絕客軍入境者，一時聲浪頗高。余於十九日竟被暴徒數人狙擊於甘肅省垣，指斷齒落，唇裂耳裂，尤以頭部受傷爲重，浴血而出，幾致不救。先是余於民國十年歸國抵隴後，提倡羣衆運動，擴張民權，常與『自由敵』『惡勢力』宣戰。洎民國十二年胞兄通中病歿，內顧有憂，矧以感事懷人，百念灰盡，友人有所謂退化者。此次所謂國民大會，並未與聞，而遭狙擊幾死，痛定思痛，大惑莫解！或者『擒先擒王，射先射馬』，好名之累歟？拙譯第九章至第十三章一冊，甫經譯完，即被暴徒並皮包劫去，較諸李涉之遇盜求詩，欲然奚似！豈介紹民權學說，亦必以碧血換來乎？因此醫院養傷，又三閱月，至本年六月始行譯畢。余即函商直接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譯書之希望 書云：『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有史以來，未有自居弱昧亂亡而人不兼攻取侮者也。日本自政權移於武門（一二〇〇年左右）約六世紀間，國內亦不統一，嘉永

六年（一八五三年）安政元年（一八五四年）美國水師提督波理一再率艦來航，迫求開國，殆震破德川幕府三百年之酣夢。倘此時『擁王倒幕』『廢藩置縣』等運動不起，德川慶喜將軍不容納土州侯山内容堂之建議，不歸還大政於朝廷，亟謀國內之統一，一致對外，則明治維新事業，莫由得興，是即自居於弱昧亂亡之地，而人不兼之攻之侮之者，必不可得。乃外患奄至，祇謀國內統一，任何犧牲，在所不顧。此時此際，即爲日本轉危爲安，轉弱爲強之關頭，吾人應深注意。今我國阡危情形，較日本開國當時遠甚；而軍閥割據，歷久彌烈。安得有如慶喜將軍之深明大義，犧牲地盤，歸還大政，亟謀國內之統一，一致對外，策國家之強盛者哉！噫！以此希望我國之軍閥，何異向盜索贓，求猛獸洪水之不爲害耶！即日本開國當時，不有羣衆運動，慶喜將軍亦未必有此絕大之犧牲。良由凡人既一度獲得之特殊權利，深欲其永久保存，亦人情之常也。惟是我國民不甘自處於弱昧亂亡之地，則年來羣衆之『打倒軍閥』運動，『擴張民權』運動，亦歷久彌烈，則軍閥雖欲不效德川慶喜將軍之所爲，烏可得哉？

民權之管見 秦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此即民權發達最確之解釋

也。惟是民權之獲得，仍須人民自家奮鬪，徵諸東西史乘，歷歷不爽。如前述日本開國之先，不有羣衆之『尊王倒幕』、『廢藩置縣』等等運動；德川慶喜將軍未必毅然犧牲已得之特殊權利，歸還大政於朝廷。即明治天皇一意維新，勵精圖治，假使無福澤諭吉之熱心鼓吹『民約論』，板垣退助之首創政黨，熱心提倡自由民權主義，請求開設國會，西鄉隆盛之武力革命，伊藤博文諸人之調查歐洲憲典制度，努力從事憲法之制定，以及後藤象次郎之『大同團結』之猛烈宣傳，則明治二十三年（一八九〇年）開設國會，實行立憲，是否能實現如斯之早？尙屬疑問。嗣後人民既知羣衆運動之必要，凡遇有不利羣衆之設施，莫不拚命反抗之。以其與歐美各國締結條約之不公平也，運動改正，竟有犧牲生命以炸彈狙擊外務大臣大隈重信促其認真改正者，而『改正條約』之目的始克達到。見選舉法之財產制限甚嚴也，竟運動修改低下選民之財產制限，而今則成功意外，『普通選舉案』亦已通過兩院矣，其他『打破閥族』、『擁護憲政』、『減輕租稅』以及擴充人民之各種自由，無一不由人民奮鬪得來。民衆運動之效果如此！是以軍閥不敢橫行，官吏不敢爲惡，人民真能享立憲之幸福，國勢自然蒸蒸日上，勝清勝俄，合併朝鮮，歐戰以還，居然成爲五大強國之一。

者，夫豈徒然哉？反觀我國軍閥，彼仆此興，依樣葫蘆割據地盤不已；官吏剝削，無微不至。而我民之忍受也，一若習慣自然，分應爾爾者，區區之意，願我國民取日人之所長，益自己之所短，具絕大之決心，以百折不回之精神，與『自由敵』『惡勢力』『奮鬥』擴張自己之生活範圍，增高國家之地位耳。

余前在東翻譯此書，同學江蘇朱維岳君物色參考書多種，並臂助清理譯稿，感之以誌不忘。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狄道黃文中自序於甘肅省城安定門外寓次

原序

凡支配人之生活狀態者，即其所生活之社會制度。夫社會爲人類造，非社會造人類也，固不待言。然社會制度一旦成立，勢不能僅支配一人，而受其支配者實多。而社會制度又以國家之政治組織爲標準而定。則吾人在所謂國家之一團體中之生活，即謂之大抵受政體或政治組織之支配，亦非過言。凡國家政治組織之重要，非徒以其爲其權力之中心而設，抑亦以其爲各人生活狀態之所由定。故一國以如何之政體或政治組織適應之，然後盡善盡美，實古來賢哲所考察而研究者焉。希臘哲人柏拉圖曾主張依才能區劃嚴密之階級制度爲主之貴族政治爲盡善，而亞里斯多德則以賢人之貴族政治爲理想。此外反對君主獨裁及專制政治，主張『民之聲，即神之聲』而謳歌羣衆政治如西塞祿者有之；主張『國家即朕，朕即國家』如路易十四者亦有之。此等思想及主張，各依其境遇而生。凡人莫不欲固守其獨特之權力或地位，亦莫不欲擴張其自由之範圍，即活動之範圍。故有獨特之權力或地位之人（即屬於特權階級之人），必希望永久持續其特權，且希望

能使其特權存續之政治組織或社會制度之存在。而因特權階級之存在，而活動範圍受限制者，必欲撤廢特權階級。方今有盛稱寡頭政治，貴族政治，賢人政治，或特權階級者；亦有希望多數政治，羣衆政治，或民主政治之存在者，蓋以此也。

國家苟非由一人或少數特權階級者成立；其政治亦非爲少數人而行使，而其構成由全民，其行使爲全體，卽不可不取實現多數國民意思於政治上之政體或政治組織。而以各人皆能在政治上社會上得平等機會之政治組織及社會制度爲盡善。國家既屬於組織之者之全民，（在君主國，當然包含君主）人苟愛國，則於此種政治組織，自不至反倡異議。雖然，一旦以其實力或境遇而獲得之特殊地位或權力，無人願棄置者；且無人不欲使其親近者永久繼承之。此所謂人情，卽人類之本能也。徵諸人類，莫不皆然。今日占世界特殊之地位與權勢之『盎格羅沙遜民族』，自以爲有特出之政治才能，主張永久繼承在世界之優勝權利。而他種民族，對此『盎格羅沙遜民族』，則不惟不喜；且認爲無上之壓迫焉。卽與『盎格羅沙遜民族』關係疎遠之日本國民，亦不以爲快。願日本國民中亦有主張無理之臆斷者，以一己之在國內，爲特權階級之人，卽欲永久繼續其特權階級，而希望寡

頭政治，貴族政治之存續。而於一已行動之無理，更不之怪。噫！此人之所以爲人歟！無論何處，特權階級者，爲保存地位之故，皆不希望能持續其地位，而有力之政治組織或社會制度之變更也。願彼等非不欲自己改善改良而向上；惟因存續其特殊之地位，故不欲取制度焉。使地位陷於不安，偏於保守，有阻止一般國民進步之傾向。無論世界何國，凡使進步發達遲滯者，莫非特權階級之人；敦促進步發達者，則爲解除其壓迫，擴張其自由範圍，卽活動範圍而努力奮鬥之人而已。蓋政治上民權之發達，不外打破國家或社會上之特權階級，努力求各人機會均等之結果耳。我國民權之發達，亦此種奮鬥之產物也。

雖然，日本之歷史家及憲法學者多主張日本立憲政體之建設（卽民權發達之基礎），非由人民之要求；而出自政府國民中倡而和之者亦不乏人。此特不深考事實，不詳察人情之謬想耳。日本立憲政體之建設，決非政府所與；實由國民或國民之一部奮力獲得者也。徵諸史實，昭然若揭。

日本立憲政體及民權思想之起原，蓋基於其國民欲解脫歐美諸國之壓迫，取得平等之地位，保全其獨立而非由一人或少數者所建設。我國民外遇列強之壓迫，遂致畢生

之力，與之爭平等地位，保全其獨立，擴張其活動之範圍。因之使民權思想自然胚胎於國內，以建設立憲政體之基。至所以促進其建設者，則爲欲打破國內特殊階級，而建設四民平等制度之民權運動者之力也。試嚴正調查明治元年以至二十三年即國會開設前之歷史，無論何人，必能明確了解我國之立憲政體，非由政府所與，而由國民自行奮力獲得之焉。至我國立憲政體，非由國民奮鬪而生之臆斷，蓋由於未諳當時經過之實情耳。不見夫日本以建設立憲政體之敵，致憂國志士，熱心政客，破產者有之；亡身者有之；妻子疲於道左；親眷困於道旁；甚或呻吟於囹圄；流血於市曹者，曷可勝數！而特權階級者，不欲制度政體變更之事實，史乘亦斑斑可考。且議會既開設後，特權階級者，仍欲持續其獨特之地位及權勢；多數之國民，欲擴張其自由之範圍。因之兩者互相軋轢不絕。然則使憲政發達者，非國民爲打破特權階級，進展其自由與權利而奮鬪之結果而何？

日本之憲政，固尙不得謂之爲健全發達也。然徵諸過去二十七年之史實，則一般國民自由與權利之範圍，極爲擴大，亦爲不可爭之事實。而或有對於憲政前途動悲觀，主張寡頭政治，賢人政治者，詎知我憲政之前途，原無可悲觀者耶？蓋多數國民既獲得之自

由及權利，決不能使之放棄；且依人智進化之原理原則，人必爲擴張其活動之範圍而努力奮鬪。若非以人智退化爲前提，則憲政之前途，曷可悲觀！我憲政之進步，雖云遲遲；而其與年俱進，固夫人而知之矣。日本憲政尙未健全發達，或由我國民不明我國憲政建設之起原及其沿革；且無關於立憲政體之澈底的觀念歟。著者有見於此，爰著此書，欲有所貢獻於憲政之發達耳。

本書非詳述我立憲政體建設之起原及其發達之嚴密正確之善本也，著者亦既知之。但惜至今能詳述日本憲政之由來及其發達之著述，尙未見焉。故本書雖未期其完成而敢先公之於世，是以無論何人，對於本書之缺點，率真指摘，使國民得更正確而知我憲政之由來及其發達，則非獨其人自喜；抑本書著者之幸，殆有甚焉！著者唯一之目的，在使我憲政之發達，國民之自由及權利之範圍更爲擴張；且得有平等之機會而建設能使完全發揮各個人才能之制度也。世之識者，諒察微意，爲增進我『大和民族』之福利，共努力實現此思想，則著者感謝，曷其有既！

關於收集本書之材料，弓家七郎君與著者以多大之援助，深爲欣謝！

日本民權發達史

大正五年十一月上浣著者植原悅二郎

日本民權發達史目次

第一章	明治維新之政變	一
一	幕府之政治組織	一
二	維新之原因	四
三	歸還大政	八
四	維新當時之國情	一一
第二章	明治之新政府	一五
一	五條誓文與憲政運動	一五
二	明治初年之政治思想	二二
三	明治政府之分裂	二五
第三章	民權運動	二七
一	民選議院設立運動	二七

二	官民之衝突	三二
三	大阪會議	三四
四	民權運動者之突進	三九
第四章	政黨之勃興	四六
一	自由黨	四六
二	大阪立憲政黨及九州改進黨	五一
三	立憲改進黨	五三
四	立憲帝政黨	五六
五	各政黨之論戰	六〇
第五章	政府與政黨	六三
一	狙擊板垣	六三
二	集條會例之追加更正	六六
三	府縣會中止論	六八

四	板垣之出洋遊歷	七四
五	撲滅偽黨與攻擊三菱	七七
六	新聞條例之改正	七九
第六章	政府高壓政策之反動	八一
一	福島事件	八一
二	高田事件	八五
三	羣馬之革命	八八
四	加波山之暴動	九一
五	秩父之革命	九六
六	飯田事件	九七
七	名古屋事件	一〇一
八	靜岡事件	一〇二
九	星亨之投獄及諸政黨之衰頹	一〇四

十 朝鮮改革運動……………一〇八

第七章 藩閥政府之全盛時代……………一一五

一 華族令之實施與官僚政治之創設……………一一五

二 改正條約之企圖與歐化政略……………一一九

三 保安條例……………一二五

四 大隈之入閣與大同團結……………一三一

五 保守中正派……………一三七

第八章 憲法之制定……………一三九

一 憲法制定者……………一三九

二 憲法發布……………一四四

三 憲法發布後政府之方針……………一四六

四 大隈之條約改正策……………一四九

第九章 議會開設前後……………一五二

一	大同團結之分裂	一五二
二	民黨合同之失敗	一五五
三	第一期帝國議會之政戰	一五八
四	松方內閣之成立	一六八
五	政黨之變動及大隈之免官	一七三
六	第二期帝國議會之解散	一七五
七	干涉選舉	一八二
八	第三期帝國議會	一八六
九	松方內閣之瓦解與第二次伊藤內閣之成立	一九一
十	伊藤內閣與第四期帝國議會	一九六
第十章 政府及政黨之推移		
一	整理行政與閣員之小更迭	二〇九
二	國權論之勃興	二一〇

三	第五期帝國議會之解散	一一三
四	解散之理由	一一一
五	政黨之異動與總選舉	一一三
六	第六期帝國議會	一二六
七	中日戰爭及於內政之影響	一三二
八	改正條約之成立與民權之發達	一三七
九	平和開復後之政變	一三九
第十一章	藩閥政治家與政黨之接近	一四五
一	松隈內閣與進步黨	一四五
二	二十六世紀雜誌事件	一〇五
三	第十一期帝國議會之解散	一五三
四	第十二期帝國議會之解散	一五七
第十二章	憲政史上之革命的政變	一六三

一	憲政黨之成立	一六三
二	所謂政黨內閣之組織	一六七
三	星亨之破壞內閣運動與尾崎之演說共和事件	一七三
四	憲政黨之分裂與板隈內閣之瓦解	一七六
第十三章	藩閥政府之再興	一七九
一	第二次山縣內閣之成立	一八〇
二	增徵地租案問題	一八四
三	山縣內閣之對政黨政策與帝國黨之成立	一八七
四	第十四期帝國議會	一九〇
五	山縣內閣與憲政黨提攜之副產物	一九二
第十四章	伊藤博文之組織政黨及其失敗	一九八
一	立憲政友會之成立	一九八
二	第四次伊藤內閣	二〇四

三 伊藤內閣與貴族院之衝突	三〇六
四 第四次伊藤內閣之瓦解	三二三
五 星亨被刺	三一七
第十五章 妥協政治時代	三一八
一 桂內閣對政黨政策	三一八
二 桂內閣與政黨之衝突	三二〇
三 政府與政友會之妥協	三二四
四 政友會之內訌及其總裁之更迭	三二八
五 政友會與憲政本黨之提攜及第十九期帝國議會之解散	三三〇
六 軍國議會	三三五
七 媾和條約與帝國之騷擾	三三九
第十六章 桂西內閣時代	三四二
一 西園寺內閣之成立	三四二

二	第二期帝國議會	二四六
三	大隈之隱退	二四九
四	第二十三期帝國議會與郡制廢止問題	三五二
五	元老對於財政案之干涉與內閣之動搖	三五五
六	內閣之更迭	三五九
七	桂內閣與政黨之關係	三六二
八	日糖事件	三六七
九	大逆事件	三六七
十	立憲國民黨之成立	三七三
十一	第二次西園寺內閣之成立	三七六
十二	西園寺內閣之施政方針	三八一
第十七章	桂西妥協政治之破裂	三八一
一	西園寺內閣與陸軍閥之衝突	三八一

二 第三次桂內閣……………	三八五
三 詔敕問題與桂內閣之瓦解……………	三九〇
四 山本內閣之成立……………	三九五
五 政黨之移動……………	三九九
六 第三十期帝國議會與山本內閣……………	四〇六
七 山本內閣之末路……………	四一二
八 大隈內閣之成立……………	四二二

附 錄

明治元年以降政府更迭表(一)

明治元年以降政府更迭表(二)

帝國議會職員表

兩院協議會表

帝國議會之召集及開閉一覽表

樞密顧問官表

日本民權發達史

第一章 明治維新之政變

一 幕府之政治組織

日本民權運動之由來，與歐美諸國迥異，蓋非圖制限君主之統治權，或主張納稅者參與政權而發生者也。日本民權運動之發生，不外維新政變之論理的結果。而明治天皇之維新，以『歐化思想』爲主要之起因。夫明治維新之創設者，其初悉爲此意識與否？固屬疑問。然彼等之行動，悉爲此思想所支配也無疑。斯則日本之立憲政體，純由『歐化政策』之論理的結果而生。故欲研究日本民權運動之沿革，不可不先熟察明治維新之政變。

依神話所傳，歷史所載，日本自神武天皇（西歷紀元前六六〇年，即中國周惠王十七年）始建國家。當時天皇不僅親攬政權，即軍事及祭祀等之實權亦握之。此時代之社會，頗爲簡單。相傳仁德天皇登高屋，依炊煙之多寡，以察民情。由此徵之，則天皇統轄領域之狹小，與其社會組織之簡單，可以推測；而上下無甚懸隔，天皇與人民爲伍，亦可想見。其

後社會漸趨複雜，政治上實權，全移於天皇之左右。爾來二千有餘年之歷史，君主無親握政權之事實。政權移於左右以後，所謂『公卿政治』即『文治』是也。更經保元（一一五六年）平治（一一五八年）之役。（保元元年，有崇德上皇之變。平治時，有藤原信賴義朝之變。）政權全歸於武門。自源賴朝開幕府於鎌倉以至德川末世即明治維新之初（一一九〇年頃——一八七〇年頃）日本之統治權，由武門主之。雖偶有所謂建武（一一三三—一三三五年）之中興，而天皇所握政權之程度，究屬若何？其事實不可得而明。惟自源賴朝至德川之末世，約六世紀間，政權由武門掌握，天皇不過爲名義上之統治者而已。斯天皇脫離政爭漩渦中，超然立於政爭之外，而皇室安如磐石，一系連綿者，良以天皇無何等實權有以致之。此皆事實之應予察覈者。

自源賴朝開幕府於鎌倉以至德川幕府，其間政變，屢見不鮮。政治組織，雖不一其致，而求完成者則不可得。及德川幕府組織後，始完成一定之政治組織。以一定之方針，統轄國內。德川之治世，約三百年，日本之政治組織，乃漸趨一貫。德川幕府之組織，係『地方分權』之專制制度，其下有二百七十餘之大小諸侯，各有領土，在其領土內，各行使其統治

權而施專制政治。使新大諸侯（關原之役新被征服者）之領邑，與舊大諸侯或小諸侯（直隸於幕府者）等之領邑，犬牙相錯。德川幕府對於各諸侯在其領土內，付與統治權，確立封建式的地方分權之制度，又爲巧妙之間諜組織以監督之，使與中央政府聯絡，以維持國內之和平。新大諸侯，由舊大諸侯及小諸侯等監視之；舊大諸侯及小諸侯等，則又互相監視。且對於各大諸侯，設『參觀交代』之制度（以各大諸侯之妻子爲質），以期國內之統一，且監視各大諸侯弗懈。於各大諸侯之領土內，陽與以統治權而陰牽制之，實行專制政治。斯德川幕府政治組織之特長與缺點，胥伏於此間諜組織之中。而日本國民之特別陰險性格，熱烈之嫉妬心，及島國之根性，亦胥依此羣雄割據之政治組織與間諜制度養成焉。

德川幕府之下，日本恰如二百七十有餘小王國分立者。而此等半獨立之王國，各被大同小異之專制政治支配，互相牽制，幕府抑壓之，以有百年間之永久和平，而日本統治上之實權則幕府實掌之。雖然，爲日本名義上統治者之天皇之存在，則又所默認者也。試觀歷史，天皇雖未嘗一操統治之實權，而其爲名義上之統治者，則雖在政變非常之際，

亦未嘗去國民之心。德川幕府之下，雖分爲二百七十有餘之半獨立王國，而國民以同種同族，有共同之言語、風俗、習慣、文學、宗教、歷史、及社會制度之故，猶自保其統一。此日本在幕府時代政治組織之概況也。

二 維新之原因

明治維新最有力原因之一，卽自德川中世以至末期，所興行之『文化運動』是也。德川幕府之秉政也，二百有餘年，其間之和平與反響，均能自然促國內文學及美術之發達。蓋德川歷代之將軍，以爲消磨武士囂張之氣，非學術不爲功。相率獎勵文學及美術之復興。各大諸侯亦多傾聽儒者之講學，藉以消磨歲月。於是碩學鴻儒，見聘於諸藩。伊藤仁齋、中井鶯庵、木下順庵、新井白石、室鳩巢等出焉。又若藤原惺窩、林道春等之力講『朱學』者；中江藤樹、熊澤藩山等之倡『王學』，論經世者，一時簇出。遂有『古學派』與『王學派』之爭，考證學折衷學之名亦起。一時學術競爭，風起雲湧。又德川光圀設史局於江戶，小石川之邸中（卽今之砲兵工廠地址），稱爲彰考館。樹國史編纂之事業，編大日本史，澈底批評將軍政治之本質。謂歷史家心目中之將軍，不過由建國以來統治者之天皇掌握中，掠取政

權而已，威勢隆隆不可一世之將軍，乃掠奪政權之人，而落魄蕭條之皇室，則爲正當之統治者。此論一出，大日本史頗受歡迎，國內之熱心學子競筆抄而環誦之。即明治維新之際常川駐留之英人薩道義（Sir Ernest Satow），亦謂建築維新政變之根柢者，確是大日本史之著作。夫僅以大日本史一書，斷爲維新之原因，固屬不當；然此書爲促進明治維新政變之思想，亦爲不可爭之事實。與水戶學派（即德川學派）共鳴而最有力者，有碩學賴山陽（名襄，日本三大文學家之一）。山陽爲詩人，爲歷史家，又爲熱誠之愛國者，其所著日本外史、日本政紀，影響於國民之思想者頗大。

由研究歷史而神道復興，神道復興而研究古事紀、日本書紀等之古代文學，亦勃然興起。於是荷田東齋、加茂真淵、本居宣長、平田篤胤等，遂由神道闡明國體之本質。若以神道言，則日本即神國也。即由神道而立國，爲之君者，不啻神之子孫，宜其永久統治。至將軍掌握統治權，則可謂假天子之神聖，斯不能不廢將軍而歸政權於天子。

研究王學史學及國學之外，又有從事於蘭學者。蘭學初限於醫之一部分，其範圍頗狹。至安政（一八五四年）以後，設置蕃書調查所，漸彌國內。萬延（一八六〇年）以後，英

法、德、俄等之學，亦有少數篤學者研究之。明治維新以前，王學史學國學洋學等，已於無形之中，養成由根本上顛覆德川幕府之潛勢力之思想。當此時北美合衆國之水師提督波理(Perry)攜國書來浦賀，迫幕府求開國，其軍艦之雄威，要求之堅決，殆震破德川幕府三百年太平之酣夢。乃周章狼狽，直命各大諸侯沿海防衛。

德川幕府鑒於創設時代之基督教案，甚感困難，以爲與外國交通，將致日本之存在危殆，遂嚴守閉關主義，僅許極少數和平的荷蘭人，於長崎出島各地，從事通商貿易；與其他外國人之交際及通商，概斷決之。即適於海外渡航之船艦製造，亦行禁止。故波理來航，對於德川幕府傳來之閉關政策，與以一大打擊。瀕於危機，不知所措。乃傳達波理所齎來之國書於各大諸侯，徵求意見。更遣使京都，訊朝廷之意旨。從來德川幕府行絕對的專制政治，獨斷裁決一切國政，而今當此危急之際，自棄其獨斷之權，卑下地位，損墜尊嚴，開各大諸侯及皇室干涉政權之漸。內政外交，兩起危困。大多數諸侯及皇室又皆主張鎖國攘夷，要求幕府堅持從來嚴守之政策，對於外國，雖少許之讓步，亦絕對否認。主張最力者，爲水戶黃門（即德川光圀，水戶係其舊藩地，今之茨城縣。黃門官名，言官也。）之後裔，水戶中

納言(官名)齊昭(德川家康之八世孫)齊昭雖爲德川三家(義直、賴宣、賴秀)之一，然夙以將軍之存在，認爲不當，常倡尊王，反對開國。曾謂：『若與異國人交際，則彼等藉口通商貿易，恐漸次輸入「基督教」，將致國內騷擾，徵之過去事實(指豐臣秀吉當國時之教案)，不待辯而自明云云。』至幕府之執政者，及略知世界形勢之蘭學者等則反是。主張開國，異常堅決，經出島之蘭人紹介，對於泰西近事，雖不甚知，亦可了解其梗概。今逢波理來航，以爲得直接接近泰西文物之機會。故無論如何，若拒絕美國之要求，恐戰端一開，將陷國家於困危，力說攘夷之不可能。而水戶侯及各大諸侯、武士、朝廷國學者，力主攘夷。於是兩黨對峙，國論沸騰。

此際幕府接美國再航之使命，雖有攘夷鎖國黨之猛烈反對運動。然迫於大勢，不得不拋棄從來之閉關主義，與美國締結通商條約。旋又與英、俄兩國締結同樣之條約。此可謂採行非常革命之政策矣。無論何種政府，斷行如此革命之政策，而不遭遇他種之危險者，未之或聞。果此事遂爲覆沒德川幕府最有力之原因。蓋一則鎮壓攘夷鎖國各黨；一則處理無經驗之外交，遂陷於不可收拾之境焉。

三 歸還大政

如前述之儒者、歷史家、神道家、及研究古代文學者之間，王政復古之思想已澎湃發生。是等之思想家、王政復古論者與熱心攘夷論者，自然同其主張。會德川幕府未得朝廷之同意裁可，直與諸外國締結條約，認爲侵害朝廷之權威，痛攻擊之。當時多數之大諸侯及武士等對於泰西之國勢國情及其文明，殆全不知。乃目泰西人爲碧眼紫髯之蠻民，以爲倫與彼等交通，不但爲非常之屈辱，且回顧二百年前，彼等藉『基督教徒』所釀之『天草騷亂』，直認與外國交通，足使國家瀕危。此固未能理解幕府所採開國政策之真相，而一味非難者也。與彼等異者，有維持幕府熱心主張開國之蘭學者之徒。蓋蘭學者深知以現在日本之實際，誠不能與歐美各文明國對抗。遂熱心主張開國。然而其所以承認幕府之開國政策者，非對於幕府表同情；乃僅對於政策表同情耳。以其徵悉海外情勢，深知依幕府封建式的地方分權之政府，究不能行其對外之政策。欲建設中央集權之政府，希望王政復古。於是偶與攘夷論者之間，對於幕府之政策，主張出於一轍。反對幕府者，此外尙有有力之薩摩、長州、土佐、肥前等諸藩。各藩主對於世襲的德川家，嫉妬怨恨。蓋各藩主之

先人，在德川幕府建設以前，其兵力權威及官職，較之創設德川幕府之德川家康，有過之而無不及。乃自關原一戰（德川家康與豐臣秀吉之子秀賴戰），豐臣家爲家康滅亡以來，彼等遂不得已，屈服於德川幕府之下。然則此二百七十餘年間，其表面雖服從，而心中則不隸屬也甚明。卽德川歷代之將軍，亦以彼等領邑之遠隔，與其先世之關係，勢不能使其心悅誠服。故兩者之間，意思常行疎隔。適幕府擅與歐美諸國締結條約，致起多數敵黨之反對。諸藩主見其弱點暴露，是以嫉妬世襲之心與怨恨之情，忽然奮起，從事猛烈攻擊。既與攘夷黨結合，又與王政復古黨提攜，利用機會，不遺餘力，以圖顛覆幕府，因之接近皇室，共同干涉幕府之政策。

時彼等煽動最極端攘夷主義之盲動者，屢屢襲擊在留外人，或劫其船舶，且用不規則之手段，惹起幕府與條約國間之種種國際問題，致未諳外交之幕府痛感困難。幕府固無外交上之經驗，殆陷於不可名狀之窮境。然各條約國不知幕府之實際困難情形，乃責以此等暴行爲違反條約，要求過大之賠償，與更加一層有力之保護，甚迫幕府。而攘夷黨愈憤條約國之橫暴，愈持強硬之態度，使幕府益陷於窮困。

此外因通商貿易條約之實施，致生經濟上不測之變化，又陷幕府於困難之地位。當時日本金銀通貨之比例，爲五與一之比。而歐美金銀通貨之比例，爲十五與一之比。然如此比例不同之通貨，因條約之關係，要求其同等流通，其損失如何？不言而喻。外國商人，以銀貨而換金貨，較之輸入日本之商品，能多獲三倍之利益。故彼等決不輸入日本之商品，全力傾注以銀貨買收金貨之一途。日本之金貨殆全流出海外，國內經濟界大起恐慌。德川幕府極爲狼狽。擬改正金銀貨之比例以防止之。然條約國認改正爲違反條約之舉，以迫幕府，使已困憊之幕府，更加一層之困憊。

此不過在開國當初，德川幕府實驗困難之一二例耳。其實與外國交涉，連年頻繁，種種國際上之困難問題，從而簇出，國內攘夷黨之暴行，益形旺盛。加之幕府之權力漸衰，各大諸侯，擁護皇室之心益固，時時干涉幕府之政策，治絲益棼，輿論鼎沸，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德川慶喜將軍，遂悟終不能維持其政權。於是容納土州侯山內容堂之建言，歸還大政。當時幕府之困憊，由慶喜將軍對於歸還大政之上奏文，亦可推知。其文略曰：

昔王綱解紐，相家執權，保元、平治之亂，政權移於武門。至慶喜之宗祖，更蒙眷寵，二

百餘年，子孫相承。慶喜奉職無狀，今日之形勢，實爲薄德所致，曷勝慚懼！況當今外國之交涉日繁，非政刑出於一途，恐綱紀難立。故滌除舊習，奉還大政，以盡天下之公議，仰陛下之英斷，同心協力，共保國祚，則庶幾可與列強並立矣。慶喜爲國竭誠，止於是已。倘猶有管蠡之見，當先達於諸藩，用以上聞……

由是觀之，德川幕府以國內多亂，外交困難，迫不得已而歸還大政也明甚。雖然，僅此一紙上奏文，歸還全部政權於皇室否？亦屬疑問。奏末『倘猶有管蠡之見云云』則恐幕府尙有徵朝廷之意見，樹國政之方針之意歟？然以薩長爲中心之諸藩士，擁護皇室，恆熱望幕府之顛覆。故乘此上奏之機，一鼓作氣，致幕府完全歸大政於朝廷，皇室遂爲政治之中心焉。

四 維新當時之國情

如斯幕府倒而組織以皇室爲中心之新政府出焉。雖然，當時之國情，頗形混沌，新政府雖成立矣，而亦無何等之經綸組織。又對於嘉永（一八五三年）以來震盪全國之外交政策（指波理來航），亦無何等之方針。猶不能減鎖國攘夷各主義者之熱情。至新政府之

下，如何而可統一日本帝國？如何而可免外國之侵掠，以保持國家獨立？諸根本問題，卻無何等澈底之計畫。慶喜將軍之上奏文中，乃述：『……外國之交涉日繁，非政刑出於一途，恐綱紀難立。故滌除舊習，奉還大政，以盡天下之公議，仰陛下之英斷，同心協力，共保國祚，則庶幾可與列強並立矣！……』由此等語而推測之，當時之國情，如何混沌，亦可想而知。

縱舉國之暗昧如此，而維新之意義，人皆瞭解之。攘夷開國及王政復古各黨之反對幕府黨，悉主張對外國保持日本之獨立，事皆可緩，而統一國內，則認爲燃眉之急務。卽佐幕府之諸人，對此統一國內之急務，亦無疑意。惟就統一方法，意見各自不同。因之輿論亦頗歧出，固彼等之知識感情野心等之相異使然，亦自難強同也。夫既以統一國內爲急務，而區區意見之差，自然可以調和。故協力一致，就統一國內之道，迭經通盤籌畫，努力確立一定之大政方針。當匆促之間，彼等就新政府之組織，未有確定之見，雖爲事實所不免，然以皇室爲中心，不可不統一國家之根本問題而論，步調自然一致也。（外患日迫，內訌迭興，未有不置國家於危亡者。考之東西史乘，歷歷不爽。今我國陸地情形，較日本維新之初，遠甚，列強瓜分共管之聲，時有所聞。而環顧國內，益復窮兵黷武，尙不覺悟。禍逼眉睫，不亡

何待？翻譯至此，不禁悲從中來，感慨係之！

當組織新政府之際，彼等先由日本歷史中，選求其楷模，以爲組織之標準，遂以封建制度建設前所存在之政府組織爲則。皇室爲中心，置公卿於樞要之地位，以輔佐，使大諸侯及武士從屬之，以組織新政府。其內容則擁戴年僅十五齡之明治天皇，以六世紀間始棄政權之公卿爲其輔弼，與大諸侯武士等，交相翼助。新政府之組織雖得粗備，乃維持新政府之財力，全行缺乏，蓋其收入，惟幕府時代屬於皇室之財源耳。今大政歸還，而國內各地，尙由藩主支配，故新政府第一當解決者，即財政問題也。於是開『議定』及『參議』等之會議，先謀政府之整理財政政策，遂決定首由德川及其他藩主，接濟中央政府之必要費用。

歐美人就維新政變屢有疑問。德川及佐幕諸藩，何故應新政府顛覆德川幕府之要求而與以財政上之援助乎？何故不乘財源不充武備不完之新政府之危急以圖恢復舊業乎？以有財源有軍備之幕府及所從之諸藩士不能完成之事業，卒以財政支絀軍備不充之新政府完成之。非特本國人民多有懷疑；即在留外國人中，就德川幕府歸還大政事

實，懷疑問者亦復不少。當時某國之使節，就歸還大政，對慶喜將軍發種種之質問。聞慶喜將軍答以『日本之統治權，全屬於天皇。不論何人，毫無疑義。』可見當時日本之情勢，因外患而瀕於危急，則毅然決然力行維新矣。當時之有識者，不問其爲『佐幕黨』與『勤王黨』均鑒於外患日迫，而欲保全國家之獨立，惟有以皇室爲中心，圖統一國內之一策，輿論亦頗一致。故新政府當道亦以統一國內爲保存國家之唯一政策。日本國民，亦非絕對保守的國民，故於此際，打破朝廷之惡弊舊習，拋棄相傳之世襲的制度，猶棄敝屣，而新思想，新提案，普遍於全國，不問階級若何，斷行登用人材，誠不失爲空前之大革命。蓋二千五百有餘年來，日本雖實現多數之政變改革。然未嘗全脫舊例習慣等之拘束。及明治維新政府，以統一國內，爲保存國家之急務，故凡習慣舊例與維新政策有妨礙者，皆破壞拋棄，毫不躊躇。是以國民稱此改革爲『一新』或爲『維新』。維新云者，卽諸政革新之意也。

規畫外交方針問題，亦爲新政府當最先解決之重大事件。先是京都之朝廷，不啻爲最頑固攘夷論者之巢窟，顛覆德川幕府之最有力者，實此攘夷黨也。蓋多數攘夷黨，迫幕府歸還大政於朝廷，而思統一國內，實行攘夷。故新政府之政策，國民及外國人均深注意，

斷不能不從速決定其方針。當此時惟薩長諸藩士曾建言於新政府，促其採用開國政策。大抵因新政府占有中心勢力，爲此建言，拋棄從來之攘夷主張，藉以聲明其態度。歟？總之，新政府以明令宣布德川幕府與各國初結之條約，雖屬手續不合，然以國情一變，當然承認其有效。同時明治天皇招外國使節於京都，許其覲見，先聲明政府對外交政策之誠意，兼使國民確認政府外交政策之決心，此事徵諸日本歷史，實屬破天荒之舉。從來日本皇室，殆自視如神聖，而視外國人爲夷狄。今竟一反其所爲，其影響之顯著，自不待言。攘夷黨遂棄其主張，而開國主義，風靡全國。於是德川幕府未解決之對外政策，始立確定之方針焉。

第二章 明治之新政府

一 五條誓文與憲政運動

新政府之組織與對外政策決定後，旋起之大改革，卽『奠都問題』是也。明治由建國千有餘年之京都，遷於東京，亦不能不認爲一大改革。東京固德川幕府之所在地，爲日本政治之中心；然而京都在歷史上之價值，久爲日本之首府。故一有遷都之議，京都之住民

及公卿等反對頗烈。然新政府爲統一國內便利起見，毅然行之，決不因此反對而少停。抑除京都之住民及公卿等外，當時一般人，亦不甚重視之。然自結果而論，此亦爲歷史上最重大之一事件也。

奠都而外，又有一事，亦爲一般國民以不重視，然在日本歷史上，殆放重大革命之異彩者，即明治所發布之五條誓文是也。奠都之先，明治於慶應四年，改元稱明治，三月十四日，集公卿諸侯於紫宸殿，祭告天地神祇，宣布五條誓文。其文曰：

(一) 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

(二) 上下一心，盛行經綸。

(三) 文武一途，使人心不怠，四民各遂其志。

(四) 破舊來之陋習，基天地之公道。

(五) 求智識於世界，大振興其皇基。

朕以躬率先，爲日本未曾有之變革，誓於天地神明，大定國是，以立保全萬民之道。爾有衆須本此旨，協心努力！

日本之歷史家及憲法學者中，主張以此五條誓文爲日本立憲政體之基礎者不少。然此特事實之曲解耳。當明治七年（一八七四年）設立民選議院之議起，民權論者，不過以此誓文爲最利之武器。乃謂設立民選議院，已由明治初年聲明之。專對於反對論者立言，而利用其運動。然不得卽以此誓文，爲設立民選議院之基礎。亦不得謂立憲政體之建設，在維新當時，卽爲明治之意志。如前述日本之立憲政體，爲維新政變之論理的結果，其事實至爲顯明。並非基於此誓文而生。至明治豫期建設立憲政體，而宣布此誓文之議論，更非得當者也。

當時勃林克理（Captain Brinkley）所著支那與日本第四卷，載有：『五條誓文中，所謂「萬機決於公論」一語，係維新指導者等，想薩長藩主，有代德川家爲將軍之野心，爲豫制起見，奏請幼帝，宣布此誓文。然明治年僅十五，對於此誓文之意義，能否瞭解，尙屬疑問。……』此固不明真相之論也。何以言之？維新當時政府當路之有力者，其大部分爲薩長之藩主，且其時指導武士者非藩主；而武士反指導藩主者也。故五條誓文之真意，不能解釋僅以防止薩長之藩主，壟斷國家之政權爲目的。不過當時集於朝廷內外之諸藩主，

避佐幕黨掠奪政權之嫌疑，企圖統一國內，以熱心與誠意公表於世耳。從來以會津桑名兩藩爲中心而倡佐幕之諸藩，嫉視在京都之薩、長兩藩之行動，頗有取而代之野心。抑恐爲解其疑懼，所以奏請皇室，發表此誓文歟？丁此空前外患之時，變理國政，各藩須一致努力，已由幕府時代認爲切要之圖。卽由土佐侯山內容堂使其家臣後藤象次郎等致幕府還政之建白書觀之，亦可以明此事實。其書曰：

方今憂世之士，噤口而不敢言，誠可懼之時也！朝廷幕府公卿諸侯之間，似露趣旨互異之狀，誠可懼之事也！此二懼者，我之大患，而彼之大幸也。亦可謂彼之策於是乎成矣！誰生厲階，至於此極！願喋喋既往之是非，何益之有！惟願以遠大之眼光，聰明英斷，與萬民共歸於光明正大之道，使王政復古，解決國家安危，在今日誠不易得之機會。謹就愚誠所及，惶恐上言。

(一) 議決大政之全權，在乎朝廷。日本之制度，法則萬機庶政，當自京都之議政所出。議政所分上下。議事官上至公卿，下至陪臣，當選舉公明純良之士充之。

(二) 中古以還，政權出於武門。洋艦來航，國家從此多難。至今日滌除舊弊，小改革

不足爲功，務以建大基礎爲至要。制度法則，雖有舊章，然亦宜參合方今之時勢，以建獨立之國基。

時大政雖已歸還，而新政府之基礎未定。維新創設者，自覺丁此內外多事之秋，國家存亡，關係綦重，痛感由各藩之協力一致，圖國內之統一。五條誓文中：『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一項，不外表示維新創設者之意思也。明甚。薩長各藩，在幕府歸還大政以前，或有倒幕自代之野心，亦未可知？及歸還大政以後，自臨混沌之政局，擔負統一國內與決定對外政策之重任，其野心自然消滅，且誠心誠意，期各藩協力一致，希望國內之統一。卽依當時幾多之事實，亦可證明。試觀發布此誓文之際，新政府種種之宣言，如開國主義之斷行，宮廷舊弊之打破，人材之登用，奠都公議所之設置等，悉足以證明維新政府創設者之各藩協力一致，以至誠期統一國內之事實也。

如已述之五條誓文，非爲明治豫備建設立憲政體而宣布，固不待論。而日本所謂憲法學者、歷史家、教育家等，動輒以此誓文爲立憲政體之基礎，不亦謬乎？維新創設者，以此爲請之時；及明治宣布之際，均未含有建設立憲政治之思想，確乎可信。或則維新創設者，

爲專就統一國內，感各藩協力一致之必要，奏請而發表歟？當時日本國民，尙未有自治思想，雖間有『村寄合』『五人組』之組織，亦不過稍具自治之雛形，限於極小部落之行政，不得謂自治制度之本質耳。當時非特一般國民不知立憲政體之爲何？即智識階級之武士中，能理解立憲政體者亦殆無之。維新創設者中，即使有理解立憲政體之人，恐亦爲數不多。慶應四年出版之嘉藤弘之曾著立憲政體略一小冊，雖可知有極少數有識者，尙能略言立憲政體。然卽以此著述判斷之，此等有識者，亦尙未能理解立憲政體之真義；況維新之多數創設者乎？卽令五條誓文以達設立憲政體爲目的而宣布，然當時一般國民，必不能理解無疑。然則，主張宣布五條誓文原爲建設立憲政體，自屬全無根據。維新創設者，感打破階級之必要，有斯思想，固屬事實；至有許人民參與政權之意思，則尙無何等事實可以證明。立憲政體問題，明治政府有力者之間，曾有提倡之者，實由明治六年（一八七三年）木戶孝允自歐美游歷而歸，提出制定日本之政體及改修法律等之建白書而起也。木戶所著之政規論，其中雖述及關於憲法之意見，而亦未嘗用憲法之文字。至關於議院制度之設設，更未提及，不過論國家之凡百設施，皆與國民極有關係。故政治不宜專由有

司獨斷耳。然則，恐因此書激刺，維新創設者之腦筋中，始有立憲政體之稀薄觀念歟？

以此五條誓文主張爲日本代議政治之濫觴者，恰與主張一二年五年英國之大憲章，爲現今建設英國議院政治之基礎者，爲同一之論調。此誓文之真義，究不過維新創設者，表示依各藩之協力，圖國內之統一，採泰西之文物，防外國之侵掠之意思與決心耳。當時此誓文中有最大之意義者，卽『破舊來之陋習』之第四條也。以前日本國民『夜郎自大』，主張其國爲神國。以其國之文物，雖較之中華、印度，均優而不劣。一旦捨舊謀新，豈偶然哉？良以維新創設者，目睹外艦來航，自覺國家存立，瀕於危險，不得不有此決心耳。故五條誓文之其他各條，直謂之爲第四條之附帶品，亦絕非過言。

日本國民被泰西文物之影響，與其文明之眩惑，而全失其自負自大之念。在昔日爲夷狄之外國人，今反極端崇拜之，而崇拜外國熱，與愛國之情相聯結，適與國民以非常之活動力，悉破壞國內之文物制度，盡取法乎泰西而模倣之。一言泰西文物，則不問其有無價值，不過其適合與否，殆削足適履，盲目效法，不遺餘力。蓋以爲不如是，恐不足以謀國家之生存也者。卒使比較保守的國民，因急激之反動，乃極端醉心泰西之文物，駸駸乎大有

一時全被歐化之勢焉。

二 明治初年之政治思想

維新創設者，曾屢渡歐美，考察一切。適值歐美各國高倡『自由』『民權』之時代，得自覩文物制度之機會。故既參考歐羅巴封建制度破壞之痕跡，與其後所現之新社會組織及政治組織之實況；且又對照產業革命後歐美社會之狀態。斯一方目擊日本依封建式的階級制度，甚拘束自由民權之獨斷政治及幕府之祕密間諜組織，並各諸侯之莊嚴華美之生活狀態；他方又參考十九世紀歐洲之立憲政治，與產業革命後所釀成之社會之實現。比較觀察，孰得孰失？自然胸有成竹，不難捨其舊而新是謀。且對於彌爾（Mill），邊沁（Bentham），盧梭（Rousseau），斯賓塞（Spenser）等之功利主義，自由主義，民約主義，個人主義等，亦直接或間接而得聞之。且維新創設者多數為少壯之青年，值維新政變，能自依其實力，而贏得其地位。故對於泰西之民主思想，個人主義，自由民權思想等，容易傾聽而感應之。其結果盛倡『歐化政策』，拋棄國內之舊習，熱心努力輸入歐美之文物制度，即由來所稱之『穢多非人』，（極賤之民）亦被解放而為平民，打破嚴重之階級。禁止佩刀，及

自殺之習慣，改良裁判制度，廢止刑訊，對於基督教，除法令禁止外，悉歡迎之，非復曩日之仇視。新倣七曜之曆，制定日曜日爲官廳休息日。且以間有提倡男女同權論者。自明治六年至十七年之間，日本之自由思想，實達極點。此其間之思想界，全由半可通之功利主義，個人主義，民約主義，自由主義等壟斷之。高山樗牛批評明治前半之思想界，有『自明治初年至二十年之間，壟斷國民思想之大勢者，爲「西洋主義」，「歐化主義」，「摹倣外國主義」，「崇拜外國主義」之語，信不誣也。』

於是凡傳播自由平等之機關，如講堂會堂俱樂部以及新聞雜誌等社，一時叢生。國民之被感也，捷於影響。甚至如盧梭之極端民主思想，亦由有識者歡迎。無論何人，倘一閱此時之新聞雜誌政治文學及政黨宣言書等，莫不推波助瀾，大論特論。其對於自由平等之思想爲何如？從可知矣。當時日本之多數國民最喜讀福澤諭吉所著之進學篇一書。其第一編開宗明義卽謂：『天之生人，一律平等，無貴賤上下之差別。勞働其爲萬物之靈之身心，資之於萬有界，而達衣食住之用，宜不妨他人之自由，而各安居樂業。……第二編曰：……農人耕田而供給食料，商人買賣物品而濟世之便利，是卽農人商人之職業也。政府

設法令，制裁惡人而保護善良，是即政府之職業也。爲此職業，自須必要之費用。然而政府無米無金，故由農人商人所納之租稅，作政府之度支。務期雙方合致，不使有強迫行爲於其間。是即政府與人民約束之義也。故農人商人若出租稅，固守法律，則可謂盡其職分矣。政府若以所納之租稅，用之於正途，而確保護人民，則亦可謂盡其職分矣。雙方已盡其職分，即爲不違背約束之要義。斯分解政府與人民之關係，至爲詳明，不宜再有如何之穿鑿解釋云。」

福澤持此極端民約主義，痛論人間不可有階級之別，極言人民與政府之關係爲約束的；非天王神聖，臣下奴隸之關係。其所著之進學篇，曾大受歡迎，即當時之先覺者，對於民權自由歐化主義，亦均提倡之。然因一般國民未受相當之教育，故不能理解自由平等民權等等之抽象的議論；即階級中之比較有識者，亦不能咀嚼其真諦。雖然，徵之全國上下悉被歐化熱壟斷者，係不可爭之事實也。此非由內身之反省而生；乃由外來刺戟所起之現象，亦不待論而明矣。明治六年（一八七三年）偶因『征韓論』致參議分裂，維新創設者，遂分爲朝野二派，在野之士，非難在朝者之專橫，以洩其鬱憤。故設立民選議院之運動，

其結果致國內之政論，益復沸騰。遂釀熟建設立憲之時期矣。倘不因『征韓論』而起參議之分裂，則明治二十三年（一八九〇年）得見立憲政體之建設與否？尙屬疑問。縱被世界大勢支配而能建設立憲政體，要非因『征韓論』而致參議分裂，則恐建設立憲政體，未能如斯之早也。

三 明治政府之分裂

明治新政府全由異型之二種人作成者，卽一係文官派；一係武官派也。至於思想，前者屬於開國主義；後者屬於攘夷主義。一係穩健實行之人；一係熱烈急進之士。岩倉具視爲文官派之代表者；西鄉隆盛爲武官派之代表者。如此思想經驗感情不同之人合組政府，欲免其衝突，此實難矣。當維新創設者之際，均以國家之急爲前提，而取同一之行動。今則國內統一，新政府成立，對外政策，亦稍確定。然而共同之目的略達，兩者之行爲，不知不覺有離判之傾向。前者常以日本之貧弱爲憂，重視內政，雖因治外法權制度或條約等所受之不利益，而主張隱忍，先計國內之充實；後者則不然，主重國威國權，對外堅持強硬態度，偶因『朝鮮問題』遂招兩派之分裂。

先是明治政府成立後，卽派對島守重正出使朝鮮，通告王政復古，修好日韓舊交之旨。當時受清國封策之韓帝，見日本國書中，有大日本皇帝之文字，以爲皇帝尊號，除清國外，餘不能用，乃返卻之，嚴守閉關排外主義。主張與日本夷狄修好，不啻與禽獸交結，又禁正與日本個人交際，犯之者處以死刑。且甚迫害僑韓之日人。日本國民聞之大憤。於是西鄉隆盛、副島種臣、江藤新平、板垣退助等，提議先進兵朝鮮半島，使謝其無禮，強制的締結修好條約。參議中雖有少數反對者，而征韓之議，大體決定，徒以大正大臣三條實美主張俟考察歐美政治之岩倉具視諸人歸國，得其同意，然後實行。優柔寡斷，遂致遷延時期。未幾岩倉與大久保利通、木戶孝允、伊藤博文等，游歷歐美約滿二年而歸。於是再開閣議，討論『朝鮮問題』。岩倉諸政治家，毅然反對『征韓論』。彼等初希望撤廢治外法權而外游，及親考察歐美之文明，痛悟其要求之非是。故主張方今之急務，莫先於改良內政。然而西鄉等力倡征韓，固執其說而不讓步。論戰數日，遂致主戰論者辭職下野。

當時一般輿論，對於征韓，咸表同情。良以廢藩置縣後，致多數失業之武士，不知適應急激社會制度之改革及經濟上變遷之方法，所得俸費，又已蕩盡無餘，驟失衣食之道，殊

感不遇之域；且從來唯一誇耀之佩刀一事亦被禁止，故大抱不平，待機而發。偶值『朝鮮問題』發生，遂熱心鼓吹『征韓論』。適西鄉、副島等以『征韓論』破裂而去職，彼等悉馳集其下。於時在野黨頗攻擊政府之專橫，板垣退助等之設立民選議院建白書，即攻擊政府之一大武器也。

第三章 民權運動

一 民選議院設立運動

因『朝鮮問題』致參議破裂之西鄉隆盛歸於鄉里，鹿兒島徐圖後策。板垣退助、副島種臣、後藤象次郎、岡本健三郎、江藤新平、由利公正、小室信夫、古澤遇郎等相謀，提出建白書於政府，指摘有司之專橫，主張設立民選議院之必要。時在明治七年（一八七四年）一月十八日也。其文曰：

竊維政權之所歸，上不在帝室，下不在人民，而獨歸有司耳。夫有司上非不曰尊帝室，而帝室漸失其尊榮；下非不曰保人民，而人民日見其困苦。政刑成於情私，賞罰出自愛憎，言路壅蔽，困苦無告。夫如是而欲求國家之治安，雖三尺童子尙知其不

可。長此以往，恐國家有分崩之患。退助等愛國之情不能自己，乃以爲振救之道，在張天下之公議耳。張天下之公議，在立民選議院耳。斯則有司之權有所限制，而庶幾上下蒙其幸福歟！請詳陳之：夫人民對於政府而有納租稅之義務者，乃以政府之所爲，有許人民知其可否之權理。是天下之通論，而無待退助等之喋喋贅述者也。故切願有司勿倒行逆施，抵抗是理。今拒民選議院說者以我民不學無智，未進於開明之域，使今日設立民選議院，毋乃太早？果如所云，則急使其學且智以進於開明之域之道，卽在立民選議院。何則？正欲使我人民學且智以進於開明之域也。先就其通義，保護其權理，政府設施，使得與聞，自與國家憂樂相關，輔車相依。如是人民猶安固陋，而自甘不學無智，未之有也。而今待其自學且智以自進於開明之域，是殆待百年河清之類也。甚至有謂今遽立民選議院，爲不過集天下之愚。噫！何其自傲太甚而待人民藐如耶。有司中固有智識過人者，焉知今世學問有識之人，不復有大過若人者乎？蓋天下之人，不可一概藐視。若可一概藐視焉，則有司亦未嘗非其中之一人！然則，均是不學無智者矣。夫僅以有司之獨裁與申張人民之輿

論公議，其賢不肖，果何如耶？試觀有司之智，較諸維新以前，必有進步。何則？蓋人之智識，必從其用而始進步。故曰立民選議院，即使人民學且智以急進於開明之域之道也。且夫政府之唯一目的，在使人民進步。故草昧之世，野蠻之俗，其民猛暴慄悍，而不知其所從。方是時政府之目的，在使知其所從耳。今我國既非草昧，而我人民之順從，特又過甚。然則今日我政府之目的，在立民選議院，使我人民起其有爲之氣，分任國家職務，參與國家大事，然後舉國之人，皆能戮力同心也。夫政府之強，何以致之？以天下之人民，皆同心也。不必遠引往事以徵之，卽驗之去歲十月政府之變革（指征韓論），岌岌乎其危哉！舉國人民爲之休戚者無幾，而國人之茫然無知者，實居多數。政府之孤立爲何如？今民選議院一立，則政府與人民之間，自無隔閡，而相合爲一體。國家始可以強，政府始可以固。乃有司目此改革爲輕率進步，拒之以尙早二字，請又辯之：夫輕率進步云者，固非退助等之所能解。若以事出倉卒，爲輕率進步乎？則民選議院，所以鄭重其事者也。若以各部不和，彼此之設施不相洽，而變更之際，失本末緩急之序，爲輕率進步乎？此國無定律，有司任意放行故也。

有斯二者，則適證明非設立民選議院不可之所以也。至進步者，天下之至美事也。事事物物，非進步不可。然則，有司必不以進步二字罪之。其所罪者，必止乎輕率二字。然輕率二字，迺與民選議院不相關涉者也。至對於設立民選議院，諡以尙早二字。退助等非特不解，而與退助等之見正相反耳。何則？卽今日設立民選議院，尙不知幾待歲月，而後始致於十分完備。故退助等惴惴焉，惟其設立之晚是懼。有司又謂今日歐美各國之議院，非一朝一夕之所設立，其進步也必以漸，我今日不得歛然摹倣之。夫進步以漸者，豈特議院爲然？凡百學問技術機械等，莫不皆然。至於歷數百年之久而致之者，蓋前無成規，乃以自己之經驗發明故也。今我擇取其成規，何企不可及耶？倘我自發明蒸氣之理，然後始得用蒸氣機械；發明電氣之理，然後始得作電氣事業，此非政府應著手之事也。退助等所以辯論今日我國民選議院之不可不設立與夫今日人民進步之程度，堪立斯院者，非與有司爲難，使其無所藉口以拒。乃以立此議院，實欲伸張全國之公論，樹立人民之通義，權理，鼓舞國家之元氣，相親互助，振興國家，保護人民之安全幸福也。倘蒙採擇，國家前途幸甚！

此建白書爲日本民權運動之第一步。然而此運動，決非自初卽有計畫者，不過『韓論』敗北之在野黨，因世論雖表同情，而未能貫徹其主張。遂憤慨攻擊在朝有司，欲訴之於世，而洩其鬱憤之一手段耳。若『征韓論』不致參議分裂，則此時必不起設立民選議院之運動也無疑。卽當時建白書者之自身，亦恐未能豫期此運動，結他日偉大之果。又恐此建白書，亦將出於當時在朝諸人之意表歟？從來板垣、副島等主張與其先改良內政，不如伸張國權國威。而重視內務，謀國民之幸福，期望卽時設立民選議院者，恐其爲反對之在朝諸人歟？然而以重武輕文之諸士，乃主張設立民選議院之必要，想在朝諸人必生意外之感。總之板垣、副島等基此建白書，與幸福安全社、組織愛國公黨，大非難政府有司之專橫。蓋爲洩自己之鬱憤，偶開民權運動之端緒，其爲裨益，亦非淺渺云！

二 官民之衝突

不問提出設立民選議院建白書者之意思如何？此運動實係當時之投機事業。因『朝鮮問題』致國論沸騰之際，明治政府遂行分裂。則一般國民頗有青天霹靂之感。當時國民之視綫，均注意參議分裂之一點。提出建白書之前三日卽一月十四日之夜，高知縣

士族武市熊吉等，要擊岩倉於赤坂喰違坂。又未幾提出建白書之江藤新平欲鎮定佐賀，憂國黨之暴動，遂被擁立而揭反旗。於是上下人心，勢頗洶洶。

然而政府內部諸人，對此建白書之宗旨，全不反對。良由岩倉與大久保、木戶、伊藤等最近游歷歐美各國，考察其發達之政治而歸，急謀政治改善之際，故一遇此建白書，宗旨一致，自表同情。所以政府對此建白書之裁答，極其穩和。由左院（掌建議請願等之機關）發表之。其概要如下：『查建白書中所述之主義，殊屬良好。故已咨交正院（執行機關）慎重處理。且與內務卿熟議，已決定開地方官會議，屆時當妥為協議云云。』毫未表示反對態度。一般民衆自然熱心歡迎之。當時言論頗能自由，大有不受拘束之勢。故凡新聞雜誌最自由放膽而評論者，幾莫非應援民選議院設立之運動。惟當時之問題，則在時期之一點耳。就中倡時期尙早論，熱心爲政府辯護最有力者，即當時任宮內省四等出仕官德國學之泰斗加藤弘之也。曾揭其尙早論於東京日日新聞，大爲政府當局辯護。其所論概要如下：『夫公議亦未必盡當也。舉我國未全開化之人民，欲使協議國政，採其公議，而創定國家之制度憲法，是不啻緣木而求魚。俄羅斯尙不能爲者，而我國敢爲之乎？我國之人民，

猶甚無智，故其公議之所決，曷足採擇？自不待論。若以無智國民之愚論，尙以爲可採，而欲國家不生大害，亦憂憂乎其難！試思要路有司而外，卽求學識卓越之俊傑，亦恐不過數十名耳。三千萬人中僅有數十名之俊傑，不足以增人民之聲價，稱人民之開明。故設立民選議院，實有害而無益。加藤倡賢人政治論，盛爲政府辯護，細繹其當時之議論，猶是今日日本官僚政治家之口頭禪。信乎『官僚政治』與『平民政治』之不相能也有如此夫！

對於加藤之尙早論，既有板垣、後藤等之辯駁；復有馬場辰豬激烈之論戰；更有森有禮、西周、津田周道等亦各盛批評之。斯設立民選議院問題，沸騰全國。先是新聞雜誌，凡與政府之有力者，殆不無如何之關係，多爲其後援機關，而殆具同一之目的，取同一之步調，悉就國內之統一與建設強有力之中央集權政府，大爲努力。此係當時新聞雜誌之標幟也。然自設立民選議院建白書發生以來，凡新聞雜誌之方針，殆爲一變。對於政府，幾全取反對態度。惟尙立於爲政府辯護之地位者，僅東京日日新聞耳。以故一般稱該新聞爲『御用新聞』。由此觀之，設立民選議院之議論，如何風靡國內，亦可測知其梗概矣。

設立民選議院之議論頗盛，木戶孝允遂憤岩倉具視、大久保利通等之擅橫，辭職下

野。西鄉隆盛自歸其鄉里鹿兒島後，專從事教育子弟，且睥視天下之形勢。板垣退助創設立志社，盛倡自由民權之學說。當時充滿國內之浮浪武士，失意殊甚，感境域之無聊，輒有不軌之表示，不穩之象，充滿全國。而政府對於此等之處置，頗行困難，計轉國民之視綫，乃藉些些口實，於明治七年（一八七四年）五月派遣征討臺灣軍，而任命西鄉隆盛之弟西鄉從道爲征臺軍總司令官。蓋政府以此欲融和西鄉隆盛之感情。且同時授命於伊藤博文及井上馨，斡旋於木戶、大久保、板垣、後藤等之間，計畫調和之策。而因此所開者，卽有名之『大阪會議』也。

三 大阪會議

自板垣等之設立民選議院建白書一出，海內大受影響，輿論日益激昂。政府乃容納木戶孝允之建議，於明治七年（一八七四年）五月二日發布議院法，努力緩和激昂之民心。而此議院法者，規定每年招集地方官會議一次，由政府任命之議長，定所議之問題，自不能使民權論者滿意。且政府發布後，未幾而興師臺灣，藉口國事多端，卽此地方官會議亦無期延期。以故參議兼文部卿木戶孝允挂冠而歸其鄉里山口縣焉。木戶既辭職，政府

頓失其威望，民心益以激昂。且興師臺灣及對清談判無結果，更損其威信。以故大久保與木戶和，欲重爲薩長之舊盟。伊藤及井上奔走其間，欲羅致板垣以回復政府之威信。乃開『大阪會議』，幾經交涉，遂決定如左之妥協案：

第一、政府爲防止二三者之專權，鄭重立法事業，且準備他日開國會，設元老院。

第二、爲鞏固裁判之基礎，設大理院。

第三、爲通上下之民情，漸定立憲之基礎，舉行地方官會議。

第四、爲鞏固君主親裁之制度，且避行政之混淆，使內閣分離於各省。而諸元老在內閣任輔弼，舉第二流人物，當一切行政之責任。

於是木戶對此妥協案認爲滿意，允復參議之職。惟板垣仍極端堅持設立民選議院主義，不易讓步。大久保遂奏請遣使，召板垣入覲，頒賜內敕，使其勉強應允，再起入閣。一方面羅致木戶及板垣，一方面發布關於開設國會之詔敕，藉緩和激昂之民心。一時設立民選議院之激烈運動果爲稍止。明治八年（一八七五年）即清光緒元年（四月十五日）發布開設國會之詔敕如左：

朕卽位之初，求保全萬民之道，首會文武百官，以五事誓神明，定國是。幸賴祖宗之靈，百官之力，始得有今日之小康。顧中興日淺，內治之事，當振興更張者不少。朕今擴充誓文之義，設立元老院以廣立法之源；置大理院以固審判之權；招集地方官會議以通民情而圖公益，漸樹國家立憲之政體。與有衆俱賴其慶，切望勿泥舊而習故，勿輕進而急爲善體朕旨，翼贊斯舉！

『大阪會議』與木戶板垣等之羅致及此詔敕之發布，政府之豫期，在緩和甚緊張之民心，頓挫因『征韓論』致生參議破裂後，以破竹之勢，而發展之設立民選議院之運動。而旗鼓堂堂猛進之設立民選議院運動者，亦因板垣入閣，有如蜂失其王，莫知所從。雖然，彼等設立民選議院之抱負，全未拋棄，曾明目張膽注意於『大阪會議』之如何實行。因之政府基於該會議之決議案，開地方官會議。然會期二十日，殆無何等重要決議，不過議町、村會設置之一事耳。於是舉國人心，又失所望。加之其初木戶孝允等曾有多大希望之元老院，亦因其權限極狹，終不能爲真正之立法部，而盡何等之職責。且大久保利通依然握政府之實權，恣其獨裁之制，採其專制抑壓之政策而不少動，形勢如此，板垣等當然不能久

爲參議而立於朝。地方官會議之結果，致民權運動者復開始攻擊政府。是以政府之抑壓亦益嚴重。是歲十二月十五日板垣復提出辭表而下野，更開始爲猛烈之民權運動。翌年三月木戶孝允與其閣僚意見互異，亦辭參議之職。後藤象次郎亦棄元老院副議長之職而下野。於是設立民選議院之運動愈急劇，攻擊政府愈猛烈。

於是官民感情之疎隔，日甚一日，政府對於在野黨，全然變更從來之態度。以前廟堂之當道者與在野之民權運動者之間，固不無多少相異之意見。然亦未嘗絕對的相反也。今乃在野黨之勢力逐漸旺盛，政府之抑壓，因之亦極嚴重。明治八年（一八七五年）七月八日改正新聞條例，甚拘束言論之自由。政府依此新聞條例，對於批評政府或指摘其過失及非難者，非科以罰金，卽處以禁錮。此條例中諷謗律第一條之規定：『不論事實之有無，凡摘發公布損人榮譽之行爲，皆爲諷謗。犯之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禁獄；五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非特其條文爲壓迫的，而政府處制之手段，亦極嚴酷。故此條例受其刑罰制裁之新聞記者不一而足。初將曙新聞社之末廣重恭罰金二十元，禁錮三個月。他如東京日日新聞社之甫喜山景雄、朝野新聞社之成島柳北、報知新聞社之岡敬

孝等，胥罹其禍，至數十名之多。其中再犯或三犯者亦不少。同時新聞雜誌不遭發賣禁止或發行停止者，殆屬全無。此固係當時之事實也。

政府愈專制，人民愈怨望，物情騷然，不穩之象，充滿國內。偶際此時，在熊本有大野鐵平所率之頑固黨之亂；在長洲荻有前原一誠等翻揭反旗；其他在常陸、三重等有農民等之『一揆』起焉。故全國愁雲暗淡，大有風聲鶴唳之勢。於是政府不能不稍變從來所持之政策，以期撫不穩之人心。故急發減輕地租之詔。雖然，動搖復動搖之民心，亦不易歸於平靜。故自此減輕地租之詔煥發以來，未經一月，而九州一角，發生炮煙彈雨之事實。時明治十年（一八七七年）薩州私立學校之學生團，劫掠政府之兵器廠，無端勃發一大波亂，擁立西鄉隆盛，高揚新政厚德之大旆。對於當時之政府，揭反旗。西鄉維新之功績，實赫赫偉大，其勇氣膽量軍略忠誠及無私各節，殆可謂武人間之模範焉。其述懷云：『幾歷辛酸志始堅，丈夫玉碎恥磚全。吾家遺法君知否？不爲兒孫買美田。』又：『我有千條髮，毵毵黑如漆；我有一寸心，皓皓白如雪。我髮猶可斷；我心不可截。』讀之亦可想見其爲人。故其一旦起也，凡以前不得志抱不平之武士等，競集其幕下，勢力雄厚，不可易侮。西鄉素性英武，與

板垣、後藤等相異。旗幟極鮮明，常以微弱之言論，以政府之改革爲迂。故不加入憲政運動。然其惡政府擅斷之情，更不減於他人。以故自參議破裂後，退而盡力教育鄉里之子弟，今被擁立，致舉反旗，政府甚爲震駭，舉全力而謀鎮定之。幸此兵亂，卽所謂『西南之役』，未幾卽歸於平靜。然而致國民對政府之反感與民心之動搖，日益加甚。而設立民選議院運動者，亦乘此機，對於政府，更加一層猛烈之攻擊焉。

四 民權運動者之突進

『西南之役』(卽上述鹿兒島之戰)使政府頗困憊。而民權論者乘此機而更從事其新運動。時明治天皇留居京都，故土佐之立志社先派其代表片岡健吉、馳赴京都，痛陳有司擅專之弊，奏請急設民選議院。然在朝有司藉口此建白書中，有不遜之文字而卻下。以故民心之激昂更甚，攻擊政府益力。於是板垣退助欲統一紛亂之人心，期再興曾經解散之愛國社。旋熊本之相愛社，名古屋之羈立社，三河之交親社，雲州之尙志社，伊豫之公共社，土佐之合立社，南山社，岳陽社等等，相繼而起，國內到處，結社叢出。且此等之結社，互相聯絡，均從事開設國會之運動。大抵戰爭者，蓋阻止民權之發達者也。然此『西南之役』全

生反對之結果，殊使已動搖之民心更加動搖，國民之政治的活動力益擴大，其間接貢獻於民權之發達者，亦誠非淺鮮也。

明治十二年（一八七九年）十一月國內二十有餘之結社，以愛國社同盟之名義，會於大阪、江戶堀，決議運動之方略。約來春三月再行相會，上呈國會請願書。然岡山之有志者等，先以開設國會請願書，上呈於政府。越明年一月福岡共愛社，飽倡民選議院之設立及條約改正之必要，提出建白書於元老院。然其餘之各團體，如約於明治十三年（一八八〇年）三月以愛國社爲中心，再會於大阪，作國會期成同盟會，開始爲一大示威運動。參加者二府、三十三縣（全國共二府四十二縣），二十七團體，八萬七千人之百十餘名代表。自三月十七日開會，至四月九日決議同盟規約請願書而散會。政府覩此情形，大爲震駭，俄而發布集會條例，加各政社團體以嚴重制裁，禁止聯絡通信，以破壞大規模的民權運動。

國會期成同盟之決議既成，選片岡建吉、河野廣中兩氏爲委員，上呈請願書於太政官。然太政官之執政者，謂人民當於元老院上書，元老院除建白書外，餘概不受理，遂拒絕

之。抑彼等所以代建白書以請願書之形式者，爲免對於建白書種種不文的拘束也。當時對於請願，尙無何等之規定。從來建白書者，唯人民對政府條陳意見，而取舍之權，全在政府。故彼等代建白書以請願書之形式，欲直接上奏而挽回此新計畫也。然政府當局者，言於左右，主張人民無請願之權利，卻而不受。於是上奏之途全絕。片岡、河野等不得已將顛末情形，作成悲痛之報告書，徧告各地之有志者，以洩其鬱憤。

當時木戶已沒，大久保被刺，故大隈重信以外務卿而兼大藏卿，握政府之實權，與伊藤博文同爲政府之中心人物。大隈固不如伊藤之有定見，又無確實之理想者。然能敏視人心之趨向。今窺知民權運動者之勢力甚盛，遂陰與聯絡，以期壓倒薩、長閥而伸張自家之勢力，與回復因紊亂財政所失墜之信望。以爲與民權運動者相提攜，則易覆薩、長閥之勢力。故三條實美、岩倉具視等，對衆參議徵求關於立憲政體之意見時，大隈暗提明治十五年（一八八二年）之末當選舉議員，十六年之初當開設國會之建議。如此，大隈遂投合設立民選議院運動者之輿望，以期減削薩、長閥之勢力，而擴張自己之權能。以故參議間議論百出，甚爲騷擾。此時伊藤博文謂：『治一鄉之人心易，治一邑之物情難。轉一邑之形

勢易；回舉國之風氣難。現今之世變，爲宇宙大勢所推移，非一鄉一邑之事云云。』主張專制政治之永遠不可保與急進操切之事不可爲，以反對大隈。而更提案發布詔敕，以循序漸進之義告天下。山縣有朋主張特選府縣會議員中之巨擘，爲一種諮詢機關，與元老相對待，備立法之府，以取舍政事，決定大計。黑田清隆主張開設國會，時期尙早，宜先啓發殖產教育。山田顯義根據明治八年之詔敕及設置府縣會之布告等，痛論：『是皆君上詳察萬國之形勢，慮及人民之將來，割與一部分尊權，不可不謂之特殊恩典，豈有由人民要求權利之理哉？』詆民權運動之非法，極力反對大隈。然亦知專制政體，害不可計，亦表贊意於徐樹立憲政體。井上馨則倡：『爾來欲救濟國家之困難，則不可不一變政府之組織，確定政策之所歸。而達此目的，則無如興國會；興國會則先宜定憲法；定憲法則先宜編民法；編民法則先宜廢元老院，別建上院。』故國會開設之必要，當時一般人皆承認之，不過以爲時機尙早耳。惟大木喬任謂：『明治八年之詔敕，恐開變革國體之端緒，不勝浩嘆！然事屬既往，亦無可如何！』頻詆立憲政體之非，讚美君主獨裁之政治。又謂：『此根據明治八年之詔敕，不得已乃以定帝憲及政體，當興國會之機示天下』爲結論。而反對此輩，爲開設

國會急進之建議者，惟大隈重信一人。故同僚甚攻擊其不忠。甚如伊藤博文聲明大隈操切不信，不可爲伍，頗示辭意。大隈既遭衆參議之反對，忽變其主張，冀避參議之分裂。於是曩日之空想，忽破陷於失意之域。然偶值關於開拓北海道之官有物競賣事件發生，廟堂之上，復大起波瀾。大隈因之又一時得意。先是明治四年（一八七一年）以來，政府樹開拓北海道之計畫，新設開拓支廳，以黑田清隆爲其長官，限十年爲期而竣事，已投一千四百餘萬元之鉅資。雖有大力經營，然以期限已滿，決定廢止。時開拓支廳之官吏等，與薩摩之豪商五代又厚等謀，以起關西貿易商會爲名，而舉開拓使一切之官有物，僅定以三十萬元，無利息按三十年交付，使具願競賣。事將成，而焦思苦慮恢復身望之大隈重信乘此機會，大爲活動，竊授意於都下之諸新聞，由內部洩露政府之祕密而攻擊薩閣，且破棄參議之前約，鼓吹國會急設論，致失墜之衆望，再集於一身藉輿論之力，以固其臺閣之位置。輿論之勢，如瀾濤嚙斷崖，急向開拓使官有物競賣事件奔注。非僅大隈派及在野黨之諸新聞攻擊之；卽政府黨之新聞，亦相互影響。大隈觀此情形，竊喜其衆望漸歸於己。然陰謀忽爲薩長諸參議所窺破，益憎大隈，目爲謀叛政府之人，衆意一致，斷然排斥。偶伏處南海傍

觀天下形勢之板垣退助此時奮然而起，挺身投於攻擊政府之漩渦中。於是攻擊政府之氣燄，日益激烈，於是政府令開拓使廳撤回官有物競賣之許可，並於十月十二日放逐大隈重信。大隈之退也，與其有關係之大小官吏，如農商務卿河野敏鎌、統計院幹事兼太政官大書記官矢野文雄、少書記官牛場卓造、權少書記官犬養毅、尾崎行雄、外務省權大書記官中上川彥二郎、會計檢查院一等檢查官小野梓、權少書記官小松原英太郎、農商務省權少書記官中野武營、文部省大書記官島田三郎、權少書記官田中耕藏、大藏省權少書記官森下岩楠、驛遞總監前島密、判事北島治房等，聯袂辭職而下野。政府內部，不復覩大隈一派之影。政府緩和與彼等辭職同時紛亂之人心計，遂煥發大詔，宣布明治二十三年（一八九〇年，即清光緒十六年）開設國會之旨。其詔敕曰：

朕承祖宗二千五百餘年之鴻業，振興中古解紐之王綱，既總攬大政之統一，又期建立憲之政體，以謀後世子孫世世相承之業。乃者，明治八年設立元老院，十一年開府縣會議，漸次創舉，循序進行。爾有衆宜體諒朕心，顧立國之體，因國而殊。非常之業，何能輕舉。我祖我宗照臨在上，揚遺烈，弘皇謨，變通古今，斷焉行之，責在朕躬。

茲定於明治二十三年召議員，開國會，以成朕之初志。今假廷臣以時日，俾其盡心籌備。至其組織權限，朕親裁決，及時公布。惟是利用時會，喜事倖進，浮言相動，竟遺大計，朕急宜及今明徵謨訓，公示人民。倘猶有故意操切，煽惑事變，危及國安者，當明正典刑。特頒此詔，諭爾有衆！

自『征韓論』致參議分裂以來，於茲七載。在野黨與政府黨之傾軋，與時俱加，無少或已。更自提出設立民選議院建白書後，舉國鼎沸，騷擾事件，層出不窮。或爲內亂；或變而爲開設國會期成同盟會之請願運動；又明治初年政府當局者中之大久保利通被刺，致參議中再生波瀾，或招薩長與土肥之分裂；或政府當局者對於官有物競賣之失敗，而釀大隈派之退職。國民對於政府擅斷之激昂，益復靡有底止。政府爲輿論所迫，乃頒發開設國會之明詔。於是政府不能不準備其事，故於明治十五年（一八八二年）二月十五日派參議伊藤博文馳赴歐洲，調查憲法制度。隨行者有山崎直胤、伊東已代治、河島醇、平田東助、吉岡正春、三好泰造、西園寺公望、岩倉具定；自費隨行者，有廣橋賢光、相良賴昭、戶田氏共等十一人。初赴代議政治之母國英吉利調查。然以英爲不文憲法國，而未有成文憲法，知

其調查不易，遂轉赴歐洲大陸，努力調查之。而最久滯在之國，即官僚政治，武人政治最旺盛之德意志也。此報傳來，民權運動者，大起反抗。然彼等在德，已會其鐵血宰相俾斯麥 (Bismarck) 感化了其旭日東升之勢力。就憲法制度，專研究奧國之司達英 (Stein)，德國之顧拿司 (Gneist) 等之學。飽諳德奧兩國之官僚制度，保守主義之學說，養成極端國家主義之思想而歸焉。

第四章 政黨之勃興

一 自由黨

明治十四年（一八八一年）開設國會之詔敕一出，政府方面，極力從事憲法制度之調查；而在野志士方面，對於九年後開設國會，亦極力從事準備。先是在大阪組織開設國會期成同盟會之時，已倡組織政黨之必要，祇以時期未熟，遂未見諸事實，僅組織大日本國會期成有志會。設本部於東京，置常任委員，與各地方之有志者，互相聯絡耳。至其後政論益益勃興，漸感有秩序之運動方法之必要。於是決計集合同志，組織政黨，屢開自由懇親會。遂於明治十三年（一八八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在築地、美壽屋樓，決組織政黨之議。

定名為自由黨，制定盟約四條。此日本組織政黨之嚆矢也。

自由黨結成之盟約

第一條 本黨以擴充大日本人民之自由及伸張其權利之同志組織之。

第二條 本黨以圖國家之進步，增人民之幸福為急務。

第三條 本黨確信日本國民一律平權。

第四條 本黨確信日本國以立憲政體為宜。

自由黨於此盟約以外，另定規則數條。設中央集會所於東京。決定每年開大會一次，以京濱每日新聞為自由黨之通信所。舉沼間守一為主任委員。決定以翌年十月舉行結黨式。

自由黨已揚呱呱之聲矣。其主要盡力者係沼間守一、河野廣中、草間時福、松田正久、植木枝盛等，初擬推戴後藤象次郎為其首領。而政府方面，此際對於結社，壓迫甚嚴，以布告規定上書之種種限制，杜絕民間志士請願上書之途。然當時台閣之機運，急轉直下。如大隈之陰謀，如北海道開拓使廳官有物競賣事件，遂致翌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定期開

設國會之詔敕，已如上所述。

先是組織政黨之必要，初爲一般人承認之際，夙抱創立大政黨宏願之板垣退助慨然出自南海之草庵，以捲土重來之勢，遊說於全國。九月十六日曾入帝都，因開拓使廳官有物競賣問題，力主此爲專制時代所生之弊，非建設立憲政體，則不能根本斷絕，高倡極宜建設立憲政體及組織大政黨之必要。然因有尾崎行雄一派之反對，板垣以時機未熟，仍去帝都而往東北游說。及至新瀉，而大隈免職之報與頒布開設國會之詔傳來矣。

此際自由主義之同志，銳意進行，期政黨之結成。自十月十八日起，連日開會議於淺草。推後藤象次郎爲議長。以一瀉千里之勢，議定盟約三章及其規則等件。二十九日舉行總理板垣以及各職員之選舉。設本部於京橋區鎌屋町九丁目四番地。於是自由黨之組織完全告成。距頒布開設國會詔敕後，爲時僅十日，民權運動之興奮爲何如？亦可推知矣。自由黨盟約如左：

第一章

本黨以擴充自由，保全權利，增進幸福，改良社會爲急務。

第二章

本黨希望確立善良之立憲政體。

第三章

本黨與主義相同者，聯絡一致，以達目的。

試觀前揭自由黨結成之四條盟約及此三章盟約，則黨員對於立憲政治觀念之蒙昧不明，可推而知。此等盟約之條項，極爲抽象的，至具體的要件，分毫未具。如云自由之擴充，民權之伸張，國民同權改善之必要，確立善良之立憲政體等等，是不過將西洋之思想，囫圇吞棗而已。恐當時之自由黨員，無能十分理解真正立憲政體之奧義者。而彼等於立憲之必要亦無堅實之信念。其所倡導者，未能觸當時日本國民生活之琴絃，不過痛詆政府當局者之擅斷而洩其鬱憤耳。雖然此運動大有貢獻於民權之發達，亦爲顯著之事實。且自由黨雖屬空漠，仍有一定之綱領，推戴黨首，形式上已有政黨之組織，實爲日本政黨之濫觴，無論何人皆不得不承認也。

自由黨之首領板垣退助關於立憲政體之意見，與其黨員亦無甚差異。依當時屢屢

發表之言論，可推而知。至立憲政體之真正意義，恐其亦不能澈底的理解。即其所謂自由民權之思想，抑亦極抽象極漠然者也。然而曾具非常堅固之意志，縱令爲空想的，而絕不或有拋棄；雖長處逆境，而節不少變，始終一貫，以死力運動民權發達之功績，確爲明治史中之一大異彩。

當時在留之勃林克里（Captain Brinkley）評板垣曰：『日本立憲政體問題，自公議所失敗後，板垣退助，安知其不永久見忘於日本國民之腦海中？』無論何人，若探究日本之建設立憲政體之痕跡，即不得不承認板垣有極大之貢獻。假使公議所失敗後，『征韓論』不起，參議不分裂，則雖板垣退助一派，亦恐不建白設立民選議院。又若無板垣退助等熱烈之民權運動，則日本立憲政體之建設，或行延數十年後，亦未可知！總之，板垣退助及其與黨之運動，對於日本立憲政體之建設，其貢獻殊爲不少，此爲一般所公認之事實也。奈所率之團體中，分子不齊，有受法國急激政治思想之感化者，以故屢用過激手段，往往紊亂社會秩序，其結果人將視自由黨員，與世所謂市井無賴之徒，無甚區別。甚至以兇奸之窟巢山岳黨之種類非難之。以故其黨首板垣退助大受影響，屢遭世人之誤解，對

於民權運動之功績，因之亦被世人輕視，或且有抹殺之傾向，殊可惜也！然以極公平之眼，光觀察之，就關於立憲政體之功績而論，則板垣退助較之伊藤博文、大隈重信等，決有過之而無不及。至若以伊藤博文於日本立憲政體之建設，有偉大之功績，寧謂板垣退助之功績更優越也。

二 大阪立憲政黨及九州改進黨

自由黨組織成功後，海內之政黨組織，一時羣興，幾如雨後之筍。曩與板垣退助等共爲設立民選議院運動之古澤遇郎、草間時福等，相謀組織立憲政黨於大阪，欲推板垣爲首領。然此時板垣已擬就自由黨之總理，故不得已推舉中島信行爲立憲政黨之黨首，使執關西地方自由主義者之牛耳。而與東京之自由黨互相聯絡，共同運動。茲舉立憲政黨之宗旨如左：

立憲政黨宗旨

(一) 本黨遵守明治元年三月頒布之五條誓文，發揚明治八年之『……國家樹立立憲政體，與爾有衆俱賴其慶。須宜善體朕旨，翼贊斯舉』之詔敕，以增進國

家之尊榮，國人之福利爲職志。

(一) 本黨以同斯職志者組織之。

(二) 本黨係由同斯職志者組織之公黨，而非關於政治講談論議之結社。故因達本黨之志願，將來結社或需要其他之方法時，別定規則，而一任遵守國法爲之。在今日觀此立憲政黨之宗旨，無論何人，於其不得要領之點，恐懷疑問。彼等立憲政黨之團體已成，既有規約書，又定其總理以下之職員，卽其爲機關報之立憲政黨新聞亦有之。然其宣言，乃述『非關於政治講談論議之結社』何哉？蓋爲免嚴酷集會條例之拘束也。至集會條例，對於結社及政黨如何嚴酷，卽就此一事，已不難推測而知。以後尙有詳述之機會，姑置不論。

是歲三月，九州自由主義者，以熊本之公議政黨爲中心，組織九州改進黨。當其創立之任者，爲嘉悅氏房、高田露、前田案山子等。而頭山滿、箱田六輔、武富陽春等亦參加之，大爲盡力。此九州改進黨，雖與後起之大隈一派之改進黨同其名稱，然其性質及黨員，則全相異。九州改進黨殆爲自由黨之別働隊，而後與熊本之紫溟會對峙者也。

三 立憲改進黨

九州改進黨成立後，僅隔數日，曩與大隈重信共下野之河野敏鎌、前島密、北島治房、犬養毅、尾崎行雄、牟田口元孝等，又別組織一政黨，即所謂立憲改進黨是也。而此黨由多數政派之聯合而組織，即由沼間守一所率之嚶鳴社，慶應義塾出身之中堅矢野文雄所率之東洋議政會，小野梓所率稱爲鷗渡會之大學出身之青年團體及大隈一派，聯合成立者也。此立憲改進黨，集比較的穩健中流階級之人士而組織之，與自由黨之組織自異。立憲改進黨可謂於中產階級中，網羅強半少壯之人材，就中率嚶鳴社之沼間守一，係舊藩幕臣，而稱爲有古武士之風采，夙以雄辯聞，承辦橫濱每日新聞而改爲東京每日新聞，以筆以口，極力開發國民之政治思想。島田三郎、肥塚龍等，實爲沼間門下之後雋。沼間初與板垣同其行爲。及自由黨創立之際，與馬場辰豬不相能，故去其部下而投身改進黨。東洋議政會者，次於嚶鳴社而發生，爲矢野文雄所率。矢野文雄與犬養毅、尾崎行雄、藤田茂吉、波多野承五郎等，據郵便報知新聞，理想英國流之憲法論，大主張開設國會。鷗渡會係前一等檢查官小野梓所率者。即高田早苗、天野爲之、山田一郎、山田喜之助、岡山兼吉、砂

川雄俊等七名大學者出身者之團體也。此等青年學子，在當時總認爲有新知識之人，年少氣銳，有熱烈之心胸，屢會於向島小野邸，立憲政治論之花開矣。鷗渡會之名稱，亦蓋爲此而起者也。抑彼等早由小野梓款通，恰如大隈之顧問會焉。

大隈既與此等知識階級爲中堅之改進黨人士相周旋，故極力喧傳其主義。然改進黨對於多年奮鬪建設立憲政體之自由黨，而別樹一黨，衷心不無忌憚。其創立之際，河野敏鎌曾辯解：『吾人之組織改進黨，不外作自由黨之別働隊耳。蓋自由黨標榜正義，直倡平等，故必爲貧民之援助，則富者必不喜。迫以勢力而實行，則學者必不快。又喜少壯活潑之士，則老成人不好之。然則，財產家學者老成人遂胥逸於政黨圈外。此等勢力，恐將爲他黨所吸收。故本黨網羅一切，豫設別働隊，以作他日與自由黨協同一致進行之地步。』改進黨之組織如此。抑固改進黨原非爲對抗自由黨而發生。其爲對抗政府而組織，與自由黨同。不過其黨員之性質感情精神等與自由黨員，不甚一致。故兩黨之目的則一，手段方法則異耳。茲舉改進黨綱領趣意書如左：

改進黨綱領趣意書

大詔一降，立憲事定。吾儕遭此萬世一遇之盛時，宜如何計畫如何盡職，方不愧爲帝國臣民？此無他，唯有結一政黨團體，同心協力，表我輿望耳。凡我同胞，盍興乎來！以盡我臣民之職分。幸福人類之所欲也。然少數專有之幸福，與本黨無與。蓋純屬利己，而反本黨冀望皇室之尊榮與人民之幸福故也。皇室之尊榮與人民之幸福，固本黨之所深望。然一時之尊榮幸福，亦非所願。蓋不可持久，而反本黨望無窮之尊榮與永久之幸福故也。是以倘有一二私黨，專蔑我帝國皇室之尊榮與人民之幸福，偷目前之苟安，不顧永久之禍害者，則本黨目之爲公敵。良由本黨以保持皇室無窮之尊榮與冀人民永久之幸福之人團結而組織之。凡我同胞，盍興乎來！以共表明斯旨。政治之改良進化，本黨之所冀望而不止者也。蓋政治不加改良，不爲進化，則徒冀無窮之尊榮，空望永久之幸福，又烏可得耶？然不依其程規，而遽謀變革，則紊亂社會之秩序，妨礙政治之進行，恐不能免。是以如競事躁進，徒務激昂者，本黨決不與合作。本黨對於政治之冀望，依順正之手段而改良之，以著實之方法而進行之。因定約束二章如左：

第一章 本黨定名為立憲改進黨。

第二章 本黨以帝國臣民具左列之志願者組織之。

(一) 保皇室之尊榮，謀人民之幸福。

(二) 改良內治，擴張國權。

(三) 省中央之干涉，建地方之自治。

(四) 隨社會進步之程度，擴充選政。

(五) 對於外國，勉少政策上之交涉，敦厚通商之關係。

(六) 貨幣之制，須持硬貨主義。

固改進黨之組織，在創立前，如河野敏鎌之宣言，決非欲與自由黨對抗明矣。雖然，因兩黨黨員之性質思想感情精神等之相異，不知不覺致使兩黨對立。而國內在野黨之勢力，自然分爲二派。一屬於自由黨，一屬於改進黨。當時兩黨勢力，均極雄大。關心政治者非入改進黨，卽入自由黨。其不入此兩黨之人，殆視爲不足與言政治焉。

四 立憲帝政黨

政黨熱，益益沸騰。自由黨成立後，改進黨接踵而起，此兩黨勢力，有風靡全國之勢。雖產生之由來及組織之分子全然相異。然對於反抗政府專制之點，互相一致。故政府洞察此情形，覺僅依行使警察權，不足以抗政黨。旋使福地源一郎、丸山作樂、水野虎次郎等組織立憲帝政黨，期與民間黨相對抗。時明治十五年（一八八二年）三月十八日也。

福地源一郎別號櫻痴居士，主筆東京日日新聞，頗得時譽。丸山作樂自『征韓論』勃發之當時，欲舉兵渡海，征服朝鮮之陰謀失敗投獄，出獄後創刊明治日報，常竭力爲政府之『御用記者』。水野虎次郎曾爲高知立志社社員，被政府收買而脫社，嘗爲和歌山縣少書記官，其後經營東洋新報。先是明治十四年（一八八一年）之末，參議院議員安場保和、太政官大書記官井上毅等，奉政府之命，糾合保守之徒，在其鄉里熊本，作紫溟會保守主義者之一團體，遙與東京官憲者流互相呼應，努力擁護政府。當帝政黨組織成功之時，彼等與之攜手，曾爲其中堅而大活動。

此外土佐之谷干城、佐佐木高行等之吏權派，亦加入之。糾合縣、郡、市、町各衙署之權吏，見利變節，崇拜與世迂闊之神官僧侶及免職官吏，又集聚爲其走狗之官學之徒及

『御用商人』等，遂形成一大勢力。斯立憲帝政黨與自由黨及改進黨並立，殆有鼎足而三之勢。至其黨員人數，遠不及自由黨及改進黨之多。然因有官權之實力潛伏其後，其勢力殊不可易侮。其主義綱領如左：

立憲帝政黨黨議綱領

本黨遵奉明治八年四月十日及明治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之詔敕，內冀保有萬世不易之國體，鞏固公衆之權利幸福；外則擴張國權，保持國際地位之光榮。不泥舊，不急躁，恆求秩序的進步，以保衛國安，改良國政爲主旨。依左所揭，以定本黨之綱領。

第一章 開設國會，以明治二十三年爲期，已見明詔。本黨遵奉惟謹，不爲伸縮遲速之議。

第二章 憲法出於君主親裁，已見明詔，本黨遵奉惟謹，不違欽定憲法之原則。

第三章 我帝國之主權，君主獨攬。至其設施運用，則胥依憲法之規定。

第四章 須設兩院，組織國會。

第五章 選舉代議士，須定其資格。

第六章 國會有議決國內法律之權。

第七章 君主有裁可或不裁可國會決議之大權。

第八章 陸海軍人務須不干涉政治。

第九章 司法官依整頓法律之制度，務使司法獨立。

第十章 不妨害國安及秩序之集會公論與法律以內之演說新聞著述等，務使其自由。

第十一章 理財計畫，務漸變現今紙幣制度爲交換紙幣。

此第一章及第三章明白發表政府當局之意思，絕對反抗自由黨之主張者也。力倡『制限選舉制』，『極謀薄弱國會之權力』，更發表其綱領衍義，對於自由黨及改進黨，極端標明其『御用黨』之色彩，毫無顧忌。其綱領衍義之內容曰：

本黨諸士議定黨議綱領後，特正式繕寫，上呈內閣大臣參議諸公。其文如下：本黨之綱領，豈徒然哉？設非有此綱領，則確信不能恆求秩序的進步與保持國安，改良

國政。本黨質詢現內閣之主義，與此綱領有無異同？內閣諸公即答以立憲帝政黨之綱領，與現內閣之主義，全然一致，當堅執而不動。此係本黨黨員親臨其席而所聞者，不可不信爲最真確之表示也。然則，今日之內閣，雖未顯揭政黨內閣之標題；既與立憲帝政黨之主義相同，就其實際觀之，不啻立憲帝政黨組織之內閣也。立憲帝政黨謂其當今日政局之政黨，亦無不可。（中略）自今以後，倘內閣諸公不食其言，常採此主義。縱令本黨不欲輔贊政府；然按之本黨之主義，不能不輔贊云云。由是等綱領與宣言觀之，立憲帝政黨之性質及其組織之目的，不待言而明矣。彼等對於專橫之薩長政府，反頌揚爲事實上之政黨內閣，其主義綱領雖藉其機關報發表。然不舉黨首，不選職員，即其本部之所在，亦不明白發表。專由其爲機關報之東京日日新聞、明治日報、東洋時報、大東日報等盛爲政府辯護，反抗改進、自由兩黨。彼等之政黨勢力，自係貧弱。然因常依官權，扶植於後，故自結果言之，吾恐較自由黨及改進黨之勢力更大也。

五 各政黨之論戰

自明治十四年（一八八一年）十月建設立憲政體之詔敕頒布以來，僅歷五閱月即

有自由、改進、帝政之三大政黨組織焉。開設國會，既有定期，以故各政黨均以所抱之政治思想，灌輸於國民，擴張其黨勢，努力建設各自希望之立憲政體。

所謂如此之三大政黨，各爲相異之宣言，互相反目。然而組織此等之分子，不問黨派之如何？皆多少曾受自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之間歐洲政治哲學之感化也明矣。彼等以抽象的歐洲政治哲學之議論，而從事討究。就國家之主權問題及憲法之本質等爲其論戰之焦點。政府及帝政黨之機關新聞，盛主張『君主主權』及『欽定憲法』說。反之，京濱、每日、郵便、報知、朝野諸新聞，代表自由、改進兩黨之主張，極倡『主權在民』及『國約憲法』論。一時論戰，頗爲激昂。

當時爲自由黨中心之一派，主張：『國家者爲國民而存在；非爲君主或少數階級者存在也。君主及其他之國民，共爲構成國家者；而非君主單獨構成國家者也。君主爲國民而統治國家；並非爲自己而統治國家。故一國之主權，即國家之最高權，宜存於全體國民（此中自然包含君主）之手。且君主爲國民全體之物；而非少數階級之私有物也。故關於憲法，宜先招開代表國民全般之憲法制定會議而制定之。』反之，帝政黨中心之政府黨，

主張『日本建國以來，君民之界甚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此日本立國之大本也。而君主爲國家元首，自有最高主權。在他國無論如何？而在日本主權絕對附隨天皇之地位。故制定憲法，當依欽定，決不容人民之干涉。』斯彼等藉口君主之大權，擁護閥族之專制；利用國民忠君愛國之思想，攻擊民權論者也。而改進黨立於自由黨、帝政黨之中間，持折中主義。曾主張『民選議院，本爲代表君主與人民之一政黨機關，故主權當納於議院。在專制國，主權雖屬於君主；然因立憲政體之建設，共當歸於消滅。今在立憲國，謂主權存於君主或存於國民者皆誤也。立憲國主權之所在，當如英國存諸議會可也。』此卽二大政黨主張之『憲法論』也。

係主權論及制定憲法之手續方法之議論，而關於議會制度之論戰亦盛。帝政黨及改進黨熱心主張『一院制』；而自由黨之一部，極力主張『二院制』。自論理上言之，則自由黨一部之主張，較爲正當。然竊恐亦未能澈底的理解立憲政體之真諦歟？

據普通之觀察，斯等之抽象的主權論，及議院制度論，自無惹起政治思想幼稚之一般國民注意之理。雖然，當時開設國會之詔一下，各地爭先組織政黨，政治熱彌漫全國。故

無論政治家及學生；即教育家僧侶農民職工商人等，亦頗傾耳此等問題。彼等當然乏理解力，故無何等研究之結果。然而此論爭甚能啓發一般國民之政治思想，其貢獻亦匪淺。

第五章 政府與政黨

一 狙擊板垣

舉國政論漸盛，自由黨乘此機會，圖擴張黨勢，遂遊說各地。明治十五年（一八八二年）三月初旬該黨總理板垣退助率其黨員，由兩毛地方，遊說東海道各縣，所至之處，大受歡迎，殊使人心沸騰，傾向政論。而四月六日入崎阜縣，臨富茂登山麓神道中教院之大懇親會，爲一大演說，上彈劾有司之專橫；下警告國民之酣夢，滔滔二時間，極盡慷慨激昂，懸河雄辯之致。惟其日夜奮鬪，心神大疲，會未央而即退席。猶復恐滅殺會衆之興味，謝絕隨從者見送，獨詣旅館。時春陽漸沒，將近黃昏之午後六時，徒步而行，不數武，突一刺客，由暗處一躍，口呼國賊，直以短刀刺其胸部。內藤魯一覩此急情，即捕刺客。由九死一生中救出之。此時板垣睥睨刺客且言曰：『板垣雖亡，自由不死！』於危急悲痛中，發此壯烈語，何其

雄耶？抑卽以此一語，致其名於不朽耳。

刺客名相原尙聚係愛知縣士族，現充小學教員，平生愛讀東京日日新聞，曾見自由黨之壯士常罵政府，引用美法各國歷史，攻擊政府之設施，乃斷定其爲破壞國體。值板垣之崎阜遊說也，遂暗殺而爲國除害。其不解事理之心與其盲目之行爲，雖無所取；然其志亦不能全無可諒也。當時彼致其親之遺書曰：

不肖尙聚勤王之心不能自制。冀殺國賊板垣退助。然上犯國典，下違奉養；不孝之罪，實不可道。惟乞保重玉體，勿以不肖爲念，則斯不肖雖死之日，猶生之年，爲國捐軀，夫復何恨。泣涕頓首！

旋處相原以無期徒刑，在北海道監獄執行。嗣值公布憲法，乃遇大赦。曾訪板垣謝其往年無識冒犯之罪。其頑冥可笑，而其心亦可憐矣！

板垣遇刺之報，傳於四方，自由黨員認爲政府之所嫉使，訛言百出，混亂不可名狀。濃尾地方之有志者等或一二百名，或八九百名，胥屯於要地。又愛知縣親交社社員加納藩士，山縣郡有志者等一千餘名，竹槍蓆旗，以備非常。恰如掀起戰亂，表示不穩之狀。此時東

京自由黨本部聞此警耗，即飛檄全國黨員。後藤象次郎整旅裝而至本部，曾有『板垣既遭毒手，余即從此直赴崎阜，開一大演說會，橫列板垣之屍於壇上，爲詞以弔。若死，即余亦與之俱死』之激論。此特效安敦橫陳愷撒屍於古昔羅馬市民之前，頌其功績，激動民衆，一舉而遂行革命之故事歟？政府聞變，亦大震駭，奏請派遣侍從御醫，慰問瘳治。旋板垣之創傷，以輕微聞，遂中止侍醫之派遣；政府猶欲緩和激昂之人心，乃敕派侍從西辻公業往而慰問。而關聯板垣狙擊，生出耐人興味之事。當時後藤新平爲愛知病院院長，好名之士也。內藤魯一稔知後藤確爲國手，且非常豪俠，變起之時，急電後藤來崎瘳治。後藤接電後，直欲往，而謀之縣官。然冥頑不靈之縣官，以非管轄區域以內之事，主張無甚關係，頗表示冷淡之態度。後藤因之大爲憤慨，遂率其醫員，逕抵崎阜慰瘳之。此時板垣頗感服，後藤之爲人，顧左右而激賞曰：『君快男子也！若爲政治家，則必名一世云！』

又爲『御用新聞』之東京日日新聞，從來盛攻擊自由黨。而板垣遭狙擊之前日，即四月五日，該新聞社說欄內，揭載『名實之辭』之社論，誣板垣爲革命主義者。故其遇險也，自由黨員均認爲東京日日新聞之挑唆而然者，大爲震怒。谷重喜、大石正己、奧宮健之、佐伯

剛平等，均向該新聞社，與福地源一郎嚴開談判，結果於其社說欄內，以『悔悟之趨旨』爲題，登載謝罪文；於廣告欄內，聲明取消該社論；並致謝罪書於自由黨本部。同時大隈之大東日報，對於攻擊自由黨之論文，亦聲明取消之，亦與自由黨本部致謝罪書。由是觀之，當時『御用新聞』對於自由黨，爲如何不條理之攻擊？板垣被狙擊後，全國如何表同情於自由黨？均可推測而知。

二 集會條例之追加更正

自由黨總理板垣退助被狙擊後，舉國同情，翕然集中於該黨。屬於自由黨系之諸政社，非常憤慨固矣；即改進黨及其所屬之諸團體，亦莫不憤慨異常。民黨之勢力益增大，攻擊政府益激烈。以故政府更嚴密法網，依行使警察權，實行嚴酷壓迫在野黨之政策。即政府明治十五年（一八八二年）六月公布之集會條例，更爲嚴酷之追加更正，冀圖撲滅政黨，遂嚴酷抑壓政黨之一切運動。此追加改正之集會條例，與地方長官以絕大權力（東京府爲警視廳長官），任意解散演說會，更視其情節，對於演說者，禁止其在管轄區域一年以內公然之政治談論；又內務卿更與以得禁止演說者一年以內在全國內談論政治

之權（第二條第六條）；其第八條又規定：『凡關於政治事項之講談論議，或用委員，或以文書，而傳布旨趨，誘導公眾；或置支社與他社聯絡通信，概行禁止。』而嚴禁國民關於政治上之一切集會結社講談論議。更依第十六條：『不拘以學術會及其他何種名義，凡多數集會者，在警察官認為維持治安之必要時，得臨檢之』之規定，藉維持社會秩序之名義，對於何項集會，與警察官得以臨檢解散之大權。且此條例之執行，又較其法文更為嚴酷。當時最滑稽之一事，某地方因守喪通宵集會，亦由警察官干涉解散之。政府關於集會之取締，如何橫暴，可見一斑。政府之目的，固欲撲滅政黨；然鬱勃國民之政治的自覺，抑不能抑壓殆盡；反因政府之壓迫嚴重，而致年少氣銳者，對於政府，益生反感。到處高談濶論，致舉國形勢，漸現不穩之狀。於是政府更嚴重拘束政黨，冀粉碎之，無所不用其極。先使京橋警察署通知自由黨幹事大石正己命具自由黨結社之呈請書，以備警察官廳之核准許可。初大石正己主張依自由黨盟約第一章所揭之目的結合，非關於政治事項之講談論議之結社拒絕之；然以卒不能避其干涉，於六月二十九日依規定具出呈請書。改進黨及『御用黨』亦不能不具出呈請書焉。

各政黨均具結社之呈請書，請求官廳許可，其結果自然不能脫離集會條例之嚴重拘束，而政黨之本部與支部之聯絡，亦全被遮斷。當時屬於自由黨系之小黨二十四，屬於改進黨系之小黨八，屬於帝政黨系之小黨四，此外東洋社會黨、立憲真正黨、能登自由黨等，均因集會條例，致與其本黨之聯絡斷絕。或行解散，或行孤立。抑固當時之所謂政黨者，強半由年少氣銳之人組織之，無訓練，無秩序，亦爲不可掩之事實。故政府以此毒辣政策而抑壓之，直欲撲滅殆盡，或出於不得已，亦未可知！然而政府不能利用民氣，提倡人民政治思想普及之精神；徒執此高壓手段與嚴厲壓迫之政策，阻止人民政治思想之發達，致憲政進步遲滯，政府亦不能辭其責也。

三 府縣會中止論

當時在政府內部之極端保守主義者，對於政黨結社之抑壓，尙以爲不足；甚至冀中止府縣會，以從根本上斷絕言論之途。岩倉具視爲此等保守主義者之代表，於明治十五年（一八八二年）十二月向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提出府縣會中止意見書。岩倉具視固爲熱烈之忠臣，其關於維新創業之功績，實爲偉大。要非寬宏遠識之人，生長於公卿之家，頗

不憚民權之發達，而以明治八年（一八七五年）之詔敕，闢下民罔上之路，痛論大權之將陵夷，頗爲追悔。遂主張中止府縣會，專以海陸軍及警察之權力，威壓民間黨，則必使民心恐懼服從。其府縣會中止之意見曰：

明治七八年以來，民心日趨躁進，上下漸致乖離，政府之權威，亦漸衰弱。斯一以創業既成，上下不無恬憊苟安之狀；一以乘民心未定，以非常之速率，輸入西洋自由權利之學說，鼓舞煽惑之故也！……

岩倉憤慨時勢，痛陳創業大成之不易。以當時之形勢，而比建武中興之『時運正迫於三難，施政一失其宜，則災害禍亂，不知伊於胡底！』之故事，警告當世。更續述其主張云：竊察今日之形勢，憂愁無聊之徒，欲洩其不平之氣，取快於一時，以口舌紙筆爲利器，百方煽動，不識不知之人民，繼而其勢漸增長，所爲益猖獗，忽生取而代之念，一味敵抗官府，爲施政之障害，卒演成不易收束之形勢。是以集會之所演說，報紙之所議論，專以罔上犯分是務，樹黨營私，無所不至！試觀法蘭西之前事，恐距此形勢，當不甚相遠也。夫物必先腐也，而後蟲生之。舉國今日之危機，豈無因而遽至此

哉？請論其大略：溯自明治六年遣使朝鮮之事起，內外擾擾，物議恟恟。具視乃與內閣諸同志通盤籌畫，力論其不可。事雖已寢，而廷議未定，參議罷職者五人。於是議論百出，始有朋黨之兆。一動而佐賀騷擾，再轉而臺灣興師。八年一月二三參議密會大阪，三月板垣復職參議。四月十四日遂有漸次設立立憲政體之詔。此事也！牖下民罔上之路，開大權陵夷之漸，實使太宗以降二千五百三十餘年確然不易之國體，一變而有不可收拾之虞。具視默審時機尙早，雖極論其不可而未見用。以爲天下大事已去矣！因呈太政大臣之辭表，引疾辭退，閉戶家居。蓋具視以藐藐之軀，膺大臣之重職，承先帝之寄託，仰今上之知遇，恩同海嶽，感荷無既。今當創業垂統之際，見事之不可爲，輔弼之任旣不勝，鹽梅之術，亦已盡矣。自思何顏在地下復見先帝乎？此所以日夜仰天長歎而繼之以痛哭流涕也！至十月忽有朝鮮江華灣之變，飛警傳來，人心搖動。越三日有優詔曰：『卿本年四月以來，養病家居，今外國交涉發生，誠爲危急存亡之秋，且勉就職，參贊廟謨而規畫國事。』具視奉詔之餘，不勝感激惶恐之至！竊念內事未安，外患又起，實關國家之存亡。不得已勉強病軀，再

起執政。朝鮮之事既歸平靜，復萌退隱之志；然內省陛下之恩寵，地厚天高，且往事既不可追，八年之詔敕，亦復無可如何！以故勉賡前緒，拾遺聖德，庶可濟大權之未墜。當此時維新之功臣，多不善保其晚節，昔蘭而忽變爲薰蕕者有之。具視不堪憂憤！於是發奮而從事政務。及至十年，西鄉暴動，次年以分權自治之目的，制定府縣會議之法。內閣中少數人有論其不可者，實獲我心。以爲此亦啓大權下移之道，而失施政之宜。雖陳其不可而未見行。乃歎曰：『天下將從此多事矣！』爾來內閣諸公及具視等，從事政務，雖黽勉經營，不敢怠荒；然以大基既不堅，小規亦何能定。甲事將成，則乙事既壞，左支右絀，日給不遑。去年開拓使之事，不過行政事務之一小處分耳。然明治七八年以來，上威薄弱，下民橫恣之弊，積重難返。有欲竊乘此機而展其抱負者，以詭激之論說，煽動人心，上下惑亂，官民鼎沸，雖平常忠實之官吏，亦致其向背不定，誠僞黑白不可判也。夫此不逞之徒，空拳赤手，徒鼓口舌，弄筆墨——固非三軍之衆也，又非有槍彈之利器也。然而致政府岌岌而危，業業而殆，有不勝驚愕者。嗚呼！大權陵夷之漸，至此可察其機也。蓋今日政府據以爲威權之重者，以

完全掌握海陸軍權，使人民無寸鐵故也。若今日不收束人心，權柄每況愈下；道德日益淪落，則雖有軍隊——又烏能保其不離心倒戈哉？國運一旦至此，雖欲不履『一夫夜呼，關中失守』之覆轍，豈可得耶？抑按今日之形勢，原因之多，雖如前所略述。然啓人民犯上之道，生藐視政府之思想者，莫不以開府縣會之機尚早，失進行之順序爲主因。故今日欲恢復政府之威權，挽回民心之頹瀾，則先察昨今兩年之情況，相機斷乎一度中止府縣會。上自陛下，下至百僚，主義一而不動，目的同而不變。更奮勵萬機一新之精神，爲陛下愛信之股肱；且以海陸軍及警察之力勢，懷然臨下，則民心不恐懼，不服從者，未之有也。凡非常之際，豪傑振起，武斷專制而施治術，且成非常之業者，古今中外，不少其例。夫如是半歲期月之間，或雖有嗷嗷不平之徒，亦何足慮哉？

岩倉主張明治初年已開急進之弊，今也斷然中止府縣會。爲斟酌民政之緩急，則應開設國民諮議會；起用舊士族，緩和不平之氣；更行大赦，收攬已失之人心。乘機增稅，擴張軍備。爲今之務，莫要於此者。其結論曰：

軍備既整，而內外自無憂慮。一方順致窮困不平之士族；一方收攬中等以上有能爲力之豪農巨商等。若是，則天下之民，非十分冥頑不靈之徒，孰不服畏政府之恩威哉？

岩倉所持之議論，對於當時政府內部或潛在政府周圍之極端保守主義者之意見，無遺憾而完全代表之。彼以府縣會之存在及立憲政體之建設，將致日本國體瀕於危險。其思想非極端武斷專制主義之思想而何？曾主張：『統治一國，使用武力及警權，則國民不患不恐懼服從。』其述政黨有：『一味拮抗官府，爲設施之障害是務』之臆斷，不慊政黨有如此者！至思想之根據，蓋基於以政府爲特權階級者之私有物，國民當隸屬於政府，對於國政，不宜容喙之專制政治主義。故倡開府縣會以及建設立憲政體，爲誤國家之前途，良有以也。卽當時與岩倉具同一之思想者，亦復不少。則政府內部進步的政治家，欲立憲政體之早日實現，不亦難乎？彼一方遇極端自由主義者之攻擊；一方受極端專制主義者之壓迫，其苦心亦可想見！乃由洞察時勢者觀之，岩倉所持之議論，冥頑不靈，已達極點。雖然，日本一部分國民，常服從於如此極端保守主義之下。卽在今日猶以政黨之存在，認爲

危險國體者，亦未嘗全無。準斯以談，當時岩倉之有此議論，又何足怪！

政府內部雖有如岩倉之極端保守主義者潛在；然其大部分概爲新進之少壯政治家。故無論如何，不採納其意見；況已有建設立憲政體之詔敕，確立開設國會之方針乎？然政府當局受岩倉等極端保守主義者之牽制，亦事實上所不能免。因之，政府之壓迫政黨，摧殘民論，自然更加一層之嚴重。就中如當時警視長官樺山資紀依保守主義者之聲援，大得勢力，濫用警察權，威壓政黨，雖帝都之一般市民，亦莫不恐懼異常也。

四 板垣之出洋遊歷

如前述政府之改正集會條例，嚴禁各政黨之本部與其支部之聯絡，一面謀撲滅政黨社；一面又以反間，使在野二大政黨之自由黨與改進黨，發生暗潮，期其自然消滅。從來自由黨與改進黨，雖全不取一致之步調，然反對政府專橫之點，無少或異。偶有板垣出洋遊歷事件，不意兩黨閱牆，共陷於摧殘之悲運。

明治十五年（一八八二年）六月集衆望於一身之板垣退助，歸東京，創辦自由新聞，竭力傳播其主義，發展其黨勢。至七月突然以後藤象次郎之誘勸，有遊歷歐美之舉。於是

馬場辰猪、大石正己、末廣重恭等聞之大驚，遂訪板垣，痛論其計畫之不可。曾主張『自由黨之現狀，恰如纜成之船體，而應出港之運用。當此際而失其總理，如全船失船長，有不能航渡之虞。況上有暴戾之政府；下有蒙昧之人民，誠國家安危存亡之秋。此際總理外遊縱令爲時一年，亦可謂不顧本黨之甚！』板垣答以『方今伊藤博文爲調查憲法制度，滯留歐洲；且開設國會，瞬息期屆。然吾輩爲日本最初最大政黨之首領，而尙未涉足海外，考察一切。閉門造車，未必出而合轍。今幸有後藤之勸告，能不乘機一行，以作他日建設之預備。至於本黨進行事宜，諸君熱誠，不遜鄙人，有何深憂。故決爲此舉。』外遊觀念，先入爲主，無惑乎不納馬場諸人之忠告也！

旋關於板垣之出洋旅費，發生種種風說，而改進黨之諸新聞，大書特書其旅費出自政府，痛詆板垣；波及自由黨。以故自由黨黨員某某亦疑板垣，致黨內惹起絕大紛擾。土佐立志社之青年等聽此奇聞，入京訪板垣，勸告其中止外遊。板垣不應。於是馬場、大石等盛主張總理非外遊說。就板垣爲社長之自由新聞痛攻擊之。至九月十七日自由黨於東京本部開會，發布左列之決議：

第一、總理今日出洋，頗不利於本黨。當忠告其不可之理由，而勸止其行。

第二、總理倘不容納忠告，期在必行，本黨決不再欲以板垣氏爲黨首，斷然解其總理之職務。

此卽彈劾總理板垣之切實表示也。彼等既發布決議書，更致激烈之書面於板垣，使中止其外遊。然板垣對之，憤如烈火，卽召集常任委員會，宣誓於馬場、大石等之前曰：『若諸君尙疑余之出洋旅費，則余與諸君，當結一誓約。此事倘他日發現有損壞本黨名譽及忝污余個人人格之事實，余對諸君，當以切腹（以前日本人自殺，多自手刃其腹）謝罪。反之，諸君對余，亦須切腹云。』而馬場、辰猪等，雅不欲結此誓約，開會論難數次，乃以混亂無結果終焉！

馬場等依然據自由新聞繼續攻擊板垣，不少衰懈。無何，馬場乃去自由新聞社，於明治十九年（一八八六年）亦渡遊美國，坎坷不遇，竟客死異邦矣！馬場之去自由新聞社也，影響頗大，末廣重公退社，大石正己脫黨，田口茂吉亦隨之勇退。自由黨頓失有力之論客，爲改進黨所乘，大失墜其勢力。而板垣於同年十一月與後藤象次郎、栗原亮一、今村和郎

等，均就遊歷歐美之途矣。

五 撲滅偽黨與攻擊三菱

板垣外遊事件，究與政府有無關係，無論何人，不得而知。然以當時事實推測之，則板垣似無可疚。不過因後藤一言，決意外遊，故世間發生疑問。加之政府策士，巧於操縱政黨，遂使其改進黨之諸新聞，痛詆板垣及自由黨，此當時事實也。其結果致自由黨發生內訌，大失黨勢。以故自由黨員對於改進黨咸懷怨恨之情。顧自由黨與改進黨，其主義雖無甚間隔。然兩黨黨員之性質感情境域等，則甚相異。衣敝襤袍之自由黨員，斥衣冠都麗之改進黨員，爲口舌之徒。反之，改進黨員誣自由黨員爲少年無賴。雙方感情，常多隔閡。值板垣外遊，改進黨痛誹謗之。自由黨不得不暫時隱忍！

當此時非難三菱會社專橫之聲日高，新聞雜誌，無不紀載。三菱會社者係岩崎（日本現今第一資本家）一家經營之商業也。明治七年（一八七四年）興師臺灣之當時，僅有十一隻小汽船，此際政府支出百四十萬元之鉅額，購買大汽船十三隻，委託三菱從事運輸。爾來三菱會社之社運，益益隆盛，日本之海運事業，殆爲獨占，漸極橫暴。且由政府

受許多之保護金，致起世人之反感，遂受非常之攻擊。而自由黨乘此機而欲洩宿怨，乃主張三菱會社與大隈重信不無關係。大隈既爲大藏大臣，自不能兼營商業。提倡撲滅偽黨（改進黨），攻擊三菱，不遺餘力。當時自由新聞之主筆古澤滋由神戶三菱會社支店長得攻擊大隈之材料，聯翩登載二十五回之大攻擊文章。時政府之某當局，深願攻擊大隈，亦爲古澤供給種種材料而煽動之。於是政府使農商務大臣品川彌二郎新創立官民合辦之共同運輸會社，冀達對抗三菱會社之目的。

政府之所以爲此者，既增三菱會社獨占海運之專橫；又因三菱對於大隈有接濟經費援助政治活動之嫌疑故也。而改進黨同時攻擊共同運輸會社，立於爲三菱會社辯護之地位。以故自由黨益行憤慨，痛罵三菱會社之專橫，且痛詆改進黨有政黨之名，無政黨之實，不過爲經營私利之一團體。自由黨黨員星亨、大井憲太郎、宮部襄、新井章吾、植木枝盛、內藤魯一等，到處開撲滅偽黨之大演說會，抨擊改進黨殆無完膚。故自由黨『攻擊三菱』及『撲滅偽黨』之聲，一時頗熾。未幾自由新聞與共同運輸會社之秘密關係暴露，自由黨亦不得不藏其銳鋒。先是爲自由黨攻擊三菱及改進黨之先鋒隊者，係自由新聞之

主筆古澤滋及和田彦次郎等，嗣被政府懷柔軟化，遂不顧一切，甘心爲其走狗。乃致政黨對於國民之信用，完全掃地。於是自由黨改進黨，均徒存其形骸而已。爲立憲前途計，能不浩歎！

六 新聞條例之改正

政府爲撲滅政黨，曾於明治十五年（一八八二年）六月改正集會條例，已如上述。是歲十二月又公布請願規則，禁止府、縣會議員之聯絡集會及其往復通信。更乘自由改進黨兩黨之交訐，改正新聞條例，益拘束言論之自由。明治八年（一八七七年）之新聞條例對於新聞紀載，僅限記者負責任。然依此改正條例，甚至新聞之持主、社主、編輯人、印刷人等，對於紀載，均莫不負其責任；又一人或一社發行數個新聞雜誌時，若有一個新聞雜誌禁止發行，則其餘之新聞雜誌亦同時停止發行；加之依此條例禁止編輯不得兼印刷。而內務大臣又有任意禁止及停止發行新聞雜誌之權；遇必要時，又得以沒收印刷機器。此條例之規定，如何嚴重？其施行如何苛酷？卽由此條例公布後，僅一個月間，就東京一處廢刊者，有近時評論、中立政黨政談、政海志叢、嚶鳴雜誌、獨立新聞、曙新聞以至十三種之新聞。

雜誌觀之，亦可推知！其他之新聞記者主筆編輯人等，或處徒刑，或科罰金者，亦復不少。甚至如新瀉日日新聞及莊內新聞之印刷機器，亦被沒收。斯則政府之拘束言論，可謂嚴重已極，無以復加矣！抑政府雖嚴重拘束言論之自由，——然依法律欲完全抑壓勃興國民之進化思想，殆不可能也！當時國民之思想，或託寓言，或編小說，或借諧謔俗歌，仍時時發表之。國民咸有法蘭西之大革命；美利堅之獨立戰爭之極端自由思想者，此非政府極端壓迫政策之反動而何？

有革命意義之俗歌，都鄙村落，到處歌唱。青年之熱血，殆如泉湧！自由民權運動者，據之漸洩其悲憤抑鬱之氣。而政府於明年六月又改正出版條例，摧殘民論。抑當時極端自由思想者，紊亂社會秩序之行爲，或有不免。故政府嚴重取締言論，或亦出於不得已！然其阻害日本政治思想之健全發達，則政府不能辭其咎也。假使政府當局，就言論之取締，及對政黨之政策，詳加審慎，寬嚴得宜，則我憲政史上，未必留悽愴之血痕。惜其不能洞察時代之趨向，——經視民意，政策失宜，以致福島事件，高田之獄，羣馬，加波山，秩父，飯田之暴動，名古屋，靜岡等之疑獄，一時叢生，殊爲憲政史上之一大污點。而不能專責極端自由思

想之暴動者焉！

第六章 政府高壓政策之反動

一 福島事件

政府對於自由思想者之高壓政策，既經實行，一方招文學革命之勃興，甚刺激熱血之青年；他方使極端浸潤保守思想之官吏，大行其狐威。至其結果，後此數年間，致日本憲政史上，演出極慘憺之悲況。質言之，此數年間，可謂爲明治維新時代之『黑暗時代』或『恐怖時代』也。

明治十五年（一八八二年）春三島通庸由山形縣轉任福島縣知事。三島通庸者薩藩之士，少壯時代，關於『寺田屋事件』曾露頭角。今由山形縣轉任明知爲自由主義淵藪之福島縣者，惟一目的，在撲滅該縣之政黨，政府調任之意，亦卽在此。轉任之前，曾有『某在職一日，誓不使強盜式的自由黨擡頭云云』之宣言。其仇視政黨，可見一斑矣！

彼之思想，甚爲簡單，自視縣令竟與封建時代之大諸侯相伯仲，以非常之決心，赴任福島縣。當其赴任之初，對於僚屬，一時大行更換。自書記官至郡長以下計九十餘名之多。

援引私人，不恤人言，更甚者甫經任事，卽大營邸宅；且興不急之土木，由若松至新瀉、米澤等縣，開二大道路。以故威壓南會津、北會津、耶麻、河沼、大沼、東蒲原六郡之郡、村吏，指名議員，一剝那間，使組織『六郡聯合町村會』。不實地測量，不確定豫算，直提交縣會，咨請可決。六郡負擔三十七萬元之鉅額；且不分男女貧富，凡六郡之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人民，服二個年間，每月一日之勞役；不能者，改徵男一日一角五分，女一日一角之役稅；有違抗者，斷行強制執行；對於反對之町、村會，直命解散。依警察之力與上官之權，對此工事，期在必成。於是自由黨中堅之河野廣中所長之福島縣會，極力反對。對於三島提交之議案，悉行否決，爲如左之咨覆：

在議定明治十五年地方稅之際，熟察施政之方針，不徒不副衆望，抑且違背輿情，故本會不欲支此費用，而否決議案。明治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以自由黨與強盜同視之三島通庸，對於自由黨縣會之決議，自無顧慮之理。遂逕呈內務大臣三田顯義，核准照原案執行。於是依警察之威力與帝政黨之援助，不顧民間瘠苦，誅求租稅益力，進行工程不懈。安積疏水工程卒以告竣。至舉行疏水式時，特請岩倉右

府、山田內務大臣以下多數官吏，連日大張盛宴，樹威縣民。福島縣固爲河野廣中、田母野秀顯等鼓吹自由思想之地。故自由黨員憤山島縣長之橫暴，煽動民衆，竭力攻擊，而三島縣長卽以警察力應戰。

最熱烈運動之耶麻郡民總代表三浦、宇田數名，以防害秩序事件，拘留於喜多方警察署。熱狂之郡民間之大憤，會於喜多方之彈正原，乘勢襲擊喜多方警察署，與巡兵大起衝突，破壞警察署之一部。時明治十五年（一八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也。

此暴動事件，與河野等固無關係。然伺機撲滅之三島，以爲大好機會，不可錯過，欲一網打盡該縣自由主義者。乃命上村書記官率警兵看守班役等數百名，於十二月夜三更，襲圍福島自由主義者之本部無名館，逮捕河野廣中、愛澤寧堅等約二十名。被捕者固不知爲何而逮捕，卽逮捕者亦不知其爲何故。故時雖逾月，不能判定罪名，科以刑罰。初三島欲科以『兇徒嘯集』之罪名，然河野等與上述之暴動，無何等之關係，至爲明白。其目的不能達。遂以嚴刑鞫訊，亟欲得供，判決罪名。此際如紺野民五郎不堪嚴刑拷問之苦，斃於桎梏之下。然審問結果，仍不能獲何等之犯罪證據。以故三島用盡方法，發見證據。偶有爲無

名館家僕之偵探，偵知明治十五年（一八八二年）八月一日夜河野廣中、田母野秀顯、愛澤寧堅、花香泰二郎、澤田親之助、平島松尾等，在無名館作一誓約，各以指血簽字，報告於三島。誓約如左：

誓約

- 第一、本黨以顛覆自由公敵之專制政府，建立公議政治爲職責。
 - 第二、本黨爲達目的，拋棄生命財產，斷絕恩愛關聯，臨事一切無所顧慮。
 - 第三、本黨當遵守本黨會議議決之黨憲，俱爲同心一體之行動。
 - 第四、本黨目的未達以前，不拘遭遇如何艱難，經過若干年月，必不解散。
 - 第五、本黨黨員有洩露本黨秘密、及背戾誓約之時，須行自盡。
- 右五條誓約，本黨以死力決行。

此誓約書係花香泰二郎與澤田清之助作成者；而與上述襲擊警察署事件，無何等關係。然三島縣長得此消息，大喜過望！彼固欲藉口撲滅全縣自由黨員者也。於是若松輕罪裁判所卽以此誓約中有『顛覆政府』云云字樣爲理由，認爲構成『陰謀內亂罪』，遂將

河野以下五十餘人押解東京。司法大臣大木喬任即奏請高等法院在大審院內開庭審判。於是自由黨之諸名士，如星亨、大井憲太郎、中島又五郎、北田正董、山田泰藏、枝木綱次郎等，均充辯護之任，列舉事實，力白河野等無犯罪行爲。開庭四十餘日，卒於明治十六年（一八八三年）九月一日判決，河野廣中被處輕禁獄七年；田母野秀顯、愛澤寧堅、平島松尾、花香泰二郎、澤田清之助五名，各被處輕禁獄六年。此當時聳動天下耳目之『福島事件』之顛末也。

二 高田事件

福島事件之次，震駭天下人心者，即高田之大疑獄是也。明治十六年（一八八三年）三月十日若狹、越前、加賀、能登、越中、越後、佐渡七州之自由主義者，集於越中高岡瑞龍寺開『北越七州自由黨懇親會』，與會者四百餘名，頗極一時之盛。當時政府因監視政黨黨員之行動，常密派偵探，投身政黨內部，偵察一切。福島事件大興疑獄者，實出自偵探之一語耳。高田事件，亦由偵探而發生。先是長谷川三郎者受高田裁判所檢事補堀小太郎之指揮，改裝而投入頸城自由黨，每露慷慨激昂之口吻，攻擊政府，瞞蔽衆目，默偵自由黨員

之動靜。適北越七州自由黨懇親會開於高岡，又受堀氏之命而來，陽爲自由主義者，欲列席。然伺會者窺知其爲間諜，拒絕入場。遂歷訪越後人八木原等，且主張：『購得自由，須以碧血』。慷慨悲憤，大罵專制政治，力解自由黨員之疑。然八木原等早知其爲間諜，毫不理會。是以直至散會時，竟不能得何等之偵報。尙欲掩飾北越七州自由黨員之耳目，密函堀檢事補自請行文通緝。放生津警察署依檢事局之命，逮捕而押送高田。及行至半途，卽釋放之。長谷川既歸高田，又訪北越自由黨之熱血兒赤井景昭，聲稱：『高田逮捕違法，殊屬蹂躪人權，余今欲質問官廳，君係自由主義之健者，卽請一行，代鳴不平，不勝感盼！』亟欲掩飾赤井，而偵察自由黨員之行動也。然赤井亦洞燭詭謀，毫不爲動，其偵探計畫，完全打破矣。於是憤慨不能自禁，遂以『暗殺大臣』『陰謀內亂』各事由，誣告頸城黨員，乃逮捕八木原繁趾、鈴木昌司、山際七司、江村正英、江村正綱、堀川清一郎、笠松立太、清野遇作、橫山環、森山信一、加藤貞盟、小島周次、今村致和、風間安太郎、上田良平、赤井景昭等至二十餘名之多。

警察署之狼狽，自不待言；卽新瀉縣廳（縣行政公署）亦大震驚！遂急電司法省。司法

大臣大木喬任接此急電，卽派控訴裁判所長豐本豐明、檢事橋本胖三郎等馳赴高田，而高田警察署長及中頸城郡長又以雖係國事犯陰謀者，然速悔過自首，則當免罪云云之意，告示各處，極力從事犯罪之搜查。被逮捕者，已達四十名。然審問之結果，不能得何等之犯罪證據。以故警吏之懊惱，達於極點。搜索嫌疑者之家宅，期得端緒。卒於赤井景昭之家宅，由廢紙中，發現如左之天誅黨趣意書：

天誅黨趣意書

世運衰頹，理義墜地，人情流於輕薄，國勢趨於阽危，令人痛哭流涕不已。奸人佞賊，充滿要路，逞慾營私，無惡不作；長此以往，國家將見賣矣！吾儕將爲臣妾矣！故組織天誅黨，代天討罪，挽回世運，尊重義理，尤願團結人心，強大國勢，圖永久之治安，享平等之幸福。凡我同志，盍興乎來！

天誅黨盟約

第一章 凡有不愛國家之人，吾儕卽代天誅伐之。

第二章 本黨尊重義理，故誓以義理自繩；黨員依本黨全體之決議，不拘有何

事故，均應實行不辭。

事之所以至此者！不外血氣青年夢想之發露耳。赤井景昭當時僅二十五歲之青年，維新之際，其父曾勤王，功績殊多，卒以積勞病故。赤井早已投自由黨，常對閥族專橫，慷慨悲憤，痛恨不堪。時爲自由黨奔走。明治十五年（一八八二年）十一月與其親友井上平三郎、風間安泰郎等相會，飲於高田之旗亭町田屋，痛論時弊：『以爲立憲政體之不容易創設者，實冥頑不靈之大臣參議，蒙蔽聰聽，有以致之。冥頑固陋之大臣參議不除，奈三千五百萬之蒼生何！』乘酒興而結暗殺大臣參議之約，相期赴東京舉事。同月九日相攜赴新瀉。入木原繁趾時在高田，覩三青年之行動詭祕，遂託鈴木昌司懇切忠告。赤井等因乘一時之熱狂，圖此輕舉；既經鈴木忠告，已拋棄其圖謀。然檢事依偵探之諜報，備悉此事，遂以陰謀內亂之嫌疑，押解東京，就高等法院之審判。審判結果，風間、井上等預審後卽開釋。惟赤井一人則受公判。以顛覆政府爲目的，決欲謀殺各大臣，已經預備爲理由，處以重禁錮九年之嚴刑，於石川島監獄執行之。此卽所謂『高田事件』也。

三 羣馬之革命

明治十二年（一八七九年）四月宮部襄、伊賀我何人、深井卓爾、齋藤壬生雄、小勝新吉、山口重修、森六郎、新井毫、清水永三郎、新井根三郎等，發起在上州高崎，創設有信社，公推宮部爲社長，舉行開設國會之運動，在上毛地方，鼓吹自由民權之思想。宮部者高崎藩之重臣，富於才氣，有膽略，又頗義俠，能收攬上毛地方之人心，故其勢力蒸蒸日上。

明治十四年（一八八一年）四月清水永三郎、日比遜、井上桃之助等，在一之宮之光明院，開政談演說會，因得杉田定一、照山俊三、宮部襄等之應援，遂猛烈攻擊藩閥政府，鼓吹自由民權之思想。初，警察欲防止此演說會，傳喚光明寺之主持日比遜，表示禁止之意。日比者丹波之人，雖在佛門，然爲熱烈自由主義者，因口舌而賈危禍，見放於佛門，出東京後，改名小林安兵衛，削髮隱忍爲僧，伏處光明院靜觀世變者也。故一遇警察之干涉，卽表示反抗之態度，力主開此政談演說會。集者無慮數千。而富俠氣之關東男子，羣馬博徒等，聞警察干涉，遂組隊馳來應援，於光明寺門前，交插竹槍蓆旗，揭書『代天誅逆賊』『志士仁人，殺身成仁』等文字之大旆，頗示不穩之氣勢。

當時上毛地方，官民之軋轢頻出。而血氣未定之青年等，以反抗官憲之事，誤解爲自

由，屢於警察衝突。偶松井田分署之偵探藤田錠吉因洩私怨，與博徒町田鶴五郎、神宮茂十郎等，惹起一大紛擾。其結果藤田被殺，其家被焚，鶴五郎亦斃。惟茂十郎負重傷，潛伏於井上桃之助家得免。警署認定鶴五郎、茂十郎等之暴行，係井上、日比、清水等之教唆者，欲逮捕之。而井上、日比等亦早窺知，預隱其踪跡，乃去鄉里，賴鶴五郎、茂十郎等之親友山田城之助多方庇護，未罹於難。

以故上毛、甲信一帶地方，均爲山田勢力所及之區域，其振長脅差（長刀也）勢力之山田城之助，發揮其俠客之本領，日比、井上等既反抗官憲，遂放膽企圖大舉。卽與日比、井上等共謀，探知此時要路諸顯官參與中山道『鐵道開通式』，乘此機會，欲在本莊之停車場，爲博浪沙之擊。待攻陷高崎兵營，然後據沼田城趾，樹自由之義旗。飛檄四方，糾合同志，集者約三千，部署已定，以待『鐵道開通式』之期屆。然五月一日之『鐵道開通式』無期延，期，顯官有司不臨，反致無機可乘，仰空浩歎！——而由各地方集來血氣之羣衆，恃其多數，不欲輕易解散。於是日比、井上等不得已雖無何等之勝算，於五月三日揭革命之旗於妙義山麓陳場原（古戰場），計先襲燒素貪暴利目爲郡民怨府之『生產會社』，破壞松井田

警察分署，更進而企襲高田兵營。然所集者，烏合之衆，無規律，無節制，而槍器彈藥糧餉等，亦未有充分之預備。卒自陷於進退維谷之窮境，乃以虎頭蛇尾終焉！日比、井上等以下之諸首領，悉就縛而被處以嚴刑。

自是政府之對於上毛自由黨之取締，更加嚴酷。村上泰治之國事偵探謀殺照山俊三之事件，即永禁村上於獄中。又宮部新田、長坂等上毛自由黨之首領，悉被縛而處以重刑。以故上毛地方自由黨之活動，一時全滅其跡矣！

四 加波山之暴動

明治十六年（一八八三年）十月政府命福島縣縣令三島通庸兼任枋木縣縣令。三島於枋木縣，亦威壓縣會，盛興土木，縣廳（縣行政公署）由枋木移於宇都宮而爲宏壯美麗之三層樓大建築。以故橫征暴斂，民不堪命，怨望之聲，傳播遐邇。有河野廣體者，係河野廣中之姪，福島事件與廣中等連坐被捕後，預審免訴之人，一聞三島既兼枋木，益復專橫，遂與其同志琴田岩松、橫山信六、三浦文治等共入枋木，應援縣民而圖舉事。

枋木縣之有志家鯉沼九八郎慨憤至極，常伺機企圖暗殺三島縣令，就師範學校教

員福田某竊研究炸彈製造法。偶與琴田、河野等相會。聞當時伊藤博文輩廢止明治維新創設之「四民平等」制度，發布「新華族令」，建設「階級制度」。明治十七年（一八八四年）七月十九日開「賜爵宴」於芝延遜館，遂謀乘機狙擊醉心榮爵之新華族。然因此祝宴無期延期，鯉沼等恐其計畫洩露，暫匿跡以待。時三島縣令舉行「縣廳落成式」於宇都宮，聞大臣參議多與其會，鯉沼等乘此機舉事於宇都宮，決行大暗殺，然後舉兵革命，著著準備，不遺餘力。

縣廳之開廳式，係九月十五日。河野廣體、橫山信六、小林篤太郎、門奈茂二郎等，爲施行其陰謀起見，欲得軍費，於九月十月初更，攜炸彈襲神田裏神保町、山岸豐壽郎所開之質店，僅奪取少數金額而逃，及至小川町警察署前，爲警兵所包圍，急投炸彈，餘皆遁走，惟門奈一人被捕。門奈係福島縣人，曾於栃木縣充當警兵，偶蒞馬場辰猪之演說會，爲其熱辯所感，棄職而入自由黨者。捕縛後，雖嚴刑鞠問，苦不吐實。祇以使用炸彈，安律治罪。而政府則嚴重偵查其同謀者。

越十二日熱心從事炸彈製造之鯉沼八九郎，因炸彈暴發，失去一手一眼。然鯉沼殊

有俠氣，恐禍及同志，使悉退去，自往石崎病院療治，其大計畫，全歸頓挫。初，彼等探知縣廳開廳式之當日，由附近各村落，以馬運送搗餅（即中國年糕，係日本上等食品）乘此而搬運炸彈，規定路程進發，一股由下河原方面；又一股由日光街道；又一股由六道之往來，紛入宇都宮市中，集合於明神裏，伺機攜彈，侵入縣廳，放火燒之。更有二股，企襲警察署與監獄，縱囚徒以張聲勢。旋悟其計畫之實行爲不可能，遂變更圖謀，決於開廳式之當日，潛伏於利根川之渡口，俟大臣參議一來，實行要擊於路。待時至而相率投入田中文武館，館主小久保喜吉及下館有爲館館主富松正安相與共謀焉。

鯉沼炸傷手眼之當日，茨城縣製造炸彈之館野芳之助亦因炸彈暴烈而失去一手。先是小川町有行使炸彈之事，今又發現因炸彈負傷之人，警察之偵探，更用加嚴，琴田、河野等遂覺其身之不可免；且縣廳之開廳式又轉延期。於是決定與其策窮而同歸於盡；毋寧起革命之兵而以清潔終，遂據雨引山舉兵，徹宵痛飲，投炸彈於町屋分署，以作示威運動。一行十六人，往雨引山麓，訪富松之友人勝田盛一郎，勝田響應，且謂：『雨引山嶺小溪淺，未足以爲根據，不如根據要害堅固之加波山，較勝一籌。』彼等避之，決據於加波山。而

勝田助以金若干，槍二枝，糧食數袋，使村民向導往加波山。時明治十七年（一八八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是琴田、河野、富松等於加波山爲大本營，揭『一死報國』『加波山本部』等旗幟，以菟蕪板印刷檄文，散布於附近之各村。其文曰：

夫建國之要在明庶民平等之理，全各自天賦之福利。執政者誠宜基此趣旨，孜孜黽勉，不宜嚴刑峻罰，倒行逆施也。然今觀我國之形勢，外則條約未改，內則國會未開，奸臣貪佞，悉弄政柄，上則蔑視天皇，下則苛斂人民，餓殍橫道，而不知檢言路壅蔽，而不進賢。長此以往，國運前途，不堪設想！吾人安能緘默。大廈將傾，固非一木所能支；然爲志士仁人者，忍坐視其倒耶？故我輩舉行革命軍於茨城縣真壁郡之加波山，冀顛覆自由公敵之專制政府，建造完全自由立憲之政體。三千七百萬同胞，贊成本黨宗旨，應響大義，非志士仁人之事耶？爰檄天下，敬告同胞！茨城縣富松正安、保多駒吉、玉水嘉一、福島縣杉浦吉副、三浦文治、五十川元吉、草野佐久馬、山口守太郎、琴田岩松、河野廣體、橫山信六、小針重雄、栃木縣平尾八十吉、愛知縣小林

彼等雖夜夜焚篝火於山上；甚至放炸彈以示威，未嘗有來應者。遂襲擊山下附近之警察署，威嚇富豪，徵發軍資武器，然亦無人應命。既已絕望，遂欲募集所在不平之徒，衝守都宮、龔朽木縣廳，破監獄，縱囚徒，若計成，則再向中央。十六人者遂高舉『革命黨加波山本部』燈籠，於二十五日之夜，乘陰下山。途中遇警察隊衝突，刺傷警兵三名，平尾八十吉傷斃，餘悉逃遁。及至天明，行至岩瀨山林，途中運送槍械炸彈之人夫失蹤，彼等意氣，全然銷沈。橫山信六主張潔身割腹，同歸於盡。然衆意不一，決定暫行離散，約以十二月二十五日爲期，再會於東京市外之飛鳥山，至朽木縣芳賀郡小林村而解散矣。

未幾河野、杉浦、天野、山口於朽木縣被捕；小林、保多於山梨縣被捕；草野、橫山、玉水、五十川等於東京被捕，其他亦前後悉就縛，均律之以強盜殺人罪。三浦、小針、琴田、保多、富松、杉浦、橫山等處以死刑；小林、草野、五十川、河野等或以其未成年，或以情節較輕，皆減刑一等，宣告無期徒刑。其他之連累者，無論何人，皆處以重刑。此朽木縣下騷擾之加波山事件，亦告終焉。

抑彼等之所爲，是否正當？見仁見智，各執是非，姑置勿論；然其爲國事犯，毫無疑義。至其刑罰之輕重，亦不必詳究；然對於國事犯科以強盜殺人罪，決非預備立憲時代合法之制裁也。此非明治史上之一大污點而何？

五 秩父之革命

加波山事件結束後，未經數日，又有一大暴動焉。初，村上泰治因槍擊偵探照山俊三而入獄。宮部、長板等亦被逮捕。宮部爲村上之師，而村上之親友名井上傳藏者，與村上共師事宮部，受其薰陶。今接其親友村上及其恩師宮部投獄之報，不勝憤慨！誓捨身以救。與其平素知交田代榮助、落合寅雄、柳原正雄、新井周二郎，及村上泰治之妻村上範子等同謀，興革命之兵，一舉而推倒專制政府，營救村上及宮部出獄，倘謀不成，則相見於地下。遂飛檄羣馬、長野、山梨等處，糾合同志。

村上泰治之妻村上範子，女丈夫也！爲救夫命，死力奔走。先訪大井憲太郎，告以革命之計畫，求其援助。大井以其無謀輕舉，極力勸阻；然決死之範子，無深納勸告之誠意。故大井不得已，派其部下氏家直國、轉勸井上、田代等中止其輕舉。然井上、田代等陳場原之役，

已恨坐失機會，則此次自不納氏家之勸告。此時應檄而集者，已達二千五百名。氏家亦爲井上、田代等之決心氣勢及集合之衆所感，不惟不勸阻，卻自加入，爲作戰計畫之新提案。氏家係伊達藩士，身長約六尺，曾在教導團服務，故於軍隊之操練，頗有經驗。遂教導集衆以戰鬪之方略，使爲有秩序之組織。又倡『減輕地租』『改正徵兵令』之二大題目，收攬民心，並定先破壞前橋監獄，繼襲擊高崎兵營，再進而攻擊東京之作戰計畫。

明治十七年（一八八四年）十月三十日暴徒集合秩父山中，從此不時出沒於大宮、川越等之要塞，襲擊郡役所（徵收租稅機關）及其他之官署，且掠奪不副人望之富豪地主等，其勢殊盛。政府接報，狼狽周章，即發東京鎮臺兵，使鎮壓之。因暴徒強半係農民，博徒獵師等，均係一時偶合，素無訓練，無統一，且無節制；加之武器彈藥之供給，亦頗缺乏，故不能對抗精銳之官軍。經三晝夜之劇戰，全行潰亂。田代、榮助、新井、周二郎、井手爲吉、菊池堪平等四人，被捕而處以死刑。其他之連累者，亦悉被捕而處以重刑。

六 飯田事件

秩父激烈暴動之耗傳於各地，平素憤政府壓迫之熱血男兒，均作革命之想。當時松

村愛藏等，擬舉革命軍於名古屋，中途發覺乃止。松村愛藏者，爲愛崎日報之主筆，盛倡自由民權主義，痛擊專制政府，執其鄉里三河田原方面自由主義者之牛耳。彼以政府對於民權運動者之壓迫與言論自由之拘束及屢屢停止各地之新聞等等爲激怒，轉思以言論謀民權之伸張，畢竟迂闊，乃與同志八木重治、川澄德次等謀定顛覆政府之計畫。隨在鼓動革命之氣。印刷檄文五百萬部，擬散布東京、大阪及其他之都市。川澄擔任籌備軍費之任，因八木當時爲名古屋鎮臺附屬病院之看護卒，故糾合兵營內之同志，企由內部占領兵營。以上計畫，著著進行。會此際得秩父暴動益熾之報，村松等欲乘此時，東西響應。而八木計畫，先於名古屋鎮臺內部之同志密結，焚燬火藥庫，鑿殺營內外之將士，再乘勢破壞名古屋監獄，率其囚徒而入信州，扼下伊那之天險，倡義旗於天下。作旗章，定暗號，分布檄文，均已著手實行。所定之旗章，大隊旗印：『愛國義黨』、『自由革命』、『天誅』、『自由萬歲』等文字；分隊旗印：『減輕租稅』、『改正徵兵令』、『廢止印花稅』、『救恤貧民』等文字。檄文係植木枝盛起草者，痛擊專制政府之橫暴，列舉因『征韓論』參議分裂後之薩長政府之罪狀，詳述革命義舉之必要。茲錄其檄文於左：

檄文

日本政府之大罪，其如斯矣！一曰：潛竊朝權，擅私國政。二曰：壅塞民意，杜絕忠言。三曰：欺罔君主，污蠱聖德。四曰：擯斥公議，排詆輿論。五曰：抑壓民情，束縛自由。六曰：立法紊亂，司法蹂躪。七曰：橫征苛稅，漁肉人民。八曰：變壞約束，欺騙國民。九曰：猜忌正人，滅殺國力。十曰：錯誤外交，招致國辱是也。而組織此政府之官吏，則或與政府共殺其兄；尚恬然任殺其兄之政府之官吏。或戮其妻子；或贗造通貨；甚至或毒殺所忌之警察官；其他貪賄賂。事賭博，道德拂地，品行墮落，此其玷污堂堂之日本帝國，不亦太甚乎？更嚴警察，增憲兵，擴徵兵令，頻張軍備。且軍備既擴張，自欺欺人，藉口禦外侮，其實爲保持自己藩閥有司之專政，永保其地盤之一端耳。何暴慢邪慝之極耶？然政府擴張軍備，則不能不於斯民增租稅。於是乎兵盛而租稅增；租稅增而兵益盛；且訓誡其兵，爲專制政府之爪牙，遂擢取國家之人民，而殺之於兵圍周匝之裏，兵圍周匝愈厚，一匝不足而二匝之；二匝不足而三匝之；而四匝五匝而不止，以斯民爲釜中之魚，而益遂其恣睢，暴橫無所不至！何其殘虐之達於此極耶！噫！

桀、紂、幽、厲之所不行也。秦皇、漢武之所不爲也。奈羅、愷撒之所不學也。查理、路易之所不能也。當彼喬治王之時，英廷虐制美利堅，亦未如此其極也。李斯、嚴嵩之曹，亦當在地下自歎其不及矣。是天下之神奸巨盜，非殃國誤家之極乎？我三千餘萬同胞，猶向此殘奸之叢而納租稅，任其鞭打，就其驅使，而甘受其毒害之犧牲乎？嗚呼！我三千餘萬同胞，非堂堂日本帝國之良民乎？吾輩與諸君相生相養，以愛斯民，以維繫斯國之命脈者，不欲爲擴大我君上之尊榮與我人民之幸福乎？今日之遭遇誠如此，可恥孰甚！然則，我同胞不可不奮速改斯政府以正斯民也。起乎同胞！奮乎同胞！進取革命之義舉，戮誅賊魁。拔茅乃得連茹，除暴所以安良，國家前途，曷勝幸喜！特此檄告，冀聞遐邇。

彼等計畫尙未就緒，而秩父之暴動早已鎮定。徒失舉兵之期，不得不更伺時機。然十二月初旬陰謀發覺，村松、八木、川澄初被檢舉，繼在尾張、三河、信濃陸續檢舉二十餘名之關係人，悉依陰謀內亂罪，各處重刑。主魁村松愛藏遇憲法公布之時大赦之。後數入議會。至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年）復以『日糖事件』（詳後）連坐，仍受刑罰。事寢出獄，遂棄

俗塵而入救世軍，以清澹生活終老焉。

七 名古屋事件

與『飯田事件』相關聯，所謂『平田橋事件』之名古屋之獄起。而東海之自由黨，更受打擊。如前述『飯田事件』由村松等而起者，『名古屋事件』乃由公道協會會員祖父江道雄、塚原九輪吉等所釀成。

明治十五年（一八八二年）春，星亨游說東海道，曾以堂堂之鼓，正正之旗，痛罵藩閥政府，力說時勢之險惡，亟論自由民權之必要，詳述革命時期之切迫；年少慷慨之徒，一時大爲感動。此可謂『飯田事件』及『名古屋獄』之遠因。其後土佐之士，奧宮健之者，以言論得罪，放自帝都而來名古屋，在公道協會教授英語。奧宮爲立志社之俊才，曾與加藤高明等同入三菱會社。然不羈之材，不屑就於簿書堆裏，遂什一之利，去而同馬場辰猪、大石正己等共起國友會，盛鼓吹自由民權之思想。及自由黨組織成功，熱心投入，盡力奔走。然無端以言論得罪，而來名古屋，暫忍其鬱憤。偶與祖父江等相會，祖父江知其有爲，悉告以大事。奧宮勇躍而應之，自不待論。由此與塚原九輪吉、祖父江道雄、久野幸太郎、大島清、鈴木

松五郎、富田勸兵衛等十餘名相謀顛覆政府。軍費由久野偽造紙幣，大島等襲地方豪族，均擔籌備之任。

明治十七年（一八八四年）八月十七日大島、奧宮、鈴木、富田等十一名，欲襲距名古屋三里岐阜街道之某富豪家，未果，冒雨而歸。至平田橋遇夙昔戒備之警察隊，刺傷警兵三人逃走。從此往各處，實行掠奪，有時白晝持刃而襲『村役場』，強奪其徵收之國稅。以故名古屋警察署對於自由黨員，爲嚴重之檢索。故彼等祇得暫行雌伏焉。然『飯田事件』發覺，其黨員以嫌疑被捕，致自白其陰謀，自『平田橋事件』以至掠奪諸處及顛覆政府之種種陰謀，悉行暴露。大島、奧宮、塚原等凡有關係者悉就縛。富田勸兵衛、大島清、鈴木松五郎等處以死刑；奧宮健之處以無期徒刑；久野幸太郎、塚原九輪吉處重懲役十五年，其他二十餘名，各處以重刑。而奧宮、久野、塚原等服苦役十年後，於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七月特赦之。然渾身是膽之奧宮，卒以『過激事件』（詳後）連坐，亦處以死刑矣！

八 靜岡事件

靜岡之自由黨，以天然地形上，分爲岳南自由黨與遠洋自由黨二派。岳南自由黨由

鈴木音高、前島豐太郎、湊省太郎、廣瀨重雄等率領之；遠洋自由黨、由山田八十太郎、中野次郎三郎、澤田寧等率領之。兩者皆反抗藩閥政府，極力宣傳自由主義，且以革命同志先後被捕，相與號呼營救，憤懣中集，怦然欲動。惟深知根據一地方而用兵，不易顛覆有組織有訓練之軍警之政府。遂與全國各地之自由黨通款，欲舉普遍的大革命。以故與『大阪事件』之內藤六四郎、『加波山事件』之平尾八十吉、『飯田事件』之村松愛藏、八木重治、『名古屋事件』之奧宮健之、塚原九輪吉等，時時聯絡，氣脈相通。又擬擁立德川慶喜，糾合不快明治新政府之舊幕臣，相與爲謀。然擁立慶喜之計畫，以舊幕臣中多反對者，實行亦不可能。不意準備未整，軍資未備，已有加波山及秩父之變；且飯田及名古屋事件，亦次第發生，其計畫著著失敗，其盟友接踵投獄，其所謀自然歸於泡影。然尙祕密繼續運動，大籌軍費，必欲一試。以故不擇手段，甚至強盜，亦所不顧。而靜岡警察預偵其陰謀，盡全力而從事檢索。彼等知警察之活動，益益嚴密，事益緊急，會明治十九年（一八八六年）七月諸大臣相會鹿鳴館，舉行盛大之蹈舞會，與同年十月舉行箱根離宮盛大之落成式，欲乘機舉事，以成飲恨黃泉，抱怨監獄之盟友之志，遂亟亟準備，著著進行。然至六月由其同志與所

親信之一偵探，密洩其計畫，致百餘名之關係者悉就縛，鈴木音高以下十二名，治以強盜罪；其他悉放免。

陰謀相率，變亂相尋，每興一獄，即減削一回自由主義者之勢力；每起一事，即喪失一回世人寄與之同情。而藩閥政治家之橫暴，亦益加橫暴而已。

九 星亨之投獄及諸政黨之衰頹

曩赴海外調查憲法制度之伊藤博文，至是調查完竣而歸。伊藤與大隈等，均受甄陶於英國之政治思想。然伊藤因調查憲法制度，久滯德意志，當時目擊俾斯麥之隆盛勢力而心醉之，遂成熱心崇拜俾斯麥者。俾斯麥之感化與德意志之官僚主義及軍國主義，使伊藤之政治思想，全然一變。歸國後，頌揚俾斯麥，且鼓吹德意志式之官僚主義與軍國主義。且以東洋之俾斯麥隱然自命！故歸國之當時，政論復漸沸騰，各地政黨，結社簇出，咸與官憲軋轢，舉國騷然。伊藤乘此機而做德意志樹「新華族制度」，破壞明治依王政復古而漸建設之「四民平等制度」於國民中設「特權階級」。因之舊大諸侯及官僚黨之聲望，集於一身。在政府內部之地位權勢名望，殆無與比肩者。以此諸因，彼益嚴法網，壓迫民間志

士，更努力張大其勢力。

明治十七年（一八八四年）九月二十日北越七州自由主義者，開懇親會於新瀉市，與會者二百餘名。星亨、加藤平四郎等，應援此會，亦由東京而馳往參與焉。翌日開政談演說會於不動院，星亨以『政治之界限』爲題，借引歐美成例，訾詈徵兵制度，非難保護干涉政策，並激烈批評新華族令（即貴族制度）之設立。以故演說會忽被解散，星亨以侮辱官吏之罪名，處以六個月之重禁錮；且科以四十元之罰金。卽就此事而論，當時政府壓迫政黨，如何峻烈？拘束言論，如何嚴酷？亦可窺知。且政府依集會條例、出版條例、新聞條例等，頗有不粉碎政黨不杜絕政談不止之態度。其結果致政黨欲爲統一且有條理之政治運動，殆不可能。而憤慨時勢之青年等，屢企暴舉，以故自由黨發生內訌，內部之混亂與政府之壓迫，遂致自由黨有不得不解散之情勢。該黨舉行結黨式以來，已三週年矣，卽於其紀念日，十月二十九日召集黨員，會於大阪之大融寺，斷行其解黨式。當日總理板垣退助爲最悲痛之留別演說，詳述解黨不得已之理由。末一段云：

……現在解散之事已終。余將別諸君，暫蟄鄉里。然尙有一言以告者，死生無常，且

夕誠不可計；粗健如余，亦曷足恃耶？人言死而後已！故余倘不幸而死，乞諸君將我墳墓，湮滅於秋草茫茫之中足矣。彼世之無寸功，而妄建宏壯之墓碑，恰如死後爲『石碑共進會』，有何所取！萬勿使余墓受都下埋葬場之污風也。

座中皆暗咽，不勝慨懷悲憤之情，但黨之結合，形式上雖經解散，而精神上團結益固，相約暗中活動，各自揮淚而別。

自由黨解散之後，改進黨亦起解黨論，是歲十二月總理大隈重信副總理河野敏鎌及前島密、北島治房以次數名脫黨，遂致自然解黨矣。而九州改進黨於翌十八年五月亦解其政黨組織。先是伊藤博文之歸國也，思採『超然內閣制』，一面壓迫自由，改進黨兩黨；一面與帝政黨絕緣。元來帝政黨之目的，爲擁護藩閥而組織者，——今也被伊藤所棄，卽失其存在之必要，斯雖不期解而不得不解矣！當時帝政黨發起人福地源一郎之懷往談，有如左之語：

政府深以此帝政黨恐世間認爲政府黨爲憂。倘內閣超然立於政黨以外，則我等政黨之組織，顯非政府之意；若再維持其同黨，則政府已明白表示謝絕合作之意。

云云。

斯自由、改進、帝政三大政黨，短命告終。國家強盛，端資政黨，立憲政治，依政黨而始得實現。無政黨而欲健全立憲政治之實現，不可得也。至建設立憲政治而必出自政黨，此亦勢所當然，非偶爾也。非特立憲政治之實現，不可不依政黨；即開發教養國民之政治思想，亦不可不以政黨之力爲主。明治十四年（一八八一年）之詔敕，創設立憲政體，業已確定；且政府準備明治二十三年（一八九〇年）開設國會，派遣大臣出洋調查憲法制度，值此機會誠宜歡迎政黨之組織，援助政黨之發達；藉以收監督政府，導正國民，建設真正立憲之政體。乃反壓迫之而以爲不足，必欲解散而後甘心，真令人大惑莫釋。此真我憲政史上之一大過失也。抑當時之政黨，無統一，無秩序；且無節制，無訓練，或有越軌行爲，紊亂社會秩序，故政府嚴重取締，自無異議。然而政府即因此而欲撲滅政黨，則不啻因噎廢食，未免過甚！是真大有障礙我立憲政體之發達者也。假使伊藤博文海外調查憲法之際，滯留英國，詳究英國之政治組織，則歸國後，恐不至仇視政黨如此。我國制定憲法之主宰者伊藤博文，不採建設立憲政治模範之英國制，而採德意志制，我憲政史上之一大恨事也！蓋我

國之立憲政治，其發達上所以有幾多之障礙者，以其組織之模範，專門採取德意志及普魯士之故也。凡留心憲政者，自可考而知。至今言之，猶有餘痛焉！

十 朝鮮改革運動

夕陽將沒，屢發反照，自由黨解散之際，反大示一掉尾之活動，即「朝鮮改革運動事件」也。自明治九年（一八七六年）日韓締結修好條約以來，朝鮮之開化黨，暫露頭角。至明治十四年（一八八一年）該黨中有力者金玉均、如先範等來遊日本，視察文物制度，及歸，盛倡進步主義。圖改革韓廷，結託外戚閔氏之一族，由朝廷內部，掃蕩守舊派，以閔氏爲中心，建設新政府。日本之堀本陸軍中尉，爲新政府聘請訓練新軍。然守舊派之首領大院君、李昰應，見外戚掌握政權，心甚不平，糾合與黨，期挽回勢力，乘軍政部與兵士軋轢，先使亂兵虐殺閔族，次襲我日本公使館，花房義質公使及館員二十八名，僅以身免，遁於仁川避難海上，始將肇事顛末，電稟政府。

外務卿井上馨接電後，直發急電，訓令花房公使率戰艦三隻，兵士八百名，再入京城，與國王嚴重談判。其結果與朝鮮締結濟物浦條約，要求支出損害賠償金五十五萬元，派

遺金玉均、朴永孝、金脫植等爲謝罪使，赴日謝罪；暫告結束。元來金、朴等爲熱心開國主義者，卽爲熱心之親日派，常欲借日本之力，冀脫清國羈絆。及充謝罪使來日，遍訪朝野名士，希望援助。偶訪福澤諭吉，謀及此事；福澤轉紹介於後藤象次郎。野心勃勃，佻儻不羈之後藤，當時坎坷不遇，正興髀肉之歎，聞之大喜，遂熱心接洽，策畫一切，待機一至，則自赴朝鮮，當大改革之任，先說朝鮮政府聘請牛場卓造、井上角五郎，以資顧問。

後藤以此謀之板垣，板垣亦大贊成；惟經費不易籌備，煞費苦心。會中，法有事，板垣乘機說法國駐日公使，卒以其斡旋，商定百萬元之借款。竊與自由黨幹事小林樟雄、竹內綱等相謀，準備旦夕渡韓，著手實行。

一方後藤知此計畫成功，有賴政府祕密後援之必要，乃先商諸伊藤博文，以加里波理自命，請伊藤以喀富爾任之。然伊藤慎重非常，不易輕允。又轉與外務卿井上馨相謀，請以政府之力，使遂其計畫。政府一變從來之政策，採援助獨立黨促朝鮮改革之方針。當時朝鮮之守舊黨（清國黨）與獨立黨（日本黨）閥牆，甚爲激烈，獨立黨內金、朴等徒黨之間，亦有罅隙，頗有混亂之現象。以故公使竹添進一郎大爲困憊。一方勸誠金、朴等之輕舉，一

方將全案稟報政府，促其確立對韓政策。而政府援助獨立黨之方針雖確定，而訓電尙未達竹添公使之前，京城之兵亂已作矣。

明治十七年（一八八四年）十二月四日，金朴等日本黨，乘『郵文局舉行開幕式』，附近放火，致生紛亂，傷大臣閔泳翬；進而入王宮，殺戮大臣數名，擁國王而發大政革新之令，創立新內閣，以王名求日本公使入衛，竹添公使應其請而率一中隊，馳赴王宮。然清將袁世凱亦率兵二千名奪國王以去，故竹添公使不得已退回公使館。——時公使館被暴徒襲擊，公使等仍退仁川。而新內閣僅二日而倒焉！清國黨之閔族，再回復其勢力。於是金玉均、朴孝允二名，亡命日本，獨立黨之首領洪英植遂被殺。

此報傳來，國民憤激，就中板垣、後藤等一派爲尤甚，甚至有乘此機直派兵朝鮮，公然援助其獨立之激論；且東京之有志青年等，在上野公園開會，舉行一大示威運動，並搗壞主張『非戰論』之朝野新聞社。對於朝鮮之清國黨及清國之敵愾心，如何激昂，可以窺知政府之對韓政策，未能滿足一般之輿望，遂致有朝鮮改革之陰謀，主其事者，卽所謂『大阪事件』之首領小林樟雄、大井憲太郎等是也。小林樟雄曾就朝鮮政府之改革，往來法

國公使與後藤板垣之間，當通譯之任，以故詳知其密談之經過，胥告於大井憲太郎，共謀實行之策。彼等以政府之對政黨政策，歷久彌酷，遂致自由黨不得不解散，不堪國內政治界之萎靡不振，故擬相攜同志而渡朝鮮，援助其開化黨，顛覆其守舊黨之政府。大井憲太郎者，箕作麟祥之門下士，明治時代法國學者之鼻祖。明治三年（一八七〇年）頃，紀州侯改革兵制，敦請參與其事，後被命出仕陸軍省；次入元老院，法制調查局，專從事於法國法制之翻譯。自覺在藩閥政府之下，難行所抱之理想，早已辭官，專以律師爲業務。當自由黨組織成功，直加入之，不日而爲一方之重鎮。有猛烈之可燃性，雖易怒，而富義俠性，能收攬當時志士之心。聞小林樟雄之朝鮮改革計畫，遂攜自由黨憤懣不平之壯士，而渡朝鮮，欲試自由黨掉尾之運動。與小林聯翩至大阪，祕密經營軍費之募集及兵器彈藥之製造。而四方有志青年，聞此計畫，來集者頗多，其中先『平田橋事件』傷警兵而匿跡之富田勘兵衛；『秩父事件』爲小隊長之落合虎一，亦加入之。其他慄悍決死之士，集者一百餘名。新井章吾赴長崎，磯山清兵衛在大阪，專當籌備經費之任。偶因磯山清兵衛與大井憲太郎發生意見，新井章吾急欲渡韓，將乘船之際，其事發覺，牽連者悉被縛。在大阪重罪裁判所判

決、大井、小林、磯山各處以輕禁錮六年；新井、稻垣各處以輕禁錮五年；其餘處以輕禁錮二
年者十二名；處以輕懲役、重禁錮、或有期徒刑者，合計十一人；無罪放免者二十一人。——
然皆於明治二十三年（一八九〇年）公布憲法之際，大赦之。

當時政府與政黨之關係及對朝鮮政策並陰謀朝鮮改革運動之顛末，悉依大井憲
太郎在法庭之陳述，亦可略略窺知。其陳述之大要如左：

我等計畫朝鮮之目的，固非所謂『東洋政略』亦非僅使政權歸於獨立黨；並非侵
掠復讐主義者，已於檢察官公訴狀中說明之；再無贅述之必要。至『東洋政略』云
者，雖非以朝鮮爲餌；然日本支那（即亞細亞）之改良，利用朝鮮之意，亦所舍不少。
我等之目的，固屬於東洋與歐洲相對峙之策略；然就朝鮮刻下之現狀而言，未嘗
非欲助其國民以安全幸福之主義。此計畫之實現，雖在明治十八年（一八八五
年）三月以後，而耳聞者，已在十七年七月以前，彼時自由黨在大阪曾有解黨之
議，余與小林、磯山等共臨解黨式；即如山際、星亨等因星在新瀉之演說，發生侮辱
官吏問題，雖未親臨，然亦以電報通知缺席。當時金玉均來遊日本，賴井上外務卿，

謀朝鮮之獨立；以政府未遽拒絕，因會見民間某紳士，商及此事。某紳轉紹介於某貴紳，金晤談後，遂歸朝鮮；約定他日再行東渡。我等會於大阪之前後，大抵爲金預約再渡之期，甚盼望其早來。而金旋被我政府拒絕，某紳士亦謝絕來往。我等既有所聞；而尙共舉事者，殊不欲盡其力，祇圖知其情耳。磯山自十七年十月之際……之陳述，然同人對於金玉均之事，當時雖有所聞，惟恐不成，不過徒作夢想之談；且朝鮮獨立之事，自由黨員，無論何人，皆已聞知，某日因權商黨務，片岡健吉、森脅直樹、內藤魯一及小林等會合，卽有朝鮮獨立之微語。其後金玉均不果來，十七年卽在韓地舉事，若果受竹添公使演說之影響，致彼等有革命之決意，我等甚爲抱憾！其時污我國旗等事，非惟無可怒之必要，寧肯抱憾不勝，較爲持平之論。彼朝鮮國王，不按其國民之心理，頑固不靈，專任事大黨，甘爲清國之奴隸。故我等之此計畫，謂動於我等之感情則可；然如此次朝鮮之騷亂，決非以我等之計畫而生者。至裁判宣告書揭載『大井等以前思朝鮮之獨立，爲復仇主義』等不潔文字，雖檢察官所云如斯，要非我等之所爲。我等之所爲，絕非爲當前之戰爭。蓋當前之戰爭，爲侵

掠之戰爭，例如日本對朝鮮興師問罪，要求賠償，依然古昔暴虐之戰爭也。而我等所以爲此，未含問罪侵掠之意味；實出於同病相憐，患難相救之好意主義；亦非相爭相閱之主義。故此，事不但欲使各國明其真相，即欲使後世亦明其真相也。陳述至此，則世人想懷驚訝之念，何以故？如謂同病相憐，患難相救，國各其國，斷無是理。不知尙有不足怪者在焉！蓋以國各其國，即不應有大同之念，未免不甚高明，何所見之不廣？彼宗教家之依海川而不畫國界，四海之內，皆爲兄弟之主義，不知又以何說非難之？故我輩對於長於我者，父之兄之；幼於我者，弟之妹之，大量觀察，物我一體，對日本然，對朝鮮亦莫不然。壤地連接，關係唇齒，提倡互助，誰曰不宜？想明白事理之人，決不能驚訝也。倘有不講互助者出，我等却驚訝之。朝鮮之風俗，頗似野蠻至極之亞非利加，刑及三族，刻苦國情，在亞細亞中，殊近於我國。然我國頗有越人視秦人之態度，在一般人固無注意之能力；然在我等持自由平等主義之人，斷難緘默，故互助之念，不覺油然而生。日本人之腦筋中，有漢學癖，反謂本件附從之目的，在改良內地，然是不知我等之心情，妄言之耳。至我等之方法手段，日本人贊

成與否？雖不能知；然倘以和平之手段，組織謀朝鮮獨立之會社，於海外諸國，汎募社員，則雖如何卑屈之日本人，當起同病相憐之念；即我等倘得再出於社會，亦仍極端互助之。如以上所述，我等今回之計畫，決非普通之戰爭，希望萬勿混淆爲幸云！

第七章 藩閥政府之全盛時代

一 華族令之實施與官僚政治之創設

明治十六年（一八八三年）八月伊藤博文由歐洲調察憲法制度而歸，其爲時也，一年有五月，其間所研究者，以普魯士爲中心之德意志之政治組織爲主，頗染德意志之國家主義與官僚政治。當時木戶已死，大久保被刺，岩倉亦歿，政治實權，漸移於新歸國者之伊藤、井上、山縣等之手。極端自由主義者運動之反感，亦生出極端保守主義者之抵抗。見機靈敏之伊藤乘之，一方以嚴厲手段，壓迫自由主義者之活動；他方陰買保守主義者之歡心，擬伸張其羽翼。彼倣俾斯麥之征壓社會黨政策，嚴重抑壓言論之自由，阻制政黨之運動。當時靜岡縣人前島豐太郎者，以其演說中有『上自天皇之尊，下至乞丐之賤』之語，

治以『不敬罪』處禁獄三年，罰金九百元；又爲此案之辯護士（律師）荒川高俊，以爲不敬罪之辯護，爲『不敬漢』之理由，亦處以禁獄三年，罰金二百元，其他此類實例，不遑枚舉。伊藤爲中心之藩閥政治家，嚴重拘束言論，威壓政黨；一方面盛聘用德意志人，極力鼓吹德意志式之國家主義，官僚政治，以帝國大學爲官吏養成所，且制定華族令（華族，卽貴族，廢藩置縣時，改公卿諸侯之稱，概爲華族；其臣隸爲士族）吸收舊大諸侯公卿及其他之保守主義者於其勢力範圍以內，藉圖鞏固擴張其地盤。當時伊藤之苦心狀態，依其在開國五十年史（大隈重信彙編者）中，所述之憲法制定之由來，略能知之。華族令之實行，在明治十七年（一八八四年）七月七日。依此法令，伊藤倣德意志之貴族制度，設公侯伯子男五爵。對於舊大諸侯公卿及其子孫並維新以來之有功勳者，共計五百五名，均授以新爵位；自爲伯爵。於是上流社會及保守主義者之人望，集於一身。而板垣、後藤、大隈、勝安芳等，雖於明治維新極有功勞，竟遺授爵之典。授爵之詔曰：

朕惟華族勳胄，國之瞻望也，宜授以榮爵，用示光寵。文武諸臣，翼贊中興之偉業，於國有勳勞者，均宜從優陞列，用昭殊典。茲以五爵，定其敘秩。卿等須益篤其忠貞，使

子孫世繼其美，朕實有厚望焉！

自明治維新王政復古以來，封建的階級制度，全行打破，樹立四民平等之新制度。然自此華族令發布後，階級制度，仍行恢復。故由社會制度之發達言之，此亦可謂一種逆轉。而此華族令之發布，在政府諸人，反以爲準備建設立憲政體而發布者；然實際上此華族令施行後，不過僅政府之組織改革耳。例如廢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參議卿等之大政官諸職；新置內閣總理外務內務大藏陸軍海軍司法農商務遞信等諸大臣，組織內閣；別置宮內大臣，直隸宮中。此內閣組織，在明治十八年（一八八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伊藤自爲內閣總理大臣。

內閣官制

- 第一條 內閣總理大臣，爲內閣總揆，奏宣機務，承旨指示大政並監督行政各部。
- 第二條 內閣總理大臣，考核行政各部之成績，得咨請其說明及調閱案卷。
- 第三條 內閣總理大臣，認爲必要時，得奏請親裁，停止行政各部之處分或命令。
- 第四條 內閣總理大臣，監督各科法律起草委員。

第五條 凡法律命令，內閣總理大臣副署之；屬於各省（即各部也）主管之事務，內閣總理大臣及主管大臣副署之。

第六條 各省大臣就其主管事務，時報告於內閣總理大臣。

但係軍機，由參謀本部長直接上奏，仍由陸軍大臣報告於內閣總理大臣。

第七條 各大臣缺席時，其他之大臣，臨時承旨，兼理其職務。

第一期內閣閣員

內閣總理大臣兼宮內大臣 伯爵 伊藤博文

外務大臣 伯爵 井上馨

內務大臣 伯爵 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 伯爵 松方正義

陸軍大臣 伯爵 大山巖

海軍大臣 伯爵 西鄉從道

司法大臣 伯爵 山田顯義

文部大臣

子爵 森有禮

農商務大臣

子爵 谷干城

遞信大臣

子爵 榎木武揚

閣內諸大臣中，伊藤、井上、山縣、山田，均係長州之人；松方、大山、西鄉、森，均係薩藩之士；谷係土佐；榎木係幕臣也。由是觀之，薩、長兩藩，就組織內閣，分配其勢力，苦心孤詣，亦可推知。內閣組織成功後，政府以三島、庸、撲滅福島、栃木兩縣之自由黨有功，爲酬庸鼓勵起見，遂擢升警視總監；尋十二月二十二日任命新元老院議官。翌二十三日，法制局亦行設置矣。同時制定高等文官任用法，銓敍官吏規定資格。是官僚政治之根柢，從此建築矣！於是伊藤督勵其部下，銳意努力憲法之制定。

二 改正條約之企圖與歐化政略

最初日本與歐美諸國締結之安政條約，以其爲強制的締結，故於日本頗不利；且此爲『治外法權』條約，外人依之有『領事裁判權』加之『海關稅』亦係強制的協定，對於輸入品，日本不能課百分之五以上之稅率。以故我國民痛恨在留外人之橫暴；且外國貿易

之初期，日本經濟上曾受許多之損失。故『改正條約』由明治政府初年已成問題。明治二年（一八六九年）十二月外務卿澤宣嘉初作成『改正條約』之提案，照會各國公使，——而未嘗有應許者；翌年四月外務卿雖再爲改正條約之提案，——而仍歸於上年同樣之運命。明治五年（一八七一年）七月四日會安政條約期滿，以故政府派遣大使，親赴歐美，直接與各國政府，爲『改正條約』之談判。明治四年（一八七〇年）十月四日特派右大臣岩倉具視爲全權大使，歷訪歐美。岩倉先至美國，與美國國務卿會見，即欲作開始『改正條約』之談判。於是美國國務卿以岩倉有無全權委任狀是問？且求提示改正之條款。此時岩倉始知外交談判，尙需全權委任狀之必要，急使副使大久保、伊藤歸國，奏頒委任狀而再渡美。即此一事徵之，而當時日本外務當局者之外交知識，如何幼稚，可想而知。因外務當局者尙如此，則岩倉等之此一行，而『改正條約』之計畫，無成立之理固矣！嗣至明治十一年（一八七八年）外務卿寺島宗則，更著手『改正條約』，極力以回復稅權爲主。先以回復稅權之提案，致於美國政府，略得其承諾；更與英國公使交涉。會英人哈爾多里祕輸阿片，被日本稅關吏捕獲；遂惹起訴訟事件。而橫濱英領事裁判，以哈爾多里之行爲爲正當，

以故國內之輿論，大爲沸騰。反對寺島之改正案，主張非法權稅權一併回復，則不能奏『改正條約』之實效。卒致寺島無法應付，拋棄改正案；於明治十二年（一八七九年）九月辭職下野。代而爲外務卿者井上馨也。

外務卿井上馨鑒於寺島之失敗，樹立回復稅權及法權之一部分之計畫，著手『改正條約』。先就『警察』、『引水』（鄉導水路之人）、『衛生』、『道路』等，關於地方行政之諸規則，使外人之犯罪行爲，統歸於日本裁判管轄；且從來關於日本之制定法律與外國公使共議之立法慣例，直行廢止，概不許外國容喙，以此爲『改正條約』之骨子，作成改正案，於明治十三年（一八八〇年）七月照會各國公使，各國公使接到此項照會後，英使提議先開各國公使預備會議，以便議定談判之基礎。遂於外務省內開關於『改正條約』之各國公使預備議會。此預備會議，各國對於日本之改正案，亦提出種種交換條件，表示不易承認之態度。以故井上外務卿轉立許以『內地雜居』爲條件，要求收回『領事裁判權』之計畫。編製改正第二案，由明治十九年（一八八六年）五月一日再開各國公使會議於外務省，與會公使，有英、法、德、俄、奧、意、美、荷、西、葡、瑞等十二國之代表者，我全權委員爲外務大

臣井上馨，外務次官（即外交次長）青木周藏會議數四，漸略一致。其要點許『內地雜居』（外國人自由住於國內各地之謂，非如租界制度，而有限制者。）日本裁判所置外國判事數名，而收回『領事裁判權』之一部。關稅亦行修改，對於輸出品，徵收自百分之五增至七分五；對於輸出品，徵收百分之五。此等修改案，一致議決，則在明治二十年（一八八七年）四月二十日，爲時整一年耳。

外務大臣井上馨，以爲苟能『改正條約』，則犧牲亦所不顧。嘗思各國對於『改正條約』，而所以躊躇逡巡者，以日本之文物制度與彼等相異，視日本爲野蠻未開化之國。以故井上力主張欲實行『改正條約』，非自日本百般之文物制度，以至國民之生活狀況，全行『歐化』，不能達改正之目的。是以『歐化政略』爲當時最要之急務。於是以稻田而代牧場；改米食而爲肉食；廢和服（日本衣服）易洋服；更倡『人種改造論』，力說日本人與白種人種雜婚之必要。斯政府亦投於『歐化』旋渦中，建堂堂洋風之官衙；營巍巍宏壯之官邸；且於日比谷（東京公園之一）之原頭（地名），建設鹿鳴館（現在之華族會館），爲中外紳士淑女之娛樂場，夜夜張宴，開會舞蹈，竭力博得外人之歡心。而當時在伊藤總理大臣之

官邸中，所開之『假裝舞蹈會』，生面別開，頗極一時之盛趣，爲世人津津樂道者也。是夜所集中外貴顯紳士及夫人女公子等，無慮四百名。自伊藤首相以下，莫不拌作演員，雖以綽號蠻骨之警視總監三島通庸，亦使其女公子二人，裝扮松風、村雨；（松風、村雨，二女子名，中世有在原業平者，貴族也。爲政治犯，流謫鄙地，其地有二美姬，汲海水爲業，愛其業平之賢美，戀慕不捨……）三島自己鎧上著蓑，背負大書：『天莫空句踐時，非無范蠡』之旗旆而出席；（建武天皇爲逆臣逼迫，蒙塵鄙地，有忠臣名小島高德者，欲救護之，中衛甚嚴，不可得；但求通其意於帝，亦不可得。故套蓑衣於鎧上，扮裝農民，而潛入行在所。題其樹曰：天莫空句踐時，非無范蠡。）澁澤榮一頭巾懸鈴裝身，以杖鳴金綱杖（道士之杖），而扮誑出安宅關之辨慶；（原賴朝聽信讒言，討伐其弟義經，義經不欲反抗，乃率從者，計下奧州，過安宅關而遁，從人名辨慶者，化裝道士，瞞關吏而過之，後世作爲雜劇以演之。雜劇者，多有所指，藉故事而諷譏之謂也。）井上外務大臣與杉內藏頭（官名）共著素袍，戴烏帽，裝扮山河萬歲；（山河州名，恭賀新正諧謔之劇）大山陸軍大臣帶大小丁髻（束髮器也）而假裝武士；伊藤首相與其夫人共裝扮意大利之維英尼士某貴族，其女公子，裝扮意國之田

舍娘；松方藏相（即財政總長）烏帽直垂，其女公子，裝扮稚兒，雖謹嚴不苟如山縣有朋，當夜亦裝扮昔日之騎兵隊長，被日本服之筒袖韭山笠而出場，共爲宴樂外人之趣劇。政府當局者，對於『歐化主義』之心醉與其鼓吹，致一時勃興『崇拜西洋主義』，『歐化熱潮流』，滔滔奔騰一世。於是如『羅馬字會』、『演劇改良會』、『講談歌舞矯風會』、『言文一致會』、『唱歌改良會』等等，一時蜂起，自文學藝術以至衣食住，力圖一朝全行『歐化』。政府之此政策，較爲得當，『改正條約案』，因之行將成立。然而物極必反，對於政府之極端『歐化政策』，俄而發生保守的反對，農商務卿谷干城先提出反對改正案之意見書，挂冠下野，雇法律顧問波亞索那突（Boissonand）提出指摘改正案缺點之長文意見書，在野之政黨員亦銳意開始攻擊政府之運動。以故『改正條約』問題，以明治二十年（一八八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爲無期延期；至九月十七日井上外務大臣，亦行辭職。伊藤總理自兼外相，就政府『改正條約』之無期延期，通告於各國全權代表之理由，即以先修改國內之諸法律，然後徐從事『改正條約』之談判。旋政府於外務省內，設『法律訂修所』，外相自兼其委員長；特命全權公使西園寺公望，司法次官三好退藏，內務省雇法律顧問波亞索那突，司法省雇

法律顧問卡克突及克德爾夫等爲委員，陸奧宗光亦加入之。從事於民法商法訴訟法等之修訂焉。

六 保安條例

政府之『歐化政策』，不圖惹起國粹保存論者之反對，對於『改正條約案』之議論，甚囂塵土。而谷干城之辭職與波亞索那突對於『改正條約案』之批難，又甚聳動天下之耳目；自由、改進黨各黨解散以來，流離各地之志士論客，重集帝都。壯士數百人，會於九段靖國神社，舉行『谷君名譽表彰運動會』之示威運動，整隊抵市谷谷邸前，三唱萬歲，以開始攻擊政府之運動。又明治二十年（一八八七年）八月十七日，青森縣壯士齋藤進一郎等，稱東北有志者二百二十名之總代表，訪井上外務卿，迫其辭職；旋九月二日，新瀉、鹿兒島、熊本、高知、茨城、長崎、千葉、宮崎、神奈川、宮城、巖手、栃木、島根、山口、羣馬、大分等十六縣之有志總代表井上敬次郎等，至宮內省，謁見大臣，請求上奏。自由主義者與國粹保存論者，復取攻擊政府同一之動作，進行亦極猛烈。當此時板垣退助上書揭論時弊十四條，約一萬八千餘言，痛論有司忘卻維新興國之精神，反抗自由大勢之非是；後藤象次郎乘風雲

而欲再起，屢招地方人士於其邸，言論煽動，不遺餘力，設立『丁亥俱樂部』在壯士前倡言：『須以我口舌代兵刃，以我肉體代炮臺』嘗以立堅決不拔之志，爲彈劾政府之上奏案，執意被土方宮內大臣拒絕，上奏爲藉口，悲憤異常，激盪民心，又自由主義者與各府縣之有志者相謀，以『減輕地租』『言論集會之自由』『挽回外交政策』之三大主張相標榜，亦盛行運動，提出建白書於元老院，在上野雷鉢山舉行『愛國有志同盟會』之反對政府之示威運動，組隊伍，鳴大鼓，遊行市中。時警視總監三島通庸聞信，自乘白馬，引率巡查部隊，急至上野黑門口，乃與壯士大起衝突。

舉國鼎沸，呈不穩之狀，建白上書上奏等之議，一時盛起。政府爲威嚇民衆運動起見，於九月二十九日以內務省令發表左之布告：

凡建白請願，當遵明治十三年第五十三號及十五年第五十八號。迺查近來有以建白爲名，請面謁官吏而陳述，因涉及抗論滋擾者有之。自後不拘用何等名義，倘有違犯者，悉依照十五年第五十八號布告處分。

於是伊藤博文召集各地方長官，辯明關於憲法租稅外交等等之施政，毫無瑕疵可

指，藉口主權之尊嚴，期壓迫民論，改正新聞條例及集會條例，並嚴重取締秘密出版。以故民間之志士論客，益爲憤恨，攻擊政府，益不遺餘力。一時流言蜚語，無法遏阻，如暗殺大臣計畫，焚燒東京市之陰謀等，盛傳不已。風聲鶴唳，政府大爲狼狽，遂以兵力，拊制輿論。於明治二十年（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官報號外，發布保安條例，即實行之。

保安條例

第一條 凡秘密之結社或集會，概行禁止；犯者處一日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首魁及教唆者加二等。

內務大臣爲阻止前項之秘密結社及集會條例第八條所載之結社並集會之聯絡通信，得施必要之預備處分；對於其違反處分命令者罰同前項。

第二條 露天之集會或羣衆集合，不問其經批准與否，但警察官認爲必要時，得禁止之。對於其違反命令者，首魁教唆者及知情而參會助勢者，處以三日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附和隨行者，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使集會者攜帶兵器者；或各自攜帶兵器者，各加本刑二等。

第三條 以陰謀內亂、或教唆或妨害治安爲目的、而印刷文書或圖畫或板刻者，除依刑法及出版條例處分外，仍得沒收其供犯罪用之一切機器。

第四條 距皇居或行在所（行宮）三里以內之地，住居或寄宿者，認爲有陰謀內亂；或妨害治安之虞時，警視總監或地方長官，經內務大臣之核准，得限期日或時間，勒令退出；並禁止三年以下，出入寄宿及住居於同一距離域內。

受退出之命、而逾限不退出者；或退出之後、而再犯者，處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仍附加以五年以下之監視；但監視在本籍地方執行之。

第五條 對於動搖人心、或預備內亂爲陰謀者，有妨害治安之虞之地方，內閣認爲在臨時必要場合，限於一地方於一定期限，得命令左列各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 凡公衆之集會，不問屋內屋外及不拘以何等名義，不經警察官之允准者，概禁止之。

(二) 新聞紙及其他之印刷物；不經警察官之檢閱，概禁止發行。

(三) 槍器短槍火藥刀劍杖裏刀之類，除依特別理由得官許者外，概禁止攜帶運搬販賣。

(四) 設旅券之制，對於旅客概行檢查。

第六條 對於違反前條命令者，處一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或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併犯刑法或特別法律之場合，各依本條，從重處斷。

第七條 本條例自發布之日施行。

保安條例，固爲抑制民間黨而設，一經發布，卽擬將都下之志士政客，胥行逐去。故山縣內相竊招三島總監，命其迅速認真實行。相傳雖武斷如三島者，亦驚其妄斷殆甚，稍示躊躇。山縣乃厲聲曰：『足下若不能爲，則余自率兵一隊，斷然行之。』山縣之此一語，殊使三島恐慌！不得不奉命唯謹，卽藉『忘年會』之名義，招都下各警察署長於芝公園（東京公園之一）之彌生舍，張樂設宴，酒至半酣，忽命實行此條例，並令若有不服者，則投於獄；若有以腕力反抗者，則不妨斬棄。縱興痛飲，乘酒而鼓勵斷行。抑山縣之對於三島之命令，三

島之對於各警察官之命令，其真相如何，雖不得備悉其詳；然保安條例之實施，較法文尤爲苛酷，乃事實也。政府方面，戒備極嚴，如赤阪之假皇居（離宮），以近衛師團二大隊固守；大藏省由第一師團二少隊擁護；各大臣之官邸，均由憲兵守衛；軍用電線，俄而架設市內；海陸軍之火藥庫兵器廠，概由武裝之軍隊警備之。帝都宛然戰場！憲兵巡查，東西馳驅，對於店房旅館妓院飯店酒館等等，逐一檢索。各警察羅致之人數，一時已達數百名，均加以陰謀內亂嫌疑者之罪名，命其即時或限於二十四小時以內，乃至三日間皆退出東京。不然，定按保安條例，嚴重罰辦。不說明何等理由；又不訊糾何等事實，有拒之者，則爲違反命令，直押入未決監。當時如片岡健吉爲此被處禁錮；營救之者，亦被投於獄。某職工及某商人，以籍隸高知縣爲理由，亦見放於東京。而當時被命退去之主要分子，卽星亨、尾崎行雄、片岡健吉、林有造、八木原繁趾、中島信行、中江篤介、竹內綱等五百七十餘名。就中林有造以抗拒退去命令，處以輕禁錮三年；尾崎行雄利用時機，游歷歐美；星亨亦暫擬游海外，將整理行裝，祕密出版事件洩露被捕，處以一年十個月之輕禁錮，幽閉於石川島之監獄。保安條例實施之數日間，全都呈愁雲暗淡之象，市民戰慄，莫不駭爲奇衰。正如一七九二年

巴黎之恐怖時代之狀態焉。

四 大隈之入閣與大同團結

政府依保安條例，一時由帝都放逐志士論客，使一般國民戰慄萎縮，在政府其他之執政者，莫不認此爲壓迫民間黨之唯一妙策，紛紛然喜形於色，洋洋得意。惟伊藤以爲國會開設，迫於目睫，抑壓多年之在野黨，一旦國會開幕，恐以非常之反動力，逼迫政府，應付爲難，不如豫圖緩和之計畫，較爲得策。於是苦心焦慮，全力注意於此。會井上外務大臣辭職，幸閣員缺席，遂擬羅致大隈入閣，而與其部下提攜，冀使爲官僚之羽翼，以緩和民心之激昂。當時大隈脫離改進黨後，冷靜沈著，俯仰世變，傍觀黨人之運動，亦別無何等政治生涯；然其潛勢力殊不小，政府時時注意。以故伊藤與黑田清隆相謀，會訪大隈，邀其入閣，共膺時艱。惟大隈曾以彼等排擠下野，不易輕諾再起。無如野心勃勃，熱望接近政權之人，故一經伊藤、黑田之勸導，約半年間，陽示強硬態度，陰實接近政府，遂於明治二十一年（一八八八年）二月一日受外務大臣之印綬而入閣矣。改進黨對於大隈之入閣，頗生意外之感；山縣有朋亦因政府內部列入大隈，常懷危懼之念。以故伊藤居中周章，頗費經營，其

結果伊藤自退而爲樞密院議長，讓黑田清隆爲總理大臣，始漸能調和閣員之不滿。先是伊藤內閣採取『歐化政策』及恢復『華族制度』，知輿論頗激昂，欲有以挽回之，乃先請於明治二十年（一八七九年）五月九日敕爵見遺之維新元勳後藤、板垣、大隈、勝等，均授以伯爵，同列於華族之林。大隈、後藤、勝喜拜受命，惟板垣以與其平生主張相反，固辭不拜。自由黨之同志，亦大贊成，切論受爵之絕對不可。板垣遂訪吉田宮內大臣，請奏收回敕爵之詔；更訪三條內大臣、黑田清隆等，詳陳其志，辭爵之心，非常堅決。板垣之辭爵，無端成朝野之一大問題。當時如山縣亟主張授爵榮典，一基於陛下之叡慮；非出於有司之專斷，若辭不拜嘉，則顯爲違旨；宣傳敕令，使板垣明白復命。七月七日板垣復攜辭爵表，訪吉田宮內大臣，痛論『門閥』之弊害，讚美『四民平等』之明治革新之偉業。其要略曰：『……是不啻我國空前之美舉；且足以誇耀於萬國。然而至近歲又以華族擁護皇室，以人民之標準。新置公侯伯子男五爵；且使功臣列於華族；特頒帑藏，定制世襲。臣賤識妄，其是非雖不能判，而其制度之得失？進退之當否？冀陛下深加省察！……一旦開設國會，實行「萬機決於公論」之時，凡我國民，誰不感激而效忠於陛下？尙何特以華族擁護帝座爲耶？云云。』翌八

日更賜優渥敕令，情懇意篤，獎勵交至。板垣不得已於七月十五日遂參內而上拜受書。未幾發表一代之華族論，訴諸天下，冀世人了悟受爵之非出於本意，並不得不暫受爵之苦衷。反之，大隈則不然，依伊藤之勸告，而卽入閣，又以授爵，大行緩和對於藩閥之反感。——寧非出人意料之外耶？惟後藤象次郎雖受爵位，而以保安條例掀起激昂之人心，飽期與政府決戰。顧後藤野心勃勃，無一定之主義，無確實之理想，亦無具體的經綸，不過熱烈感人及激發煽動人之法術，實秉有一種天才，他人弗若遠甚！在芝區高輪臺營宏壯之邸宅，雖遁世蟄居，然自由、改進黨解黨以來，窺知人心倦極思返，竊有望中心人物再起之勢，於明治十九年（一八八六年）十月出席於淺草井生村樓之『全國有志大懇親會』及翌二十年五月大阪中之島自由亭『有志懇親會』等，盛鼓舞志氣，且同年十月招待同志於芝三緣亭，亟思收攬人心。適井上外務大臣之『改正條約』失敗，致天下形勢急轉直下，其結果發布保安條例，人心益動搖激昂，反對政府之氣勢，充滿全國。後藤以時機已熟，遂於明治二十一年（一八八八年）暮春，挺身而起，開始所謂『大同團結』之運動焉。

明治二十一年（一八八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後藤又蒞在福島所開之『東北七州

有志大懇親會』力說現在時勢危急，各派各黨不可不棄其小異而就大同，須協力一致，達其大目的，盛鼓勵人心。歸來發行政論雜誌，藉以發表政見，攻擊政府；又率大石正己、菅了法、安岡雄吉等上全國遊說之途。七月七日越碓冰峠而至信州小諸，沿途之人，舉焚篝火，立書『後藤不出，奈蒼生何！』之大旗而歡迎之；八日至上田赴『有志懇親會』；又在長野城山館演說『大同團結』之必要；九日入越後高田；十日向柏崎；十一日在長岡，均爲一大演說；十二日下新瀉；十六日至新發田；十八日入水原；十九日達中條；二十日越羽越境而至山形縣；二十三日至米澤，斯『東北六縣』到處恰如大旋風捲起，震蕩人心，前後爲三十一回之演說。八月二十二日乃歸東京；更於九月中旬至埼玉轉入羣馬；進赴千葉、神奈川，到處力倡『大同團結』之必要。殆有風靡一世之形勢，曾於北越地方演說『大同團結』之大要曰：

政治大端，要不外內治與外交二者而已。吾故先述現今我國二者之狀態如何，以證明我日本帝國目下遭遇之危運。何謂危急之厄運？第一，我國外交上已有難於維持獨立國權之痕跡是也。若一回顧，則知外交事件，自幕府末葉以至今日，條約

雖已經過期限，而辱國之『治外法權』依然尙存；外務大臣欲改正之，而艱於保對等之國權，此諸君之所熟知者也。試通觀天下之大勢，我亞細亞洲之現狀，果如何乎？亞細亞土地雖廣，人口雖多；今也土地人口，被歐人日削月割，所謂保存獨立國之面目者，只我日本與中國耳。其他皆已非有形上之滅亡乎？況俄國西伯利亞鐵道，逐日延長，已經過天山北路，而達海參崴，爲期不遠；又美國巴拿馬海峽之開鑿，竣功期亦近。成功之後，由歐洲直航我國，僅二十七日而達。此工事告成之日，即歐人伸張勢力於東亞之時，此非我國外交上寒心之秋耶？雖然，凡一國之失其權也，皆由於國民各失其人權所致，我國民之現狀，非特言論集會等之自由權，不易享有；且漸加租稅之負擔，人失其生活之道者，每年不下十萬餘口。我國民雖已陷如此狀態，然封建積習，司空見慣，而不知所以救治之道。國庫如何？財政如何？施政方針又加何？一概茫然。政治大端，頗似與吾人民無甚關係者，此非大可悲之狀態而何？夫國力減削，國勢殆危已如此；國權維持之難，外交折衝之艱又如彼，此吾所以大聲疾呼，以今日爲我國危急存亡之秋也。抑救濟此危急厄運之道無他，惟有振

作一國人民之元氣，以之改良內政，防禦外侮耳。何以振作一國人民之元氣？謀『大同團結』，其道無由。況我帝國國會之開設，近在十數月之後乎？故今日謀政治上之結合，早宜著手代議制度之準備，是爲最必要之事，雖一日而不可遲疑者也。此次漫遊之素志，卽欲與諸君謀地方團結之事。惟望諸君，速納吾言，請從事於斯，不勝希望之至！

後藤熱烈感人，激發煽動人之法術，實秉有一種天才，已如上述，故到處遊說也。各界羣衆，胥動於其壯快之國權論，及危急存亡之慷慨泣談中。其所講演，雖無何等之考慮；無何等之理由；又無何等之未來希望。然而國民悉被其吸收，爭先往從，故一旦而爲民間之一大偉人矣！政府覩此情形，自不能晏然視若無事，乃禁止其政論機關雜誌之發行，對於大石正己、安岡雄吉、菅了法、伊藤大器、西直資等記者，及發行人印刷人編輯人等，概科以罰金，用種種手段，盡力抑壓。然膽壯而富反動力之後藤，不惟不以此挫折其志，益復發揮其勢力。又於十二月冒風雪，再上東海北陸遊說之途。一時天下，頗有爲後藤所振盪之勢焉。

五 保守中正派

後藤勢力隆盛之際，陸軍中將鳥尾小彌太與其同志谷干城、三浦梧樓等，乘『歐化主義』之反動，共組織『保守中正派』之一黨，發刊保守新論之機關雜誌，盛倡『國粹保存論』，且反對自由主義者之政治論。標榜『欽定憲法』、『二局議院』、『休養民力』等等之政綱，熱心鼓吹保守主義而不怠。

保守中正派主義書

所謂保守者，以守成爲主，以愛護結果爲目的。爲昌明此主義計，不能不有所反對。反對者何，改進急進是也。改進急進論者，棄結果而偏以理想爲目的，欲改進國家。此改造國家之說，不知其所底止。（欲有所底止，則非改進所能期，惟有一變而爲保守耳。）故常置國家於構造中試驗中。倘無保守黨以制之，則危險孰甚？兩說之所以歧者，以主義目的而名之也。以實際言，保守黨亦有應改之事，改進黨亦未嘗無應守之事也。惟以主義目的所在，意不同耳。此予對政友辯明保守之義也。

明治二十一年冬十一月

鳥尾小彌太識

保守中正派立黨大意

第一條 本黨嚴立於我日本各政黨之間，大中至正，確乎不拔。

第二條 本黨遵奉聖天子親裁公布之憲法，翼贊皇權之尊嚴，敬維民權之貴重。

第三條 本黨臨正名分伸大義之際，毫無所忌憚躊躇。

第四條 本黨對於上下兩院之規定權限，立法行政之區域權限，一一恭順憲法之明文。

第五條 本黨以質素儉約，爲經國之基本。節政費，養民力，期一切經國之大政於永久。

固此『保守中正派』分子極少；且由極端之保守主義者而組織者，無何等政黨之經綸；又無何等政黨之勢力。而加入者，強半爲冥頑固陋之僧侶神官及其他官僚輩，毫無價值之可言。雖然，有斯冥頑之思想者，當時在國內，爲數亦多。當研究我國民權之發達，當時極端自由主義者之反面，常存多數之冥頑保守主義者。表面活動力雖甚薄；裏面潛勢力則甚大，此亦爲社會公認之事實也。噫！當時固勿論矣，卽在今日，與此略同之冥頑固陋之

思想，亦常存在於我國民之一部，而害其民權之健全發達者焉。

第八章 憲法之制定

一 憲法制定者

明治維新之新政府組織者中最有力者，即新進銳氣之少壯者也。此輩多數屬於極下級之武士階級，亦即最先反對特權階級之人。然而久握政權，自居於特權階級之地位，是否進而建立拋棄其特權階級之計畫，則爲疑問。且以明治初年公布之五條誓文，即所以豫期立憲政體之建設，實爲史實所不能證明。如前述我國民選議院設立之運動，自明治六年（一八七三年）『韓論』致參議分裂，萌芽於此。若非明治七年（一八七四年）板垣、副島、江島等發起民選議院設立之運動，則明治二十二年（一八八九年）憲法之發布，恐亦不能實見。我國既爲世界大勢所支配，隨潮流以進步，則遲早必有立憲政體之建設。但若無板垣、江藤、副島等設立民選議院之建白書與其後自由民權主義者之激烈運動，則國會開設，恐甚遲延。明治維新之新政府建設，至明治十一年（一八七八年），即占政府中心勢力，即號稱反對開設國會之大久保利通，亦不全然反對立憲政體之建設，考之史

實，尙可證明。明治七年（一八七四年）地方長官會議之建設，以大久保之意思及計畫爲主，故伊藤述懷有：『大久保絕對的不反對建設立憲政體』之語。當時所以誤解大久保爲反對開設國會之思想者，徒以其對於急激民權運動者，持嚴重的態度而已。雖然，苟一任大久保等之意思，則立憲政體之建設，自必延期。明治七年（一八七四年）地方長官會議之建設，雖依大久保之成案以爲主，然卽此亦決非自動的發生。乃以民選議院設立之白書一出，不得已乃樹立地方長官會議之計畫。卽此一事徵之，民選議院之建設，全由民權運動者之熱烈運動，促進其成，了無疑義。地方官會議，僅由各府縣之長官而組織，不過單純之諮問機關。自其組織言之，與明治初年之公議所，無大差異。故不能以此卽謂建築代議政體之基礎也。

地方長官會議建設之後，旋創設元老院及大審院。此兩者之建設，出於區劃『行政』、『立法』、『司法』之計畫，可謂建設立憲政體之準備矣。然此皆基於自由民權運動者之主張而作成。『大阪會議』之結果，以板垣參議入閣爲條件，政府始承認此兩者之建設。而此二者仍不能謂含『代議政體』之性質。且元老院雖爲立法機關，然事實上，其效果亦不甚

顯著。

日本有代議政體性質之機關，初建設者，即明治十一年（一八七八年）之府縣會是也。府縣會者，由一定之人民，選舉代表所組織，可謂爲代議政體的機關。此府縣會應認爲日本立憲政體之基礎，建設後歷十二年，乃有國會。

如前述，憲法制定之發端，在明治十五年（一八八二年）三月。明治十四年（一八八一年）因『北海道開拓使官有物競賣事件』之紛擾，政府內部發生內訌；且遇外部之猛烈攻擊，甚感困憊，爲開展局面計，奏頒明治二十三年（一八八九年）開設國會之詔敕。其結果於明治十五年三月派遣伊藤等，調查歐美諸國之代議制度，此關於制定憲法著手之始也。當時山崎直胤、伊東已代治、河島醇、平田東助、吉田正春、三好退藏、西園寺公望、岩倉具定、廣橋賢光等，均隨同伊藤實際調查，故此輩亦不能不認爲直接或間接爲制定憲法之關係人。

伊藤博文費時一年四五閱月，調查憲法之任始終，於明治十六年（一八八三年）歸國。歸國後，制定華族令及內閣制度，亦調查憲法制度之副產物也。憲法之著手起草則在

明治十七年（一八八四年）是年於宮內省設立『制度調查局』編制憲法草案。憲法起草即爲法典編成，則『制度調查局』當附設於元老院，抑設置於司法省內。當時元老院爲唯一之立法機關。所編成之民法刑法，均在司法省起草。故憲法之編成，亦應如此。乃『制度調查局』設置於宮內省，想係避外界之批評計。故與制定憲法有直接關係之金子堅太郎，就憲法草案之編成，有應注意避人民之干涉，輿論之加入之語。當時國民，莫不熱心於探悉關於憲法之實情，又自由民權運動者，對於曾受俾斯麥感化之下，調查憲法制度之伊藤所抱之政治思想，頗懷疑惑。故政府設『制度調查局』於宮內省內，使宮內大臣德大寺實則間接監督其事務。其直接從事憲法之編成者，即井上毅、金子堅太郎、伊東已代治等。其統轄指揮者，則爲伊藤博文，自不待言。井上毅爲反對自由，改進兩黨，在九州組織紫溟會之首領，長於『漢學』，且精通日本之古文，故以爲憲法起草之主任。金子曾留學泰西，通曉泰西文物制度，故於議院法之編成，大爲努力。伊東已代治則爲公認爲官僚之典型者。日本憲法之草案，乃此等人所編成者焉。至其事務之進行，在相州夏島伊藤之別墅。

日本之憲法草案，如上述，乃在自由民權思想反對之空氣中，避輿論之接觸，祕密編

成者也。憲法草案既成，即移交樞密院審議。當時伊藤爲樞密院議長。而樞密院憲法審議列席者，爲皇族各大臣樞密顧問官之類；其主要分子，即三條實美、勝安房、大木喬任、東久世通禧、鳥尾小彌太、副島種臣、川村純義、佐佐木高行、寺島宗則、榎本武揚、品川彌二郎、野村靖、佐野常民、福岡孝悌等是也。明治天皇，亦常親臨傍聽。

伊藤博文關於樞密院就憲法草案之審議，在憲法制定之由來一書中，有左列言論。今茲樞密院審議國家根本大法，幸陛下親臨，得煩叡慮，聽取種種意見之機會。是以院內提倡保守自由諸說，得詳加適宜討論之機會。賴陛下神明，不拘院內外潛存極端保守主義之暗潮，斷然傾於自由進步之思想；卒致我國全體人民切望之憲法，完全產出。

以實際言，日本憲法，由帝國傳說的政治思想與其原理爲根據而編成。依制定關聯諸事而論之，則亦可認爲非常進步的政治思想之實現。雖然，此憲法制定對於自由民權思想反動的思想之勢力之下，避國民之批評，不迎合當時輿論；徒以貴族階級之會議而編成，此亦事實之不可掩者。故對於此憲法下一最持平之判斷，可謂依我國傳來的政治

思想與泰西之代議政治思想之混合而成之大典也。

憲法附帶之各法令，如皇室典範、議院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貴族院令、會計法等，亦與憲法同時制定。就中議院法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皆立憲政體組織之最重要之法規，其所以置於憲法規定以外，俾得依普通制定法律之手續而改正之者，雖偶倣德意志憲法制度而然；而我國之立憲政體，遂從此大開發達之活路焉。

二 憲法發布

依樞密院之審議，憲法及其附帶法令，悉行制定。明治二十二年（一八八九）年即清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即紀元節日，集文武百官於新宮城正殿，舉行最莊嚴之『憲法發布式』，而明治天皇頒發詔敕如左：

朕以國家之隆昌，臣民之幸福，爲中心之榮。以祖宗所授之大權，對於現在及將來之臣民宣布此不磨之大典。惟我祖我宗，依我臣民祖先之協力輔翼，肇造我帝國，以垂於無窮。以我祖宗之威德與臣民之忠勇，愛國殉公，始貽此有光輝之國史之成跡。朕回想凡我臣民，皆即我祖我宗忠良臣民之子孫，必能善體朕意，順從朕事，

和衷協同，宣揚我帝國之光榮於中外，鞏固祖宗之遺業於永久！以分任重負也。

憲法發布，國民歡迎異常，自不待論。國內到處，開盛大之慶祝會，無論老幼男女，忻喜雀躍，歡聲雷鳴。就中東京全市，築松柏牌樓，揭國旗，焚花火，爲壯麗華美之裝飾，八百八町，夜間竟化爲樂園。一般國民，固不能澈底理解憲法爲何物，徒忻喜而歡迎此慶祝日而已，是不待言。卽自由民權運動者，因幾多志士，流血破產，繹綆飲恨，始致此憲法之發布；亦不究其內容，不考其結果，而歡喜其發布。蓋此輩以爲有此憲法，則民權得以伸張，自由得以擴充，藩閥政府可以倒斃，政府之壓迫可以止息，租稅之負擔，可以減輕焉。

憲法發布之同時，政府除去西鄉隆盛之罪名，追贈以正三位。（西鄉隆盛與大久保利通、木戶孝允，稱爲明治維新三傑。而慷慨爽直，西鄉殆過之。西南之役，其志靡他，在革命也。今上野銅像，鹿兒島墓門，香花供養，朝野崇拜，亦足以慰長逝者愛國之魂矣！）又發大赦令，赦免許多國事犯。

此日文部大臣森有禮，亦將參與『憲法發布式』，著大禮服而出，比及其門，適山口縣士族西野文太郎來邸拜訪，因旣相值，只得親自接見，剎那間，西野以銳利短刀，刺其胸部，

森遂橫死，又刺其祕書官，亦斃於場。西野爲熱心之神道家，風聞前年森有禮詣伊勢大廟時，未脫靴而登於殿上（日俗，凡入人家，先脫屨於門首，於神廟尤謹）。且以所攜洋杖，挑揭佛簾，深惡其不敬及妄狀，以爲此等人不可使參與千古未有之光榮憲法發布之大典，遂出此狙擊之手段焉。

三 憲法發布後政府之方針

憲法業經發布，諸政自應改革。以故政府定憲法發布後施政之方針，翌十二日總理大臣黑田清隆招待各地方長官於鹿鳴館，宣明憲法發布後政府之施政方針：

對於憲法，人民不能贊一辭固矣。惟施政上之意見，人各殊言，其相合者，相投而團結，致有所謂政黨者存在於社會，亦情勢之不可免者也。雖然，政府不可不取一定之方向，超然立於政黨漩渦以外，以期至正至公。希望各員注意於此，各以不偏不黨之心，臨御人民，冀撫馭得宜，助國家隆盛之治。

依黑田內閣總理大臣對於各地方長官之訓詞大旨，可以理解當時政府當局者對於立憲政治之觀念。彼等雖認政黨之存在爲不得已，然政府猶欲完全脫離政黨之勢力，

超然立於政黨之上以推行政。彼等皆以爲政府不可不立於政黨及議會以外。彼等希望永久掌握國家之政權，此不待論。故彼等不認立憲制度爲自治制度，此亦甚明。由此觀念而制定我國之憲法，且企其實施，其希望『超然內閣』也，有何深怪焉！

以斯觀念而建設我國立憲政體，卽依制定憲法主宰者伊藤博文之言，亦可以證明矣。當時伊藤爲樞密院議長，亦於同月十五日招待各『府縣會』議長議員百餘名於其官邸，爲如左之演說：

我國建國以來，皇統連綿萬國無此國體，其統治權應歸之天皇，固不待論。所以憲法之開宗明義第一章，卽載明『大日本帝國，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第二章定明臣民之權利義務，使在法律以內，得充分伸張之。天皇統治權之一部與人民參政權所相合者，卽所謂帝國議會是。此帝國議會之組織權限等，雖憲法有明文規定，今舉主要權限之一二，如『制定法律權』與『財政權』。此二權實與國會以充分之權力，卽由憲法明文所載之『協贊』云云，亦可知焉。天皇就統治權之實施，不能自其實施之責，有內閣輔佐之，就統治權之實施，負一切責任。又天皇發布憲法，不

外使上下融和，共戮力發揚國威之趣意。諸君均爲代表各地方民意之人，希望善體此旨，力圖帝國之隆盛。至於政黨，人民既有政治之思想，卽有政黨，實不得已者。既有政黨，則國會之競爭，勢所必然。然政府內部，不宜引入政黨，政府須獨立於政黨以外。良由天皇自以統治權，君臨天下，固一視同仁，斷無厚彼薄此之分。然則輔佐天皇，就統治權負一切責任之大臣，若與政黨有關係，勢不能無所厚薄。夫英國所以能免『政黨內閣』之害者，是因國民之慣習使然，非他國所可摹倣。此言也，人或目爲維持薩長勢力之籠絡手段；然就既往二十年間之成跡觀之，足證其不然。今舉一例，政府從來盛行教育，汲汲焉促進民智；若或欲爲維持薩長之勢力，則用愚民政策可也。何必促進民智而於己不利爲耶？是我輩無維持藩閥政府之本意，益可見矣。不才博文自明治六年初列內閣以至今日，心之所向，惟木戶、大久保、若倉諸先輩之遺志是繼，竭盡棉薄，圖謀我帝國之隆盛云爾！

黑田之訓詞，伊藤之演說，根本觀念，初無二致，均力說政府有獨立於政黨以外之必要。且伊藤爲憲法制定之主宰者，主張如英國『政黨內閣』之組織，不適於我國民之慣習，

此則辯明摹倣德意志之憲法，係屬正當。不然，兩者何以均謂立憲政體雖建設，對於政黨，尙可藐視；對於議會，亦不妨置於度外，獨立行政，不許任何方面干涉之表示耶？我國之立憲政治，由此思想及此觀念，而開實施之端緒者也。

四 大隈之條約改正策

先是大隈重信依井上、黑田之斡旋，入閣而爲外務大臣。因之，伊藤轉任樞密院議長，黑田爲總理大臣，大隈遂得漸伸其羽翼於政府內部；政府之實權，殆有歸於其掌中之勢。於是欲解決井上馨失敗之『條約改正問題』，以樹立一大功績，與黑田首相謀，羅致倡『大同團結』聲望集於一身，而在野後藤象次郎入閣，以便達改正條約之目的。後藤固無確實之主義定見者，一經黑田之勸誘，遂棄多年之政友，與『大同團結』於明治二十二年（一八八九年）三月入閣而爲遞信省大臣。蓋期後藤之入閣者大隈也。犬養毅亦苦心斡旋其間。奇略縱橫之犬養毅，策畫後藤之『大同團結』也，出力甚多，與大石正己、末廣重恭等均參其帷幕，聯絡自由、改進之民間黨，圖大對抗藩閥政府。然犬養與大隈關係尤深，既知大隈當改正條約之難局，遂由外部應援而促其成功，故對於後藤之入閣，熱心奔走，

不辭勞苦。

大隈採用改正條約政策，與井上全行相異，先與各條約國公使一一行各別之談判。初向美國公使開始談判，其後與英、法、德、俄、意、奧諸國公使，順次談判。改正條約草案，大致妥協，幾得各條約國之承認。政府雖照慣例，尙守祕密——不意明治二十二年（一八八九年）四月九日英國倫敦泰晤士報披露其內容，俄而輿論鼎沸，喧喧囂囂，大有震天動地之感！

大隈之改正條約案，與井上案比較：稅權之收回，稍稍優異；而就法權論之，與外人以內地雜居之權，舊居留地之『領事裁判權』仍行繼續存在；且在大審院雇用外國判事數名爲評定官，使會審關於百元以上，或罰金之上告事件；若原告或被告爲外國人時，問官之過半數，亦用該外國之人。曩所以對於井上之條約修正案，猛烈反對者，卽以其使裁判所列外國判事也。故大隈之改正案，經倫敦泰晤士報發表內容後，受激烈之反對，亦事所當然者。當時外務省翻譯官小村壽太郎，對於前次井上之條約修正案，既由內部極力反對，而對於大隈案，亦非常不滿，竊供給材料於日本新聞之杉浦重剛，以援助反對運動。其

真偽固不可知；然日本新聞，爲提倡中止改正條約之急先鋒，則事實也。日本新聞，由極力反對伊藤、井上等之『歐化政策』之高橋健三、陸實、三宅雄二郎、杉浦重剛等國粹保存主義者堅持之。雖創立日尙淺，得『保存國粹』『中止改正條約』等好題目，攻擊政府，頗獲一般人之稱許。而此等之國粹保存論者，既與烏尾小彌太所率之保守中正派、熊本之紫溟會、國權黨、福岡之玄洋社等相合；又與大同協和會、大同俱樂部、東京公論、東雲新聞、保守新論等連結，開始爲反對改正條約之一大運動。

反之，改進黨機關之報知新聞、朝野新聞、每日新聞、經濟雜誌等對於大隈之條約改正案，極其頌揚，大爲辯護，力說改正條約之應行。兩派之論戰頗烈，朝若有反對派之示威運動，夕卽有贊成派之演說大會。聚訟紛如，莫衷一是。當時烏尾小彌太、副島種臣、海江田信義等訪大隈，痛論改正條約之非；三浦梧樓、谷干城竊由宮中運動，均期改正條約之中止；井上、伊藤亦公然表示反對之態度；卽此際由歐洲遊歷歸來之山縣有朋亦與反對者表同情。

對於改正條約之輿論，益復喧昂不已。故政府於十一月十一日特開閣議，決定方針。

而多數閣員，亦主張中止；大隈陷於『四面楚歌』之中，尙主張改正條約之必行。黑田首相，頗重信義，對於大隈，極表同情；且與大隈誓達改正條約之目的。以故輿論分爲二派，致一時不能決定。十五日更開『御前會議』，此時主張必行改正者，黑田、大隈、大木、河野等；反對者，鳥尾、山縣、後藤以及樞密院議員之最大多數。大勢已歸中止；而大隈外相，尙堅持改正政策而不變。

越十八日閣議畢後，大隈外相，乘馬車，歸霞夕關之官邸，將過外務省正門前，突有一身穿大禮服之壯士，投一炸彈，擊倒大隈於白煙繚繞之馬車中。壯士見大隈倒，以爲目的已達；遂以短刀自殺。壯士名來島恆喜，筑前福岡人，先入玄洋社，熱心奔走國事，目擊大隈之條約改正案，惹起無限之反對，誓以身殉，期其中止，以雪三千五百萬國民之屈辱，遂行狙擊。大隈不幸失其隻脚；而條約改正，乃無期延期矣。

第九章 議會開設前後

一 大同團結之分裂

先是後藤象次郎之舍政友而入於黑田內閣也，『大同團結』失其統御，政社組織論，

於焉以起；遂分爲大同協和會與大同俱樂部之二派。然犬養毅諸人仍欲率此二派以援助大隈外相，期改正條約之必行。以河野廣中、大井憲太郎、井上角五郎、吉田正春、大江卓等之反對，未能如願。河野派目犬養爲變節，欲除其名。犬養不惟不服除名，且主張『大同團結之主意書，原係余起草者，就解釋其主義綱領而論，不待諸君之解釋，改正條約，並不違反其精神。』確執己說，毫不退讓。以是『大同團結』更致四分五裂！

大井憲太郎等鑒於議會成立，迫於目睫；而『大同團結』又已破裂，無可靠之政黨。於是促隱居南海之板垣退助再起，恢復舊自由黨，糾合同志，組織一大政黨。以故大井與其同志渡邊小太郎於明治二十二年（一八八九年）十一月，同由東京赴高知，與板垣謀；板垣大喜，慷慨應諾。大井等歸東京，即著手準備進行。然『大同團結』之大同俱樂部派杉田定一、高橋基一等，亦於大井等赴高知之後半月，同往高知。對於板垣力說自由黨再興，非所以示廣大於天下；急宜集合大同協和會、大同俱樂部等爲一團體，再興愛國公黨；板垣亦贊成之。以故大井憲太郎、內藤魯一、永坂八郎等對於板垣，羣相訐責。卒致明治二十二年（一八八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開『愛國公黨創立會』於大阪；而創立會尙未能完全成

立，僅以『單純舊友懇親會』終焉。大井等則圖再興獨立自由黨，翌年二月二十日與同志相謀於江東中村樓，舉行『自由黨結黨式』而執其牛耳者，爲大井憲太郎、新井章梧諸人。當時井上角五郎、大江卓等，爲『大同團結』之大同俱樂部派之中堅，常與大井等之自由黨對抗。而板垣退助自大阪組織愛國公黨頓挫以來，頗爲鬱鬱終，欲另組織愛國公黨，擬於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結黨式於東京，遂著手準備一切。不意受後藤象次郎之直參派、大同俱樂部及舊自由黨之壯士所妨阻。幾與青年自由黨、平民同盟會、橫濱住民俱樂部等所屬之壯士起衝突。幸有青年俱樂部之調停，自由、大同、愛國之三派，重行交涉；愛國公黨之結黨式，始告竣焉。五月十四日此三派之委員，會於吳服橋之柳屋，組織庚寅俱樂部；自由、大同、愛國之三派，遂皆解散。八月二十五日新創設立憲自由黨，九州政團亦加入之。其黨名主義綱領如次：

(一) 黨名 立憲自由黨。

(二) 主義 自由主義。

(三) 綱領 保皇室之尊榮，圖民權之擴張。內政去干涉政策；外交期對等條約。

發揚代議政體之實，期政黨內閣之成立。

二 民黨合同之失敗

國會開設，轉瞬屆期，曾解散之許多政黨，幾乎全數恢復；各地組織之新政黨，亦層見疊出，一時政黨結社之叢生，恰如雨後春筍。於是有倡『民黨大合同』者。先有九州之進步主義者、鹿兒島同志會、佐賀鄉黨會、長崎同志會、福岡三州俱樂部、政談社、大分改進黨、宮崎大同派、熊本改進黨等之九州同志聯合會，公推河島醇、岡田孤鹿、田中仙造、志波三九郎、狩夜雄一等上京，與自由黨、大同俱樂部、愛國公黨等之舊自由系之諸志士，統籌合同之計畫。立憲改進黨亦加入之，期組一大民黨合同團體。改進黨之島田三郎、加藤政之助、藤田茂吉、犬養毅、高田早苗等熱心贊成之。然其黨員之大部分，因『撲滅偽黨運動』及『改正條約問題』，怨恨自由黨甚，皆反對之。就中如尾崎行雄在朝野新聞，痛論合同之不可；而舊自由黨員中，亦不樂與改進黨合同者，亦復不少。平素接近官僚系之井上角五郎等，亦百計妨止其合同運動。但以九州同志聯合會會員之熱心努力斡旋，八月二十二日會合各派代表於河島醇邸宅，試為磋商。奈自由派於其綱領中之『自由主義云云』文字，

固執不讓，改進派亦固執名辭，不肯相下。卒致『民黨大合同』之計畫，不能成功。

三月一日爲『第一屆衆議院議員選舉』之期。第一屆選舉，與其後各屆選舉比較，最爲認真。就選舉而論，政府尙無經驗，故頗慎重；且爲第一屆之總選舉，恐外人批評，故毫不非法干涉。而當時選舉人被選舉人，對於選舉，均不諳練，故關於選舉之一切行爲，自然誠實。且一般人民，豫想一旦議會開幕，卽可以推倒藩閥政府，除去壓制政治，減輕租稅負擔。是以選民無不忠實行使其選舉權。當時有選舉權者四十五萬零三百六十五人，棄權者僅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六人耳。然而政治熱之小政黨小政派，到處存在，圖第一屆衆議院議員之選舉者，爲數頗多。故被選舉人之競爭，亦甚激烈。開票結果，以當時黨派別之，如左：

中立派	六十九名。	大同俱樂部	五十五名。
立憲改進黨	四十六名。	愛國公黨	三十五名。
保守黨	二十二名。	九州進步黨	二十一名。
自由黨	十六名。	自治黨	十七名。
官吏	十八名。	不明	二名。

合計 三百名。

衆議院議員總數爲三百名，人口約每十二萬人選出議員一名。選舉區爲小選舉區制。又規定選舉人滿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被選舉人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兩者皆納直接國稅十五元以上；並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居住滿一年以上者。故以人口比例言之，有選舉權者極爲少數，不過人口百分之一。且以對於被選舉人有財產上之限制，故當時之被選舉人，屢由親友借財產所有之名義，以備資格。

當選議員中中立派最占多數，而中立派係帶保守的傾向者；至官吏十八名，當然與保守黨與官僚派有同一思想。自由黨、大同俱樂部、愛國公黨均強半屬於舊自由黨。而自由黨系之議員與改進黨系之議員，均係不滿意藩閥政府者。雖感情上兩者之合同計畫不可能；然對於政府，則取一致之步調，實兩者間預有誓約者也。

選舉後政黨之組織，又爲一變。中立派之一部，組織大成會；自由派結合立憲自由黨。而議會開會前，黨派別黨員及其表明之色彩，大體如下：立憲自由黨百三十名；改進黨四十名，兩者均係明示反對政府之態度者。大成會七十名；國民自由黨三十五名；無所屬及

中立議員二十五名，概與政府有多少之關係，表示接近政府之態度者也。

衆議院議員選舉完畢及衆議院組織成後，貴族院亦根據貴族院令組織之。貴族院議員，由皇族公侯爵與伯子男爵間互選之。各同爵之代表者，有勳勞於國家者，有學識者而特勅選者；各府縣之多額納稅者選出之代表而勅選者充之。第一屆議會，貴族院議員總數二百五十人。就貴族院議員之資格及組織而論，當時與現在，無甚差異云。

三 第一期帝國議會之政戰

黑田內閣因改正條約之失敗而倒閣，後繼內閣之組織，頗爲困難。蓋藩閥政治家，鑒於改正條約失敗之跡，且豫想對付創設之第一屆議會之不易，莫不逡巡於組織內閣之大任之前。故內大臣三條實美暫奉大命兼臨時首相，執行政務。後幾經商榷，始命山縣有朋爲內閣總理大臣，組織內閣。閣員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 伯爵 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 伯爵 松方正義

內務大臣 伯爵 西鄉從道

司法大臣 伯爵 山田顯義

外務大臣 子爵 青木周藏

陸軍大臣 伯爵 大山巖

海軍大臣 子爵 樺山資紀

文部大臣 芳川顯正

遞信大臣 伯爵 後藤象次郎

農商務大臣 陸奧宗光

當山縣內閣之組織，依臨時總理大臣三條實美之奏疏，內閣官制，稍稍改正。內閣總理大臣之權力，少爲限制。規定法律命令等，必須主管省大臣副署之。及各大臣得列內閣會議之制。蓋爲完備立憲政體之建設，應如是也。山縣內閣成立後，未幾，卽下訓令於各地方官，示以處政黨政派之道。其訓令大要曰：

各地方官，非特應爲中流之砥柱；且急宜示人民以適當之標準，務必抑其偏頗，端其所向。（中略）要之，行政權爲君上之大權，當其執行之任者，宜立於各種政黨以

外，去援引附比之習，探公明正大之略，以供職務。

山縣首相此訓令之內容，與前黑田首相致各地方官之訓詞，及樞密院議長伊藤對於府縣會議長議員之演說，大同小異。皆以爲行政官雖在議會開設後，仍宜獨立於政黨政派以外而行政治以支配國民。彼皆以爲雖在議會建設後，政治之實權，仍應永久收於掌中；且爲不可不收於掌中焉。山縣內閣卽以此思想臨第一屆帝國議會者。

議會開設前，政府固得嚴厲約束言論自由，避免批評，以應事勢之必要。議會開設後，外部固尙無變更，而在議會內，拘束言論自由，則爲不可能之事。且政府當局者，又不得不答覆議員之質問，而傾聽於對其批評。藩閥政治家，恐尙未能豫料及議會言論自由之結果。故在議會開設後，仍欲獨立於政黨政派以外，維持其勢力，此皆不考議會言論自由之影響者也。議會開會後，政府果因議會之質問復質問，非難重非難，對付乏術，甚感困憊。在野黨遇政府多年之壓迫，忍無窮之痛苦，今一旦立身議會，言論自由，且得公然直接議論政府政策之機會。其意氣甚軒昂，竭智盡能，肉薄政府，此可以推測而知者。彼以破竹之勢批評政府之政策，而就改正條約事件，攻擊最烈。彼初以外交問題，與政府宣戰。然實際上

徒爲言論上之攻擊，效果甚薄，不如揭『休養民力』、『節儉經費』之大綱，由財政問題，攻擊政府。

民黨舉自由黨之大江卓爲豫算委員長，改進黨之尾崎行雄、阿部興人爲理事，豫算委員六十三名中，強半屬其同志，對於豫算案，定左之修正方針，以圖進行。

(一) 關於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之歲出削減，委員會無須請求政府同意。

(二) 斟酌官制，審查豫算。

(三) 改革官制，一委諸有志議員。

(四) 散官俸給，全行廢止。

(五) 廢上官舍。

(六) 廢止秘書官知事裁判所長等之交際費。

(七) 改正旅費規則。

豫算委員依此修正方針，進行豫算案之審查，整理確定修正案後，一月八日開議時，委員長以口頭報告審查之經過及結果。而此修正案，附有裁併各局，分配人員俸給並旅

費給額諸表。且對於各省（即各部）之經費，與以多數之削減，改豫算之編制，增減變更其款項。對於歲出總額八千三百三十六萬二千五百三十二元，削減八百八十八萬零七百三十四元。翌九日移交大會，大藏大臣松方正義對於修正豫算案，發表政府之意見，主張『修正案削減歲出過劇，以阻害行政機關之運用，不幸政府不能同意』。雖然，議會毫不傾聽，而開全院委員會，連日審議，民黨之勢力頗強盛，堅持修正豫算案而不動。三月三日開議，遂致全案通過。此際壯士橫行，對民黨議員，頻加暴行。先是全院委員會之審議中，議員西毅一，以『修正案之削減歲出，既失急劇，且背反法律』之理由，提出廢棄修正案之緊急動議。然此動議以百二十五對於百四十一之少數否決。而全院委員會將告終局，忽大谷木備一郎，亦提出『修正豫算案，以及關於其他豫算之一切修正案，應再付審議』之緊急動議，是亦以百二十五對於百三十四之少數否決。其他雖提出幾多之動議，就中最注目者，即議員坪田繁所提出之臨時動議，大要謂：『關於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之歲出廢除或削減之決議，爲求政府同意之決議，今削減歲出，就應求政府同意一層，先行討論表決』。然而此亦以九十三對於百二十八之少數否決之。於是大藏大臣松方正義出席議

會主張『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之歲出廢除削減，其確定前，每一院不可不求政府之同意。』然衆議院方針不變，進行議事如故，二月十六日歲出經常部之議事終局，此日總理大臣山縣有朋大藏大臣松方正義，再出席衆議院，表明極端反對修正案之態度。山縣主張：『諸君徒計節儉經費，不顧乖一定之國是，致誤國家長久之治安；政府斷不能予以同意云云。』松方責難議員：『當茲會計年度切迫之際，諸君對國家急需之經費，加以無責任的削減；政府之不能予以同意，亦勢理之所必然。倘貴院果爲不合法之決議時，政府亦祇得根據憲法第七條之規定，爲不得已之決意。』明示解散，威嚇議員。雖然，以破竹之勢進行之議會，聞之毫不躊躇，修正豫算案，大致可決。時天野若圓又提出如下之緊急動議：『就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基於憲法上大權既定之歲出及由法律之結果或法律上屬於政府義務之歲出，非政府同意；帝國議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本院對於政府提交之豫算案，既有確定廢除削減之意，在本院確定議前，應求政府之同意。』而同此意義之緊急動議，已於衆議院提出二回，胥被否決，故就議院制之通則嚴格言之，此動議無成立之可能性。孰料居然成立，竟翻前二回之決議，以百三十八對於百零八之多數可決之。此

際議員問，已有多少之動搖，依前後表決之相異，足資證明矣！當就後段述之。

天野動議，既經可決，衆議院無論如何，祇得咨送各豫算議定書全部於政府，求其同意。政府斷無同意之理，自不待論；且對豫算修正案，變更官制之點，認爲超過豫算議定權之範圍；又以法律成文規定之事件，亦由豫算而變更，則權限全屬錯誤，如斯而變更之豫算，當行政之任者，不能盡實施之責爲理由，峻拒其同意，謀促衆議院再行審議。而貴衆兩院議員問，就政府之此覆謀，議論百出。衆議院方面，島田三郎提出如左意義之質問，咨請政府，依限答復：

衆議院議員島田三郎質問書大要

第一 基於憲法上大權既定之歲出，得政府之同意，則得廢除削減之；乃政府以此爲超過豫算議定權之範圍，然則，併求同意之議決而不爲，方合不超過範圍之趣意乎？

第二 衆議院變更依法律成文豫算規定之事件，故求政府之同意，乃政府目爲錯誤豫算議定之權限，畢竟用意若何？莫明其妙。

第三 政府不同意修正豫算案者，爲削減費目之精神，與政府施政之方針相反乎？抑爲會計期日切迫乎？若爲會計期日切迫，則拒絕同意；然則，脫令假以期日，則得削減幾何之經費乎？

政府接此質問，在豫算案通過前，尙未答復。倘負責任之政府當局者，接斯等依法質問，當然依限答復，方合府院制度之精神。然我國政府當局者，對於重要質問，非特當時；卽在今日，亦決不卽時依限答復。避議會之追窮，免責任之便利，其法未有過於此者。政府果對於島田等之質問，直待豫算案通過後，始行答復如次：

第一 憲法第六十七條，在其既定之行政組織基礎之上，對於費額之廢除削減，求其同意云者，對於行政組織其物而求同意；非謂得以改革之。若豫算議定之際，恣許其改革官制，則致憲法第十條，遂失其效力。

第二 豫算，以法律爲基礎而編制者也。如豫期法律之改廢而編制豫算，則誤本末前後之順序；若其法案不成立，則豫算之支出，則爲不根據法律之支出。

如斯就豫算案再行審議，政府與衆議院之確執，不易解決，豫算成立，頗演出無結束

之現象。此時三崎龜之助提出動議，應舉特別委員九名，委託與政府交涉全責，再與政府交涉，而使豫算早日成立。民黨對之，亦未反對，竟以百五十名對於百十七名之多數可決。此動議成立，由是局面漸得開展矣。以後豫算審查特別委員，與政府交涉數四，經許多曲折，政府遂由豫算原案，同意削減六百三十一萬餘元，報告於議會，多數議員，感認特別委員之交涉結果爲滿足。結局以百五十七對於百二十五之多數，表決豫算案通過。

衆議院即將議決之豫算案，移付貴族院，貴族院就憲法第六十七條關於歲出之廢除或削減及求政府同意之各種手續，概表同情於衆議院之決議。遂定審查方針，進行審議。先是在衆議院豫算案審議中，迫於會期，政府不得已，延會九日，故與貴族院移付豫算案時，會期僅餘四日耳。則貴族院祇得以一瀉千里之勢，進行議事，對於衆議院議決之豫算案，再未加以修正，惟其全部是認，至會期之最終日通過之。於是豫算案乃完全成立矣。

蓋政府希望豫算案成立，苦心焦慮，與衆議院折衝，甚感困憊。從來藩閥政治家，若遇有嚴密批難或攻擊政府之行動者，則任意制定法律條例，威嚇壓制，雖有許多之經驗；然對於議會，尙無經驗；且於議院內與議員以言論之自由。政府無論如何，非得議員之多數，

則不能通過爲政府生命之豫算案。故藩閥政治家於第一屆帝國議會之劈頭，先飽嘗此風味。固憲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以豫算制定權，得左右官制與否之問題？在責任內閣，不足顧慮。然而對於超然內閣，爲關係其權威消長之重大問題也。故政府當局者，主張務必變更官制，豫算案之廢除削減，議定前不可不得政府之同意者，乃當然事也。而民黨議員提出政府之全然不能同意之問題，因薄之；且對於豫算案約行十分一以上之大削減，計苦政府者，亦當然事也。良以政府之多年橫暴抑壓，不勝鬱憤怨恨，茲當議會開設，一時盡欲洩之。卽或對於政府之態度，稍逸其常軌者，然亦不得不爲自然之趨勢耳。

政府爲通過豫算計，故對於政黨，不能不一變其態度。從來政府專採大權壓制策，對待政黨。今也不然，表面雖揚言解散衆院，威嚇民黨；而裏面對於議員，盛行懷柔。山縣首相於內閣組織後，未幾，曾訓令地方官，有：『當執行行政權之任者，須宜立於各種政黨之外，去援引附比之習，取公明正大之略，以重職務而專責任』之語，對於政黨之態度，極其明顯。殊不知一臨議會，事有大謬不然者。且政府窺知民黨在議會之勢力頗盛，乃使品川彌二郎、白根專一等，先懷柔大成會及國民自由黨，以爲政府之與黨；陸奧宗光、後藤象次郎等，

從事於自由黨員之離間；加之松方藏相以解散而威嚇議員，並使其與黨對於豫算案提出幾多之修正及臨時緊急動議，大妨害其議事之進行。然無論如何，民黨議員不易屈服，故政府特全力傾注於解散之一途。惟陸奧宗光主張若解散第一屆之議會，恐痛受外國之批評，堅持強硬反對態度，故解散遂中止。專由懷柔政策，期豫算案之通過。當時政府之懷柔政策，效力亦大，卽如豫算審查特別委員之與政府交涉之結果，對於八百八十萬元之削減，變更爲六百三十一萬餘元，豫算案依之通過矣。而多數民黨，仍頗不滿。——奈林有造、片岡健吉、植木枝盛、小林樟雄、大江卓、竹內綱、鈴木重遠等二十九名之自由黨員，因與政府通款而贊成之，故豫算案通過自易。中江兆民偵知其情，甚爲憤慨，遂以酒精中毒，不勝其職爲藉口，提出辭職書，辭去議員。中江之辭職，卽對於政府懷柔憤慨之結果也。山縣內閣於第一屆議會之劈頭，不啻背其初志，不僅不能立於政黨之外，且自求接近政黨，遂爲投入政黨濁流中之惡慣例作俑焉。

四 松方內閣之成立

山縣內閣幾經惡戰苦鬪之後，乃承認對於八千三百三十六萬二千五百三十二元

之豫算總額，削減六百三十一萬二千元之鉅數，則第一屆帝國議會，得以無事閉會矣。然而此削減對於豫算總額，爲數甚鉅；倘政府之豫算案，最嚴密真確最經濟的編成，則如此鉅額之削減，無論如何，政府實際上，絕對不能同意。——而政府應此削減，反無何等之妨礙，得以執行政務，其豫算之編制可想也！總之，議會一經召集，國民即託第一屆議會之福音，能免此鉅額之負擔，未始非立憲政體之賜也。

然而山縣首相在第一屆帝國議會，對於政黨之意外困難，曾經實驗；欲脫其煩累，而辭意生焉。且關於內外諸政，與閣員政見相異；遂於議會閉會後，無何，即提出辭表而乞骸骨。然後繼總理，不易物色，仍暫留而變理國務。及至五月六日，推薦大藏大臣松方正義，受總理大臣之印綬。而其他閣員，全體留任。

松方內閣成立後，僅隔五日，所謂勃發之『天津事件』，震駭國內。天津事件者，一八九一年來日觀光之國賓俄皇太子尼苦拉斯，被其護衛巡查津田三藏，在滋賀縣天津襲擊之事件也。先是俄國計畫敷設西伯利亞鐵道，探向極東發展之政策，以故俄皇太子兼視察鐵道沿線之目的，來日觀光。當時我國民知俄國西伯利亞鐵道之敷設，爲侵略東洋之

計畫。故對於俄國國民之感情，稍稍險惡。彼無知之津田三藏，亦以此思想，不願親自帶護衛巡查之重任，襲擊俄皇太子。幸同行之車夫等，挺身護阻，雖未演成大變，然因惹起國際交涉，故內閣辦理善後，頗費苦心。於是免滋賀縣知事冲守固及警部齋藤秋夫之職；內務大臣西鄉從道、外務大臣青木周藏亦均辭職，對俄表示謝罪之意，此事始得解決。

內閣閣員，至是祇得更迭，松方首相延攬品川彌二郎、高島鞆之助、大木喬任、田中不二麿等入閣，重新組織新內閣，閣員之分配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兼大藏大臣） 伯爵 松方正義

文部大臣 伯爵 大木喬任

外務大臣 子爵 榎本武揚

遞信大臣 伯爵 後藤象次郎

海軍大臣 子爵 樺山資紀

農商務大臣 陸奧宗光

陸軍大臣 子爵 高島鞆之助

司法大臣

子爵

田中不二麿

內務大臣

子爵

品川彌二郎

司法大臣山田顯義之所以辭職者，以其多年勞費心血研究之商法之施行延期，及關於『大津事件』之津田三藏之處罰，不容其主張故也。山田法相主張以對於侵犯皇室罪處罰津田；然大審院長兒島惟謙，堅倡司法獨立，不容納其意見。卒以謀殺未遂罪，處以無期徒刑。以故山田司法大臣引咎辭職。

松方內閣對於前議會大削減之豫算案，不得不實行，故成立後，未幾，即實行改革官制，整理行政，節儉經費。而以內務大臣品川彌二郎之名義，訓令地方官，宣明施政方針。其訓令略曰：

不才彌二郎茲辱內務大臣之職，固非膺此重任之器。加之比年宿痾在身，未復平昔。然君恩優渥，感激之餘，竟忘樗櫟之材，羸弱之身，毅然而拜大命者，惟期以一片至誠，貫通上下之情，圖報君恩耳。

內政之要，在乎地方制度；地方自治之制，組織國家之基礎也。誠欲以鞏固此基礎，

則不徒求形式之完備，更宜謀實力之養成。然而地方制度之實施，雖稍就緒，要不可謂全進於完備之域，益不可不啓發自治之精神，冀達該制度施行之目的。

保衛社會之秩序，維持公衆之安寧，警察之職務也。蓋警察之要，在於臨機應變，寬嚴得宜，以保護爲主，而不事威嚴；又以公與愛待衆庶，常服膺此二義，以策其實效。今也立憲之制既成，典章制度大備，法條依之漸致繁密，政費因之不免增加；是勢之所必然也。雖然，制度之進步與實力之增殖，不可不相依並行。須以勤儉著實爲主，既不應泥滯形式，徒講外觀；又對國家前途之實力，更不可不勉爲涵養。

行政之目的，在增進公利公益，而達此目的，專視當局者之行政以爲如何。當局者須宜注意於茲，以簡易敏活爲主，以實事求是爲要。

以上所揭者，爲內政之大綱，至其細節，當事就物，有所開示。夫內務省之於地方也，譬如頭腦之於肢體，其精神脈絡，非相互聯貫，則施政之成功，不可得而期。是特今日黽勉諸位之所以也。希諸位諒之，是幸！

品川內相對地方官之訓令，卽先言明關於內閣之內治方針。而述自治制度之啓發，

警察之要務，實力之養成，行政官吏之力行等等，措詞命意，極盡其妙。然而潛於其根柢之思想，固非代議政治之思想；仍不過所謂官吏特別之一階級，支配人民之方針也。此訓令中，使人民參與政治或依民意行政之精神，更不述及。至謂『地方自治之制，爲組織國家之基礎云云。』然則，訓示地方官之大旨，不在自治之實現，而在地方官統治人民也明矣。元來地方官者，所謂官吏特別之階級者也。若云統治人民，則全反自治之精神。嗚呼！此卽松方內閣之內治方針云爾。

五 政黨之變動及大隈之免官

松方內閣決行改革官制，以圖整理行政，節儉經費。雖然，按之在第一期議會，與民黨所表示者，頗相懸隔。而政費之減額，僅達六十萬元。以故民黨對於松方內閣，早有不滿意焉。

民黨者卽自由改進兩黨也。在第一期議會，相攜而反抗政府。提攜之有力，合作之收益，兩者頗能自覺。從來兩黨在歷史上及感情上，全然不能取一致之步調。今在第一期議會，偶然意見一致。對抗政府之得力，卽其表現也。爾來兩者之感情益融和，意思益疏通，提

攜互助之期成熟矣。當此時中江篤介等斡旋其間，遂有自由黨總理板垣退助與改進黨前總理大隈重信之會晤。明治二十四年（一八九一年）十一月八日板垣訪大隈於早稻田邸中，投膝敘別，剪燭話舊，共慨時事之日非；遂相約以指導後輩，貢獻社會。此兩首領之會面，實與兩黨員以多大之快感。從此益互相提攜，表示共抗政府之勇氣。松方內閣觀此形勢，心便不懌，甚惡大隈之態度，以其身任樞密院顧問官，竟與在野黨之首領板垣攜手，紊亂官規，莫此爲甚！諭旨使其辭職。於是大隈脫卻官制之束縛，盛逞政論。而民黨反對政府之氣勢，因之更加激昂。會政府與黨之大成會發生內訌，會員中有不願甘爲政府驅使者，相集而爲一派，稱巴俱樂部，以『獨立民黨』標榜之。亦間接增大民黨之勢力。

大成會之他一派，平生希望接近官憲者，遂相結而別組織共同俱樂部，純然爲『吏黨』而臨新議會，樹立擁護政府之計畫。此外在上期議會舍民黨信條之自由黨中之一派，新組織自由俱樂部，最初雖稍帶曖昧之態度；然窺知民黨之勢力日盛，亦與民黨表示共同之動作。斯民黨之勢力，益蒸蒸日上矣。反之，以純然吏黨爲目的者，共同俱樂部之外，尙有一二小黨而已。而內閣對於如此有力之民黨，僅依少數吏黨之聲援，以臨第二期議

會也。

六 第二期帝國議會之解散

民黨在第一期帝國議會，已毅然決行削減政府之六百三十一萬餘元之豫算。在民黨之計畫，專以苦惱藩閥政府爲主，而非出於減輕國民負擔之根本的趣旨。故重視歲出之削減，至對於歲入，則非如對於歲出之周到綿密調查與審議。故政府之經費，雖根據於豫算案，稍被減輕，然在歲入，不發生何等之差異，致歲入尙有剩餘。於是松方內閣大樹積極政策，以保歲出歲入之均衡。假使國民自覺理國政，則遇歲入剩餘，當然將租稅減輕，然而爲民上之政府當局者，決不以歲入之剩餘，減輕國民之負擔，反積極的建立新事業。松方首相盛倡『充實國防』、『鐵道國有』、『製鋼所設置』、『監獄費國庫支辦』、『治水事業』等等之計畫，視爲當然。即編制明治二十五年（一八九二年）度之總豫算案，歲入八千六百五十萬八千餘元，歲出八千三百五十萬二千餘元，提出於議會。總理大臣兼大藏大臣松方正義自臨議會，詳述行政之方針及新事業之計畫，略謂：『從來國家進步之事業，不能由財政上入手者雖不少，然近二三年以歲計幸生餘裕，不能不利用此餘裕而舉行

「充實國防」等等必要之事業云云。」爲關於收支適合之說明焉。

民黨之反對政府，雖有覺悟，然就上年度之豫算，關於政府官吏俸給之減額，已有不滿之意。故對本年度之豫算，大抵蹈襲上期議會豫算委員會所定之修正方針，對於各種政費，均予以大削減；對於新事業，除基礎確實者外，一切不著手審查，歲入增五十萬七千七百六十三元；歲出由經常部削減四百二十七萬八千三百三十二元；由臨時部削減三百六十六萬二千二百十五元，即合計削減七百九十四萬三千四十七元之鉅數。豫算委員長松田正久報告於全院委員會。其要曰：

政府對此修正豫算案，屢倡不同意之論調，同人耳之稔矣。然而在上年度之議會亦有其例，即不拘政府屢倡修正豫算案之不同意；祇以院議堅決，卒致承認六百餘萬元之削減。既有此實例可援，則本期議會，亦具同一之豫期，政府之反對，無須重視，毅然爲此削減云云。

十二月十八日豫算全院委員會審議修正豫算案時，松方藏相、樺山海相，均親蒞會，松方藏相首先說明豫算案之內容，主張『明治二十五年之豫算，當節約者已節約；應

減少者已減少，實爲嚴密真確，最經濟的編制……以上之大削減，毫無同意之餘地。『政府徹頭徹尾，說明豫算削減之過鉅，不能予以同意之苦衷。而審查委員井上角五郎等，亦各擅其雄辯，盛爲政府辯護，努力維持其原案之通過。民黨則毫不顧慮，進行審議，認爲基礎不確實之新事業，悉行否決。例如『軍艦製造費』『製鋼所設立費』以不能信任海軍當局爲理由，全數廢除之。於是海軍大臣樺山資紀登壇，詳述擴張海軍，設置製鋼所之必要。並謂委員會全數廢除之不當，力解海軍省決無如民間所傳之弊竇；且最大膽自詡藩閥政治家之功績，主張彼等之萬能主義。其演說大要曰：

今日棄海軍所辦之事業而不顧，徒以目前使用一億二千萬元之款，即以海軍省爲集矢之的，誠出本大臣意料之外也！若以需款而不信任本大臣，亦未嘗非自招其不信任乎？何以故？倘一事不辦，則物議自無由而起。盍詳言之！諸君今日廢除此二件新事業者，倘以此理由而廢除之，則本大臣不勝遺憾！試問自有海軍以至今日，無論何役，曾有污辱國權，損壞海軍名譽之事否耶？斯則不信任者，不僅今日之海軍；即併現政府，亦在不信任之列。抑知現政府，即昔日當內外多難之政府也。固

無論爲薩長政府抑何政府試問保國家今日之安寧，四千萬生靈之安全者，伊誰之功耶？（原註，演說至此，笑罵頻起。）諸君何笑之有？因噎廢食，遺誤大計，吾恐無面目以對地下之諸先傑也云云。

樺山海相演說至此，各議員憤懣墊胸，怒罵不已，羣起而責其無禮。以故議場秩序，非常混亂，議長鳴鈴整頓，然不易歸於平靜。及樺山下演壇，會場秩序，始漸恢復。而樺山之此演說，痛傷議員之感情。於是杉田定一、島田三郎、中村彌六等，交起痛詆海相，遂致全院委員會，對於製造軍艦及設立製鋼所等費，概以大多數否決之。

此後全院委員會，對於『河川修築費』，削減約半數；『河川調查費』，全部廢除；『鐵道國有案』，『監獄國庫支辦案』，概行否決。對於修正豫算案之全部，不啻原案可決。議會無讓政府一步之態度，因政府當局者之善辯，反致議員之感情，益行疎隔，不易恢復。於是政府斷然實行解散議會。正值十二月二十五日，全院委員會，對於修正豫算案全部，審議終局，備文咨求政府同意時，乃政府奏請解散，即夜傳達其解散詔敕於議會。其奏請解散之原文曰：

臣等謹惟立憲之美，在於行政立法兩部之相與和衷共濟，增進國家之利益，臣民之幸福。當憲法施行之初，議會對於各機關之設施，不幸尙未調查其詳，而反成勢力競爭之具，對於發達國運，殆乏慎重之觀念。

昨年豫算會議，議會不顧行政之設施，徒倡鉅大之減額，政府特注重立憲之精神；又念其爲第一期創舉之議會，顧全大局，專主讓步，歲出削減六百四十五萬餘元；更就行政組織之上，仍行改正削減。政府無論如何爲難，祇得尊重院議，勉強施行，冀免府院感情之交惡。而明治二十五年度之豫算，實嗣明治二十四年度豫算節儉之餘，更加以節儉者，僅限於維持國家之生存行政組織之繼續必要費用。至於新建事業，如『製鋼所之設立』、『軍艦之製造』、『治水事業』、『監獄費國庫支辦案』、『鐵道買收國有案』等等，皆爲國防上及國家經濟上不可缺之急務。——而議會表示排斥之意，加之憲法第六十七條所載對於國家必要之費目，不拘政府屢依憲法上所賦之權力，表明其不同意；而議會固執廢除削減之成見而不少變。如此年年削減，相沿爲例，行政機關，殆被妨其運用。是不致維新以來施政之方針，

進步之事業，及國家經濟之發展，次遞退縮而不止。

爲救濟崎阜、愛知兩縣之非常災害，充破壞堤方之工事，政府斷行之豫算外，支出承諾之件，由政府要求緊急議決，提交之後，已經數旬，然未見諸議事；富山、福岡兩縣水害補助費及崎阜、愛知兩縣土木補助費追加豫算之件，亦附與延緩而不議。開會以來，衆議院之經過如此！臣等躬當行政重責，以國事託於如是議會之參贊，則與國家之昌運，人民之福利，信不相容。臣等誠惶誠恐，仰懇陛下依照憲法第七條解散衆議院；依照選舉法第三十條召集新議員。國家前途，實利賴之。伏乞裁可施行。謹奏。

此次解散議會，非基於議院制度之原則而解散者，自不待論。蓋代議政治時代，而政府解散議會，誠宜審查議會多數之意思，果是否合於國民之意思以爲斷；不宜挾嫌報復，武斷擅專的解散也。而松方內閣解散議會之奏摺，明言：『以國事託於如是議會之參贊，則國家之昌運，人民之福利，信不相容』爲理由，決然解散議會。卽以此語而論，有變理參贊國事之責任者，彼等自身而已。議會原無參贊之資格者。斯則解散議會，斷定不外懲罰。

議員之意耳。抑議會對於政府之態度，亦不能謂全協合代議政治之原則也。當時在議會占多數之民黨，對於豫算案之大行削減，非計節儉無用之政費，休養其民力。審查豫算委員，由政府之豫算原案，於歲入反增加五十餘萬元，不立減輕國民負擔之計畫，專努力歲出之削減，亦事實之彰明較著者。斯則謂專爲刻苦政府而然，想議會亦無辭以自辯。然則政府懲罰的解散，謂之不得已也可；卽謂政府與議會，共爲背代議政治原則之行動也亦無不可。

岐阜、愛知兩縣之土木補助費追加豫算事件，以議會附與延緩，不卽議決，政府亦引爲解散理由之一。然而就當時事實而論，政府依此責備議會，未免誣妄。先是明治二十四年（一八九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濃尾地方，遭大震災，岐阜、愛知兩縣，慘死者爲數萬餘，堤防崩潰，河水氾濫，致濃尾平垣，宛然澤國。以故政府由贖餘金中，支出救恤費二百二十五萬元，先辦急賑，事後咨請議會追認。而議會不僅認此金額失於過鉅，且偵知分配情形，頗滋疑竇，遂向政府咨取參考調查書。惟政府不易移付，荏苒時日，致委員會不能行其審查。然則遷延之責，與其謂在議會，寧謂在政府也。總之，政府以此責備議會，議會以此刻苦政

府，均非得當也。

七 干涉選舉

第二期帝國議會既經解散，依憲法之規定，翌年一月十一日，下二月十五日舉行臨時總選舉之詔敕。松方內閣於第二期議會之挑戰的態度，殊傷民黨議員之感情；加以解散議會，致民黨憤恨異常，大有不倒松方內閣不止之勢。自由、改進黨兩黨，益固其團結而相對吏黨，全力傾注於選舉之獲勝。而政府欲摧殘民黨，在選舉時，亦運用種種策術。政府當局者，依經過兩期議會之實驗，無論如何，非羅致多數之與黨，則不能遂行其政策，殊深自覺。故苦心經營，選舉之際，以得多數之與黨，爲唯一之急務。內務大臣品川彌二郎與次官（即次長）白根專一相謀操縱選舉之計畫，遂密令地方長官，努力排除反對政府之候補者；專援助吏黨候補者之當選方法。政府內部及元老院中對於干涉選舉，雖有持異議者，然首相松方毫不顧慮，直使品川彌二郎、白根專一等，毅然行之。於是政府發豫戒令，且活用保安條例而壓迫民黨，裏面以多數金錢，援助吏黨候補者；加之地方長官中之狡者，巧爲逢迎，對於上官命令，竭盡忠勤，遂授意所屬，惟力是視。凡干涉選舉之手段方法，無所不

用其極，詐術暴行，筆難罄述。就中干涉選舉最激烈之地方，即民黨勢力最盛之高知、佐賀、福岡、富山、石川、熊本各縣也。在此等地方，竟發生制服巡查，公然揮白刃壓迫民黨之事實。民黨之壯士及慷慨家，對於政府之暴虐，大爲憤慨，到處與巡查及反對黨之壯士相衝突，甚釀騷擾。而以高知縣兩者之軋轢，爲尤甚。其結果官憲藉鎮撫騷擾之名，派出憲兵，甚至調動軍隊，壓制民黨，猶以爲不足，竟演出以大礮殺戮良民，放火焚燒民家之慘劇！光怪陸離，無奇不有。高知縣第二區，以暴徒襲奪投票，演出再行投票之怪事；佐賀縣第三區，不能於法定期日舉行選舉，而致延期；復因官憲之壓迫過激，致選民三分二以上棄權。凡此不過一二例耳！總之干涉選舉，遍行全國，官民之衝突，如何激烈，致有多數人之死傷，亦可略推而知矣。茲舉政府調查死傷者之數目如左：

府縣名

死亡

負傷

大阪

六

神奈川

兵庫

九

鹿兒島 高知 香川 宮崎 熊本 佐賀 福岡 奈良 福島 栃木 石川 千葉 羣馬

| ○ | | 二 八 三 | | | | 二 |

二七 六六 一 一 三九 九二 六五 四三 八二 四〇 一

大分

總計

二五

三八八

二

以選舉而致死傷如此之多，足知政府之橫暴。貴族院在次期議會，痛詆政府干涉選舉之非是。而貴族院議員，固屬於特權階級，其感情性格思想，當然表同情於政府者也。然在次期議會，亦有如左之決議：

本年二月舉行衆議院議員總選舉之際，以官吏干涉其競爭，致激成人民之反感，演出流血之慘劇。此事衆目所視，衆口能言。今也地方到處，忿怒官吏之干涉選舉，頗有仇視官吏之趨勢……

茲再述衆議院關於干涉選舉之彈劾內閣上奏案之一段如左：

本年二月舉行衆議院議員總選舉之際，行政有司，濫用職權，對於各管區內之選舉人，誘惑脅迫，非法干涉。其甚者，選舉競爭之時，法律失其效，正邪淆其辨，紛紜擾亂，始陷於無政府之狀態。是以兇暴之徒，所在橫行，結隊伍，攜兵器，毀壞民屋，殺傷民命，慘禍劇毒，無所不至。溷瀆憲典之神聖，蔑視選舉之自由，誠無有甚於此者……

以上所述，足以證明政府之非法干涉選舉。初，農商務大臣陸奧宗光、遞信大臣後藤象次郎等，在內閣內部，反對干涉選舉政策。然內務大臣品川彌二郎毫無忌憚，任意所爲。後因非難政府者漸多，且樞密院議長伊藤博文與井上、黑田、西鄉、大山諸元老相會，痛論政府干涉選舉之非。爲講善後政策，實行開始宮中運動。以故松方首相與品川內相亦亟謀善後辦法，結果品川內相辭職，以副島種臣繼之，聊以緩和世人之反感。而農商務大臣陸奧宗光，頗不滿意松方、品川等之措置，遂亦辭職，以河野敏鎌繼之。松方內閣始得以臨第三期帝國議會。

八 第三期帝國議會

松方內閣所以如此干涉選舉者，在選舉場中，圖獲多數之與黨也。然選舉之結果，政府全然失敗。純粹之吏黨，僅九十五名。反之自由黨九十五名；改進黨二十七名；此外明示反對政府之巴俱樂部二十名，民黨合計達百五十二名之多數。而政府之與黨，僅有九十五名之吏黨耳。雖加入無所屬及中立議員，亦尙不及民黨之數。而民黨對於上期議會之解散及本期選舉之干涉，怨恨政府，實達極點，以捲土重來之勢，臨第三期議會，有與政府

肉薄之勢。

第三期帝國議會，於明治二十五年（一八九二年）五月六日開會。衆議院劈頭第一縷述政府干涉選舉之暴狀，主張：『內閣諸臣之舉措，竟與國家之昌運，人民之福利，不能相容。』實行彈劾內閣而上奏。提出者河野廣中、島田三郎等，交起痛詆政府。政府豫探知提出上奏案之計畫，欲於事前阻止之，百計爲之，竟無效果。政府又復妨礙其通過，運用奇計，既事疏通，又揚言提出上奏案之違法，期威嚇頑冥無識之議員。手段方法，用盡無餘。其結果竟有無識議員，雖認彈劾政府爲至當，然受政府威嚇之影響，卻認上奏案之形式爲不妥。遂致上奏案以百四十三對於百四十六否決之。雖然，憤慨之民黨，決不因此而頓挫；且雖在反對上奏案者之內，贊成彈劾政府者，亦復不少。彼對於上奏案形式不滿意之議員，亦無何等理由之可言也。故上奏案否決之後日，即五月十四日，議員中村彌六提出決議案，緊急動議，要求變更議事日程。提案內容如左：

本年二月衆議院議員總選舉之時，官吏濫用職權，侵犯選舉權之尊嚴，證據確鑿，有目共覽，決非以區區之疏辯所能掩。本院認爲事實。內閣大臣，急應反省而負責。

任，無所用其疏辯。否則，墜立憲制度之綱維，茲爲此決議。

此決議案以緊急動議，卽日列入議事日程，以百五十四對於百十一可決之。蓋無論上奏案，無論決議案，其性質均無少異；所異者，彈劾政府，與其由決議案，不如由上奏案之有力也。然而對於上奏案否決；而於決議案則可決之。可知當時議員之思想不澈底，且幼稚矣。在此決議案可決前，松方首相曾出席議會，否認干涉選舉之事實，責議會以審查院外所起之事實爲越權；且主張國務大臣，不能依議院之決議以爲進退。藩閥政治家主張如此，固屬當然；然一國之國務大臣之言如此，不能不謂爲無責任。此決議案可決之翌日，政府命帝國議會停會一週。議員提出質問書，質問政府停會之理由；然政府藉口天皇之大權，斷然拒絕其答復。

立憲國之責任國務員，在議會彈劾案可決之場合，卽應引咎辭職，而松方內閣則以停會之手段威嚇議會。以故民黨益如忿恨，反對政府之勢，更形猛烈。然而政府不十分注意者，以在此會期，未有艱難之豫算案也。前次議會解散時，政府決依前年度之豫算施行。故在本期議會，除咨請追認外，僅提出軍艦製造費，製鋼所設置費等之追加豫算案而已。

雖然衆議院對於二百八十一萬五千百十二元之追加豫算，決議削減九十五萬三千九百四十五元，即約原案三分之一，移付貴族院。貴族院否決衆議院全部削減之軍艦製造費及震災豫防調查會設置費，其餘悉可決衆議院之決議，迴付衆議院，求其同意。於是衆議院關於貴族院之有無增加豫算權，發生疑義，先開全院委員會審議，更移交大會，討議結果，豫算案經衆議院一度削除之款項，貴族院再無增加之權，今貴族院增加軍艦製造費及震災豫防調查會設置費，認爲不合法，議決不接收其迴付之追加豫算案，仍移付於貴族院。而貴族院認本院之議決，並無不合法之處，亦不接收，附具理由書，再迴付於衆議院。衆議院再拒不接收，仍行退還。於是貴族院依憲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而上奏焉。其上奏案之要領如左：

憲法上規定兩院對於議決豫算之職權，除豫算案先提出衆議院之外，別無所謂輕重之分。此次貴族院議決追加豫算案，行使修正職權，恢復政府提出製造軍艦等費，在法律上亦無何等之制限。（中略）今關於憲法上發生疑義，兩院所見，互不相合，若無適當解決，恐因此有妨害憲法進行之虞！

明治天皇據貴族院之此上奏，諮詢於樞密院，命解釋具奏，以便採擇飭知。樞密院之議決大要如左：

查貴衆兩院，對於憲法上豫算案之協贊權，依我帝國憲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除衆議院先貴族院承受政府提出之豫算案外，兩院之間，原無軒輊。故後議之議院，對於前議之議院之議決，不受何等之拘束。因而存留前議院削除之款項，實屬後議之議院之修正權以內；但後議之議院，對於前議之議院，依議院法務行咨求同意之一手續耳……

依樞密院之議決，關於憲法第六十五條之解釋決定矣。衆議院遂收受貴族院迴付之追加豫算案。雖然，衆議院對於恢復費目款項之修正，頗倡不同意之論調，要求貴族院開兩院協議會。會議結果，可決廢除軍艦製造費，存留震災豫防調查會設置費，而追加豫算案，始行成立。第三期議會，得告無事而閉會焉。

本期議會最可注目者，即同意義之上奏案否決；決議案可決，與關於解釋憲法疑義是也。前者已述矣；就後者而略言之，無論何國憲法，憲法之規定解釋者之規定，莫不認爲

重要問題。然我國憲法發生疑義時，應以何種機關解釋，未有明文之規定。本期議會，貴、衆兩院，對於憲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而生疑義之時，竟無所依據，貴族院直上奏而仰懇親裁。而天皇轉諮詢於樞密院，採其議決，以爲解釋疑義之標準，遂開憲法解釋權，事實上在樞密院之實例。將來憲法發生疑義時，恐倣此例，悉由樞密院之議決而解釋之。此我國憲法史上，重要事件之一也。

九 松方內閣之瓦解與第二次伊藤內閣之成立

松方內閣在第三期帝國議會，雖遭衆議院之彈劾，而藉口天皇之信任，迴避責任，對付議會。雖然，以其干涉選舉，對於一般國民，已失威信；對於政黨，固勿論矣。加之元老中，非難內閣干涉選舉之不遑者亦不少；又議會開會中，不逞之徒，恃其橫暴，脅迫民黨議員，亦極紛擾；他如政府期其製艦費等案之通過，以隱密之手段，誘賄議員，惡穢之聲，傳遍遐邇。是以雖議會閉會後，國民一般對於政府非難之聲，仍如鼎沸。先是議會解散後，爲松方內閣干涉選舉之張本人，內務大臣品川彌二郎挂冠去閣，以副島種臣繼之，力圖官民之融和。而議會開會中，副島內相常傾耳議員之言，表示好意，務必緩和對於政府之反感。例如

關於濃尾震災救濟河川堤防工事等費，議員雖持異議；而副島內相亦頗能尊重其言論。此濃尾震災救濟河川堤防工事等費問題，固係第二期帝國議會之懸案也。明治二十四年十月關於濃尾震災，政府由國庫贖餘金中，先支出二百二十五萬元，辦理急賑，在第二期帝國議會咨求追認；然未見其議決，而衆議院即被解散。故政府提出第三期帝國議會求其追認。惟關於本案之支出數目之鉅及其用途之不明，頗有疑弊，傳聞甚盛。以故議員中有調查其事實，認爲確有不實不盡之形跡，遂依法質問政府。副島內相認此爲極有根據之質問，擬派委員，實地調查真相，以明其責任。然內務次官白根專一極力反對，主張無調查之必要；閣員亦多附和之。遂致副島內相之公平主張，見拒於內閣內部。其結果致副島內相辭職下野。一時松方首相暫兼內務大臣；旋農商務大臣河野敏鎌轉任爲內務大臣；舉佐野常民爲農商務大臣；內務次官白根專一於敕命河野內務大臣之翌日乃辭其職，北垣國道繼任爲內務次官。

新內務大臣河野敏鎌乘國民怨府之白根專一辭職之際，與遞信大臣後藤象次郎相謀，熟議干涉選舉之善後策，期恢復內閣之威信。河野內相以此目的，初將福岡縣知事

安場保和及選舉當時官民軋轢最烈地方之知事數名，或更迭；或遞職，力圖緩和民氣，而被免黜之知事，概爲地方官中之故老，奉懲戒的訓令之際，憤內相之措置乖方，遂上京訴於陸海軍大臣高島勲之助、樺山資紀等，主張：『此次選舉之際，各縣知事，惟政府之命是聽，不過竭力選舉忠良之士而爲議員。縱無微勞足錄，亦不至有過可罰；今受左遷免黜之處分，毋乃太不條理？』以故高島、樺山諒其意，納其言，牽制內相，計中止其計畫。然河野內相毫不假借，斷然行之。其結果高島及樺山辭職，松方首相亦以是故，藉內閣不統一爲理由，乞骸骨而下野。故雖藐視衆議院，運用幾多之策略，能擺脫議會之松方內閣，亦未克善終焉。

總理大臣松方正義之提出辭表也，就後繼內閣組織者之人選問題，頗費研究。於是黑田清隆、山縣有朋、井上馨、伊藤博文諸元勳，連日相會，通盤籌劃。世所謂『元老會議』是也。曾對於松方內閣干涉選舉及對議會政策，均不表同情。雖然，藩閥政治家，常思永遠掌握政權，與松方之根本思想，初無二致。所以雖不贊成松方內閣之設施，亦從不澈底的公開反對。又見議會開設以來，民黨之勢力，大爲進展，肉薄藩閥，不遺餘力。故凡爲藩閥政治

家，無論如何，總希望加民黨以大打擊。於是公推伊藤博文組閣，伊藤遂以非常決心，出膺政局，臨次期之議會，協力一致，對付民黨。當時世人稱此第二次伊藤內閣為「伊井內閣」，或三元勳內閣。蓋除松方外，其他薩長元勳皆出而列於內閣之班也。其閣員之配置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

樞密院議長

伯爵

伊藤博文

司法大臣

伯爵

山縣有朋

遞信大臣

樞密顧問官

伯爵

黑田清隆

內務大臣

伯爵

井上馨

陸軍大臣

樞密顧問官

伯爵

大山巖

農商務大臣

伯爵

後藤象次郎

外務大臣

樞密顧問官

陸奧宗光

文部大臣

河野敏鎌

海軍大臣

子爵

仁禮景範

大藏大臣

渡邊國武

薩長元勳，所以挺身出膺如斯混沌之政局者，非參酌當時勃興之民氣而行國政，計健全立憲政治之發達，不過因松方內閣之干涉選舉失敗，圖謀良好之善後策，恢復藩閥政治家失墜之威信，益進展其勢力耳。此事實依伊藤內閣成立後，致地方官之訓令，可以明矣。一方面盛論干涉選舉之不利不得；一方面力說政黨之無甚用場，高倡超然主義。訓令之內容，不啻明白宣布內閣之宗旨。大意爲地方官者，不顧事之是非，下級官吏，一味盲從上級官廳之命令，決非所以盡其職責之道。痛責此次盲從上官，認真干涉選舉之下級官吏。其訓令之一節云：『地方長官，專事服從命令，不能謂爲盡職。故上級官廳之命令，宜考其合法與否？若爲不合法之命令，則拒絕奉行亦不爲過。蓋盲從，非知事之責任也……』更主張我國之憲法爲『欽定憲法』。以此託辭，分明表示國務大臣，不可與政黨提攜之意。其訓令之一節云：『我國憲法之精神，國務大臣奉天皇之旨而執萬機之政務，非依其他之權力而支配者也。將來或演出不得，不成立政黨內閣之大勢時，則憲法今日之精神，雖不能保其不一變。然現在我國欽定憲法之精神，決不期政黨內閣之成立云云。』

伊藤內閣之宗旨，卽由事實，亦可證明。內閣成立後，未幾，卽罷免或轉任干涉選舉證

跡顯著之知事郡長等；檢索不法行爲之各警官，悉予以處分。卽以此融和民怨，恢復藩閥政治家之信望，以期嚴正的立於各政黨之上。當時由品川彌二郎及西鄉從道所組織標榜吏黨之國民協會，先庇松方內閣干涉選舉之餘蔭，當選議員者，另組一中央交涉部，擁護政府。及第三期議會閉會後，仍改名爲國民協會，品川彌二郎統率之。西鄉從道亦辭樞密顧問官而加入焉。固所以結託藩閥政治家，擁護藩閥政府而組織者也。然以伊藤內閣堅執超然主義，故閣員中有忠告品川、西鄉等脫會者，而品川等主義堅決，毫無應允之意。故政府當局者，不論其有親密關係，以不能以私害公爲理由，於是政府與該協會，斷絕關係；且公然聲明對於該協會，與其他之黨派同一相視，無少偏頗。由此觀之，伊藤內閣希望如何嚴立政黨以外，顯然知矣。

十 伊藤內閣與第四期帝國議會

伊藤內閣成立之當時，已主張嚴立於政黨以外。如上述薩、長元勳聯袂而組織內閣者，思挽回松方內閣因干涉選舉而失墜之藩閥政治家之威信；且欲抑壓政黨也。然伊藤決不如松方之全然藐視政黨，猶思所以統御議會。至伊藤內閣之閣員，所以忠告品川、西

鄉等，由純然帶吏黨色彩之國民協會脫會者，恐藩閥政治家與國民協會有密接之關係，而招自由、改進兩黨之反感也？苟國民協會當時在議會能占多數，恐伊藤內閣亦不希望品川、西鄉等之脫會矣。伊藤內閣對於國民協會聲明與其他之政黨一視同仁，亦以國民協會不過一小團體耳。當時藩閥政治家，莫不藉口君主之信任，倡輕視政黨之論調；然自經過第一第二第三各期議會後，皆覺悟非在議會操縱多數之政黨，則不能處理裕如。以高壓手段，干涉選舉之品川彌二郎亦組織國民協會，投身政黨；併極端保守主義者之西鄉從道，亦去樞密院而入國民協會，由此可知其政策之所在矣。國民協會表面以社交的團體標榜，會員亦自諱言為政黨或政治團體，則為避政府對於政黨政社嚴重取締之口實；究其實國民協會，仍具有政黨性質之一團體耳。

藩閥政治家，既感政黨之必要，故頑固如品川、西鄉等亦挺身為政黨中人，遊說各地；即在伊藤，雖高倡政府應立於政黨以外，而其心仍知不能輕視政黨，且實際上與自由黨員某某之間，發生多少聯絡之事實。議會開設以來，自由、改進兩黨，為倒藩閥政府，屢相提攜，雖舊日感情，未能完全融和，然以目的相同，故在前後三期議會中，共同合作。無如藩閥

政治家之根柢深固，兩黨共同之目的，不能即達。所能爲者，僅減殺藩閥政治家之少許威信耳。因之兩黨中以一氣呵成，肉薄藩閥政治家之一部黨員，漸失所望，其結果兩黨黨員之間，由舊來之感情上，致有多少反目之狀態。卒致第四期帝國議會召集前，改進黨黨員，有非難自由黨之黨議者；自由黨之領袖星亨，亦公然攻擊改進黨；且自由黨員中，與伊藤內閣有關係者，常離間兩黨，爲棄改進黨而與政府提攜之計畫。然而當時自由黨之多數，尙不欲接近政府；仍欲繼續與改進黨相提攜。以故自由黨發表對議會方針時，明言不與現政府提攜之意。故自由黨與改進黨之提攜，尙得續其命脈。兩黨在第四期帝國議會標榜之政策，『卽節儉經費』、『休養民力』、『保障人權』、『干涉選舉善後策』等問題是也。

自由、改進黨兩黨外，尙有反對政府旗幟極鮮明之一派，即在第三期議會反對政府者，第四期議會召集前，曾組織同盟俱樂部，發表趣旨。其要云：『本俱樂部，採政治進步主義。以希冀速達國民輿望之獨立議員組織之；以除藩閥政府之積弊，期立憲政治之完成，計國利民福之增進爲目的。』率之者，楠木正隆、鈴木重遠、大東義徹、河島醇、中村彌六等是也。此外有大井憲太郎統率之東洋自由黨，其初公言反對政府，然以在議會有通款政

府之嫌疑，故亦無何等之勢力。總之，第四期帝國議會開會前，自由、改進黨，以及旗幟鮮明反對政府者，爲數百六十七名；又本期衆議院議長星亨，係明治大學出身之中堅，自由黨之健將。此伊藤內閣所接觸之第四期議會情形也。

第四期帝國議會，係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集。以伊藤首相在議會召集前，墜車負傷，不克自率閣員而臨議會。故內務大臣井上馨，爲臨時兼代總理大臣，亟謀於議會對政黨之作戰計畫。臨議會朗讀內閣施政方針書，措詞抽象，無從得其要領；祇就擴張海軍之必要，凡經營一國之事業，宜上下協力一致，反覆詳述耳，是以民黨決以院議具體的與聞政府之方針，豫與當局者交換意見，以防他日之扞格。此決議基於河野廣中等之動議，內容如左：

政府以施政方針，公示議會，其目的不外乎豫防雙方之扞格，謀議事之圓滿。故議員亦有表示意見於政府，促其注意之必要。謹依議院法，要求國務大臣出席於議會……

此動議可決後，議長星亨備文咨請國務大臣出席議會，說明具體的施政方針，以開

和衷協同之途。議會致此咨文，係十二月三日。政府於法定期限七日以內，延不答覆。直至第七日乃覆以：『國務大臣，無論何時，皆有得出席於各議院之權。出席問題，無貴院要求之必要。……』侮辱議員，莫此爲甚，民黨非常憤慨，遂有政府自破壞和衷協同，其責任應歸於政府之議決。當時島田三郎痛詆政府之無責任，有云：『政府果真有以上下協同之力，處理國政之意，則宜欣然出席議會，聆其意見，或答其質問。然政府故疎遠議會，遇大臣出席之要求，反藉口權利義務之問題而拒絕之；遇變更議事日程之要求，又拒絕之而不允，使議會不得盡其職責。將來兩者之意思，若隔閡而起衝突，則其責任，實在政府。……』本期議會開會劈頭，卽如斯肉薄政府。然政府對於議會之言論，殆如馬耳東風，毫不注意。故議會之肉薄政府，不能得何等之感應，議會不得已而更進以豫算案與政府挑戰。

明治二十六年（一八九二年）度之總豫算，政府編制之歲入八千五百八十三萬餘元；歲出入千三百七十五萬餘元，而此歲出中含幾多之新事業。就中政府對於軍艦製造費，最爲重視。衆議院定與第二期帝國議會同樣之修正方針，爲嚴密之審查，歲入增加四十六萬餘元；歲出削減八百七十一萬餘元。尤以海軍部內宿弊累積，國防方針，謀猷不臧

爲理由，廢除軍艦製造費之全部。如此大削減，雖民黨亦未能豫料。蓋彼等內部，亦有熱心擴張軍備論者。元來我國民概爲極端之帝國主義思想，故租稅之負擔，雖感痛苦，大抵贊成軍備之擴張，乃通例也。然則，衆議院廢除軍艦製造費之全部者，何也？蓋對於落閥政治家不負責任之反感報復也。當時河野廣中報告豫算委員會之經過：『軍艦製造費所以全部廢除者，非不認其費用之必要；惟海軍部內之弊竇叢生，國防方針之不善，故實不欲增加國民以重大之負擔。』政府對之，絕然表明不同意之意，自不待論。然民黨殊不顧慮，除僅復活三處高等中學校支出金合計十二萬八千餘元外，其他全部，惟以修正豫算案是認。衆議院豫算全院委員會，遂議決之。依憲法咨求政府之同意。而臨時首相井上馨出席議會，痛論：『衆議院之豫算修正案，係退嬰自甘之計畫，與開國進取之國是不相容，政府斷不能不加反對。若夫對於憲法保障之歲出，任意削減，雖毫釐不能予以同意。軍艦製造費，尙在憲法容許之範圍，不可不求貴院之澈底考查。……』對於修正案，表示絕對不同意之意。衆議院對之，益主張節減政費，休養民力，爲當務之急，促政府之反省，議決豫算修正案，再無考查之必要。再咨付修正案於政府，求其同意。而政府仍復牒不同意。以故衆

議院三度咨付修正案於政府，自行休會五日，以待政府之解決。而政府亦三度復牒，拒絕衆議院之要求。以故民黨咸主張採最後之手段，提出上奏案。於是政府周章狼狽，直命議會停會十五日。在此停會期間，手段百出，力謀妨害上奏案之可決。停會期滿了後，總理大臣伊藤博文親自出席議會，爲反對上奏案之一大演說。然議會不顧，仍可決上奏案。又爲政府解決責任起見，於本期議會滿了之前日，自行宣告休會。時明治二十六年二月七日也。其上奏案如左：

衆議院議長臣星亨，謹以衆議院之決議，恭摺具陳。伏惟天皇陛下，緯武懿文，丕啓維新之昌運；參天貳地，創定立憲之大綱。垂示上下一心，和衷協同之懿訓。君澤溥博，皇恩浩蕩，海內臣民，誰不感激而圖報哉？臣等竊維立憲之要在上下一心，以翼贊大政。是故立法行政各部之所期，相與披瀝赤誠，以舉和衷協同之實效。其爲重要，莫過於斯。然議會開創以來，立法行政，常失調和，百揆凝滯，庶績否塞，終不能收追隨時局，革新改善之效果。是雖因臣等之精誠未貫徹；抑內閣大臣不盡其職之所致也。衆議院削減政費，裁節用度者，無非爲矯政府過鉅之弊，休養民力耳。卽自

第一期議會以來，始終一貫，莫敢或渝。茲當衆議院審議明治二十六年度豫算案，反覆審查，深慮國力之消長，詳酌事務之緩急，以節省歲出，遵照憲法規定，再三求政府之同意。然政府漫不經心，不予同意。其理由及用途，非特不條舉說明，且揚言雖毫釐之微，斷乎不能削減。於是衆議院雖休會五日，促政府之反省。然政府猶固執前說，而不少變。夫關於憲法第六十七條範圍內之歲出，政府表示不同意之時，則應條舉其款項，說明其理由，此係立憲國大臣之天職；和衷協同之道，亦卽在是。乃內閣之舉措不出此，是臣等真堪浩歎者也！至於軍艦製造費，則曰：『議會雖否決，然政府在憲法容許之範圍內，斷乎不可不求澈底計畫之道。』臣等詫其言之不經，求其說明又不見答，是豈大臣之所應爲哉？臣等昧死，敢冒天威，奉煩宸聽者，豈臣等之素志誠不得已也！蓋政府議會，比年相傾相軋，由來既久，若不卽除積弊，必不能奏立憲政治之實效，國家大事，有不堪設想者矣。夫政費須視國力，依上下一途之方針，內以興隆國運，外以宣揚國威，實方今之急務也。臣等雖代表民意之所在，而以內閣峻拒之故，致不得完成協贊之任。臣等如與此等內閣並立，惟上不

能奉體聖意是懼！下不能代表民意是恐！謹據實上奏，祈垂察焉。臣星亨誠惶誠恐！
謹奏。

政府一遇此上奏案，全陷於進退維谷之狀態中。當時政府之苦悶懊惱可知。進而解散議會乎？然亦明知其非勝算，民黨反對之程度，殆達極點，一經解散，則益使民心激昂，不能不蹈松方內閣之覆轍，故解散問題，殆不可能也；退而乞骸骨乎？又爲藩閥政治家所不爲之事，蓋元勳所以聯袂組閣者，正爲挽回藩閥政府之威信，此際若辭職，不啻自認其屈服於民黨，然則表同意於衆議院之預算修正案乎？又爲事實上不可能，蓋衆議院之削減豫算，其額頗鉅，當時之狀態，無論如何，不能實行。況表示同意，與引咎辭職，依然爲同樣之屈服也。然依立憲政治之常軌，在此情形，政府當局之方針，解散乎？辭職乎？抑修正案同意乎？三者外，無他道也。解散之結果，既非勝算，則他之二者，當選其一。倘肯負責任之立憲國之國務大臣，於此二者之選擇，自屬易易。即按諸事實，亦不得不然。然而此固不能期諸欲立政黨之外，以永久掌握政權之藩閥政治家也。故彼等於此二者，當然不能選其一。即伊藤博文亦以爲藩閥政治家之故，而不能依立憲政治之常軌，或原則，收拾此難局焉。無已、

乃出上瀆君聽，期開展局面之道之下策。從此遂開政府當局一處難局，卽行煥發大詔，恫嚇國民之惡例於我憲政史上矣。明治二十六年二月十日，明治天皇召國務大臣樞密院顧問官及貴衆兩院議長於宮中正殿，賜以左之詔敕：

茲告在廷之臣僚及帝國議會之各員。

自皇祖肇國之初，卽有兼六合掩八紘之詔。朕既總攬大權，廢藩邦之制，革文武之政；又察宇內之大勢，定開國之國是。爾來二十有餘年矣，凡百設施，一率由祖宗之遠猷，增進臣民之幸福，圖國家之隆昌。

朕又召集議會，以期盡公議而翼贊大業。憲法之施行，方屬初步，慎始克終，端賴今日，不可不期將來之大成。顧宇內列國之進勢，日急一日，當今之時，曠日紛爭，致遺大計，以誤國運進步之機，既非朕對祖宗威靈之志；又非收立憲美果之道也！朕信在廷臣僚，始終克盡厥職；人民良選，分朕日夕之憂也。

憲法第六十七條所載之費目，既屬正文之保障，今不可別生紛議。但朕特命閣臣整理百般行政，依其必要，徐加審議，而無遺算，然後由朕裁可之。

至國防一事，苟緩一日，或遺百年之悔。茲朕省內廷之費，六年間每歲給付三十萬元；又命文武官僚，除有特別情形者外，亦於同年月間，納其俸給十分之一，以充補製艦費之不足。

朕倚閣臣內與議會，爲立憲之機關。其各慎權限，由和衷之道。以輔翼大事，成有終美。

此詔發布，我國民驚喜異常。我國民對於詔敕之心理狀態，殆不健全也。煥發詔敕，雖出於內閣之奏請，然我國民對之，更進而質問內閣之責任之理性，尙不發達。藩閥政治家，利用此弱點，屢藉君上信任，迴避其責任；又奏請煥發詔敕，挫反對黨之銳鋒。伊藤內閣困憊之極，奏請而煥發詔敕者，亦以此也。詔敕既下，局面爲之一變，衆議院遂取消休會至二十五日之決議，至十三日即開會，誓遵詔敕，和衷協同，益盡心力，全輔弼大政之任。又爲質問政府關於遵奉詔敕之意嚮起見，選舉特別委員九名，與政府交涉，雙方口約左之三項：

- 一、政府因煥發詔敕，局面不能不一變，故不固執從來之主張。就憲法第六十七條之款項中，計其緩急，當同意減削者，則同意之。

二、政府至第五期議會開會，整理行政各部，力舉節儉政費之實，
三、至如海軍，應大改革，尤應亟亟著手。

衆議院受詔敕之影響，神經錯亂，對於修正豫算案，自原案歲入增加四十三萬元；歲出縮改八百七十一萬餘元之削減，爲二百六十二萬餘元外，僅減追加豫算九萬餘元，政府基於特別委員之口頭契約，當然滿足，卽予以同意。而衆議院改進黨一派中，以議會讓步太甚，責備交涉委員之軟弱，頗有異議。而尾崎行雄責備尤甚，以爲：『何故派出談判委員，與政府交涉乎？何故特別委員，擅定最後之決心乎？如初卽有讓步之決心，所謂談判委員者，自無需用之必要；如初卽有降伏之心，又何必選派委員交涉；如初卽以調和爲目的，有任其政府所主張之決心，不顧體面，不顧憲法，則無附與委員會之必要……』以爲反對妥協案。就政府之妥協條件，雖有多少之異議，然煥發詔敕之功效頗著，爲紛議焦點之製艦費，悉照原案通過，對於歲出原案，僅削減二百六十二萬餘元耳。於是明治二十六年度之豫算，乃告成立。

民黨在議會，殊能奮戰，然就立憲政體之發達，及民權之伸張，非有確實之定見，一定

之計畫也。不過爲倒藩閥政府，盲目的突進耳。爲苦政府計，關於歲出，大行削減；而對於歲入之賸餘金，更不言及。一國政府之豫算案，歲入超過歲出，兩者不權衡之時，非無責任之豫算而何？試觀經過前後四期議會，關於歲入之賸餘，民黨從未注意，當時財政上之知識幼稚；而亦非忠實審計國家之財政，而與政府作戰者，由此一事，可以證明。彼等不過爲攻擊政府而攻擊耳。故與奮鬪之力比例之，其效果極少。況第四期帝國議會，民黨之敗北，顯而易見。何則？民黨奮戰之結果，雖使藩閥政治家，失去少許威信。然我憲政史上留有煥發大詔之實例，授此後藩閥政治家，處於政治危急之際，威壓國民有力之武器；且作對於無責任之天皇陛下，動輒以政治相累之惡例焉。作備之責，不能不歸於伊藤博文。夫伊藤在我憲政史上之功績，實屬卓著。然即謂其因開此惡例，抹殺其功績大半，亦非過言。抑就此點而論，不能單獨歸罪於伊藤；即民黨間接，亦不能不負其責任。何以故？若民黨對於立憲政治之發達，民權之伸張，有確實之主義定見，而臨議會，決不致使伊藤開此惡例。彼民黨之無智謀，無責任之攻擊政府，卻使藩閥政治家不得不採此手段也。

第十章 政府及政黨之推移

一 整理行政與閣員之小更迭

第四期帝國議會閉會後，伊藤內閣即從事整理行政，及改革海軍。以故政府設整理行政委員，海軍調查委員，及其他各種調查委員，進行調查。五月改正海軍省官制，八月改正陸軍省官制，十月發表行政各部之整理。凡此改革，以裁併局課，淘汰人員，增減俸給等爲主。整理行政之聲雖盛，而實質多未相副，因此整理行政，而被淘汰之人員，約三千三百人；其中二千九百人，屬於判任（委任）階級；敕任（簡任）奏任（薦任）官之減額約四百人；其中一百餘人，不過爲預備編入陸海軍之將校。至如節減俸給，亦多施之於下級官吏，而高級者，則不受若何之影響。整理減少之俸給額，約百五十萬元，此外廳費，亦有若干之減少。然與民黨之修正案，相差甚大。政府極力誇耀其行政之整理，以增其信用。輿論則以爲不過姑息的整理，以非難之。就中改進黨非難政府對於整理行政，認爲毫無誠意，更與自由黨提攜，以期實行監督此計畫之成功。

先是文部大臣河野敏鎌辭職，以樞密顧問官井上毅代之，河野文相就政府對於議會之政策，與伊藤、井上等異其所見，不容其議，故乘第四期議會閉會而去閣，時三月七日

也。

三月十一日司法大臣山縣有朋亦辭職，而爲樞密院議長。樞密院顧問官芳川顯正承山縣之後爲司法大臣。初山縣由伊藤之切勸，始入元勳內閣，就伴食大臣之職。山縣固忌政黨，及見議會開設後，政黨之勢力頗展，益懷不滿。故在伊藤內閣時，臨第四期議會，對於政黨，頗持強硬態度，與閣員併力期滅殺政黨之勢力。故竭力援助井上代理首相，執不讓政黨一步之主義。然自首相伊藤博文病起而臨議會後，政府態度，翻然一變，奏請頒發詔敕以收拾時局，以妥協而謀預算案之通過；又與議會口約實行整理行政各端。於是山縣大爲不喜，雖在議會閉會之際，仍斷然棄伊藤而辭職。同時海軍大臣仁禮景範亦辭職，以西鄉從道繼之。西鄉與品川皆曾入國民協會爲首領，統轄黨務者也。然彼固爲軍人，而又爲極端保守主義者，故不能統御複雜之政黨員。偶有閣員脫會之忠告，以爲機不可失，遂棄國民協會而入內閣。

二 國權論之勃興

議會開設前，屢使國論沸騰者，爲外交問題中之改正條約問題。然因當時外務大臣

大隈重信改正條約之蹉跌，與保安條例之實施，關於外交問題之國論，漸歸停頓；又議會開設，民黨注全力於財政問題，以苦藩閥政府，無暇爭外交問題。然改正條約之內地雜居問題，亦常爲一局部之問題，自由、改進黨兩黨中，常有留心對外政策者，設改正條約研究會，審查對等條約之款項，及其締結之方法等等。而自由、改進黨兩黨之議員，在第四期帝國議會亦提出關於改正條約之上奏案，經衆議院可決。蓋此上奏案所以期迎合關於內地雜居之國論之趨嚮者也。但當時政府與議會之預算案，尙堅持不相下，故世人對此外交問題，不甚注意。

自由、改進黨兩黨，主張容許內地雜居論。此由第四期帝國議會可決之上奏案中兩黨意見一致之點，可以知者。彼等以此上奏案，箝制反對內地雜居之保守派之口，而期國論之一致。適『軍艦千島號訴訟事件』發生，關於外交問題之國論，復爲沸騰。所謂『軍艦千島號訴訟事件』者，對於千島號之撞沉，日本政府，向英國郵船公司 (Peninsular Oriental) 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事件也。先是日本託法國造船所建造之帝國海軍水雷礮艦千島號，工竣歸航之際，於明治二十五年（一八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在瀨戶內海，與英國郵

船公司之汽船拉擺那 (Taberna) 號衝突而沉沒。日政府向該公司提起八十五萬元損害賠償之訴訟於橫濱英國領事裁判所。而該公司以衝突之過失，在千島號對於日本提起十萬元損害賠償之反訴。政府以爲既用天皇御名，爲原告人之資格，天皇爲神聖不可侵犯故反訴爲不當，以此理由提起抗辯。橫濱英國領事裁判所容許之，駁斥該公司之反訴。然該公司不服此判決，轉控訴於上海英國上等裁判所。上海英國上等裁判所以兩船之衝突地，在日本領海以內，故判決本件之反訴，當在橫濱英國領事裁判所。日政府不服此判決，更上訴於英國樞密院。當時日英條約，有由日本人民對於英國人民提起訴訟，應歸英國領事裁判所管轄之規定。然國民以政府非被治之人民，不宜自立於英國領事裁判所之下爲理由，甚爲激昂。且政府應上海英國上等裁判所之傳喚，出廷答辯；更進而上訴於英國樞密院，於是國民咸主張外國之裁判權，不當擴大而致損我國主權，一時議論蜂起。對於外國一商賈，當然應受下級裁判所之判決；今竟以天皇御名，濫用於法庭，犯天皇之神聖，失皇室之威嚴，政府處置不當，遂致國權論勃興。先是對於大隈改正條約反對運動以來，不喜外人內地雜居之同志，組織內地雜居研究會，盛倡國權論。彼等聞陸奧宗光

著手改正條約，遂與東洋自由黨、熊本國權黨、福岡玄洋社、國民協會、議員俱樂部等相謀，組織大日本協會。以大井憲太郎、佐佐友房、神鞭知常、鈴木重遠、阿部井磐根等爲中心，倡內地雜居尙早論，現行條約厲行論等主張。及至軍艦千島號訴訟事件起，關於對外問題，大聲疾呼，盛倡堅持論。對外交問題之議論再興，國權論因之而起，世論呈囂雜之狀焉。

三 第五期帝國議會之解散

第四期帝國議會閉會後，各政黨甚行變遷。大日本協會，以東洋自由黨爲中心而組織者，與熊本國權黨、福岡玄洋社及國民協會等，主義感情，均絕不相容。然因國權論勃興，偶相聯結，以促進厲行條約爲題，而表示反對伊藤內閣之旨。自由、改進黨兩黨則不然，與同盟俱樂部結束最堅，在第四期帝國議會，強硬肉薄政府，與之結振肅官紀，整理行政之口頭契約。而伊藤內閣之整理行政，節減政費，殊不能使彼等滿意。故此三派，聯合益堅，在第五期帝國議會，以振肅官紀，及履行口約問題迫政府。蓋由主義政見而聯合者，當然不得不如此也。然第四期帝國議會閉會後，自由黨與改進黨感情漸疎，有互相反目之傾向。當時改進黨與同盟俱樂部尙希望三派之聯合。然自由黨回念舊怨，不屑再與改進黨共事。

當此時大日本協會、自神鞭知常、高橋健三接近改進黨，遂攜履行條約問題，決定共同非難政府之方針。而此等事，更助成自由黨離反改進黨之傾向。

自由黨以履行條約，與開國進取之國，是不相容，極力排斥之。且不快改進黨，同盟俱樂部、大日本協會等熱心履行條約問題；而不顧口約履行問題，遂斷然棄絕聯絡而獨立。此其間有許多複雜之關係，自不待論。時自由黨之首領星亨，與陸奧宗光，已氣脈相通，漸次接近政府。其結果黨內生軟硬二派，不能統一，釀起內訌。議會建設以來，勢力隆隆之自由黨，漸失國中之信望，其勢力遠遜於昔。

政黨分裂之際，第五期帝國議會開會矣。此第五期帝國議會開會以來，重大問題簇出，如不信任議長問題，官紀振肅之上奏，條約履行之督促，軍艦千島號訴訟事件之迫促，行政整理，口約履行之審查等等，頗爲喧囂。就中不信任議長星亨問題，尤爲憲政史上之一大奇聞。

第五期議會開會前，衆議院議長星亨，關於設置取引所（交易所）問題，屢與商賈接見，有利用其地位，與商賈等以諸種便宜，取得不正利益之傳說。以故衆議院之非自由派，

不屑戴星亨爲議長，第五期議會開會之初，即明治二十六年（一八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依阿部井馨根之緊急動議，議決勸告議長星亨辭職。非自由派改進黨、同盟俱樂部、國民協會、吏黨無所屬等之所謂六派，主張先由議會放逐星亨，一掃議院內之空氣；再攜振肅官紀等問題，以迫議會。傳說之真偽，固不得而知。然當時輿論，認爲事實。故衆議院不信任議長星亨案，一舉即被可決。星亨才氣潑刺，富奇略，爲達目的而不擇手段之政治家也。且以傲慢不遜，致有許多之政敵。彼青年時代，曾受陸奧宗光之知遇，以此得其後援，第二屆總選舉，被選爲議員；且獲得議長一席。未幾，即有設置取引所問題發生。然對於彼之不信任案，不過爲不能信任其議長之決議案。衆議院之議決，云：『衆議院不能信任議長星亨，不欲其再居議長之位置；故希望其自決。……』然星亨揚言：『衆議院質問本身所選議長之信任與否，爲立憲政治下之惡例，實屬不當。故余對於此決議，不負責任。』而退議長席。副議長楠木正隆代行議長職務。討論數次後，此決議案，以百六十對於百十九之多數可決之。雖然，剛愎之星亨，於決議案議決後，復出席議會，就議長席，毫無屈服之色。議會欲與議長星亨以熟考慮之餘地，當日停止會議。而翌日星亨又出席，仍就議長席，且言：

『星亨縱令受如何之決議，然內省不疚，無論如何，不肯服從。』逕欲列席議事。於是議場秩序，非常騷擾，再宣告臨時休會，以謀處理之道。十二月一日星亨又出席，依然不肯退讓。以故不但非自由派之六派不滿意星亨，即自由黨內部之硬派議員，亦大爲激昂。胥欲以上奏處分星亨，遂可決左之上奏案：

衆議院副議長長楠木正隆謹以衆議院之決議，恭摺奏聞。本院不能信任議長星亨，故有不欲其在職之決議。臣等曩依議院法第三條奏舉星亨，有辱敕任。實臣等不明之所致，冒瀆天聽，不勝恐懼之至！謹奏。

於是赫赫星亨，亦不禁慙息，遂宣言數日內杜門謝客，靜候解決而退席。越翌日副議長長楠木正隆參內，呈此上奏。天皇命宮內大臣對衆議院發如左之敕問：

上奏之旨，係請願於朕更任議長乎？抑僅係議院自謝不明之過失乎？須更盡院議。

……

衆議院遇此敕問，周章狼狽，乃自謝其不明。同時對於星亨，交懲罰委員會，議決停止一週間之出席。及停止出席期滿後，星亨依然出席，自居議長之位置。以故多數議員，憤恨

異常。議員高田早苗、大岡育造等，提出星亨除名案，以百八十五對於九十二，即三分二以上之大多數可決之。於是星亨由議會放逐。

衆議院之計畫，初不過使星亨辭議長之職。然以星亨堅強不屈，招衆議院多數之反感，致放逐於院外。因之，衆議院之意氣，大爲昂騰，乘勢彈劾關於取引所問題有嫌疑之農商務大臣後藤象次郎、次官齋藤修一郎等，大倡振肅官紀，以猛擊政府。當時農商務大臣次官等，關於取引所問題，屢與商賈密會，不正行爲之風說，頗傳一時。故衆議院放逐星亨後，即彈劾農商務大臣及次官。可決如左之上奏案，呈諸闕下。

衆議院副議長長臣楠木正隆謹奏。伏惟陛下以忠孝率億兆，以廉節御羣臣，三綱以立，四維以張，雖古聖主之治，何以尙之！當輔弼之任者，宜如何嚴風紀，肅節操，以奉答陛下聖明之治。今我邦賴陛下之英明，國民得以安寧。然觀宇內之形勢，豈容臣庶之懈惰疎慢哉？爲閣臣者，正日夜惴惴，寢食不安，恐失民心，以負陛下至治之秋。乃不知自誠，臨不可臨之席，會不可會之人，賄賂公行，醜聲播於道途，惡聲達於街巷，政府之威嚴不行，宰臣之信用掃地矣。若不糾正，則臣等恐上累陛下之盛德，下

致衆庶之離心。竊願以陛下之英斷，誠閣臣之不肅焉。謹奏。

議會提出上奏案後，政府大爲狼狽，用盡方法，妨阻通過。然終歸無效，此案提出後，即議決之。議決後，雖經十餘日，政府尙無處決之法。於是衆議院更提出促政府處決上奏案之決議案，全場一致可決之。此決議案議事進行中，首相伊藤博文臨衆議院，辯明已於衆議院上奏案議決之翌日，上書闕下，完仰待宸斷之手續。由此可知衆議院上奏案通過之翌日，伊藤卽有上書仰待宸斷之事實。伊藤在衆議院朗讀其上書之內容，更繼述：『諸君既以吾等爲被告，上奏而仰候天皇之宸斷。今復有此決議，豈以宸斷未下而催促乎？抑何故乎？吾等一身之進退去就，淡如風塵。然既任國家之重責，則一日亦不能離此安危關係之地位；又況日本之政府，主權在天皇之政府也。國務大臣，不能以諸君之命令爲進退，去就須依天皇之宸斷。故應仰候宸斷。宸斷之命未下，自當靜候。然則貴院今日之決議，非輕躁催促而何？抑諸君之意，使吾等早退乎？若從諸君之命而早退耶？然則議院非卽有進退大臣之權乎？吾等盡臣子相當之分，不知其他，於諸君前，聊述一言。』是特對衆議院詰其輕率，明示挑戰的態度，大有以袞龍之袖掩閣臣之非之勢焉。雖然，決議案既通過，政府不

得不明示其處治也。

明治天皇以伊藤上書，諮詢於樞密院。樞密院以評議之結果，覆奏如左：

樞密院議長伯爵山縣有朋，謹陳樞密顧問官之決議。查衆議院本月四日奏陳官紀紊亂，閣臣信用墜地，實指農商務大臣後藤象次郎而立言。農商務大臣後藤象次郎以其職責所在，已具表陳辯以待罪；內閣總理大臣伯爵伊藤博文亦以未盡端揆統督之職，引咎疏陳。臣等職司最高諮詢機關，茲承諮詢，敢不披瀝肺肝以對。夫衆議院本案之上奏文，以官紀不振，目爲事實；而未嘗質疑於政府，又未責諸閣臣，忽爾緊急動議，變更議事日程，討議未盡，而遽通過，使閣臣無疏辯之餘地，直達陛下。越數日以宸斷未下，衆議院又有促閣臣處決之決議。凡於閣臣職責以外而上奏，洵最爲重大之事，不可不慎重處之。衆議院不質閣臣，又使閣臣不及悉其決議爲何事，逕行上奏，不察事實，徒煩聖聽，實臣等之所不取。農商務大臣之陳辯，比衆議院上奏之事實較詳。然臣等徵之別聞，農商務省之屬吏中，其行爲往往不免有涉於嫌疑之迹者，卽由東京地方裁判所公判廷之證言，亦斑斑可考。抑農商

務省之職司，主管商工業之營利，易於接近人民，決不以此爲過。爲長官者，必常嚴飭僚屬，以振肅官紀是勗，則亦臣等所不疑。至國務大臣之進退，則陛下之大權，不許外間置喙。衆議院上奏之用意，臣等深信，亦非爲此。若夫責之輕重過之大小，與其材之適否？仰候宸斷，非臣等敢妄參末議者也。丁此內外多事之秋，真有如本年二月之詔敕所示者。陛下信任在廷諸臣，能始終盡其輔弼之責，今爲一細事，決不致動搖廟堂之柱石也。臣有朋誠惶誠恐，謹以奉聞。

明治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明治天皇據樞密院之議奏，發布詔敕，伊藤內閣因之以得生路。抑此生路者，大抵爲伊藤內閣所自造。何則？伊藤內閣，卽世所謂薩長藩閥之聯立內閣，其成立之趣旨，在鞏固薩長藩閥之地盤，以對付議會，藉挽回在第二第三兩期議會所失墜之威信。夫內閣與樞密院，職務雖殊，地位雖異，然其勢力之中心，一而已矣。故樞密院之議奏，仍不外內閣閣員之意思。當時伊藤博文非特在內閣及樞密院占有中心之勢力，卽宮中之中心勢力，亦莫不占有。則樞密院之議奏，間接或直接出於伊藤之意思可知也。且伊藤於衆議院之上奏

案議決後，卽上書闕下，雖事屬祕密，內容亦可推測。故衆議院之上奏案，因伊藤之上書及樞密院之議奏，而不能效焉。

衆議院對於星亨，收豫期以外之成功。然均由正面攻擊，而對於高壁堅壘之藩閥政府，不能搖動。於是衆議院欲以現行條約厲行建議案與政府決戰。十二月十九日阿部并磐根得民黨六派之贊同，緊急動議，提出該建議案。阿部登壇，說明提案理由。正值說明之際，突然政府命議會停會十日。越二十九日停會期滿，外務大臣陸奧宗光出席議會，痛駁條約厲行論，表示絕對反對衆議院之建議案。政府更命停會十五日，至停會期滿，已傳解散第五期帝國議會之命矣。第五期帝國議會，停會之結果，卒演出解散之事實。

四 解散之理由

第五期帝國議會已解散矣。然而伊藤內閣果何故解散議會乎，並不公表其理由。故雖衆議院尙不知其爲何而解散；一般國民之不知解散之理由，自勿論矣。若以爲條約厲行之建議案，而議會屢遭停會，卒召解散之命，然此建議案，果能爲解散之理由否，當時頗有疑問。松方內閣解散第二期帝國議會時，公表其解散之理由。然伊藤內閣，不顧先例，不

公表解散之理由。故民黨議員，甚爲憤慨。然議會已被解散，亦無如政府何！當此時貴族院之對外硬派，即保守分子，表同情於衆議院，以政府之處置爲不當，公爵二條基弘等三十人，連署，向伊藤博文提出忠告書。其要曰：『立憲以來，雖衆議院惟豫算削減是圖，不顧其他之國務。然今也憂國權之退縮，悲官紀之廢弛，一改從來之慣行，或爲上奏，或提建議，是皆向翼贊之道，注意國家利弊之源，蹇蹇之誠，固爲議員當盡之職。至如條約厲行之建議案，政府採納，爲當然之職務。未見有何等之非議。然政府誤解爲阻格開國進取之國是，誣議員爲頑冥攘夷之徒，屢次奏請停會，抑壓議會之言論。非特不盡政府輔弼之責任，並引起外人之疑心，國民之反抗，將釀成國家之大不幸。況政府乘一旦之意氣，奏請停會，敕書已下，僅隔一夜，而又奏請解散，致前敕作廢。爲國家計，誠不勝歎惜之至……』伊藤亦答以長篇之復書。及此復書公表後，始知伊藤內閣解散議會之理由焉。伊藤之復書，措辭頗長，述其解散之理由，非獨爲提出條約厲行之建議案也。下列三點，皆爲解散之理由：一、衆議院關於議長之進退，濫用上奏之特權，既蒙宸問之後，又謝其不明；一、以衆議院議決官紀振肅之上奏案，認爲與內閣全然無和協之誠意；一、衆議院由從來之修正方針，對於

豫算案，不但加巨大之削減，且不顧行政組織之屬於政府之責任，衆議院乏行政組織之觀念，而反對政府之措置，未能完協贊之任。要之，伊藤內閣解散議會之理由，不外衆議院之行動，不恭順政府之意思，不迎合政府之希望云爾。向伊藤忠告之貴族院議員，接此復書，頗不滿意，更致復書不能使人心服之理由書於伊藤，痛駁政府處置之不當。此等貴族院議員蓋以政府解散衆議院，責其外交之軟弱，倡對外強硬論，極端主張條約厲行論者耳。決非由憲政運用上，嗚其伊藤內閣解散衆議院之非也。以其贊成衆議院之條約厲行論，故反對政府而攻擊耳。

五 政黨之異動與總選舉

政府在第五期議會，對於閣員後藤象次郎及齋藤修一郎之彈劾案，首相伊藤奉書上聞，利用樞密院，得賜詔敕，其責任漠焉以終。雖然，輿論之攻擊頗甚，無法遏阻。故於議會解散後，未幾，即授意後藤及齋藤辭職，以榎本武揚爲農商務大臣。一方藉後藤等之辭職，緩和民氣；一方嚴重取締言論集會，並厲行各種警察法令，停刊不利於政府之新聞，或解散政治的集會，以壓迫言論，拘束政黨之活動。例如因大日本協會在第五期議會時，盛倡

條約履行論，肉薄政府最力，卽命解散。國民協會，其組織上雖爲社交俱樂部，然亦認爲政社，不得已改名爲國民政社。其他同盟、同志兩俱樂部，亦以政府認爲政社之故，遂合組立憲革新黨，明治二十七年五月舉行結黨式。蓋政府所以認國民協會、同盟、同志俱樂部等爲政社者，不過依政社法而便於嚴重取締耳。

議會之解散及政府抑壓政黨，挑發民黨之反抗心，民黨遂有聯合之計畫。在第五期議會，以條約履行論，肉薄政府之各種政黨，如改進黨新組織之立憲革新黨、國民政社、財政革新會、中國進步黨（日本山陰、山陽兩道，總稱曰中國）、聯合標榜自主的外交，與完成責任內閣，期在下期議會，最猛烈而攻擊政府。

惟自由黨由前期議會之關係上，非特不加入各政團，取一致之行動；反漸次接近政府。初，在第五期帝國議會，議長星亨不信任問題發生時，該黨黨員中素與亨不睦者，寄書於總理板垣退助，要求從速處分星亨，保障自由黨之威信。然總理板垣，痛論議長不信任決議之不法，拒絕其要求。以故自由黨議員對星不滿意者十四名，連署脫黨，組織上述之同志俱樂部。故自由黨本身，亦不能採其一致之步調。雖然，其多數則宣言反對聯合民黨。

之主張，反對條約厲行論。

政府自第五期議會解散，決定於明治二十七年（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舉行臨時總選舉。政府於總選舉前，召集各地方長官警察部長憲兵隊長等，面諭選舉機宜，明言前議會解散，係因堅執條約厲行之建議案；此次總選舉，務須嚴重公平取締之意。政府往者鑒於松方內閣干涉選舉之失敗，力避干涉之名。以故反對政府之輿論雖熾，而選舉概以公平出之。然而各候補者間之競爭，仍頗激烈，致有死者一名，負傷者百十餘名。選舉之結果，以黨派別之，則如左：

立憲自由黨 百二十名。 立憲改進黨 六十名。

國民政社 三十五名。 同志政社 二十四名。

同盟政社 十八名。 政務調查派 五名。

舊大日本協會 八名。 無所屬及不詳 三十名。

此次總選舉之結果，出世人豫料以外者，即自由黨黨員被選者增多；與夫星亨之當選是也。蓋自第五期議會以來，自由黨與其他之民黨有別，頗示軟弱態度，頗失墜其威信。

加之對於星亨事件，黨內發生內訌，殊失其統一之精神。故總選舉時必減少黨員，此爲當時一般之豫料。然事實上反增加黨員；且其首領星亨曾受議會除名處分者，亦當選焉。

六 第六期帝國議會

第六期帝國議會，於五月十二日召集，衆議院選舉正副議長，結果楠木正隆當選正議長，片岡健吉當選副議長。議會開會之劈頭，最喧噪之問題，即對於解散前議會，責備政府不合法之問題也。故舉行開院式後，未幾，內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親自出席衆議院，詳述解散前議會之理由；且說明其施政之方針。大致以改正條約問題，爲維新以來之懸案，政府排除萬難，以圖解決，今距其達目的之期不遠，故希望不可以此爲政爭問題，反覆說明。然而憤激解散前議會之議員，毫不傾聽；即稍表同情於政府，反對條約厲行論之自由黨，亦迫於輿論之大勢，欲不詰問解散前議會之理由而不可得。於是自由黨之河野廣中，關於政府解散前議會問題，提出如左之決議案：

明治二十六年，本院在第五期帝國議會，尙未發表意思行爲，政府卽下令解散；且不公表其理由。故本院不認爲立憲的動作。因而本院議決政府解散第五期議會

之行爲，爲不合法。

聯合民黨對於自由黨之此決議案，尙不滿意，由犬養毅提出如左之修正案：

本院認爲現內閣之行爲不法，因而本院不能信任現內閣，提出決議。

聯合民黨不滿足自由黨之決議案者，以其僅認政府之不法，更不問及其責任也。兩者意見衝突，卒致兩案共被否決。顧此決議案全然否決云者，非出於兩者之真意，不過見解措辭之不同所致耳。故由神鞭知常之勸議，舉特別委員會，議決以折衷案爲提案，經特別委員之手而成之。折衷案如左：

第五期帝國議會，本院尙未發表意思行爲，政府卽下令解散，且不公表其理由。故本院不認爲立憲的動作。因而就政府解散第五期議會之行爲，本院不能信任，爲此決議。

聯合民黨主張之修正案，『不能信任現內閣』之文字，改爲『就政府解散第五期議會之行爲，不能信任』。詰責政府，限定範圍，以期自由黨之同意，此決議案以二百五十三之大多數對十七可決之。然而此決議案，僅於政府解散議會之行爲，表示不信任，則政府

自不甚感痛癢。蓋解散已爲過去之事實，非對於現政府之不信任案也。故希望以此決議案動搖內閣，全不可能。

聯合民黨以此決議爲不足，更據條約履行問題及內閣於前議會所現之諸種秕政，提出彈劾之上奏案。提出者爲大井憲太郎等九名。上奏案之提出於議會也，政府用盡手段，妨害其通過，以故議場之混亂，殆如鼎沸。加之遇自由黨及中立黨之反對，此上奏案，遂歸否決。雖然，當時由條約問題與前議會之解散，反對政府之輿論，國內到處盛行。以故雖接近政府之自由黨，表面上亦不能立於辯護政府之地位。爲保其威信起見，提出振肅官紀，節儉政費等內政之問題，期戒飭閣臣之上奏案。聯合民黨對如此軟弱之上奏案，萬無贊同之理。民黨因之提出幾多之修正案，兩者之討論頗激烈，終歸民黨勝利。自由黨之原案，加以修正，始成左列上奏案：

衆議院議長臣楠木正隆謹奏。伏惟陛下登極之初，首以五事，誓於神明，大詔森嚴，屹如山嶽；君恩厚澤，穆似春風。臣等瞻仰景從，日夜孳孳，欲贊盛德，奉答鴻旨者，已非一日。然比年閣臣誤其設施，內政外交，莫不失職，動輒累及帝室，言之瞿然！曩當

第四期帝國議會，閣臣議員，意見相左，議會內閣，不能並立，遂上奏以待罪。陛下根據誓文之意，曾詔告廷臣及議員，以和協之道，輔翼大事，濟有終之美；又命閣臣整理百政。國務大臣奉隆渥之旨，亦誓於第五期帝國議會，振肅政綱，節儉政費，釐革海軍。於是舉國之民，莫不額手稱陛下之嘉納輿論，靜候第五期帝國議會，翹望來蘇之慶。然閣臣之經營，彌縫一時，政綱未振肅，海軍未釐革，不過僅節費途，淘汰冗員，以敷衍大事而已。至於外交，偷安姑息，惟失外人之懽心，是懼以致顛倒內外親疎輕重之別。此臣等所以恐有背鴻旨，戰兢不能自安者也。臣等區區微衷，雖於恭遵大詔，擘畫經綸，以至誠答盛意。然閣臣常違和協之道，使臣等不能全翼贊大政之重責，此臣等所以不能信任內閣也。若不匡正，竊恐內紊憲政，外墜國威。故臣等口欲緘而難默，敢瀝赤心，奉以上聞，祈垂鑒焉。

議長楠木正隆於六月一日呈此奏疏。然翌日即由宮內大臣傳達陛下不採用之旨於衆議院，同時政府奏發解散衆議院之詔敕，衆議院即被解散矣。

伊藤內閣曾鑑於解散第五期議會，不公表其理由，世論非常反對。故關於此次解散

之理由，卽時以官報發表之。大致謂：『政府盡瘁於諸政之整理及國權之伸張，而衆議院不能諒政府之苦心，與政府爲難。若不改弦更張，恐破壞百年之大計云云。』蓋其解散之理由，爲茫漠抽象的，有無從捉摸者矣。

在第六期議會，民黨之行動，亦不能謂之爲完全穩健。何則？蓋彼等痛恨第五期議會之解散，全以感情用事，不顧時勢之如何，飽倡政府最苦痛之條約厲行論，期推倒政府；並非爲國爲民，對於內政外交，行確實之政策而反對政府也。實際伊藤內閣，亦時時苦心計畫，欲解決維新以來之懸案，改正條約問題。惟迫於當時之情勢，對於整理行政，節減政費各節，祇得提前實行。然民黨對於多年藩閥政治家之怨恨及對於第五期議會解散之鬱憤，專事報復，不顧國家大計，熱望推倒政府。將過激且不條理之決議及上奏案，利用時機，冒昧可決。故評論伊藤內閣謂其徒恣專橫，不依憲政原則，而解散第五第六兩期議會，亦所不能。至解散第五期議會而不公表其理由者，則爲全背立憲政治根本的精神之行爲。加之被貴族院詰責；反主張政府對於衆議院之解散，無說明理由之義務。謂之暴論，誰曰不宜？憲法上政府解散議會之場合，固未有說明其理由之規定。然而議會爲代表民意而

設。故政府解散議會之時，決無不向國民公表其理由之理。解散議會，應於確認識議會違背民意時爲之。故政府須發表其理由，果政府之見解正當乎？抑議員之主張正當乎？不能不徵諸國民。立憲國議會之解散，斷無在此意義以外行之之理。然伊藤謂說明解散議會之理由，非政府之責任，此以其根本上藐視立憲政治之故耳。然而議會亦不能依據憲政原則，急起直追，詰責政府焉。政府之所爲如彼，議會之所爲又如此，不能不謂皆失立憲政治之常道也。

第六期議會，衆議院奏疏被卻一事，我憲政史上，亟當考慮者也。此事卽在今日，一般人民，猶不甚注意；況當時乎？然而立憲政治，漸次進步，政界事情，亦漸複雜，安知其後此不復見此例？若然，則此實憲政上一重大事件也。凡君主立憲國家，君主在政治上之行動，均依政府當局者之奏請而定。是道也。伊藤固稔知之；而且常公言之者也。然則，此奏疏卻下事件，當時總理大臣伊藤，不可不負責任。伊藤爲非常之野心家，在政府部內及宮中，勢力偉大。以把持政權之故，致開憲政史上幾多之惡例，以毀其可紀之功。在總理大臣時代，竟演天皇不採用國民代表之衆議院之上奏案之實例焉，其罪決非輕也。凡希望憲政之健

全發達者，當於此深加意焉！

七 中日戰爭及於內政之影響

第六期帝國議會之解散也，議會之對外硬派即民黨，對於政府非法解散議會，甚爲憤慨，攻擊政府，非常猛烈。設總選舉本部，組織新聞同盟會，繫『自主外交』、『責任內閣』之二大綱領，以肉薄政府。以故政府採極端高壓手段，厲行政社法，禁止政黨之聯絡，限制言論之自由，妨止一切之活動。故民黨之反對，亦益澎漲，各派鞏固結合，互和默約，在新選之議會，大有不倒內閣不止之勢焉。

當此時朝鮮偶有東學黨之亂，遂釀成不可測之時局。明治十八年（一八八五年）締結之天津條約，中日兩國，對於朝鮮之關係，表面雖覺解決。然朝鮮之開化黨即日本黨，與守舊黨即中國黨之暗鬪，未嘗一日或絕。明治二十七年（一八九四年）初夏，朝鮮某地，東學黨之亂起，漸次熾盛，蔓延諸道，中央政府，不能鎮定，人心恟恟，勢難安堵。中國乘此機會，出兵朝鮮，期扶植其勢力。以故日政府亦根據天津條約，輸兵朝鮮，以備不虞。中日兩國對於朝鮮之關係，更爲紛糾，風雲益急。日本國論，概決主戰，舉國一致，建言政府，畢竟兩國之

平和不克保持，至八月一日日本即布告宣戰矣。

中日戰爭開始，議會反對政府黨，亦歛其攻擊政府之鋒銳，與純然吏黨，共援政府。政爭一時全息。故與第六期會議解散當時之豫想，適成反比。臨時總選舉，亦平穩行之，反對政府之聲，全然滅絕，各派各黨之對議會方針，一皆決定援助政府，冀達開戰之目的。舉國一致美名之下，立憲政體之存立，幾有全失其意義之狀焉。因政爭全息，故總選舉之結果，大多數議員，仍係前期議會議員繼續當選者。各黨之勢力，殆無甚相異。總選舉結果，以黨派別之，自由黨百五名，改進黨四十五名，革新黨四十名，國民協會三十名，其他之小黨及無所屬，合計八十名。

第七期帝國議會，明治二十七年（一八九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集於廣島，會期僅一星期耳。世界各國議會，恐未有較此時爲平穩者；而雖在將來恐亦無較此再爲平穩之議會。一億五千萬之軍費，咄嗟間滿場一致可決之。——未有一人持異議者。即政府提出之其他各法案，兩院亦全部可決之。

第八期帝國議會，開會以至閉會，皆在中日戰爭期間。故雖爲府院爭持焦點之豫算

案，殆不加修正而可決之。從來議會對於豫算案之修正方針，總注重政費之削減。然第八期議會，自變更其修正之方針，採協贊政府豫算案之態度。當時豫算委員長武富時敏，審查豫算報告云：『今我國與中國發生戰事，誠爲國家當務之急。本院對於豫算，宜計事之緩急輕重，犧牲一切，而協贊政府之提案。』就此一事徵之，因中日戰爭，而議員對政府，如何自改其態度，亦可知矣。當時雖有竹內正志等主張注重議會之責任，固執從來之修正方針。然殆無應之者。大勢所在，莫可如何。議會殆忘政治之爲何物矣。對通常之豫算案尙如此；對於軍事費，自不待言。我日本海陸軍連戰連勝之捷報傳來，全國人民，熱狂達於極點，衆議院對於一億萬元之臨時軍費追加豫算案，滿場一致可決之；且表明其可決之理由如左：

本院遵奉對清宣戰之大詔，深信達交戰之目的，以保全帝國之光榮，前途尙遠。因之軍費所需勢在必然，當進而協贊之。特此決議，以表明民意之所在。

第七及第八兩期議會，得以無事平穩告終焉。大抵有外患時，內治不振，乃通例也。蓋遇外患之時，一國國民之自由與權利必受拘束，妨其進展。中日戰爭，日本立憲政體之發

達，甚行阻礙；國民之自由及權利之進展，均甚遲滯，此亦不獲已者也。雖然，中日戰爭之時，其影響尤爲顯著，足資記憶者，卽議會開設以來，官民衝突之熾烈，與年俱進。各政黨或朋黨間，不拘基於思想感情經驗及境遇等等相異，而步調不一致。然倒斃藩閥政府之目的相同。故能鞏固結合，以圖奮鬪。又以第五及第六兩期議會解散，益憤政府之橫暴，雖自由黨偶有離叛之傾向，而其他之所謂民黨者，更鞏固其結束，頗示不倒藩閥政府不止之勢。然因中日戰爭，均惑於舉國一致美名之下，不僅放置無益之政爭；卽建設立憲政體之主義及精神，亦全行忘卻。關於國家重要問題之審議及討論，皆附諸等閑，無所考慮。夫臨國難或外患之際，國民舉國一致，洵可嘉也。然若純因感情，附和雷同，所生之舉國一致，決無可取，何則？以其表現極幼稚之國民智識，與不健全之國民性也。凡一國與他一國兵火相交，縱令其出於攻擊，抑將出於防禦，動關存亡，均爲國家之重大問題。然則國民之間，若其智識發達，其多數對於國家之經綸，有一定之主義；關於國家之政策，人人能判斷其良否？非依條理的審議討論之結果，則不能舉國一致。故關於國家之重大問題，無嚴重之批評審議討論之舉國一致，不能不謂之爲感情的、盲目的、或附和雷同的。彼專制政治，固以感

情爲基礎，故有盲目的、或附和雷同的舉國一致，猶可說也。在立憲國決不能嘉許此象。蓋立憲政治，乃由理性而發生，不以理性爲根柢，則立憲政體不能成立。然則依中日戰爭，議會之反對政府黨，戰役中全息其政爭，卒致第七第八兩期議會，竟有名無實以畢事，不能不謂其有反立憲政治之主義及精神；究其實皆無建設立憲政體之澈底的理解所致也。由是言之，彼等主張立憲政體之建設，且議會開設後，猛烈攻擊藩閥政府，實非真自覺個人之獨立，自由或權利。但欲倒斃藩閥政府，將以自代耳。彼等之多數，其教養思想及其感情，與其近於立憲政體；寧謂適宜於專制政體也。不然，彼等視藩閥政府如仇敵，惡之如蛇蝎；而何以中日戰爭開始，卒然變其態度，反熱心爲政府應援乎？至舉國一致云者，要以議會之政黨爲之率，而國民則全受感情作用之支配者也。

總之，中日戰爭，一時痛挫反對政府黨之鋒。當時議會，依舊存在也。而議員都不盡職責，致藩閥政府再得自由斷行專制政治，良可慨也！假使中日戰爭不發生，則伊藤內閣是否無事以經過第七期議會？頗屬疑問。試觀當時情況，雖赫赫之伊藤，恐亦不能再連續解散第七期議會矣。若然，則伊藤內閣將歸於瓦解之運命。既瓦解矣，則藩閥政治家，必不

能再蟬聯組閣，其必歸困憊也無疑。如前述伊藤內閣承松方內閣之後，爲恢復藩閥政治家之威信，乃組織所謂薩長元勳之聯立內閣也。然而繼續解散兩期議會，猶不能對抗民黨，一旦勢力破壞，恐藩閥政治家之威信，將不可恢復。而民黨及議會之勢力，與之乃成反比例；且中日戰役後，乃有伊藤內閣與自由黨提攜之事實。若不然，則攻擊伊藤內閣中心勢力之改進黨，或在自由黨之先，接近政權，亦未可知。何則？使無中日戰爭，則日本之立憲政體，將有一層迅速且健全之進步。其進步之經路，必與今日迥異其趣。然以戰爭之故，國民熱狂，議會醉心戰捷，殆失其知覺，幾忘其議會之存立，使藩閥政治家得一時專制復活之機會。此中日之戰，及於日本立憲政治之顯著之影響也。

八 改正條約之成立與民權之發達

中日戰爭之直接影響，已如上述，使專制政治一時復活，致藩閥政治家益恣專橫是也。而中日戰爭之戰捷，與明治維新以來爲我國之一大懸案之改正條約之成立，頗間接影響於民權之發達。藩閥政治家，改革各種制度；且創設民選議院，盛倡歐化主義者，欲與歐美諸國，締結對等條約，實其主因。若政府部內無改正條約之希望，則藩閥政治家，必減

殺其建設立憲政體之熱心，而不易表示同意。維新以來，我國視一切舊習，猶棄敝屣，輸入歐美之文物，始行革命的政治組織，皆基於改正安政條約，希望國家完全獨立之所致也。

明治初年以來，以改正條約之故，犧牲幾多之壯士，屢屢更迭政府。而伊藤內閣承大隈改正條約失敗之後，期改正條約，祕密與各國交涉，特藐視議會，峻烈壓制言論集會之自由；且依條約厲行論，解散第五第六兩期議會，所以如此者，欲使改正條約之交涉，得以祕密進行也。伊藤內閣繼續解散兩期議會，其主因果爲祕密交涉改正條約否，尙不能無疑。然此間關於改正條約問題，與各國交涉，著著進行，乃事實也。伊藤內閣會中日有事，乘民心一致對中之際，可以避國民之干涉，認爲改正條約之大好機會，先與英國交涉，明治二十七年（一八九四年）七月十六日，英兩國全權委員簽字，日英改正條約，卽行公布。而日英條約改訂後，與其他諸國，依次談判，與日英條約，略爲同一之改正。多年之懸案，乃解決焉。

改正之日英條約，以嚴格之意義解釋之，不能謂之對等條約。何以故？條約內容，大致日本之沿岸，容認英國之船舶貿易；然日本船舶，在英國沿岸，舉行同樣之貿易，則爲英國

所嚴禁。且英人在日本居留地內之『永代借地權』（即永租權）認爲有效。加之、依據議定書、重要輸入品之稅率、當依特定、尙不能認爲稅權之自由。對等條約、顧如斯乎？雖然、政府以對等條約鼓吹、且誇其功於天下。而拘束言論自由、不許國民之批評。故國民不解條約之實質、單聞對等條約之聲、而歡呼附和、讚揚政府當局之功績、並誇得締結對等條約之進步云。

至是我國民無上無下、爲締結對等條約之故、雖如何犧牲、亦毫不躊躇。故改正條約之希望、間接敦促立憲政治之進步、助成自由民權之發達也。然而實際則對等條約名實不符、而條約既已締結、國民之意氣、無形中自然弛廢、對於諸般改善、遂不能積極努力焉。且中日戰爭既捷、國內保守的思想、漸有勃興之傾向。故改正條約之成立、與中日戰爭之戰捷、皆間接爲使民權發達遲延之原因。

九 平和開復後之政變

中國因戰不利、遂議和、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三月二十日派李鴻章來日本談判媾和。折衝累日、議熟、四月十七日兩國全權大使、締結媾和條約。條約內容、中國承認

朝鮮獨立自主，割臺灣及澎湖列島，遼東半島與日本，且賠償軍費二億兩。日本對媾和條件，上下滿足，到處盛開祝宴，醉心戰捷，歡聲雷動。然四月二十四日駐在東京之俄、法、德三公使，提出抗議，相攜訪外務省，謂：『貴國永遠領有遼東半島，則不利於東洋之和平，宜還中國，以資世界之和平。……』且動示不辭以武力干涉之態度。此自醉心戰捷之國民及私誇發揮國威國權之政府當局者觀之，實青天霹靂也。滿朝愕然，周章狼狽，當採之策，甚感困難。若拒絕三國之忠告耶？則必有礮火相見之虞，而日本實力，當時能否相敵？甚屬疑問；若應其要求耶？則沒卻戰捷之光榮，有外招列國之嗤笑，內釀國民之公憤之虞。故文武高級官吏，連日開『御前會議』，其會議之結果，鑑於時勢，遂決容納三國之提議，覆牒於三國政府。五月十日公表還歸遼東半島於中國之旨；同時發詔敕，緩和國民之公憤，詳述內外之形勢，實力之差異，一片『臥薪嘗膽』之意，流露於字裏行間，以撫慰憤懣之國民。雖然，誇耀戰捷，狂熱狂喜之國民，自無傾聽之餘地。以政府屈從三國之干涉，戰捷之功，歸於泡影，污辱國家之體面，莫此為甚！昨日之歡喜，化爲今日之忿怒矣，於是輿論備極喧囂。

就中改進黨、革新黨、中國進步黨、大手俱樂部、財政革新會等，對外硬派團體，尤爲憤

慨。主張糾察政府當局者外交上之責任。彼等固明知當時列國之情勢，有不得不歸還遼東半島之苦衷。然因糾問政府當局者之失態，要求召集臨時議會，主張披露時局真相，使國民周知。凡新聞演說，竭力批難政府之外交政策，其運動極其猛烈。政府對之，仍用抑壓手段，停刊新聞，解散演說會，禁止政社之聯絡，以拘束其一切行動。

惟自由黨自第六期議會以來，漸一變其態度，當此改進黨及革新黨等盛批難政府外交之時，公然立於為政府辯護之地位。而對於歸還遼東半島，有如左之決議：

方今我國形勢，與昔相異，列國之關係益重，外交之危變難測。當此非常之時，不可不以非常之決心，整理內政，以成大計。遼東歸還，誠為遺憾！然今日時勢，迫非得已，亦無可如何！偷以此而生爭持，貽誤國家，誠為我黨所不取也。故今後與我黨同其方針，相與共謀者，須同心致力於國事，誓推愛國之至誠，去私徇公，以達遠大之目的。

自由黨已漸接近政府，關於歸還遼東半島問題，暗為政府之應援，惟尙避公然與政府提攜之名耳。反之，改進黨及革新黨等，猛烈攻擊政府。政府經陸奧宗光斡旋，更與自由

黨接近，求其後援。自由黨遂脫去覆面，於十一月議會開會前，開一大會，議決與政府提攜，公表理由曰：『政府當道諸公，熟察時勢，已諒吾黨之誠意。誓納民意，採使完備立憲政體，鞏固國家基礎之方針，約與吾黨相提攜。故吾黨當然協贊政府之政策，以促國家之進運。』議會開設以來，常攻擊藩閥政府之自由黨，遂降於伊藤內閣之門下矣。

自由黨宣言與政府提攜後，改進黨、革新黨等之民黨聯合團體，更堅其攻擊政府之心。於第九期議會開會之劈頭，就政府外交之失敗，提出彈劾上奏案。其上奏案之大要曰：『歐洲列國之增兵東洋，以爲干涉之準備者，已非一朝一夕之故。故臣等於第七第八兩期議會，曾向閣臣，一再警告。然閣臣毫不顧慮；三國之干涉，迫於目前，茫昧不知而締結馬關條約，奏請頒發批准之大詔。既遇三國抗議，忽而屈從，又奏請頒發第二大詔。招綸言反覆之譏，罪莫大焉。以國家大勝之結果，終致傷陛下之尊嚴，辱國家之體面。……』提案者係尾崎行雄，當其提出時，爲三小時之大演說，說明其理由。雖然，自由黨既離民黨與政府提攜，而國民協會及中立黨又爲之後援。故此上奏案，以百零三對於百七十之少數否決之。

改進黨及革新黨等，以彈劾政府案敗北，不得已計依豫算案，肉薄政府。然自由黨、國民協會及中立黨等熱心忠於政府。故豫算案無論爲戰後最著膨脹之歲，出至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之鉅額，僅經一日半之審查，殆未見修正，而全部可決之。於是戰後第一回之議會，得以無事閉會焉。

抑自由黨與政府提攜者，固非爲主義及政見。大抵自由黨因擁護政府，要求具體的報酬也無疑。果然議會閉會後，未幾，自由黨總理板垣退助承內部大臣野村靖之後而入閣。其入閣時，即脫自由黨，聲明離政黨而力行公平之政治。夫板垣之入閣，係政府對於自由黨之報酬，故板垣與自由黨脫離關係一節，乃形式的而非事實的。其入閣之反響，國民協會離叛政府。以該協會在第九期議會，與自由黨共助政府，否決改進黨及革新黨提出之彈劾政府案，且通過豫算，出力亦多。其黨員固不及自由黨之多，然與政府竭盡忠勤，頗不亞於自由黨。今也自由黨總理板垣入閣爲內相，不與國民協會以何等之權利，揆諸情理，豈可爲平？以故國民協會嫉自由黨，怨恨政府，標榜破壞主義，直視板垣之入閣，爲違背憲法，且反該協會之主義。故對於政府，痛加詰責。

因板垣入閣問題，攻擊政府者，非國民協會一團體爲然；即改進黨革新兩黨，亦附和攻擊之。雖然，無論改進黨革新黨國民協會，若真希望立憲政治之發達，則政黨之首領入閣，原爲圖憲政之進步，理當歡迎，不當反對。況從來藩閥政治家，最厭接近政黨。今伊藤內閣公然與自由黨提攜，且延攬其首領板垣入閣，足徵其注重政黨之勢力。在政黨方面極宜歡迎。然而非難之反對之，是蓋進退之決，決於私情，而不決於發達憲政而已。不然，伊藤內閣何以因板垣入閣，反招外界之攻擊，致內閣不能統一，而大失墜其聲望耶？

先是，外務大臣陸奧宗光以病軀不勝其職之理由，示有辭意，遂於五月三十日提出辭表。而政府於戰後多忙，物色適任折衝外交之外相入選問題，頗爲苦慮。加以大藏大臣渡邊國武因財政問題，與閣員發生異見，亦表辭意。故伊藤首相諮詢井上馨山縣有朋，務請容納其言，抑制意見，羅致大隈重信爲外務大臣，松方正義爲大藏大臣，以維持其政權。而井上、山縣均贊同，閣員亦多數同意。惟板垣退助對於大隈之入閣，絕對反對，主張不能與背信食言之大隈爲伍，以去就力爭。伊藤不得已祇好希望松方正義一人入閣。然松方不憚伊藤仰自由黨之鼻息，而定閣員之去留，斷然拒絕單獨入閣。於是，伊藤內閣既失統

一閣員之能力，遂致瓦解。

第十一章 藩閥政治家與政黨之接近

一 松隈內閣與進步黨

松方正義拒絕捨大隈而單獨入閣。故伊藤內閣倒後，松方組閣，即與樺山、高島等謀，延攬大隈入閣，為外務大臣，組織所謂『薩閥內閣』。其閣員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	伯爵	松方正義
海軍大臣	侯爵	西鄉從道
外務大臣	伯爵	大隈重信
農商務大臣	子爵	榎本武揚
陸軍兼拓殖大臣	子爵	高島鞆之助
內務大臣	伯爵	樺山資紀
遞信大臣	子爵	野村靖
司法大臣		清浦奎吾

文 部 大 臣

侯爵

蜂須賀茂昭

拓殖務省係第九期議會中，即三月二十日新設者。高島鞆之助爲其長官，今仍蟬聯。

松方內閣，以大隈爲中堅。故當時又呼爲松隈內閣。當伊藤內閣之外務大臣陸奧宗光辭職時，其後任外相人選，曾經物色大隈，及伊藤內閣倒後，松方組閣，亦延攬大隈占居外務大臣之重要地位者，因其手腕非凡，又因其背後有政黨爲援助也。松方正義前講撲滅政黨策，干涉選舉，大遭失敗；今又鑑伊藤與自由黨提攜，雖戰後之最困難之第九期議會，亦易操縱，故一變從來之方針，與政黨聯絡，以操縱議會。竭力羅致進步黨之首領大隈入閣焉。

先是改進黨、革新黨、財政革新會、中國進步黨、越佐會、太平俱樂部等，以『還遼問題』肉薄政府。政府依據政社法，強烈壓制拘束。於是各派聯合運動極感困難，不得已組織同志會，漸取一致之步調。然因政府之壓迫過嚴，更感堅固其團結之必要。故於第九期議會中，與同志相謀，組織進步黨之大政黨。於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三月一日舉行進

步黨結黨式，發表宣言書如左：

當今國家內外之形勢，殊使吾人有樹立一大政黨之必要。茲進步黨舉行結黨式，特鄭重宣言，以爲舉國同志告。

本黨執進步主義，期設責任內閣，刷新外政，擴張國權，整理財政，啓迪民智。以圖舉立憲政治之實效，完成維新興國之丕基，宣揚皇室之尊榮，增進人民之福利。

當維新中興之初，誓以『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爾來三十年矣！憲法既已制定，天皇之尊嚴，大臣之責任，人民之權利，分界明確，不容少有疑義存乎其間。

然閣臣有司，猶復因循苟安，或抑制集會結社，而阻礙公論；或濫行解散議會，而摧殘民意；或屢誤外交之措置，而失威信於中外。凡如此者，吾民豈可一日安於緘默哉？

本黨革新行政機關，改稅法，除冗費，以充國家有用之費途，萬事質實，力矯虛僞，乃作興創業進取之精神，期綱紀之振張。

願欲完成維新中興之丕基，翼贊開拓萬里波濤之鴻謨，則不可不以刷新外政，擴

張國權爲唯一之方法。然從來之外政，多損失國家之威信光榮，特如中日戰爭結局，對韓政策，損失國威，已達極點。今東洋之形勢日非，鄰邦之危急，且夕莫測。當此時國民非發挽狂瀾於既倒之宏頭，則奈金甌無缺之國家何？是以本黨主持外政恢宏之策，欲貫徹者，決非偶然爾！

惟是現今帝國之實力，與寰宇之大勢，不許小黨之分立。茲解散在野各黨派，以樹立進步黨。頒布政綱，發表宣言，以欲贊襄猛進之第二維新之大業。請舉國同志，來襄此舉。

政綱

本黨堅執進步主義。爲宣揚國家之尊榮，增進人民之福利，決定左之政綱。

(一) 改革內政，期責任內閣之完成。

(二) 刷新外交，期國權之擴張。

(三) 整理財政，期民業之發達。

凡日本政黨之主義，非據深刻之信念而生者也。要不外臨機應事，統一感情之一手。

段耳。進步黨之宣言及其主義政綱，亦難逃此點。對於歸還遼東半島反對政府之政黨派，遇政府之壓迫，不得已組織一政黨。夫政黨自民選議院設立運動以來，憤慨政府之壓迫，期打破藩閥政府，均採一致之步調。議會開設後，咸以爲可以粉碎政府之堅壘，故自第一期議會至第六期議會，努力善爲奮鬪。然因中日戰爭開始，舉國一致，眩惑於美名之下，攻擊政府，一時中止。遂致藩閥政治家在戰役中，再得實現專制政治。而對於戰後之經營，伊藤內閣自覺其設施之困難，遂與自由黨提攜，藉以物色其總理板垣退助入閣。以故改進黨及革新黨，亦仿自由黨，一變從來之方針，希望接近政府，結託官權。一方政府對於民黨之壓迫，與他方政黨希望與官憲之接近，乃致合同民黨，而作成一進步黨。而進步黨事實上之首領，係大隈重信，自不待論。則是大隈依進步黨之後援，而得入閣；進步黨依大隈之入閣，而得接近政權之機會云。

松方內閣之組織也，進步黨決議：『政府發表之政綱，皆爲方今之急務，與本黨之方針，無大差異。故本黨期其完美實行。』政府與黨之色彩，完全表明矣。於是新內閣發表其施政各方針，對於改正條約問題，乃述：『應收之利益，務期鉅細靡遺。』關於國防：『護國之

軍備須俟財政整理，限於國力之所許，不可不圖其擴張；又聲明：『言論出版集會等，憲法上人民應享有之自由權利，政府力謀尊重之，保障之；』且對於振肅官紀，整理財政，反覆詳述之。進步黨對之，極力應援政府。故松隈內閣成立之當時，對於國民之信望頗大也。

二 二十六世紀雜誌事件

如上述松方內閣公布進步的施政方針，竭力收攬民心；又進步黨爲之聲援，圖堅固國民對於新內閣之信望。然偶有所謂二十六世紀事件突發，甚招物議。所謂二十六世紀事件者，時進步黨之首領，內閣書記官長高橋健三，其先爲大阪朝日新聞記者，在其主筆之二十六世紀雜誌，揭載宮內大臣論，暴露宮相土方久元與伊藤博文之關係，惹起一物議之事件也。

由來宮內省爲極秘密之府，嚴立於一切批評之圈外者也。大凡不許批評之地，必生腐敗，恰如停滯之濁水中，必生黴菌同。故宮內省内幾多之弊害，不足爲怪。然智識幼稚之國民，對於宮內省，有不敢批評之一種迷信。卽在今日，亦未見國民對於宮內省有澈底批評之者，況在當時乎？然剛直斗膽之高橋健三，揮其狐筆，摘發宮內省內部之秘密，一一詳

舉事實例證，痛詆土方與伊藤之隱私詭秘行爲。故此記事，頗有價值，聳動天下之耳目，新聞雜誌，競相轉載，以是國論鼎沸，頗極喧囂。然擁護政府黨之機關新聞，承長闕之意，以爲傷皇室之威嚴，爲大不敬，要求政府斷然予以處分。卽政府內部，屬於伊藤系之清浦、野村、蜂須賀諸大臣，亦以高橋健三之所爲，認爲不當，主張加以處分。然其他之各員，主張政府施政方針，已標榜言論自由之下，不宜輕易推翻。對於處分一節，頗不贊成。以故內閣內部，稍稍動搖。旋以長闕之壓迫益急，故政府不得已，遂禁止二十六世紀之發行；且與此有關係之諸新聞，概命發行停止，期收拾時局。然以是致政府失墜其威信，閣員間亦稍生罅隙。雖然，松方內閣依進步黨之應援，得以無事應付第十期議會矣。良由一切重要政策，概蹈襲前內閣之舊例。故自由黨亦不能達反對之目的，卽政府與反對黨常衝突焦點之豫算案之歲出問題，然亦不過對於歲出二億四千萬之鉅額，僅削減其一萬七千餘元，而全部通過之。

松方內閣雖在第十期議會，得以無事閉會。然政府之其他設施，與進步的宣言，極其不副。例如布哇問題，中國問題，均失機宜；官紀不能振肅，財政整理無效。加以松方總理優

柔寡斷，二十六世紀事件勃發以來，不能統一閣員，致內閣書記官長高橋健三及法制局長官神鞭知常，憤不容納其議，遂相攜去職。初，高橋及神鞭等之入政府者，以進步黨之首領，與高島、西鄉等之薩派，作密接之連鎖。質言之，高橋及神鞭，可稱爲薩派與進步黨之楔子。至兩者辭職，進步黨與薩派之聯絡，當然有漸絕斷之傾向焉。

於是大隈外相決意開展局面，收攬民心。故廷議于松方內閣，刷新弊政，嚴禁非立憲的行動，內閣中異己之分子，如清浦奎吾、野村靖、蜂須賀茂昭，一概使其辭職，圖內閣之統一，並以去就力爭。然松方首相不即決定，卻招薩派之忿怒，更釀閣員間之紛擾。時尾崎、大東等，齎進步黨之決議，而訪松方首相，提議內閣內部，須如大隈之主張，實行宣言，痛斥所謂伴食大臣清浦、野村、蜂須賀等，圖內閣統一，祕密再四交涉。然松方仍不應允。當時此事，又由進步黨之機關新聞披露。以故松方首相，憤恨異常，即與尾崎等以覺書，斷乎拒絕其提議。松方與進步黨之尾崎等之覺書大要曰：『余雖不肖，忝陛下之信任，膺輔弼之重責。閣員之進退，行政之運用，斷不容他人之置喙。』進步黨接此覺書，見其提議被拒，憤慨而即答覆。略云：『本黨徵諸既往，認現內閣亦無實行其宣言之誠意。因而斷絕提攜。』此進步

黨與薩派提攜，既已破裂，大隈再無逗留內閣之理。故偶以閣議增徵地租案，與閣員意見不合，藉爲理由，毅然辭職去閣矣。時十一月六日也。大隈辭職後，進步黨員之在官者，悉連袂辭職。然而極端對於進步黨挑戰的政府，發還彼等之辭表，而以現任官吏，竟列於進步黨之會議，爲干涉政府之理由，胥予以免官懲戒。

所謂二十六世紀事件者，非進步黨之策士所計畫者耶？蓋彼等探知長閥之勢力，依伊藤而深且強，瀰蔓於宮內省內部，遂暴露宮大臣土方與伊藤之祕密關係，予長閥以絕大打擊。使薩閥之勢力，依此進展，與進步黨之關係益密接。然薩、長藩閥之關係，畢竟較之當時政黨與藩閥之關係，尙爲深厚。故此事件，卻與彼等之計畫相反，無端致釀薩閥與進步黨之提攜破綻。而內閣因之缺其統一，大隈亦從此辭職。致薩閥與進步黨之關係，完全斷絕。

三 第十一期帝國議會之解散

先是進步黨內部，動輒有表示反對政府之態度者，故薩派大臣深忌之，寧捨進步黨而倚自由黨，遂密散金錢，冀操縱某一部之自由黨員。比及與進步黨斷絕提攜，此輩薩派

大臣經石塚重平、伊藤大八等介紹，盛行收買自由黨員，實行與自由黨提攜。自由黨自伊藤內閣瓦解以來，漸陷衰運，黨紀廢弛，故某一部之黨員，熱心歡迎此計畫。然土佐派關東派等，主張與其聯結薩閥，不如依伊藤而與長閥提攜之有利。以故黨內稍生動搖。然大勢已傾於非提攜論，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大會，毅然決議不僅不應援政府，且決議在第十一期議會，提出不信任政府案。

政府既與進步黨關係斷絕，又與自由黨聯絡失敗。故可恃之政黨，惟國民協會耳。原來國民協會與現內閣閣員，有密接之關係者也。蓋國民協會，依松方正義之僚屬品川彌二郎所創設者。松方亦頗助其成立；海軍大臣西鄉從道曾爲其總理。故自其統系言之，當然爲政府之應援者。然國民協會不喜政府與進步黨之一度提攜，且默視國民心理，已離反松方內閣。與其聯結，頗知其爲不利。故亦斷然表明反對政府之旗幟。其決議曰：『當今內外形勢日急，國家經營事業頗多。爲閣員者，誠宜如何重負責任，實事求是。然稅政百出，至不忍言。是以本會曩雖披瀝丹心，望內閣反省。然閣員毫不之顧。故本會依憲政之大義，正閣臣之職責，以期凡百政務，澈底刷新云云。』

此進步黨、自由黨及國民協會等，均聲明反對政府。幾多之新聞雜誌記者，組織同盟會，作爲後援。倘遇變節議員，決議筆誅無赦。而進步、自由、國民三派，公約於第十一期議會之劈頭，提出不信任內閣案。大勢既如此，政府對之，無論如何之政策，均不得施。果然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期議會開院式之翌日，三派聯合提出不信任政府案。提出連署者，已占衆議院總員三分二以上。衆議院提出該案後，直變更議事日程，而附院議。鈴木重遠代表提出者，登壇將欲說明提案之理由，剎那間，政府解散衆議院之詔敕傳達議會矣。政府亦不與議會以說明不信任案之機會焉。

議會解散後，松方首相卽行辭職，其他諸大臣亦多提出辭表。惟樺山、高島二大臣尙留，擬推西鄉從道爲首相，改組內閣，期與政黨決戰。然以西鄉未允，遂致不果。不得已彼等亦繼續辭職。於是松方內閣全然瓦解。

立憲國之政府解散議會，以其信任欲質諸國民也。倘解散議會，未見總選舉之結果，而國務大臣自行辭職，不得不謂全背反立憲政體之原則。抑松方對於立憲政體，固無明確之理解，且係無希望其健全發達之人，故期望其踐立憲政體之常道，或不得其當，亦未

可知。然而國民對於松方內閣之出處進退之錯誤，與夫斷行背反立憲政體之原則之行動，不可不深爲記憶。蓋內閣辭職，決無解散議會之必要。凡解散議會者，應以議員多數之行動。不副國民之意思，一經採取其主張，於國於民均受不利爲理由。然若解散議會，而內閣亦同時自行辭職，則解散議會之理由，當然不能成立。然則松方內閣解散議會之用意，不待論而明矣。決非以議會之主張，認爲不副國民之意思而解散者。其解散之第一理由：大抵以政黨反對政府，妨害政府施行專制政治。第二理由：恐以戰後紊亂之財政，自認其無法整理。蓋其提出於第十一期議會之豫算歲出總額達二億三千四百八十餘萬元，通常歲入之外，募集鉅額之公債，加以中國賠款，猶不敷二千二百六十八萬元之歲入。以故政府增徵地租，造酒稅，漸冀保持歲出入之平均。而當時輿論，謂松方之財政政策，爲彌縫政策，頗非難之；對於增稅，非難尤甚。故松方內閣知整理財政之困難，乃解散議會，直行辭職。不然，松方係斷行干涉選舉之人，若專爲政黨反對問題，解散議會足矣。又何必內閣總辭職哉？總之，松方解散議會，係爲政黨之猛烈反對；而自行辭職，則爲整理紊亂財政之不易也。

四 第十二期帝國議會之解散

松方內閣之瓦解也，依元老之推薦，下伊藤博文組織內閣之大命。而洞察時勢明敏之伊藤，乃知藐視政黨，而組織內閣，無論如何，不能操縱議會。故先接洽大隈，許以外務大臣一席，冀與進步黨提攜。然所物色之閣員中，不僅有不喜大隈之入閣，與進步黨之提攜者；即進步黨中，就前次伊藤內閣與自由黨之關係，亦有雅不欲與伊藤內閣提攜。故雖大隈入閣之意已動，然進步黨決議向大隈更要求三名黨員之入閣，以此之故，致談判以不調終焉。蓋伊藤希望大隈之入閣者，雖係藉融和一往隔疎之感情。然其主因，無非以當時進步黨之勢力，較之自由黨稍優勝也。伊藤與大隈之談判，既不能一致，乃轉商諸板垣，以與自由黨聯絡。林有造、伊東已代治等，斡旋其間，以板垣入閣爲條件之下，自由黨即承諾其提攜。然伊藤乃言：『總選舉前，以政黨之首領任命內務大臣，非所以示公平行政之道。待總選舉後而再議云云。』斯尙不承諾板垣先行入閣。當時板垣爲表明提攜之理由，對於黨員報告其與伊藤接洽之顛末如左：

客臘一再與伊藤侯接洽，談論之際，綜觀其前後之關係，新閣員中，仍有持超然主

義者，恐與本黨卒不能出一致之行動。故爲一度之提攜謝絕，然其後判明齟齬之由，遂於最近一月十二日卽新閣員親任式當日，再行把晤。憲政足以致國家於鼎盛，確信憲政足以使國民滿意，確信內閣應以政黨爲基礎而成立；並確信愛國家，卽所以愛個人。於是共誓不妨行政之獨立，不害輿論之暢達，互相情投意洽，共誓盡力憲政之健全發達。本黨之希望，今後當著著現於施政之上，本黨與新內閣之關係，務以其時而表明之。若新內閣之設施，與本黨之希望相背馳之時，則本黨斷然獨立，自不待論。又黨員雖不列名於閣員之班，然閣員中皆屬平生主義精神相同之政友，卽稱之黨員也，亦未嘗不可。若夫無所相信，爾虞我詐，徒以區區之條件相提攜者，其關係極薄弱。衝突之起，不及旋踵。反之，本黨與新內閣，主義相同，精神結合，其關係不亦洋洋如春海哉？

此第三次伊藤內閣成立，在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年）一月十二日也。其閣員之配置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

侯爵

伊藤博文

大藏大臣	伯爵	井上馨
內務大臣	子爵	芳川顯正
陸軍大臣	子爵	桂太郎
司法大臣		曾禰荒助
文部大臣	侯爵	西園寺公望
農商務大臣	男爵	伊東已代治
遞信大臣	男爵	末松謙澄
海軍大臣	侯爵	西鄉從道
外務大臣	男爵	西德次郎

伊藤與自由黨之提攜，尙附諸契默，自不待論。雖然，伊藤於組織內閣之後一日，招自由黨員於其官邸，大張盛宴，卽席極賞讚自由黨之抱負與勢力，詳述互相提攜，以濟憲政有終之美；並聲明容納自由黨之宿論。是以自由黨員，傾倒伊藤之甘言，意氣揚揚，咸以政府黨自相標榜。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第六屆衆議院議員總選

舉自由黨黨員，被選百餘名。以故自由黨要求板垣退助入閣，而爲內務大臣。然政府內部，感情上有不喜自由黨者，如井上馨特極力反對板垣之入閣。農商務大臣伊東已代治，爲使板垣與伊藤關係接近，斡旋頗力。然卒因閣員之不一致，而拒絕板垣之入閣。故伊東已代治稱病辭職，以圖緩和自由黨之感情。然自由黨以爲被伊藤見賣，遂大憤慨，乃決議：『本黨認現內閣不以政黨爲基礎，而期望憲政之完備，故反對之。』於是明白表示反對政府之態度矣。

時東亞風雲，頗有急劇之現象，政府對於外交，非常忙碌，殆不能專從事於操縱政黨。先是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德意志以中國殺其宣教師爲口實，遂占領膠州灣，與中國締結九十九年之租借條約；旋俄國突占領旅順口及大連灣，與中國締結二十五年之租界條約；又英國租借威海衛；法國租借廣州灣。列強各於中國，獲得勢力範圍，致東洋之和平，再現岌岌危險之狀焉。而我日本政府僅與中國約福建省之不割讓耳。溯歸還遼東半島者，第二次伊藤內閣也。然今也第三次伊藤內閣傍觀歐洲列強競獲得中國之權利，一籌莫展。是以國論俄然激昂，非難政府無能無爲之聲頗熾。進

步黨乘此機會，糾合同志而組織對外同志會，盛攻擊政府之東洋政策。此第十二期議會開會之劈頭，進步黨提出如左之彈劾政府上奏案：

衆議院議長臣片岡健吉謹以本院之決議，恭摺具陳。伏惟當今帝國之國是，莫要於保全中國之獨立，鞏固東洋之和平，與世界列國相互享受均等之利益。

嚮陛下容納俄、德、法三國還遼之勸告者，亦卽是意。煌煌明令，中外具瞻。

然閣臣偷安姑息，坐視歸還之地，任列強蟠據，是大非維持權力均衡，東洋和平之道，明乖戾還遼之本旨也。

當內外多事之秋，舉和協之實，本臣等之素志，然默察此事，實無法克盡代表民意之職責。故敢披瀝赤心，奏以上聞。衆議院議長臣片岡健吉誠慌誠恐，謹奏。

此上奏案，遇自由黨及國民協會之反對，乃被否決。自由黨及國民協會反對此上奏案者，固非承認政府之東洋政策；不過以其還遼問題，曾有爲第二次伊藤內閣辯護之事實，歷史上之關係，礙難贊成此上奏案。然而自由黨對於政府之反感，較諸進步黨而有過之無不及。故據豫算案而爲難政府，糞洩其怨。果依進步黨、自由黨及國民協會之反對，致

政府之豫算案中最重要之增徵地租案，以二百十七對於二十七之大多數否決之。政府直命解散衆議院。

增徵地租案之否決，政府最受苦痛。蓋中日戰爭後，政府財政，俄而膨脹，歲入不敷，歲出甚鉅，松方內閣依增徵地租及造酒稅，圖保歲出入之平均。然以其解散第十一期議會，遂致豫算案未能成立。伊藤內閣承繼松方內閣之後，略蹈襲前內閣之財政政策，仍依地租及造酒稅等之增徵，圖補歲入之不足。而前年度之豫算，既未成立，故伊藤內閣於第二期議會，切感豫算成立之必要。蓋伊藤內閣成立之當時，曾懷柔其進步黨及自由黨者，爲圖通過其增徵地租案也無疑。然伊藤內閣操縱政黨失敗，卻激成反感，致豫算案之成立絕望。當時衆議院議員，約十分之七爲中流以上之農民代表。故增徵地租案，在衆議院爲最不近人情之提案也。加之民智甚幼稚，對於間接稅，縱令非常加重，不甚反對。惟對於直接稅之增徵，常使民怨沸騰，竭力反對。由是觀之，第十二期議會，各政黨之猛烈反對增徵地租案者，雖因伊藤內閣聯絡政黨之反感所致；而對於增徵地租激成輿論之反對，亦與有力焉。

第十二期議會既被解散；且會期中，又被停會，故開會之期日極短。雖然，此期議會中，尙有特筆之一事焉。即通過『保安條例廢止案』是也。如既述之保安條例，原爲政府撲滅政黨政社之政治運動，明治二十一年（一八八八年）而發布者。政黨依此條例，頗蒙政府之壓迫。故議會開設後，保安條例之廢止，常爲議會中之一問題。即在第一期議會，該條例之廢止案，衆議院特全場一致可決。然移付貴族院而拒絕之。其後衆議院每提出廢止案，或以決議案而主張其廢止，然每遇貴族院之反對，不能見諸實行。在第九期議會，衆議院雖可決其廢止案，然貴族院仍否決之。直至第十二期議會，該條例廢止案，始通過貴衆兩院矣。自保安條例發布以來，約十年間，政黨最感苦痛，今見廢止，足徵民智進化。此一事也。我日本民權發達史上，亟當注意。

第十一章 憲政史上之革命的政變

一 憲政黨之成立

冀依伊藤博文而接近政權嘗試官味之自由黨，及依松方正義而與薩派結密接關係之進步黨，屢見賣於藩閥政府，且受以連續解散議會之實物教訓，足以戢殺其攀附之

希望心。於是迷夢大醒，自覺藩閥政府之不可恃，增其反感。遂再倡打破藩閥主義，兩黨採取一致之步調，以臨第十二期議會，否決其增徵地租案。而世論對於增徵地租之反對，又與以有力之後援。且議會屢遭解散，對於藩閥政府之反感，極爲激昂。是以兩黨間多年之疎隔，一掃而誓結合同，努力對抗藩閥時，以俠名風靡一世之新代議士平岡浩太郎，先計畫民黨合同。犬養毅、杉田定一、大石正己、栗元亮一、箕浦勝人、西山志澄、伊藤大八等，亦頗贊成之。屢屢會議兩黨之結合問題。因之，合同運動，前途益覺順調。兩黨既感協力合作之必要，遂拋棄往日之小嫌。於是由會議時代，漸入實行時代矣。於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開臨時大會，同時公然爲解黨之決議。其決議云：『我輩深鑑於內外之形勢，爲圖憲政之完成，斷然解黨。與有同一希望之黨派相合，以組織一大政黨，益努力以達目的。』越翌日，即於新富座舉行自由、進步兩黨合同結黨式，命名爲憲政黨。決議如左之宣言及綱領而發表之：

宣言書

憲法發布，議會開設以來，垂十年矣。而其間解散議會，已達五回之多；憲政之實未

能全舉，政黨之力未大伸張。是以藩閥之餘弊，依然固結，破朝野之和協，致國運於衰替。此舉國忠愛之士所痛哭流涕而長太息者也。今也，吾人鑑於內外之形勢，斷然解散自由，進步之兩黨，廣糾合同志，組織大黨，更始一新，以期憲政之完成。特此宣言。

綱領

- 一、遵奉皇室，擁護憲政。
- 一、樹立政黨內閣，嚴明閣臣責任。
- 一、省中央干涉，期自治發達。
- 一、保全國家，擴張通商。
- 一、鞏固財政之基礎，保持歲計之均衡。
- 一、開內外經濟共通之道，振作產業。
- 一、應國勢之要求，設適當之軍備。
- 一、運輸交通之機關，從速完成。

一、普及教育、獎勵科學。

憲政黨之組織，距解散議會後僅十二日。而大隈、板垣出席舉行結黨式，公然宣言其入黨。以故黨員之士氣，倍爲軒昂，頗有不粉碎藩閥政府不止之勢。觀察此趨勢，非特政府震恐；卽藩閥政治家，亦莫不然。越翌二十四日，開『御前會議』，妥議對抗政策。伊藤博文卽席力說代議政治之下，超然內閣，到底不能持立。遂提出次之三策，附於衆議：

(一) 在朝諸人，自作一大政府黨，以謀國政之進行；

(二) 前策若不可爲之時，則斷然下野，自組織政黨，擁護政府；

(三) 若此策亦不可爲之時，則不得已當讓憲政黨之首領大隈、板垣等組織後繼

內閣。

山縣有朋極端表示反對伊藤之提議，力主置政黨於政府之上，非特悖憲法；直且反國體，苟遇萬不得已時，則有一時中止憲法，剝奪議會豫算協贊權之一途。伊藤與山縣激論數小時，其說卒不見容，惟言除憲政黨之首領組閣外，再無他道，而歎息退席。翌日早朝，闕下棒呈如左之辭表而乞骸骨：

謹奏臣博文深荷聖恩，屢奉重任，孜孜圖報效。而事與志違，是臣疎才之所致，恐懼曷勝！若猶貪戀屍位，壅塞賢路，恐傷陛下之明。茲謹具表辭補袞之職，併乞奉還勳位顯爵。伏願皇上陛下曲垂哀憐，速賜俯准，不勝恐懼屏營之至！誠恐頓首再拜。

由伊藤辭補袞之職，併奉還勳位顯爵之言觀之，則『御前會議』藩閥政治家對政黨政策之言論，如何激烈；又山縣與伊藤如何固執成見而不相讓，可推測而知；且由伊藤憤其提議之不容，遂示放棄勳位顯爵之決意觀之，則列席於『御前會議』之藩閥政治家中，多數與山縣見解相同，表贊意於伊藤之提議者極少，可想而知。又可知當時藩閥政治家之思想感情意志爲何如矣！

伊藤首相辭職之後，各大臣即聯袂辭退。於是第三次伊藤內閣瓦解矣。以故重開『元老御前會議』就後繼內閣人選問題，反覆審議。伊藤當然不列席，而元老縱再四會議。然互相推讓，竟無一人出而膺此難局。雖反對伊藤提案之山縣，亦未有膺此難局之勇氣。會議結果，仍採取伊藤之第三提案，推薦大隈板垣負擔組織內閣之大任。

二 所謂『政黨內閣』之組織

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御前會議』之結果，決定以大隈及板垣組織內閣，伊藤一聞此報，馳急使招二氏，告以當膺組織內閣之大任。忽爾成立『政黨內閣』，且以其政綱相同之憲政黨之兩首領，突然接組閣之報，亦驚其意外，即時不能予以決定之答復。及兩首領與其他之領袖熟議後，斷然承認組織內閣之任，翌二十六日始與伊藤通知其意。於是伊藤首相闕下伏奏，推薦隈、板二氏組閣。至翌二十七日大隈及板垣拜受組織內閣之大命矣。然而大隈、板垣，惟延攬海陸軍兩大臣，最感困難。良由議會開設以來，海陸軍大臣，全係薩、長藩閥系所獨占。若極端直言之，則今日日本帝國之海陸軍，爲日本帝國之海陸軍乎？抑爲薩、長藩閥之海陸軍乎？亦不可得而知。倘由其直接支配之勢力言之，與其謂爲日本帝國之海陸軍，不如謂爲薩、長藩閥之海陸軍之爲得也。故當時以薩、長藩閥勢力之外，且依反對薩、長藩閥勢力之板垣、大隈組閣，欲得海陸軍兩大臣，不憂憂乎其難哉？以故二氏上奏物色海陸軍大臣之困難，其結果決定留任海軍大臣西鄉從道，陸軍大臣桂太郎。於是全體閣員，遂選定矣。六月三十日舉行各大臣親任式。其閣員分配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兼外務大臣) 伯爵 大隈重信

內務大臣 伯爵 板垣退助

農商務大臣 大石正己

文部大臣 尾崎行雄

大藏大臣 松田正久

司法大臣 大東義徹

遞信大臣 林有造

海軍大臣 侯爵 西鄉從道

陸軍大臣 子爵 桂太郎

斯則此內閣閣員，除海陸軍大臣外，皆係憲政黨員。而內閣不顧其環象如何，非特實行既發表之政綱；且熱望政權之憲政黨員，利用此機，欲飽嘗官味，又設政務官之職，以與事務官區別。政務官悉以憲政黨員充之。以故獵官之弊，在所難免。而世人目此為『政黨內閣』，又大限於地方官會議之際，聲明新內閣為『政黨內閣』，亦極其得意。即今日幾多

之歷史家及憲法學者，亦斷定爲『政黨內閣』。殊不知以嚴格之意義而論，隈板內閣，決不應稱之爲『政黨內閣』。蓋『政黨內閣』者，不可不依一定之主義，一定之政綱，所組織之政黨員，占議會之多數，卽以此多數之代表者組織之內閣；且於議會占多數之政黨，在選舉場中，不可不據其主義政綱受國民之信賴而當選者也。然新內閣非完全經此軌道而組織者。烏能稱爲『政黨內閣』。憲政黨雖發表其主義政綱，然其主義政綱，爲組織其政黨之便利而設，非依黨員之深信而生，此固彰明較著者也。故憲政黨之主義政綱，不過爲點綴觀瞻起見，而黨員於實現其主義政綱之事實，尙無從徵明。是以憲政黨之主義政綱，不得謂爲純然政黨之主義政綱。元來憲政黨者，因受藩閥黨之壓迫，可謂激於一時感性而組織者，其黨員之結合，非依理智判斷之信念，祇限於一時之感情耳。固政黨之所以連結其黨員者，不可不依其理智判斷而生之主義政綱。然憲政黨員之連結者，純以感情爲主，有如上述。則是就嚴格之意義而論，憲政黨與其稱爲政黨，毋寧稱爲朋黨。卽由此點觀之，隈板內閣，亦決不宜稱爲『政黨內閣』也。且隈板內閣成立之當時，因議會解散，憲政黨員，皆非代議士；加之海陸軍兩大臣，不僅全不隸於憲政黨籍；且就其推薦，亦非出於大隈首相

之本意，然則，以此稱爲『政黨內閣』，不亦謬乎？雖然，一般公然承認之政黨首領板垣及大隈，奉大命而組織內閣，使其黨員多數入閣者，在我日本之憲政史上，亦不得不謂之一大革命也。明治二十三年（一八九〇年，清光緒十六年）國會開設之當時，山縣、黑田、伊藤輩，主張行政官接近政黨，爲之『比附援引』，或與之提攜者，爲汚濁君主之大權，罪無重於此者。試詳舉一二實例以證明之，數年前以大隈身任樞密顧問官之重職，與政黨首領板垣相會，爲有忝官職，而迫辭職；又板垣以自由黨援助伊藤內閣之入閣報酬，卒至脫黨，而方許其入閣。然今也行政官，反依主張以接近政黨爲『比附援引』極惡大罪之藩閥政治家，推薦之；板垣、大隈公然以政黨之首領受組織內閣之大命，率其黨員之多數組織內閣。又主張以行政大權萬不可接近政黨之藩閥政治家，公然使開政黨員爲國務大臣之例，從此恐政治上不無急激之變化歟？此實非日本憲政史上之一大革命而何？

如前述隈、板內閣，雖全無『政黨內閣』之要素。然憲政黨既得運用政權之好機會，倘黨員各自慎重，採一致之步調，拋棄私見，忠實努力憲政之進步，則亦未嘗不可使立憲政體健全發達，促成責任內閣成立之機歟？然而憲政黨乃依無主義，無定見，且無信念者之

多數，對於藩閥政治家，一時的反感所組織之烏合團體。故藩閥政治家一倒，其合同之刺激，完全消滅。因之，黨員間致生反目。內訌遠因，在組織內閣成立前，獵官運動，既已萌芽。如六月二十八日夜，閣員內定之時，舊進步黨員鳩山和夫憤其未獲文相一席，乃著手破壞內閣，曾訪舊自由黨於本部，主張所謂『均勢論』。教唆野心勃勃之舊自由黨員斯鳩山以自己之不滿意，乃播舊進步黨與舊自由黨分裂之種子矣。而物色之閣員，大隈總理兼外務，尾崎文部，大東司法，大石農商務，舊進步黨於內閣，獲得五席；舊自由黨之板垣、松田、林等，爲內務大藏遞信三閣員耳。其他法制局長官，內閣書記官長等重要官職，多舊進步黨員占有之。就官職之分配，兩黨之間，甚不平均。以故被鳩山教唆煽動之舊自由黨員，盛迫板垣，亟主張『均勢論』。而板垣爲顧全大局，鞏固黨員結束起見，極力隱忍之。然舊自由黨員之不平，終不能制。不得已，舉行親任式之當日，要求大隈首相更以閣員一席與舊自由黨員，爭論之末，大隈乃許以若有適任者出，則須分給外相一職，彌縫一時云。

內閣成立，先斷行整理行政，增進國民之信望，且設臨時政務調查局，改革官制，大扶植政黨之勢力於官界。其結果裁減官吏四千五百二十二人之多，節儉經費七十四萬餘

元之鉅。減政政策，誠屬有聲有色。然而對於海陸軍，曾不能染一指焉！

三 星亨之破壞內閣運動與尾崎之演說共和事件

憲政黨所組織之內閣，雖成立矣。然議會既被伊藤內閣解散，政黨尙無議會可以根據而活動。八月十日舉行衆議院議員第六屆總選舉，政府務期公平行之。遂以緊急敕令，發布嚴密取締罰則，認真實行，毫不假借。而舊自由黨與舊進步黨之兩派，亦各自警戒，力避無謂之競爭。故選舉得以比較的平穩行之。雖然，中央憲政黨之節制力量，尙未及於地方。故各地方之舊自由黨舊進步黨之地方黨員，互相陷擠，互相競爭之事，仍全不能免。斯當選議員，屬於自由黨系與進步黨系者，其數殆相等，憲政黨員，合計當選二百六十名之多，其勢力實隆隆！然自由、進步兩派內部，全不融和，互相猜嫉，如關於『警視廳廢止問題』、『文官任命問題』、『鐵道國有問題』等等，各懷私見，互相傾軋不置。

當此時自議院除名，一時失墜其聲望，暫避中央政潮，駐美公使星亨，請假歸國，值憲政黨內閣成立，就閣員之選擇分配問題，不勝憤懣不平之至。欲乘機入閣，擴張權勢。遂秘密煽動部下，使發生內訌，以便圖達其入閣之目的。初，彼有獲得外相之野心，比及未成，時

或謀於桂陸相；或煽動舊自由黨員，暗中飛躍，盛倡『均勢論』而攻擊進步派。比較的腦筋簡單之舊自由黨員，大爲星亨所惑，甘作傀儡，每事與進步派相爭，而未嘗或利。乃於彼等憤懣達於絕頂之時，偶然有可破大局之一問題發生。

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文部大臣尾崎行雄，臨帝國教育會之講演會，對於『拜金主義』之思想瀾漫，大發警告，以近來世間徒尊金力而不講節義者，日多一日，長此以往，則帝國前途，何堪設想，以戒當世之教育者。然偶於其假定語中，述『日本無行共和政治之氣象，縱令經千萬年，亦無行共和政治之事，今爲說明便利起見，假定日本有共和政治之夢，恐三井、岩崎（均爲日本最大資本家）或將爲大統領之候補者』之句。於是平素不快於憲政黨內閣爲藩閥之機關，新聞東京日日新聞，執此語開始大攻擊文相，痛論文政當局，爲如是『不敬』之言，危險萬狀。雖一日不可使安於輔弼之職。而當時不滿舊改進黨員之舊自由黨員，亦以爲好機不可逸，羣起而和之，排擠尾崎。又當時陰操縱板垣等而計後圖之桂太郎，虛構蜚語，倡言自尾崎之共和演說事件發生以來，各地之軍隊，殊呈不穩之形勢，謀免黜尾崎；且板垣內相密授意各地方官，捏報多端，亦迫尾崎

辭職。

固尾崎之演說共和政治云，不過議論上之假定耳。其演說之趣旨，頗爲明瞭，而無可爭之餘地；況如斯之警告，不能不謂適切當時之情勢。然以此爲『不敬問題』，畢竟當時國民之知識，如何低級，其思想如何不健全，足以證明。舊自由黨員及藩閥之策士，以此利用爲攪亂內閣之武器，不待論之事實也。雖然，輿論斷無不附和之理。故以尾崎之此演說，爲『不祥』『不敬』，在一般國民方面，亦無甚異議。

尾崎以此演說，雖遭藩閥之壓迫，自由黨之攻擊，輿論之反感。然自信不爲『不祥』『不敬』之事，故主張無質問責任之必要。倘尾崎初引咎自責，則內閣不能不連帶負責任。故閣員總辭職一節，尙未牽及。然國論逐漸沸騰，十月二十日天皇遣侍從長德大寺實則赴板垣邸諮問。翌二十一日板垣參內覆奏。越翌日侍從職幹事岩倉具定，訪大隈首相於官邸，關於尾崎文相進退問題，代傳諭旨。事已至此，雖堅強不屈之尾崎，亦不得已而辭職下野矣。

自由派乘此機會，再主張『均勢論』，期以星亨或江原素六繼尾崎之後，而爲文相。然

大隈首相，主張以閣員決不宜由黨派推薦之一言拒絕之。而以犬養毅推薦文部之後任。自由派及其首領板垣，聞之大怒，百方畫策，以圖阻止。板垣最後之手段，當犬養舉行親任式之十月二十七日，早朝參內，備奏大隈之專橫及犬養之不適任。然板垣之奔走，歸於徒勞；犬養之親任式，仍無滯舉行矣。

四 憲政黨之分裂與隈板內閣之瓦解

自由派每事與進步派衝突，倡『均勢論』而期保閣員勢力之平均，外務大臣欲出自派而未能，後尾崎倒而又欲獲其文相一職。然大隈目的未達，以故又計畫解散憲政黨，與進步派斷絕關係，另行組織一黨。犬養親任式之翌日，自由派之總務委員等，依星亨之指揮，以斷然解散憲政黨之意，迫進步派之總務委員楠木正隆等，相與實行。比及拒絕，直以憲政黨本部之名義，通告於自由派之黨員，十月二十九日於神田青年會館，開臨時協議會。俄而改變大會，一舉忽表決解散憲政黨之提案。同時採用憲政黨之主義綱領，重新組織憲政黨，選定職員。組織政黨之一切手續，從速了結，相率黨衆，占領芝山內之憲政黨本部，嚴禁舊憲政黨所屬之進步黨黨員之出入。以故進步派非常憤慨，遂開協議會，對於自

由派新組織之憲政黨，決議不承認，主張盜竊名義，組織之不法，及新成立之憲政黨之無效，宣告天下；更以本部名義，向警視廳提出抗議書。然警視總監西山志澄，以內務大臣板垣退助之關係，既許可自由派新組織之憲政黨於前，故進步派之抗議書，警視廳不僅拒絕，並舊憲政黨之成立，亦否認之。

斯舊自由派閣員之『均勢論』雖失敗；而敗壞憲政黨潛襲其名而組織政黨之目的，完全達矣。而舊進步黨依憲政黨之解體，致政社團體失其存在。故不得已於十一月三日新組織憲政本黨，發表其綱領宣言如左：

宣言書

吾人開誠布公，採納衆議，以組織政黨也，天下靡然響應，期收憲政之美果。然黨中一部野心份子，徒循私情，不顧公誼，擅潛我黨之名義，招開臨時協議會，一變而更爲大會，忽而決議解黨；忽而潛稱憲政黨之名義，新組織一黨。夫解黨，一黨之重事也，一部少數者，何有決議之權？能則是決議云者，其無效自不得論。而本黨巍然存立，天下誰疑？然當局對彼潛私之黨，卻予以承認；對我正式之黨，卻禁止之。集會自

由蹂躪殆盡；人權尊嚴，貌視無加。嗚呼！公議不明，條理湮滅，詎堪憤恨哉！抑固一時之否塞，盍能掩其永久之光明。惟是當道大臣，既爲此暴舉，而我輩亦不能不爲應機宜之策。於是乎我黨友繼承前緒，樹立一黨，稱憲政本黨，以與若輩潛稱者異。噫！自憲政黨結黨以來，數月之間，同志之士，其心金石不渝。舉國之黨友，於此局面丕變之際，尤應奮然努力，擁護政黨。其志同而尙未來者，曷速加盟，以發揚憲政之大義。特此宣言，布告天下。

板垣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自由派解散憲政黨、新組織憲政黨之當日，參內捧呈辭表。其辭曰：『臣與重信政見，往往不合，不能共盡輔弼之職責。……凡當言者已言，當盡者已盡，臣之微力已罄矣！』云云。旋林、松田兩相及各官吏之自由派出身者，亦提出辭表。初，大隈與板垣共膺組織內閣之大命也，相約偕其進退。故大隈目覩板垣等之提出辭表，自亦知其不能獨留，乃與進步派之閣僚相謀，遂取一度內閣總辭職之形式，更單依其黨員，樹組織新內閣之計畫，首先大石、大東、犬養等共提出辭表。當大隈提出辭表之際，相傳伏奏內閣之不統一，及板垣等辭職不得已之苦衷，又述若改命重信組織內閣，則敢效犬馬

之勞云云。然天皇遣侍從，不僅慰撫板垣，且命西鄉、桂等居中調停。以故板垣亦有除去進步派、純以自由派組織內閣之夢。大隈集其幕僚，正苦心營謀後繼內閣之時，板垣亦於內務大臣官邸，開大園遊會，鼓舞其黨員之士氣。然以其藩閥黨暗中活動，兩者皆未遂其意，而內閣全行瓦解矣。迴溯成立當時，其多大之抱負，且國民期待其若何成功之所謂『政黨內閣』，遂致悲慘以終。政黨之首領及其黨員，頓失國民之信望，大招天下之嗤笑。嗚呼！此非『鷸蚌相爭』之所致而何？

若此際憲政黨員，遵守主義，節制自重，隈板內閣，得以善終，即日本之憲政，想定能健全發達歟？然大隈、板垣以及自由、進步兩派之黨員，不深考慮憲政之前途，徒以私見相爭，破壞內閣，傷彼等自身之威信也。猶小傷及政黨之威信，使藩閥黨得再乘機而起，不能不謂爲千載之恨事也！政黨黨員多年處於逆境，以苦戰惡鬪，漸獲得政權；一時欲飽嘗官味，故忘卻國家之前途，此雖係人情使然，而其無主義，無定見，且又不謹慎者，豈不大可驚可哀乎？

第十三章 藩閥政府之再興

一 第二次山縣內閣之成立

先是桂太郎私與板垣攜手，圖激成自由，進步兩派之反目。固桂太郎爲圓滑狡智之人，陽調停兩派之緩和，陰益助兩派之傾軋，既款通藩閥之先輩，又與同儕顛覆隈板內閣，以圖藩閥再興。乘內閣改進之機，發展多年之抱負云。

從來左右政權之藩閥政治家，不喜隈板內閣之成立也無疑。惟以憲政黨內閣成立之初，其勢頗盛。故不得不暫隱忍傍觀以待。不圖內閣之設施，既反國民之期待；且自由進步兩派互相反目，致釀內訌；加之尾崎文相之共和演說問題，被迫辭職。故藩閥政治家，屢開元老會議，計畫再興之策。偶內閣總辭職，元老緊急會議，遂推薦山縣有朋負組織新閣之責任，從速組閣。

先是與政黨有好意之伊藤博文，因推大隈、板垣組織內閣之故，招致一部藩閥政治家之反感。是以不願留滯東都，往中國游歷。適板垣辭職，大隈飛電促歸，欲借一臂之力，蟬聯組閣。伊藤得電後，即匆匆整裝東渡。而山縣等主張若伊藤歸京，彼決不喜超然內閣之成立，宜速準備組織。及伊藤抵長崎之翌日，即十一月八日，內閣組織完成，舉行親任式矣。

其閣員之分配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	侯爵	山縣有朋
內務大臣	侯爵	西鄉從道
大藏大臣	伯爵	松方正義
文部大臣	伯爵	樺山資紀
遞信大臣	子爵	芳川顯正
外務大臣	子爵	青木周藏
司法大臣		清浦奎吾
農商務大臣		曾禰荒助
海軍大臣		山本權兵衛
陸軍大臣	子爵	桂太郎

從來山縣係極端超然主義之政治家，爲藩閥政治家中最不慊政黨之人。雖然當時政黨勢力，亦頗難對抗，且曾有其過去之艱辛經驗，痛悟全然藐視政黨而不能保持政權。

遂擬羅致有力之政黨，以便操縱議會。第十三期議會，業於十一月七日召集。故山縣先與憲政黨首領板垣退助通知其意。板垣既疲政戰，又恨大隈及憲政本黨，聞之大悅。遂乘陸軍大操之機，與星及片岡等，同赴大阪，十六日與山縣、西鄉、桂等會見，妥協提攜條件。然其條件之一，因要求憲政黨員入閣，爲山縣所峻拒，致第一回妥協破裂。其結果於二十四日憲政黨開代議士會，爲左之決議。虛張聲勢，而又示尙有妥協之餘地。其決議如左：

一、本黨遵據綱領，而反對現內閣。

一、實行前項決議，機略運用，一任諸總務委員。

斯憲政黨總務委員，攜右決議而訪山縣，告以黨員之威勢，——且說明與政府斷絕，非其本旨之意。於是山縣述政府之內情，切求憲政黨之援助。以故兩者再行開始妥協。而熟議再四，卒致山縣徵求伊藤之意嚮，謀商於閣員，提出如左之三條件，以要憲政黨之援助：

一、現內閣須發表不執超然主義之宣言書。（公然發表與憲政黨提攜而應付議會之旨）。

一、須採用憲政黨之綱領。（憲政黨之宿論，如鐵道國有，選舉權擴張等，與政府之意見一致者，須以政府案提出之。）

一、政府與憲政黨，須休戚與共。（即與憲政黨提攜，非一時的而永續的，政府務與以擴張黨勢之便宜。）

山縣以此條件，示於星亨。星即持歸而與其黨員謀，咸主張承諾政府之要求。遂再開代議士會，滿場一致，議決左之決議案：

現內閣表明容納本黨之政見，贊助本黨之發達，以故本黨與之提攜，共圖國家之急務。

斯山縣內閣與憲政黨之提攜告成，即從其所約，招憲政黨員於其官邸，詳述提攜之顛末，爲實行戰後之設施，誓探憲政黨之宿論，藉以表明其提攜之誠意。其大要曰：『願意見相同，共謀國運之伸張，固非以一時之偶合，能達其目的。有朋不敏，惟以至誠，邁往排難，與同志之士，於帝國唯一之進路上，提攜伴行耳。』依山縣發表提攜意見之『邁往排難，與同志之士，提攜伴行』之言徵之，則當時山縣具如何之痛苦，從可知矣！原來山縣宿視

政黨如蛇蝎，今不得已敢斷行此提攜，其爲痛苦，自不待言。然而如此輩政治家，亦不能置政黨於度外，斯又不能不謂之憲政進步耳。彼既與憲政黨提攜以後，祇得依次招致國民協會實業派之議員及貴族院議員等，屢開茶話會，交換意見，苦心計畫操縱政黨之策。而與憲政黨絕對不相容之憲政本黨，專揭反對政府之旂，甚攻擊政府與憲政黨之提攜。時值第十三期議會開幕也。

二 增徵地租案問題

山縣內閣初與憲政黨提攜，純係對議會政策。以故苦心計畫，頗費時日，遂致開院式延期，議會召集經二十四日，始舉行開院式。蓋山縣內閣於議會開院式前，所以焦慮各政黨者，因有依地租造酒稅等增徵四千四百萬元，整理戰後俄而膨脹且甚紊亂之財政重大問題，橫列於前故也。就中增徵地租案，爲最背民意之問題。第二次松方內閣瓦解，亦係爲此。卽奇略縱橫之伊藤博文亦不得超越此難關。伊藤依其進步的政治家之手腕，極力主張政黨內閣，亦以爲欲解決國民盛反對之增徵地租問題，不可不專依政黨之勢力。今山縣拋棄從來之主張，公然與憲政黨提攜，全爲此問題也，毫無疑義。若增徵地租案之通

過，不感絕對的必要，則山縣決不公然與憲政黨提攜，亦敢斷言。當時藩閥政治家，依增徵地租案，爲收拾戰後紊亂之財政，認爲絕對的必要。故山縣內閣爲圖此案通過；其他一切犧牲，在所不顧。

當時我國輿論之中心農民也。而增徵地租案，爲農民所最不喜。所以政黨反對此案，最能增其聲望。故憲政本黨糾合反對政府之各派，組織反對增徵地租同盟會，大隈重信、谷干城、三浦梧樓等執其牛耳，力倡增徵地租案之不可，極論倫此案可決，則農民不免窮困倒產，激成輿論。十二月十五日於芝之紅葉館，開反對增徵地租同盟會之大懇親會。大隈、谷、三浦等均臨席，提出左之決議案：

- 一、須勸告贊成地租案之代議士辭職；並將來不再推薦一切之名譽職。
- 一、增徵地租案表決時，贊成無記名投票者，概認爲贊成增徵案；當即宣告天下。

政府恐此氣勢，決計解散懇親會，值會正開時，乃實行解散矣。雖然，反對增徵地租案之聲，徧滿國內；即誓於忠勤政府之憲政黨內部，亦稍稍發生變化，該黨之各地方支部及各俱樂部，概倡反對增徵案，且該黨政務調查會，以全會一致，對於增徵地租，決議爲不急

之務。代議士會亦表贊意於政務調查會之意見。故致該黨要求政府撤回此案。而政府固無承諾之理，政府與憲政黨提攜之唯一目的，在希望通過此案，故政府遂以非常手段，阻礙反對運動，禁止演說，解散集會，抑制地方人士之上京；且盛散金錢，收買議員，組織增徵地租期成同盟會，牽制反對運動。與憲政黨領袖，合力併作，修正原案地租增率百分之四為百分之三分五釐，增租年限，改爲五個年間，其黨員逐漸服從，取得同意，卒以百六十六對於百二十九可決之，造酒稅醬油稅及其他之諸增稅，亦盡成立，通過貴衆兩院，豫算案遂告成立。而山縣內閣之對此報酬，即容納憲政黨之提案是也。憲政黨提出修正議院法，第九條貴衆兩院議長之歲費四千元，增爲五千元；副議長之二千元，增爲三千元；議員之八百元，增爲二千元之議案。對之，島田三郎、田中正造等，極力反對，主張當茲惡稅頻仍之時，是等歲費，即或廢止，未嘗不可；決不宜多所增高，致國民負擔加重。然無記名投票之結果，以百四十五對於百二十五可決之。斯則山縣內閣巧於操縱憲政黨，竟將松方內閣及伊藤內閣苦惱不能處理之增稅案，以增加議員歲費之報酬，居然解決矣。第十三期議會，遂得無事閉會云。

三 山縣內閣之對政黨政策與帝國黨之成立

如前述山縣之所以與憲政黨提攜者，專爲解決增稅問題也。山縣及其閣員屬僚等，與政黨意氣固全然不相融洽。不過爲增稅問題，表面上雖接近政黨，裏面仍存排斥之心，常圖乘間阻止政黨進行之機會。而憲政黨動輒表示要求官職，以償提攜之報酬。山縣內閣觀此形勢，遂改正文官任用令，且定文官分限令，文官懲戒令，豫鎖黨人獵官之門戶。依從來之規定，關於奏任官（薦任職）及判任官（委任職）之任用，雖有一定必要之資格；至敕任官（簡任職）之登用，尙無何等之制限。故疲多年政戰，有官吏萬能主義思想，以國民爲後援之政黨員，自然冒獵官熱。惟山縣內閣早已覺察，比及第十三期議會終了，除親任官（特任職）及規定特別任用之敕任官外，凡對於敕任官，嚴禁無資格登用，限制政黨員，使不易爲高等行政官，以防止黨人之獵官運動。

獵官之道杜絕，多數政黨員，大爲失望，遂變失望爲憤懣，主張當發布如斯之法令，政府不豫諮憲政黨，未免侮辱吾等太甚！而平素不快政府態度之院外者，亦非常憤激，以故憲政黨對於政府宣戰狀論起，總務委員，提出斷然對於政府宣言絕緣之決議以相迫。於

是板垣、松田、星、片岡等訪山縣，非難政府之處置，責其不義，要求改正官制，對於法制局長官，內閣書記官長，各省（各部）次官，參與官，內務省地方局長，警保局長，大藏省主計局長，警視總監等之官職，總爲『政務官』，開特別任用之途，若此議不容，則黨員統一不可能，不得已敢與政府斷絕提攜，大示翻揭叛旂之氣勢。因之政府遂免文官任用令起草員內務次官松平正直，內閣書記官長安廣伴一郎等之職，告以該令之發布，非出政府之本心，然一經發布，卽行更正，行政上亦諸多困難云云，暫寬憲政黨之怒，彌縫一時。雖然，憲政黨與內閣之感情，漸次疎隔矣。

政府察此形勢，痛悟憲政黨之終難提攜，於是所謂政府之屬僚組平田東助、大浦兼武及松平正直、安廣伴一郎等，組織純粹政府黨，牽制彼等之跋扈。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年）七月四日解散國民協會，新組織帝國黨，翌五日舉行結黨式，發表如左之宣言：

本黨奉欽定憲法，採進取國是，擁護萬世一系天壤無窮之國體，贊成皇祖祖宗二千五百餘年建國之皇謨，內而增進國民之福祉，外而宣揚國家之光榮，以期開千秋經綸之鴻業，爲認定樹立一大政黨，爲當務之急。茲下於明治三十二年（一八

九九年)七月五日,集合天下同感之士,舉此結黨式,定其主義綱領。

今也宇內之大勢日變,列國之進取日急,東邦之國際競爭,愈愈激烈,亞細亞之形勢,風雲暗澹,岌岌乎其危哉!而我帝國當此之際,宜謀戰後之經營,實施新條約,對峙列國,將列世界第一等強國之班,宣揚光榮;又極宜舉國一致,卓勵風發,整理內政,振作外務,兼六合,掩八紘,恢隆皇猷。使不發揮國家特有之元氣,安能獨立列國競爭之間,扶植帝國之進運,完成東方之天職哉?然內顧黨派之弊已長,以政權爲紛爭之具,黨同伐異,動誤國家之大計。而士氣銷沉,道德宗教風俗之頹廢,社會秩序之破壞,已達極點。是豈忠君愛國之志士,應袖手傍觀之時乎?此本黨之士,猛然蹶起,率先社會,確定國論,振作政治教育,矯正風俗,以舉新興國之實之所以也。抑洵以一片愛國之至誠,欲禁而不能者也。嗚呼!祖宗建國之規模大矣!帝國之前途遠矣!而國家內外之形勢,真千古未有之變局,本黨與同志,共誓實行主義政綱,向此千載一時之大機,掃蕩社會一般之積弊,發揮國性,充實國力,對峙列國,以此光大帝國之尊榮,宣揚宇內,扶翼天壤無窮之皇運,永垂不朽云。

原來國民協會，依品川彌二郎所組織者。其黨員以官僚系之人爲主。今雖變更組織，改名帝國黨。然執牛耳者，仍爲佐佐友房、齋藤修一郎、元田肇、大岡育造等，黨員僅二十名內外，其實質上及勢力上，亦無甚變化耳。

四 第十四期帝國議會

憲政黨雖依文官任用令，與政府衝突，然尙未至與政府絕緣程度。旋因該黨關於東京市會鐵道敷設權特許問題，穢聞流露；又其內部爲橫濱填築問題，致生內訌，發生星亨除名等問題，黨內頗呈紛亂，是以於第十四期議會開會前，暫歸沉靜，大體決取擁護政府之方針。

憲政本黨於第十三期議會，反對增稅案，雖遭失敗，然地租醬油稅及郵便稅之增徵，總爲最不合民意之舉動，故立三稅復舊之旂幟，煽動全國非增稅同盟委員等，由各地方上京，得其應援，以企與政府及其與黨，於議會大行奮戰。當議會開豫算全院委員會，該黨院內總理尾崎行雄宣明反對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年）度豫算案全部之旨，盛與政府黨論戰。以故政府與黨之憲政黨之星亨，及帝國黨之佐佐友房等，藉皇室之名，提出

『反對豫算全部，對於皇室，認爲不敬』之決議案以應戰。蓋此決議案之意，以爲豫算案中，含有皇室經費，故反對全部，認爲不敬。元來三十三年度之豫算案，大抵仍蹈襲前年度議會通過之豫算案，故憲政本黨，執其或一部，妨止通過，勢不可能，故主張其全部否決，不能不謂憲政本黨對議會策之至當。然政府與黨，藉皇室爲辭，主張不敬云云，實可謂卑劣之手段。我國民動輒爲保守自己之地位，或爲損敵行爲，濫用皇室名義，污瀆皇室之尊嚴，未免過甚。不知立憲國家，宜置皇室於政爭之外，保其神聖，倘依之損傷政敵，爲最不合理之行爲。無論如何，三十三年度之豫算案，概與前年度之豫算相符，故雖逢憲政本黨之猛烈反對，然未見若何之修正，即通過貴衆兩院。

憲政本黨反對豫算案，再經失敗，故終執振肅官紀問題，以企彈劾政府。而振肅官紀問題，理由頗充足，第十三期議會開會中，爲圖通過增徵地租案，政府散布金錢，收買議員，公認爲事實。當時評論家鳥谷部春汀痛嘆：『議會恰如人間之買賣市場，』依此觀之，當時事實，可推可知。就中政府及其與黨，利用橫濱海面填築事件，收買議員之行爲，最爲顯著之事實。此事件之中心，小山田信藏及星亨是也。小山田與星謀，收買五人以上議員，以贊

成政府案爲條件，建修橫濱本牧海岸可得特許。以故星亨商於內務大臣西鄉從道，次官松平正直，司法次官小松原英太郎，警視總監大浦兼武等，得其同意，小山田卽著手收買議員。而此事實由憲政黨內部暴露；且政府與三十二年九月及十月互行府縣會議員之選舉，迎合憲政黨之意，曾有毒辣干涉之事實。是以憲政本黨提出振肅官紀上奏案，彈劾政府。然此案以百二十一對於百六十四，終致否決，政府及其與黨，遂大奏凱歌。斯第十四期議會，亦得無事閉會矣。

五 山縣內閣與憲政黨提攜之副產物

山縣內閣既如上述，依發布文官任用令，有傷憲政黨之感情。以故內閣爲使第十四期議會無事閉會計，有容納憲政黨他項要求之必要。憲政黨關於東京市內鐵道敷設問題及橫濱本牧事件，穢聞四布，黨內因之紛擾，茲爲圖其統一，又恢復世之信望；解決迎合輿論問題，極感必要。斯該黨以選舉法改正問題，要求內閣解決。內閣容之，遂將選舉法改正案提出議會。

我國從來之選舉法，係明治二十二年（一八八九年）制定者，選舉人資格，限制納直

接國稅十五元以上，被選舉人財產上之限制亦同。且規定披選舉人與選舉人均在同一選舉區內定住者，而選舉區係小選舉區制，投票用記名投票法。當時我國人口，四千餘萬，其中選舉權所有者，約四十五萬，按人口比例，爲數極少，此選舉法實施之結果，因選舉權財產資格過大，以人口比例，有選舉權者極少，被選舉人之財產資格及居住規定，限制太嚴，以致有爲之人，往往不能得被選舉資格。又因小選舉區制，致一地方小政治家，容易得選，於中央政界，彼等不能活動。又因記名投票，由情面行使投票權之事，在所難免，缺點甚多，不可枚舉。故自明治二十七八年以來，選舉法改正必要論勃起，選舉法改正案，屢提出於議會。然因貴族院等之反對，其改正未見實行。而選舉法改正之必要，已成一般輿論。憲政黨有鑑於此，運行改正，藉以恢復國民之信望。山縣內閣依之甚望與憲政黨之感情融和。

山縣內閣提出選舉法改正案之要點，如從來選舉人財產資格，納直接國稅十五元以上，改爲十元以上，其年齡定爲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被選舉人之財產資格，與居住規定，均行廢止；改小選舉區制爲一府或一縣之大選舉區制；按人口十萬，規定議員數一人；

有三萬以上人口之都市，定爲獨立選舉區；改記名投票制，爲無記名投票制，定議員總數爲四百七十八名。衆議院對此提案，略加修正，大體照原案可決，即移付貴族院。貴族院對於細目，加幾多之修正，結局兩院開協議會，漸見可決。斯多年懸案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解決矣。

而貴衆兩院通過選舉法之要點，卽定一府縣爲一選舉區，投票用單記無記名式，選舉人定爲納直接國稅十元以上之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於選舉前一個年其選舉區內居住者，被選舉人三十歲以上之男子，人口三萬以上之都市，定爲獨立選舉區，就人口十三萬之郡市，共選出議員一名，議員總數，定爲三百六十九名。此選舉法依第三次伊藤內閣提出之改正案比之，甚爲保守的。第三次伊藤內閣提出之選舉法改正案，選舉人納稅資格，定爲地租五元以上，所得稅或營業稅三元以上，選舉人年齡資格二十歲以上，被選舉人資格二十五歲以上，十萬人口之郡部，定議員數一人，獨立選舉區之市，五萬人口，定議員數一人，議員總數，定爲四百七十二名。此提案雖經衆議院略加修正可決，然貴族院審議前，第十二期議會解散矣。依此比較，則山縣內閣之改正案，其爲保守的也無疑。雖然，

山縣內閣提出選舉法改正案，既經可決，在憲政發達史上，亦宜特別記憶也。立憲國之選舉法，爲次於憲法之重大法典也。縱令山縣內閣提出之選舉法改正案，於其選舉權之擴張不甚滿足，然而能使財產資格低下，亦可謂差強人意矣。惟此案最不備之點，卽加實施後，十個年間，不能更改之規定也。此非議院自限憲政發達之途而何？

山縣內閣與憲政黨提攜之結果，容納政黨之要求，改正選舉法及議院法，增加貴衆兩院議長副議長及議員等之歲費，一方雖實行稍稍迎合民意之政策，而他方仍苦慮鞏固藩閥之根據。文官任用令之改正，卽其一端也。因文官任用令之改正，當時無世論之反對；又未受政黨之批評注意，以故最爲鞏固藩閥及軍閥之根據，阻止憲政發達最有力之一法令，亦依山縣內閣而定之，卽以敕令於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年）發布之海陸軍官制之改正是也。山縣內閣改正海陸軍省令，規定『凡任海陸軍大臣及次官者，須以現役將官云云』。原來海陸軍大臣，以海陸軍之將官獨占，故此敕令，世人殆不甚注意。然此規定，就鞏固藩閥及軍閥勢力之點而論，直可謂與鞏固德川幕府根柢之『參觀交代』制度，同其效力，亦非過言。卽以此一事觀之，山縣爲建築藩閥及軍閥勢力之基礎，其思慮如

何綿密，計畫如何周到，均可想而知矣。

爾來政黨雖主張責任內閣之設立，其勢力無論如何伸張，因限於此敕令之存在，欲責任內閣或政黨內閣之成立，不可能也。依此敕令，海陸軍大臣及次官，不能不用海陸軍之將官；即我國統治之實權，亦不能不謂付與海陸軍之將官。雖君主除海陸軍以外，不得任命海陸軍大臣。然則此敕令對於憲法規定君主任免國務大臣之權，亦被制限。故自嚴格法理上論之，此敕令不能不謂違背憲法。蓋君主既有統治權，則國務大臣之任免，當然得以自由行使。奈依此敕令，君主亦不能自由任免海陸軍大臣及次官。此並君主之統治權亦制限之。抑非僅制限君主之統治權；且依此敕令，海陸軍將官，得破壞內閣，又得阻止內閣之成立。縱君主任命某人組織內閣，然僅限於海陸軍將官拒絕其入閣，則內閣成立，不可能也。又某內閣對於國民，無論得如何信望，然海陸軍大臣辭職，其他少數之海陸軍將官，不肯繼續入閣，則內閣成立，亦不可能。此實例在我國憲政史上屢見不鮮，良由依此敕令，對於海陸軍將官，與以左右我國統治權之權能故也。蓋我國除藩閥政治家以外者，雖能掌握政權，然對於海陸軍不得觸手者，仍不外海陸軍之將官有此權能故也。無論何

人，倘反抗海陸軍將官，而組織內閣或維持內閣，絕不可能。我國民無論如何反對擴張軍備，而結局依海陸軍軍人之意思，居然實現軍備之擴張者，亦此敕令階之厲也！

由來藩閥與軍閥，異其名而同其實。藩閥之根據係軍閥。軍閥依此敕令得左右我國之統治權，不啻藩閥。而藩閥勢力之根據，卽此敕令是也。

海陸軍大臣爲行政官。既爲行政官，自無非用軍人不可之理由。至一國之軍機，與其依文官支配，莫若依武官支配之爲愈。卽國政之執行上，或亦最爲有利。蓋軍機軍略，有依據關於軍事上專門知識處理之必要。然而海陸軍大臣爲行政官，故非有關於軍事上專門知識不可之理由，似不十分充足。海陸軍大臣與其有軍事專門知識，不如有財政經濟社會外交等知識之必要。然則，海陸軍大臣，亦與其他之國務大臣，同樣依精通一般國務國政之政治家充之，未嘗不可！良由行健全之國政，不能不如此也。今海陸軍大臣，僅限於海陸軍之將官，斷定決能行健全之國政，似亦未必！由此而論，海陸軍大臣，專用軍人，謂之健全之政治狀態得乎？且如既述此敕令爲違背憲法，最阻止健全憲法之發達，山縣內閣竟依之制定，而國民殆不甚注意，無惑乎我國之憲政，不能健全發達也噫！

第十四章 伊藤博文之組織政黨及其失敗

一 立憲政友會之成立

憲政黨在第十三期及第十四期議會，被山縣內閣獎以忠勤，遂完全通過增稅案。然山縣內閣對於該黨，不惟無何等具體的報酬；且其僚屬等動輒嫌厭政黨，表示愚弄態度，乃大出該黨豫期之外。以故兩者感情，漸次疎隔。憲政黨員希望開展局面，要求分與政權，不然，則與內閣斷絕關係。憲政黨與山縣內閣提攜之初，所要求者，即使黨員入閣；或閣員全部入黨，二者須擇允其一。然山縣以選定閣員，係屬大權，不能由閣臣之意見；至於閣員入黨，乃各個人之自由意思，不能強迫之理由，拒絕憲政黨之要求。當時伊藤、井上等非難政府之財政政策，表示『越俎代庖』之態度，故山縣內閣，遂有『五日京兆』之意。

當第三次伊藤內閣，因增徵地租案，竟以解散議會，希望解決，然亦未見成功，於是所謂政黨內閣之必要論起焉。遂推薦大隈、板垣組織內閣，藉以解決增徵地租案。旋隈板內閣，因內訌而倒，山縣即承繼組閣，其對政黨，固存排斥之見，祇以巧於操縱之故，竟解決增徵地租案；且第十三期及第十四期議會，均得無事閉會。因之伊藤不快於心，一方面與井

上謀，非難政府之財政政策；一方面盛論改良政黨之必要，游說各地，全國聲望，將集於一身。當時伊藤販賣巴爾（Edward Buckle）及馬可萊（Macaulay）等之政治論及憲法論，力說組織改良模範政黨，以運用政權，爲當今之急務。而洞察此形勢之憲政黨，以爲捨山縣而附伊藤，較爲得策。乃故提出不能容之要求於山縣，果然一經拒絕，直行絕緣，遂接近伊藤，以謀後圖。伊藤固有投身政黨，率之以握政權之意。其游說各地，倡政黨改良論者，亦全爲此。然慮其入既成之政黨，恐不能如己意以統御之；且憚山縣等之從傍監視，亦不希望與憲政黨互相提攜。故提議暫時解散憲政黨，新組織模範政黨。而憲政黨一變從來之方針，專以接近政權爲目的，不顧舊自由黨過去之光輝歷史，竟舉該黨全部，委決於伊藤，而允其解黨。於是伊藤之改組，先求元老之同意；復特參內，將政黨革新之急務，奏聞闕下，以豫避後日妨害之策。

於是憲政黨與伊藤之交涉全成，發表左之決議文而解黨。

決議

本黨所以多年苦心經營者，在期完成立憲政體也。今憲政設施，既經十年，雖效果

不無少著，然尙未臻至完成之地步。此無他，未有完全運用憲政基礎之政黨，有以致之也。本黨夙昔憂此，大爲盡瘁，幸逢時會，與伊藤侯相謀，更組織立憲政友會，以期早日完成憲政云。

舊憲政黨員，依伊藤之指揮，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開新政黨創立委員會，舉西園寺公望、渡邊國武、金子監太郎、末松謙澄、本多政以、都筑馨六、渡邊洪基、大岡育造、星亨、松田正久、原敬、尾崎、行雄等十二人爲創立委員。以伊藤名義，發表左之宣言書，並公布新政黨（卽立憲政友會）之趣意書。

宣言書

帝國憲法之施行，既經十年，其效果雖著，而能指導輿論，以貢獻於國政之進行者，其道尙未完備也。或各黨之言動，與憲法規定之原則相扞格；或以國政而致有黨私之弊；甚或對於宇內大勢，維新宏謨，有不相容之陋習，外揚國家之光輝，內繫人民之倚信，不免多有遺憾！此博文之所以歷久而彌爲憂慮者也！今集合同志，以所遵行之趣旨，質之於世，聊對黨派之行動，披陳余之希望焉。

夫閣臣之任免，屬於憲法上之大權，其簡拔擇用，或以黨員；或以黨外之士，皆出於元首之自由意思。而其已就輔弼之職，行獻替之政者，則無論黨員政友，決不許有所置喙。苟此義不明，或誤政機之運用；或蹈權力之爭奪，其害有不可勝言者！余與同志，全期超立於此弊害以外。

凡政黨之對於國家也，非以舉其全力，一意報公爲任不可。欲刷新政治，以謀國運之隆興，亟宜不問曾否入黨，務設一定之資格，以廣吸引富有適當學識經驗之人。若以黨員之是否？論地位之予奪，斷斷乎不可不戒也！至若地方團體利害之問題，須以公益爲準，按其緩急而設施之。倘或泥鄉黨之情面；或受當事者之請託，與以黨援，亦斷不可也。余與同志，希望一洗如此之陋習。政黨而欲指導國民，不可不從事先自戒飭，明其紀律，整其秩序，專誠奉公。博文竊不自揣，與同志組織立憲政友會，藉以革除黨派之宿弊，區區之心，不外企圖帝國憲政之發達，報效於萬一耳。茲具本會趣意之要領，以商諸天下同感之士。

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侯爵伊藤博文。

趣意書

我輩同志相謀，組織立憲政友會，欲以忠誠奉皇室，對國家盡國民之分義。其要義如左：

一、我輩同志，須恪守憲法，率由典章，使完成統治權之施用，以期舉國家之要政，保全各個人之權利自由。

二、我輩同志，務須翼贊維新中興之宏謨，以增進國運而扶植文明。

三、我輩同志，希望完全行政之機能而保其公正，務須精選斂，省繁褥，明責守，正紀律，敏活處政，使與進步之時運相符。

四、我輩同志，務須慎重外交，敦厚友邦之親善，以文明之政治，倚安遠人，使保全法治國之名實。

五、我輩同志，務應中外之形勢，以充實國防爲必要，常與國力之發達相輔而行，使完成國權國利之防護。

六、我輩同志，希望振興教育，陶冶國民之品性，使堪以負擔國家公私各義務；且使

發達其懿德良能，以鞏國基。

七、我輩同志，獎勵農商百工，增進交通之便利，再謀港海之貿易，使鞏固國家經濟上生存之基礎。

八、我輩同志，須使地方自治有隣佑團結之實，以圖完全其社會上及經濟上之協理。

九、我輩同志，須重對於國家政黨之責任，專以公益爲目的，一切行動，常自戒飭，毋蹈宿弊。

此宣言書及趣意書，皆依伊藤之意而成，無可諱言者也。蓋伊藤之所以組織立憲政友會者，乃欲實現其推見大隈、板垣組織內閣時之主張，兼以對待山縣。以其親爲政黨之人，又可以隨意左右政權，特無疑義。當其組織立憲政友會也，一再聲明，宜戒飭旣成黨員，一掃以前政黨之宿弊。彼旣率黨員以握政權，而仍不喜純粹之政黨內閣，且主張對於閣臣之任免及內閣之政策，不容黨員有所置喙。其率領之立憲政友會，恰如專制君主對於臣僚之態度。卽其會則，亦由總裁之權力規定，使黨員絕對服從總裁之命。當時報知新聞

曾評論伊藤對於政友會之位置及態度，至比爲日本政黨界之路易十四云。而伊藤以爲依此主義方針，得以如願操縱政黨員，而政友會黨員，以爲專依伊藤，亦得以充滿其欲望。先是尾崎行雄，不拘其爲憲政本黨之領袖，值伊藤盛主張政黨之必要，遊說各地，天下聲望，將集於一身之時，屢屢與伊藤接洽，力圖憲政本黨與伊藤結合。竟被憲政本黨除名，乃單獨投伊藤幕下而入政友會焉。

二 第四次伊藤內閣

初、山縣內閣，欲緩和憲政黨之感情；改正各省官制通則，廢次官及參與官，設官房長及總務長官。使從來次官所管之事項，屬於官房長；關於事務事項，使總務長官掌之。官房長爲與大臣同其進退之政務官，與法制局長之任用，不依文官任用令，得以自由任用。然憲政黨既與山縣內閣疎隔，暗與伊藤款通，故山縣內閣主張依此改正官制，欲恢復憲政黨之感情，無論如何，不能成功。適伊藤、井上等，非難政府財政政策，頗露鋒鏑，因之山縣卽萌辭意，有推薦後繼內閣之密議。——會北清事變起，有紊亂東洋和平之形勢，故山縣暫翻辭意，勉支現局。時伊藤充內閣外交顧問，因意見每與閣員不合，乃辭其職，組織立憲政

友會，以有衆議院絕對多數之擁護，大示反對政府之態度。故山縣毅然於立憲政友會成立後十日，即九月二十六日，擬推伊藤繼其後任，捧呈辭表，即日隱退椿山莊。旋海軍大臣及其他閣員，接踵辭職，山縣內閣遂瓦解焉。

伊藤博文雖有獲得政權之野心，然以過迫山縣內閣瓦解之故，恐其反噬，仍暫躊躇。嗣依諸元老之斡旋，屢與山縣相會，得其諒解，始膺組織內閣之任。然當遴選閣員之際，盡力政友會之組織，隱然以副總裁自居之渡邊國武，突然有脫黨之舉，表示絕對反對之態度，故內閣之成立，復生枝節。——未幾渡邊忽變辭意，向伊藤謝其輕舉之罪，欲求得藏相一席。於是政友會員，大爲憤慨，迫伊藤除渡邊名，一時極爲紛擾。伊藤不得已，使渡邊辭總務委員，藉和黨員之感情，至十月十九日，內閣始告成立矣。閣員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	侯爵	<u>伊藤博文</u>
大藏大臣	子爵	<u>渡邊國武</u>
內務大臣	男爵	<u>末松謙澄</u>
司法大臣	男爵	<u>金子監太郎</u>

文部大臣

松田正久

農商務大臣

林有造

外務大臣

加藤高明

遞信大臣

星亨

海軍大臣

山本權兵衛

陸軍大臣

子爵

桂太郎

新內閣員，除海陸軍及外務三大臣外，皆屬立憲政友會。於是政友會員，主張以爲政黨內閣，遂誇耀年來之主張成功。而伊藤亦任意統御之，以期爲所欲爲。

三 伊藤內閣與貴族院之衝突

伊藤內閣當成立之際，選任閣員問題，極爲紛擾，而當時政友會會員占衆議院議員總數三百人中之百五十六名，爲絕對多數，故在第十五期議會內，雖如何困難問題，不患衆議院不能通過。卽如衆議院常視爲重要之豫算案，歲出至達二億五千萬元之鉅額，亦以一瀉千里之勢，完全通過。不意對此豫算案，竟遇頑固貴族院之反對，以故伊藤內閣陷於

歷來內閣未經過之窮況焉。伊藤用盡手段方法，不能臻效，卒賴大詔之力，越此難關，其困憊實不堪言狀！蓋貴族院所以反對伊藤內閣之豫算案者，全係感情作用也。貴族院中多數保守政治家及官僚派，對於伊藤組織政黨，成立內閣，起非常之惡感；又以擢拔穢聞孔多之星亨爲遞信大臣，益增反感。當時貴族院中之多數，以個人或政治上之關係，乃惡星亨如蛇蝎。蓋星亨爲衆議院議長時，穢聞流傳，被議院放逐，無有不非議其行爲者。良由剛愎自用，而富機略，實係非常之野心家。明知微弱之衆議院，果依藩閥政治家之權力而破壞之，決非難事，故苟能伸張政黨之勢力，保全自己之野心，拼命爲之；至手段方法之如何，在所不計也。頗似紐約政界坦馬尼 (Tamany) 之流，喬治三世時代窩爾坡爾 (Walpole) 及挪兒斯 (North) 卿之輩，祇能圖伸張其羽翼，不問其手段之如何也。總之，亦可謂爲不健全代議制度之犧牲者。然而當時貴族院之攻擊星亨，亦不可謂毫無正當之理由焉。

星亨爲政友會之一領袖，既任遞信大臣，又兼東京市參事會長，遂運其奇異手腕，頗能左右市政。其部下市會議員及市參事會員之因詐欺取財，虛糜公費等嫌疑而被拘禁者，接踵而起，星亦曾因受賄不法行爲，而被告發。於是素不悅政黨內閣者，衆議院之非政

友派及政友會之不慊星之專橫者，羣起攻擊，誓不容其一日當輔弼之重任；即對於推薦星亨之伊藤首相，亦有激烈之責言。而樞密顧問官，又有擬爲反對者聲援之動機，於是伊藤乃陰授意星亨隱退。而剛愎之星亨，反泰然自安，置若罔聞焉。及其罪證漸見確鑿，司法省亦表示不能坐視之意；貴族院之研究會、茶話會、庚子會、木曜會、朝日俱樂部與無所屬之所謂六派互相聯結，作忠告書以致伊藤，促處置星亨問題。以故雖放膽不羈之星亨，亦有去職之決心；惟先與司法大臣金子監太郎結得不起訴之約，然後悠悠去官。時十二月二十一日。繼其後任者爲原敬。

星亨之去官也，貴族院六派之攻擊最有力，然星既辭職，六派之攻擊政府，仍不少懈。蓋貴族院之目的，不在專攻擊星亨；不過以星亨爲攻擊政府之好材料耳。故星亨雖去職，而攻擊政府之氣焰益熾，更依豫算案以迫政府。按第十五期議會內提出之豫算案，實含有酒稅、沙糖稅、煙草稅等諸增稅列入問題。原來是等增稅，乃爲因北清事件而消費之軍艦、水雷艇之補充基金、災害準備金及教育基金者也。縱使衆議院反對，而貴族院當思有以協贊之。不圖貴族院對此增稅計畫，竟以爲衆議院不能善爲代表民意而否決之。

故伊藤躬臨貴族院之豫算特別委員會，卑辭厚禮，哀求通過。而該會毫不傾耳。委員長黑田成以此報告於大會，直否決增稅案。故伊藤不得已再出席於大會，詳述遣外軍隊之軍費，非取諸增稅，別無良策，以求貴族院之反省；且說明若係內閣秕政，儘宜數罪上奏可也。乃增稅案大有關於國家之進運，務請慎重審議，委曲切望通過，然貴族院以感情用事，堅不退讓。伊藤睹此形勢，乃命停會十日，託近衛議長與六派妥協；乃六派堅決異常，毫無交涉之餘地，斷然拒絕。伊藤不得已，轉欲依元老以求生路，使西鄉從道急赴西京，諮詢山縣有朋、松方正義，請其援助。不知山縣本爲不快伊藤之人，松方亦以爲伊藤之增稅政策，不適時宜，均未承諾。致西鄉未得要領而返。伊藤窮困之極，乃奏請明治天皇親電召致山縣、松方並加入西鄉、井上等，開元老會議，企攬調停之任。三月八日各元老會見貴族院六派之代表，共謀開展局面之道，終無善策。政府復命停會五日，力求融和貴族院之感情。於是貴族院依元老之提案，僅承認酒稅之增徵；至關於其他之各增稅，毫無讓步之餘地，其主張極其強硬云。

伊藤內閣之計畫，愈出愈窮。於是閣員中有主張聯絡多數敕選議員，以抵抗六派之

說者；有主張解散衆議院而質政府之信任於全國民，以屈服貴族院之說者。而伊藤博文知以尋常方法，到底不能脫此難局，乃施以最後之慣用手段焉。卽三月十二日奏請召貴族院議長近衛篤磨於宮中，賜以左之敕語：

朕睹中外形勢，深憂時局之艱難，今籌備必要之軍費，並謀鞏固財政之計畫，誠屬國家之急務。當開議會之先，示以朕意，命內閣提出之增稅法案，既經衆議院之議決矣。朕維以貴族院各員之忠貞，必能深分朕憂，務望從速翼贊廟謨，勿貽國家他日之憾……

此敕語一頒，貴族院六派，悉變從來之主張，決議贊成政府案。停會期滿了後，卽三月十四日，改增稅諸法案，付於委員會，審查之形式既畢，卽付大會，放棄一切修正案，照諸增稅法案原案，完全通過。

先是煥發敕語之翌日，伊藤首相以下各大臣，進呈待罪書於闕下；然此不過一種形式之表示耳。

當時閣員之無真正辭意，乃極明白之事實，故至十五日，待罪書完全卻下。蓋彼等之

所以捧呈辭表待罪云者，不過爲避關於奏請煥發敕語之非難耳。若確有辭意，則無藉敕語以屈服貴族院之必要。今既圖豫算案之通過，乃反捧進辭表，似此矛盾行爲，足證明其無真正之辭意。然此亦對泥於形式，不察事實之無智國民，保持閣員威信之一良策。亦卽伊藤內閣巧避奏請煥發敕語之責難之一道也。然此敕語無國務大臣之副署，故近衛貴族院議長曾以書質問伊藤。伊藤答以：『元老之調停，及其不能成助，博文乃伏奏闕下，因得今次之敕語。關於此件，博文自不能辭其責云云。』因之貴族院中，復起責問內閣，僉謂提出上奏案，後因疲於政爭，此提案遂行中止。而衆議院中之憲政本黨及其他反對政府黨，以政府奏請停會二次，又煩敕語，而閣員僅上一伺其進退之書，尙泰然留職，全不負責爲理由，提出彈劾政府之決議案，然卒以二百二十五對於二百二十七否決之。

此決議案議事進行中，伊藤曾臨議會，說明：『對於增稅案之紛爭，乃政府與貴族院之關係；衆議院無容喙之權能。』又主張：『國務大臣不依衆議院之決議以爲進退。』以威嚇衆議院。夫伊藤對於近衛議長之答辯，謂：『……關於本件，博文自不能辭其責』云者，乃立憲國國務大臣當然之答辯也。蓋君主者，神聖不可侵犯，君主關於國務之行動，皆依國

務大臣之奏請而決者也。故國務大臣對於君主之詔敕，當然負責。然而伊藤以君主之神聖，使其真爲神聖，竟發此語，其前後之行動，真不可思議。彼對近衛議長質問之答辯，或者辭窮而言其實情乎？依伊藤之言，可證其君主之詔敕或敕語，皆由國務大臣之奏請而出，此伊藤當時所直言者也。然若澈底理解之，則立憲國之君主，卽我國之天皇陛下，對於一切國務，皆依國務大臣之奏請處理之，卽發詔敕或敕語，亦當如斯。是則對於國務大臣之進退，決非關於君主之自動的；又國務大臣之進退，既不能由自身而決，故不可不依議會決定也。蓋由己身而決其進退，何能得當？則不可不由議會而決。此君主之所以爲無責任之神聖，立憲國之所以爲立憲國之事實相副也。惜乎！伊藤未能澈底一貫，縱令其理解澈底，而其決不希望發現此事實也。明矣。觀其對衆議院之彈劾政府問題，斷言：『國務大臣不依議院之決議以爲進退，』此國務大臣對於國務，卽不負責任之意也。又對敕語，則曰：『博文自不能辭其責，』矛盾甚矣。夫國務大臣對於敕詔，則負責任且握掌實權；而不依國民代表之議員之意思以決其進退，此非專制之國務大臣而何？噫！伊藤之此言，乃藩閥政治家之常套語，其矛盾有何足怪！

在此場合，對於救語之煥發，專責伊藤，毋乃太苛？夫貴族院之反對伊藤內閣者，純係感情作用，毫無疑義。貴族院以伊藤據衆議院，大伸張政黨之勢力，而組織內閣，故六派起而反對之。此『二院制』之缺點，無遺憾而暴露矣。從來藩閥政治家任意左右政權之際，貴族院對政府絕未反對；而今次之攻擊伊藤內閣者何也？殆反抗政黨之勢力也無疑。蓋『二院制』之通例，上院或貴族院若反對政府，終受下院或衆議院之反抗，此次貴族院之行動，不過一例耳。將來代表民意之衆議院之勢力伸張時，貴族院與衆議院；貴族院與政府之衝突，想又加一層頻繁也。總之，貴族院之勢力及權力，尙屬偉大，斯伊藤內閣以衆議院爲根據，故遇貴族院而處此空前之難局焉。

四 第四次伊藤內閣之瓦解

伊藤內閣惡戰苦鬪，始經過第十五期議會，而經幾多難關，始成立明治三十四年度豫算案。然依三十四年度之增稅額，爲數不過七百萬元，以故圖國庫收支之均衡，極爲困難。而填補三十四年度北清事件消費之鉅額基金，及三十四年度屬於既定公債支辦之各事業費三千萬元，尙無從支出。故政府擬於議會閉會期內，變更既定之財政計畫，大藏

大臣渡邊國武鑑於當時財政紊亂，經濟不振，年來藉多額公債，舉辦官營事業，適促成國家財政之危險，主張中止鐵道電話及屬於其他公債支辦三十四年度之一切官營事業。伊藤亦甚同意，遂提出於四月初旬之閣議。而素不滿意渡邊藏相政友會出身之五大臣末松謙澄、松田正久、金子堅太郎、原敬、林有造等，以爲中止官營事業，有妨國運之發展，羣起而反對之。於是加藤外相、山本內相、兒玉陸相居中調停，議決官營事業暫行遷延，而內閣始得以小康。然渡邊藏相對於三十五年度財政計畫，採取極端緊縮主義，一切新事業不舉，公債亦不募集，既定之事業，復提倡遷延至三十七度。故原敬等政友會出身之五大臣，絕對反對之，致閣議久不決，兩者之感情，益行險惡，四月十三日之閣議，遂致全然分裂。五月二日伊藤首相不商諸閣員，突然參內，上奏內閣之不統一，單獨呈捧辭表，各大臣亦次第倣效之，連袂去官。惟渡邊國武獨排萬難，欲貫徹主張，力促伊藤再起，無如其志未遂，亦不得已而辭職。

第四次伊藤內閣瓦解矣，卽所謂以政黨爲基礎而組織之政黨內閣，又歸失敗。夫隈板內閣及第四次伊藤內閣之倒也，均非因外敵，——閣員之不統一，有以致之也。隈板內

閣由伊藤之推薦而成；第四次伊藤內閣乃由伊藤組織政友會而成立者也。伊藤於政界，富有經驗，固爲吾國聰明之政治家。當時官界之經驗，以及宮中府中之勢力信仰等等，無有出其右者。故爲明治時代政治家中之偉大政治家，世所公認。要非爲立憲國政治家之最偉大政治家也。何則？以其起身官僚，常處順境，坐擁高位，恆以專制手段左右政權，極盡其長。及爲政黨政治家，以牽引黨員，既無經驗，又乏調和異分子之策略及忍耐，真不勝其煩苦，此伊藤之所以失敗也。

當伊藤之遞進辭表也，山縣、西鄉、井上、松方等諸元老相會，關於繼任者之推薦，集議至再，苦無相當之繼任者，以故仍勸伊藤留任，勉爲其難。惟伊藤去志堅決，峻拒絕之。故諸元老熟議重重，互一月之久，因伊藤尙依政友會首領資格，在衆議院指揮其絕對之多數，故元老中無敢當組閣之大任者。時西園寺公望代理首相兼任外相，與其他閣員，暫維現狀。旋西園寺亦不欲當此難局，當時桂太郎往來元老之間，以求其歡心，荏苒月餘，輔弼之任久缺，元老等不得已，乃一變從來之方針，決議使少壯政治家組織內閣。於是推桂太郎組閣，六月二日桂內閣卽成立矣。閣員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

子爵

桂 太 郎

內務大臣

男爵

內海忠勝

大藏大臣(兼外務大臣)

曾 彌 荒 助

遞信大臣

子爵

芳川顯正

農商務大臣

平田東助

司法大臣

清浦奎吾

文部大臣

菊池大麓

海軍大臣

山本權兵衛(留任)

陸軍大臣

兒玉源太郎(留任)

九月二十一日，召喚駐劄清國全權公使小村壽太郎轉任外務大臣。閣員中無一人屬於政黨者，或謂爲桂內閣對於所謂政黨內閣之反動的行爲，亦信然無疑。然桂內閣之成立也，亦可謂憲政發達上進步之一階梯焉。從來組織內閣者，皆所謂元老也，藩閥政治家也，故除隈板內閣外，一往內閣，皆依元老或藩閥政治家而組織者也。而桂內閣之組織，

則不依元老，姑無論桂籍隸長州，屬於軍閥，不啻爲山縣之變身，——而其遴選閣員，殆除全部元老外之新進者。以此意義推之，桂內閣之成立，不可不認爲憲政史上之一進步也。

五 星亨被刺

先是星亨因交易所問題，橫濱本牧填築問題，小樽築港問題，及東京市鐵道問題等，頗有穢聞。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年）六月由麴町區選爲東京市會議員，於是所謂關東派之議員，自市會議員市參事會員以至市廳內之書記等，滿布羽翼，動輒結託商人，恣意橫行，流言頗多，而嫉厭星亨者亦漸衆，就中如島田三郎據東京每日新聞極揮筆攻擊之。其結果被議會放逐，又釀起貴族院之憤激，致辭遞相。雖然，此後星之行動，尙不能使人不疑。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東京市參事會之小室中，四谷區教育會長伊庭想太郎所刃死。

伊庭想太郎依道路之傳聞，遂臆斷星有妨風教，不可許其生存，乃一再訪其私邸而未會。後訪至東京市參事會，未及數語，轉瞬間紫電一閃，僅呼『國賊覺悟』之一聲，竟演成此慘劇！

星之死也，政友會受一大打擊，而不論政友會員與否均認爲一世之政客，皆悼惜之。蓋星之被刺，於吾國憲政發達上，影響如何，固難斷言；而能統御政黨，使接近政權，以促進政黨之勢力，乃有間接助憲政發達之功。故星之死，不可不謂憲政發達上之一損失也。況星死後，政友會失其中心，內部舊自由派與伊藤直參派之傾軋生焉。伊藤窮其駕御黨員之術，於九月十八日託病而遊歷海外。臨別告諸黨員曰：『政治之要，莫要於爲國家設施善政。現內閣與我黨雖無若何之關係，苟其設施，無害於國家，不可漫然反對；宜取慎重態度，力避輕舉妄動之譏云云。』黨員多不諒解其用意。如尾崎行雄即席主張：『爲總務委員之一人，固宜恪遵總裁之訓戒，對政府示以善意；而爲一名政黨員，對政府不得不懷惡意』即表示黨內之不統一也。

第十五章 妥協政治時代

一 桂內閣對政黨政策

桂太郎除政黨出身者外，盡延攬藩閥中之特屬於山縣系之新進政治家，以組織內閣，故得山縣系及保守派之同情與後援，良有以也。雖然，桂內閣之成立，與各政黨均無關

係，而能操縱議會者何也？蓋政黨此時，一變其從來對政府之方針，適與桂太郎以最好之機會也。以前之政黨，率以不澈底之主義政見，與政府相爭，迭次失敗，後漸自覺其專以主義政見與政府宣戰，不惟不能伸張其黨勢，且反致其勢力微縮。例如進步黨即憲政本黨，專以主義政見與政府奮鬥，其結果反減殺其勢力及聲望；反之，自由黨即政友會，不取專以主義政見與政府奮鬥之方法，惟求接近於左右政權之政治家，以故政友會大伸張其勢力。憲政本黨有鑑於此，乃一變從來之態度，亟謀接近桂內閣。而自由黨亦不拘其政見及政策，力謀與桂內閣提攜，一味表示好意。

桂內閣乘此機會，欲操縱政黨，乃聲明不偏不頗，一視同仁主義之信條，以免滋各黨之反感，且不問其政黨政派，嘗招待兩院議員於其宮邸，以圖聯絡感情，交換意見。故第十六期議會開會前，憲政本黨已決議贊成政府之財政政策。然當時政友會在議會中占絕對多數，以故桂首相巧於操縱，託人介紹相見其領袖，十二月十九日與山本權兵衛會政友會之尾崎行雄、松田正久於帝國旅館，妥協互相交讓條件，期政務得圓滿進行。政友會既失星亨，又無伊藤，缺乏統一，故其態度不易決定。桂乃暗懷柔政友會內之軟派，使不爲

提攜之掣肘，竟贊成政府之豫算案而通過之。蓋豫算案者，政府案之最重大者也。桂內閣得政友會及帝國黨之贊成，故能無事平穩而經過第十六期議會矣。

適此際日英同盟成立，國民大爲歡迎，貴衆兩院開祝賀大會，以招待首相各大臣及英國公使。桂內閣成立當時，多批評爲第二流內閣，人多不屬目。既其日英同盟締結成功，且無事經過第十六期議會，反大增其聲望云。

二 桂內閣與政黨之衝突

第十六期議會期滿，於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三年）依明治三十三年發布之新選舉法，舉行第七屆總選舉。桂內閣對於各政黨尙無特別之關係，並不干涉，選舉極爲公平。選舉結果，政友會仍占多數。而第十七期議會開會前之議員黨派別，政友會百九十一名，憲政本黨九十三名；壬寅會二十八名；帝國黨十七名；同志俱樂部十三名；其他無所屬三十餘名。在第十六期議會，桂內閣以所謂『八方美人』、『一視同仁』等主義，得隨意操縱政黨，竟臻豫想以外之成功。然而其結果不能得同心政友一人，反招起一切反感。至第十七期議會，桂內閣對於各方面之主義，仍尙不採取，各政黨遂成不能不作戰之勢焉。

北清事件以還，東亞風雲不靜，桂內閣樹立新國防計畫，計自明治三十六年度至四十六年度五十一個年間，繼續擴張戰艦巡洋艦水雷艇等約八萬噸之海軍，需款九千八百八十餘萬元，即欲廢除增徵地租年限，特延長之。議會召集前，即以此示意諸兩院議員。當桂內閣發表擴張海軍，增徵地租之二大計畫也，政友會總裁伊藤博文絕對反對，力倡從根本上變更十年來因襲之財政計畫，取消極主義，各事業暫宜延期，須以整理行政，縮減軍備，休養民力為急務。並直接陳述於政府及元老，而政府表示殊不應允之態度。時憲政本黨亦反對政府之財政計畫，態度極明。而憲政本黨及政友會，既感步調一致之便，加藤高明遂斡旋其間，致兩黨之首領大隈及伊藤相會於其私邸，兩者溫緒舊好，默契取一致行動。其結果十二月四日，政友會及憲政本黨特開大會，表明對政府之態度。政友會之議決如左：

第一 政府發表實行之行政與整理之財政，認為不完善。

第二 政府之財政計畫，與國家經濟有不相輔之虞，主張惟力縮減一切新計畫之事業，經財政十分整理後，再著手進行。

第三 擴張海軍固認爲必要，務須節約其他政費，以充財源；且至不有正貨流出之激變時行之。

第四 增徵地租既定之期限滿了後，不承認續繼增徵。

第五 對於膨脹政費之議案，務期不提出，不贊成。

憲政本黨之宣言，亦大抵類是，承認海軍之擴張，而不承認地租之增徵。伊藤、大隈共激勵黨員，貫徹其主張。故政界俄然變色，帝國黨及三四俱樂部，亦起而和之，反對政府之氣勢，甚爲激昂。

雖然，桂內閣全不顧慮，依擴張軍備，增收地租之方針，編成豫算案。提出於第十七期議會，並主張擴張海軍，增收地租，二者不可分之理由，毫無退讓之餘地。而衆議院之豫算委員會，不理其說，竟以二十七對於三之大多數否決增徵地租案，即附於全院委員會審議。於是桂內閣自臨議院，力說擴張海軍，非增徵地租，無法以求財源；又中村彌六、田口卯吉等，熱心辯護原案，以求通過。而衆議院惟委員之決議是認，有一舉可決之勢。政府乃命自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十日止，停會五日，仍用對前期議會之手段，收買議員，以破各派

之結束，希望轉移大勢。而院外之志士論客，屢屢警告議員，嚴加監督，以防其變節，故政府之慣技，未能奏效。復命停會一週，賴兒玉源太郎與貴族院長近衛篤磨，居中調停，而兩黨斷然拒絕之。政府見勢不可能，十二月二十八日，桂首相再臨衆議院，詳述行政及整理財政之主義方針，謂：『擴張海軍，年須數千萬元，縱令節約少許政費，然不得不增收地租，以求堅實之財源。貴院議員對於擴張海軍之必要是認而不提示一定之財源，不加考慮，否決增徵地租案，有妨國運之進行，政府斷難予以同意云云。』痛烈論辯，求其復議。雖然，衆議院之大勢既定，將行票決增徵地租案之時，政府即傳達解散衆議院之詔敕，議會既被解散，豫算案亦不成立。

此回政府與政黨之衝突，其間最可注目者，即伊藤率領政黨自立於攻擊政府之陣頭是也。方第十七期議會開會前，伊藤對於政府之財政計畫，獨倡異議，先會山縣，次說桂首相，未容其議，乃與憲政本黨之首領大隈相謀，率領黨員，反對政府，遂致解散議會。然此時伊藤果豫期以解散議會攻擊政府乎？抑率領兩黨以反抗政府，欲貫徹其主張乎？其攻擊政府之真意，果何在耶？將使桂內閣許其要求乎？抑使桂內閣辭職乎？夫從來之內閣，未

有因政黨之反抗，而容其全部要求之例；亦未有解散議會前，內閣辭職之例。不以政黨爲基礎，超然主義之內閣，因使通過法案，與政黨妥協，此常事也。然而妥協不能之時，則籠絡之，操縱之；倘又歸失敗，則一再停會以威嚇之，最後乃解散之，此伊藤曾嘗試之方法也。今依政友會及憲政本黨之攻擊，卻不思及桂內閣之解散議會者，良由當時伊藤非惟最有力之政治家，又係明治天皇最信任故也。加之與大隈提攜，駕御兩黨，故其攻擊政府，未逆料桂內閣之不辭職。若然，則伊藤之計左矣。桂內閣不惟不辭職，竟公然解散議會。故兩者衝突之結果，卒歸勝利於政府焉。

三 政府與政友會之妥協

當解散第十七期帝國議會之命下也，政友會及憲政本黨之領袖，卽會集議院，以策後圖，相約總選舉期屆，務各避無謂之競爭，力圖前期議員，仍行獲選，以膺新議會。而政府於解散議會之翌日卽發布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四年）三月一日，舉行總選舉之命令，一月十六日召集各地方官，說明解散衆議院之理由，使準備總選舉。選舉結果，政友會百九十三名，准政友會百零八名，憲政本黨八十六名，准憲政本黨二十名，帝國黨十七名，其

他無所屬五十二名，而政友會依然占絕對多數。

政府鑑此形勢，乃不得不與政友會妥協，遂以山縣有朋介紹調停，而政友會亦鑑於前議會之解散，知反對政府之不利，祇能維持否決繼續增租案之威信，於願已足，即表示接近政府之態度；且第十八期議會開會之先，伊藤屢與政府當局者晤會，相約政府仍將繼續增租案，一度提出於議會，經議會否決，以立政友會之威信，然後政府即撤回原案，重新整理行政，以所節約之經費，及電話鐵道改良等費，移之爲擴張海軍軍費；其不足者，募集公債以補充之，以求議會之協贊爲條件，兩者之妥協成立矣。而政友會中之不滿意妥協者，憤伊藤之專制，一時黨內頗爲紛擾，結局仍依總裁之意，議決贊成妥協案。政府撤回繼續增租案後，憲政本黨持反對之態度仍烈，惟依與絕對多數政友會之妥協條件成立，則不但增租案及附帶之公債募集案，全部通過；而憲政本黨提出之彈劾政府上奏案，亦以百二十三對於二百二十八否決之。於是第十八期議會圓滿閉會矣。

然第十八期議會中，使驚動天下耳目之事件勃發，議會極爲紛擾，即所謂『教科書事件』與『交易所問題』是也。

從來小學教科書，民間書肆，隨意編輯，經文部省審定後，任各府縣小學校圖書審查委員會自由採擇。因之金港堂、集英堂、普及舍各書肆，各欲將所編輯之教科書被採擇，遂成激烈之競爭，發現賄賂知事、視學官、書記官、參事會員、中學、師範、小學各校長以巨金之穢聞。調查之結果，教育會內部之腐敗，大行暴露，全國三府四十三縣中，自朽本縣知事溝部惟幾、宮城縣知事宗像政、前富山縣知事金尾稜嚴、男爵船越衛以下，代議士、縣會議員、祖學官、書記官等，均被牽涉至數百名之多，舉國人心，大爲震驚。憲政本黨議員高田早苗主張此案非特文部大臣一人之責任；內務大臣及其餘各大臣，均不能辭其責，提出彈劾政府案。政友會亦不便否決，惟主張縮小其責任範圍，卒以竹越與三郎之名義，提出僅歸責於文部大臣之修正案，衆議院一致議決之。

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三年）六月，政府發布命令，縮短股分交易所限期；又規定米之價目，並轉賣轉買時，須經農商務大臣之認可。此令一發，物議嘩然，當業者大起反對，政府不得已，發省令更正。藤澤幾之輔因政府以省令變更敕令，違背憲法，提出詰問政府無責任之決議案。雖以政府與黨自任之政友會，事實上亦不便反對，惟略加修改，卽一致通

過。

此兩決議案，卽詰責政府無責任而彈劾政府者也。然此兩議案，不拘大多數之可決，而閣員並不介意，且出席議會，毫無憚忌；而議會亦不深究，於此可見內閣議會之均無責任也。

凡立憲國之國務大臣，所以與專制國之宰相異者，以其對於一切國務負責任也。且立憲國之國務大臣，亦須連帶負責，故對教科書，及交易所問題，桂內閣當然有連帶負責之義務；且立憲國之國務大臣，自無藐視議會決議案之理，然自嚴格言之，則我國之內閣，尙不得謂爲立憲國之內閣，故桂內閣之此行動，亦無足怪。彼代表民意之議會，乃自輕視其決議案，不敢追責政府，此可斷言無責任之至於此極也。議會以多數議決之案，不圖實行，寧不如不議決之爲愈也。衆議院議員人數雖少，總爲代表民意機關，況彼等常標榜建設完全立憲政體，而對於已決議之彈劾案，反視爲不足重輕，棄之不顧，此又何爲而無責任如是耶？然此固由多數議員不能澈底理解立憲政體爲何物；抑由一般國民太無責任之所致也。我國憲政之所以遲遲不振者，概爲此也。

四 政友會之內訌與其總裁之更迭

桂首相雖與政友會妥協，得以無事經過第十八期議會，而因伊藤之故，桂氏受困難者亦不少。蓋伊藤一方面爲政友會之總裁，駕御政黨；一方面又爲元老，自由出入宮中府中，關於外交財政各問題，屢屢干涉政府之政策，桂氏頗滋不快。閉會後未幾，卽通知山縣，要求伊藤或爲總裁，或爲元老，當選其一，以表明態度及地位；伊藤峻拒之。桂首相大憤，遂於七月一日，以宿疴復發，不能勝輔弼之重任爲詞，呈遞辭表。時西伯利亞鐵道旣成，東亞形勢，頗呈急劇，山縣、松方等應召參內，奏陳當此內外多事之際，不宜更迭內閣，並陳述擢用伊藤去政黨入樞密院之必要。伊藤藉政友會總裁以活動，山縣本不滿意，故欲乘此機會，而使伊藤與政友會絕緣也。七月六日任伊藤爲樞密院議長之旨，當時伊藤以陷於山縣、松方、桂等之術中，大有一時不能決定之勢云。

初，伊藤與桂約，在第十八期議會內，使政友會對於妥協案，絕對服從；一時黨內議論紛紛，或憤慨總裁之專橫，或主張黨規之改正，甚至有倡繼之以暴行者，頗爲紛擾，卒以常務委員強制的調停，暫得粉飾一時。雖然，對於妥協案絕對否認之尾崎行雄、林有造、片岡

健吉、西山志澄等二十八名，因之脫黨，政友會在議會，乃失絕對多數，而九州、四國、北國之政友會員，亦欲動搖，政友會幹部，大爲狼狽。松田正久、杉田定一、伊東已代治等，訪板垣退助，懇求土佐派復黨，然板垣恨政友會之捨己不允，且有以土佐派爲中心組織新政黨之計畫。

於是伊藤鑑於政友會之分裂，知政黨不易統御，漸行懊惱，而頒發任樞密院議長詔敕，適值此時，故就意遂決，於七月十二日卽拜大命。同時著免樞密院議長西園寺公望本職，繼伊藤充政友會總裁，旋改正樞密院官制，增加顧問員額，山縣、松方與伊藤同入樞密院。蓋改正樞密院官制，松方、山縣同入樞密院者，殆爲伊藤捨政友會充認樞密院議長之一條件耶？

伊藤既去政友會，桂乃撤消辭表而留任，遂稍事更迭閣員，延攬波多野敬直、大浦兼武、久保田讓等入閣，以堅實內閣基礎。至文部大臣菊池大麓及農商務大臣平田東助之辭職者，因教科書及交易所問題，受前議會彈劾之影響也明矣。

伊藤之離開政友會，可謂桂內閣之大成功。蓋第十七期議會之解散，基於伊藤之攻

擊政府而然，殆無疑義。至第十八期議會，兩者妥協雖成，而暗鬪仍未已，其結果遂致伊藤不得不去政友會之一途，此吾國憲政上大可注目者也。夫伊藤乃明治維新之元勳，亦爲當時之偉大政治家，其在宮中府中之勢力，無敢與比肩者；且統制議會內絕對多數之政黨，而與一新進之桂內閣宣戰，終至敗北者，良由我國當時之現狀，無論何人，無論持何種主義政見，無論在議會能左右如何之多數，以反對內閣；而內閣則對於議會之多數，特然獨立，無若何之責任；換言之，內閣不依代表民意者多數之意思以爲進退故也。故對內閣而欲占最後之勝利，殆不可能。所以風靡一世，赫赫有名之伊藤博文，亦不能與桂內閣爭勝利也。

五 政友會與憲政本黨之提攜第十九期帝國議會之解散

伊藤博文之去政友會也，事前極爲祕密，及事定後，始行發表，藉口詔敕以避黨員之追窮；並薦西園寺公望爲政友會後任總裁。當時政友會中憤伊藤之專橫者頗多。然政友會自星亨被刺後，卽失其有力之統御者；今又伊藤退會，恐頓失天下之信望，故不得已而歡迎西園寺新總裁，以企一新會務。

先是政友會在第十八期議會，因與政府妥協，損失多數黨員，不復如原來在議會占有絕對之多數，且內訌頻仍，大失墜黨勢，力謀挽回，誠爲急務。時憲政本黨疲於多年政爭，意氣銷沉，亦欲急謀擴張黨勢。兩者對於第十七期議會，一致憤恨桂內閣。又政友會在第十八期議會，因與政府妥協，卻損其信望，憲政本黨亦受其影響，奮鬪努力，未能臻效，自然黨員意冷心灰。故兩者痛恨桂內閣之陰險權謀，共同協力，以謀粉碎內閣。既而第十九期議會開會期漸近，兩黨之院外團，提倡兩黨聯絡之必要，兩黨領袖松田正久、原敬、犬養毅、大石正己等，常相往來，疏通意見，加藤高明斡旋其間，兩黨遂結提攜之約。其提攜條件，即以『財政行政之整理，未能適當』、『對俄交涉，貽誤機宜』爲辭，肉薄政府，會衆議院議長岡健吉死，遂讓議長一席於憲政本黨。

初，兩黨黨員間，對此提攜條件，多有不滿意者，憲政本黨員主張徵諸既往政友會之事實，不能相見以誠，無提攜之望；而政友會員中主張僅以提攜之一條件，竟將議長一席讓與憲政本黨，是爲政友會之屈辱，力倡提攜否認論。又憲政本黨中有主張推倒內閣者；有主張暫置內閣問題，一致謀對俄政策者，一派主張，不易決定。迨至第十九期議會召集

之前一日即十二月四日，兩黨各開大會，政友會新總裁西園寺公望，憲政本黨總理大隈重信各臨其會，敷陳提攜之主旨，論擁護憲政之必要，述攻擊政府之不得已，其結果提攜之議全成，兩黨之氣勢頗盛。時由政友會脫黨之士佐派林有造等，謀舊自由黨之再興，依板垣退助、渡邊國武以助政府，而尾崎行雄、奧田義人、加藤高明等之同志研究會，居然以政友會憲政本黨兩者之連鎖自任。

十二月五日召集第十九期議會，至七日兩院議長及職員之選舉告終，越十日車駕親臨，舉行開院式，且有循例之開院式敕語如左：

朕今舉行帝國議會開院式，爰與貴族院及衆議院各員爲一言以告。吾國與締盟列國之交誼，益加親厚，朕實欣之。惟關於東洋和平及保持吾國利權之重要國際交涉，國務大臣當慎重將事。朕命國務大臣規定財政計畫，將明治三十七年度之豫算案及其他各法律案，同付議會。卿等其和衷審議，竭盡協贊之任，以副朕之厚望焉。

此日衆議院旋即決議奉答文，林田書記官長照例擬稿二通，以備議長採擇。而河野

廣中議長均未採用；取出自撰之稿，命議員一齊起立，以極慎重之口調朗讀畢，即向議場，諮詢採否？河野議長之奉答文如左：

恭維車駕親臨，舉行第十九期帝國議會開院之盛式，復賜優渥之敕詔，臣等不勝感激之至！今當國運隆盛，千載一遇之際，而閣臣之設施，每不相輔，內政彌縫，外交失宜，使臣等憂虞弗置，願仰垂鑒。臣等既負有協贊之任，慎重審議，務期上以奉答陛下之聖旨，下以報酬國民之信託也。……衆議院議長河野廣中誠慌誠恐，謹奏。

衆議院對此奉答文，無倡異議者，一致歡迎，議長朗讀後，即表決採用之。

原來我國議會開院式之敕語，全屬儀式的，不似英國之藉以發表主義政綱者也。故全無政治之意義，是以歷來之奉答文，亦全屬一片儀式，已成慣例，然此回之奉答文中，寓彈劾內閣之意，而衆議員亦漫不注意，視爲常例通過。既經議決，至閱讀時，始發見與例稿不合，遂生疑義，議論百出，極爲龐雜，就中佐佐友房、林有造、白井哲夫、桑原重政、內山敬三等，迫議長要求再議，而議長斷然拒絕，當時議員中有主張不信任議長交懲罰委員會者；

有極端讚賞議長之英斷者，議場秩序大爲騷然。而政友會及憲政本黨出身之議員，以一度正式之議決，倘付再議，殊失議會權威，就此點與議長表同意。時政府方面，探知奉答文內容，急謀議會再議之策；而政友會及憲政本黨極端反對，大勢亦無可如何。於是政府欲避其彈劾，謀於宮內省，阻止議長之參內；同時奏請解散之敕詔，傳達於衆議院，第十九期議會開院式方終，卽被解散矣！

關於奉答文，就河野議長之措置，政友會及憲政本黨之多數，亦不滿意；然而衆議員之多數，對於彈劾政府，深有同感，非難議長之點，祇在奉答文內附彈劾之語耳。中論之，衆議員其無責任之咎，亦不能辭。何以故？議決奉答文時，何以漫不注意？縱令河野議長於奉答文內加入彈劾政府文字，認爲大破常例，然奉答文亦無規定必遵一種儀式之理。又如我國官僚派之憲法學者，主張天皇爲事實上統治權之行使者，且非行使不可，則議會於開院之初，舉內閣之秕政而彈劾之，不可謂之不當也。蓋開院式之敕語及奉答文，均屬儀式者，以天皇事實上不親運用政權故也。我國政府，實際上左右政權，而對於議會，則不惟不負責任，且動藉天皇御名，企免責任。故爲保守天皇之尊嚴，奉答文亦專屬儀式的也。若

內閣對於國務國政，確負全責，則對於敕詔，亦自負責，即奉答文內雖有批評內閣之事，何足爲慮？至於因奉答文而演出解散議會之惡劇者，蓋內閣對於議會無責任；而議員對於代議政體，亦不能澈底理解也。

六 軍國議會

第十九期帝國議會之解散，其主因雖由於衆議員之不注意，不慎重；然因此政黨對於政府之反感，更加激昂，關於政府財政之批評及對俄政策之攻擊者日衆，故一般之豫想，以爲第二十期議會，當對政府有一種猛烈之反對。不圖第二十期議會召集前，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年）二月六日，日俄外交，斷絕關係，同月十日發布宣戰詔敕，當時政界，舉國一致，熱心戰爭，三月一日舉行之總選舉，亦極平穩，第二十期及第二十一期議會，無何等之奇異，無何等之波瀾，惟政府之計畫是承，即增稅亦盲從通過，政局遂得以圓滿進行。而此間稍稍惹起國民之注意者，即『俄探』上川兵營建築費不當支出，『株式會社百三十銀行之接濟』等問題耳。

俄探問題者，東京市選出之代議士秋山定輔所辦之二六新報，於明治七年六月十

七日，以日俄和約爲題，印發號外，旋登載該協約之由來及經過；且揭彈劾內閣問題之題目，暴露國庫債券募集之無成績，以攻擊政府之內容爲主因。當時國民熱狂戰爭，以此等記載，大利於俄，遂以秋山爲俄探，相傳不已，其結果第二十期議會開會之時，小河源一提出緊急動議，主張『二六新報所記載之日俄和約，全係虛構，此不過俄國陸相與駐日、俄使洛繒等，藉以威嚇清帝，調印中俄密約之政策，與北京親俄主義所記載者相同。且彈劾內閣問題之記載，大沮喪民氣，以此推測，秋山實爲俄之間諜云云。』此動議案既成立，交付特別委員會審查；未得確證，卒以秋山益已損國，謀利於俄云云，報告大會，得大多數之承認，促加秋山以相當之制裁，秋山不得已，遂依衆議院之議決而辭職。

當時二六新報之記載，不甚妥當，雖爲一般公認之事實；然而二六新報者，非秋山定輔也。換言之，議會中之秋山定輔，乃代表選舉民之秋山定輔；非代表二六新報之秋山定輔也。若個人之秋山定輔爲俄之間諜，則自有處分之道；然爲選舉民代表之秋山定輔，而議會因其會外之言論處分之，是不僅議會侵害個人言論之自由；且輕視選出秋山之選舉民，蹂躪其權利也。此事之有關於憲政頗大。蓋尊重言論之自由，保全選舉民之參政權，

議會本分也。然激於一時之感情，放逐秋山於院外，不能不謂違背代議政體之本分。卽此一事，可以證明我國民之重感情而乏理智的判斷，尙不能理解立憲政體之真義也。

上川兵營事件者，卽關於明治三十四年度及三十五年度之豫算中，陸軍省所轄之北海上川衛戍地陸軍兵營之建築費之不當支出之問題也。上川兵營之建築費，乃曾經第十三期議會之協贊，第七師團新經營費，總額三百八十五萬餘元，自明治三十二年以後，以五年爲期而續辦之事業。而政府當此工事之初，並未招商投標，徑與大倉結契約，與大倉以許多便宜，且工事費，比他工程高十分五以上，而工事粗惡，竣工未幾，損壞卽生，政府爲支付全部經費，糜款甚多，三十四年度百三十餘萬元，三十五年度七十餘萬元。於是會計檢查院認爲不當之點，揭舉如下：第一『對此巨額經費之工程，不用招商投標』；第二『以過當高價之工程，專使一商賈包辦』；第三『工事粗劣，而支付全費』。衆議院之決算委員，以此事體重大，一再提出質問，以迫政府。亦有主張提出上奏案以求宸斷者。而政府藉口軍國，千方疏辯，抑壓政友、憲政兩黨，使中止上奏案以了此事。

此一事也，卽表示我國官憲支出依人民租稅積成之國帑，如何無責任；又議會乏財

政知識，如何不能完全監督國家之財政之一適例也。然此不過揭穿之一事實耳。我國之財政，悉付祕密，若全部公開，則可指摘之點，正不知其凡幾也！

百三十銀行事件者，即政府支出國庫剩餘金，接濟松本重太郎所經營之大阪百三十銀行問題也。明治三十七年百三十銀行，陷於悲運，瀕於破產，哀請政府救濟。政府以該銀行之破產，不惟與關西地方之工商業以大打擊，且將影響於國庫債權之募集，三十七年四月政府自立於保證之地位，令日本銀行借與一百萬元，七月八日更由政府之第二豫備金及國庫剩餘金中支出六百萬元，僅以百分之二之年利貸與之。衆議院之多數，以此種支出，爲濫用國庫金，猛烈攻擊政府。政府以該銀行之破產，將影響於軍國財政爲辭，極力疏辯。而政友會、憲政本黨認爲不當之舉，提出責備政府之決議案。政府以軍國多事爲口實，以期免除責任，而議院囿於舉國一致戰勝美名之下，對於政府，亦不爲過甚云。

自憲政上論之，在第二十期及二十一期議會中，如『俄探問題』之蹂躪言論，自由人權，摧殘衆議院權限等事件；支付上川兵營建築費及百三十銀行接濟，均關於國家財政之重大事件；他如『郡制廢止』問題之討議，煙草專賣法案之通過等重大問題，頗爲不少。

然因外患之故，對於是等重大問題，殆皆忽略，而議會之存立，殆有名無實，一時專制復活，桂內閣之地位益固，政黨之勢力益萎縮也。夫日俄戰役，雖伸張國權，宣揚國威，而憲政之發達，頗受打擊，則亦不可爭之事實也。

七 媾和條約與帝都之騷擾

日俄開戰以來，我軍連戰連勝，陸軍破俄軍於沙河、旅順、奉天等處；海軍於日本海擊沉波羅的海艦隊，殲滅俄國海軍之主力。於是戰局大勢略定，媾和風說漸起。而一般國民多倡媾和尙早論，主持繼續戰爭。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年）六月適接美大總統羅斯福爲謀人道及世界和平，提倡停戰議和，寄於日俄兩國之公書也。我政府以占領奉天，擊沉波羅的海艦隊，爲已達交戰之目的，且恐繼續戰鬥之不利，故欲依相當條件媾和。俄國鑑於海陸軍連戰連敗，與夫國內紛擾，亦希望和議。故依美總統之調停，兩國各派全權委員，於美國緬因（Maine）州朴資茅斯（Portsmouth）開會議和。前後開議凡十一次，折衝樽俎，紆迴曲折，至九月五日兩國全權委員調印終了，和議始告成立矣。和約之主要條件，即俄國承認日本在朝鮮之宗主權，聲明滿洲撤兵，還付及放棄特權，轉移讓渡遼東半島

租借權，及附屬之權利，營造物等，割讓庫頁島南部之一端等等。

當時一般國民，對於和約之希望，在使俄國至少賠償數十億萬元之兵費，並割讓庫頁半島全部，讓渡東清鐵道全線及遼東半島租借權，且使俄國放棄在韓、滿之一切特權，其夢想有如此者。是以接條約調印之報，以爲我國全權委員特別讓步，認爲屈辱的媾和，而全國報界，起而和之，大聲急呼，政府當局之無能，全權委員之誤國；又如對俄聯合同志會，以此條約，沒卻戰捷之功，竟誤國家大事，不僅急電小村全權大使，促其處決，且奏請天皇，得聞輿論之趨向，藉以喚起民氣，促使閣員及全權委員謝罪於天下，阻止條約之批准。如河野廣中、大竹貫一、小川平吉、櫻井熊太郎等，於和約調印之九月五日，舉行一大示威運動，飛檄四方，在日比谷園開國民大會，決議如左：

一、促現內閣及全權委員謝罪。

一、破棄屈辱的條約。

一、希望樞密顧問官，上奏拒絕批准和約。

一、希望滿洲軍士，驀然奮進，以粉碎敵軍。

警視廳恐釀出不測之事變，豫在公園各門設置木柵，以防衆人入園；無端警察隊與民衆大起衝突，頗爲紛擾。國民大會可決該決議後，擬往新富座開演說會，又被警察禁阻，羣衆更爲激昂。痛罵政府，並斥警察之橫暴，乘勢破壞政府機關報國民新聞社，焚燒內務大臣官邸內之一屋，時警官拔劍，斫傷民衆，羣衆更爲憤激，形勢殊不穩。以故政府派出近衛步兵數中隊，保護各官衙及諸元老邸宅，兼以鎮壓羣衆。然羣衆益不屈服，與軍隊警官對峙，乘夜燒電車，並破壞警察派出所，襲擊警察署，而警吏執白刃於街頭，動傷良民，悽愴滿都，人心洶洶。政府遂發緊急敕令，宣告戒嚴，定帝都爲臨戰區域。是役也，燒燬及破壞巡查派出所百六十九，民家三十八，基督教堂十處，死傷人民五百四十，警吏四百七十一，當時帝都之騷擾，與官民之衝突，亦可想見一斑矣！

政府既發布戒嚴令，同時又發布各新聞雜誌停刊令，嚴重拘束言論之自由，除政府機關新聞外，其他新聞，皆被停止，且政府又命檢事局及警視廳檢舉搜察都下關於騷擾犯罪者，株求嚴峻，以此拘引之嫌疑者，無慮千人，可爲已甚矣！

政府取專斷的高壓手段，故都下之騷擾，不日鎮靜。雖然，政府從此卽立於『四面楚

歌』之境域矣。國民對於媾和條約之不滿意及政府之專橫；彈劾政府之聲浪，日高一日。

第十六章 桂西內閣時代

一 西園寺內閣之成立

當桂內閣成立之時，人皆蔑視爲第二流內閣，其前途甚爲疑懼；惟以善於操縱政黨，且值日俄戰役勃發，故得保其地位，延亘五年之久，殆未空前之長期間內閣也。雖然，以其發布戒嚴令及新聞雜誌取締令，今也舉國一致，不許其繼續存在，以故桂內閣不得已於九月十日免警視總監安立綱之職，以關清英代之；十六日退內務大臣芳川顯正，以農商務大臣清浦奎吾兼任之，藉圖收拾人心。奈大勢既去，無可挽回，見機而作之桂內閣，遂於第二十二期議會開會前辭職，企避議會之彈劾，政黨之攻擊。先是內閣辭職之意決定後，卽示意於元老，以待關於日俄媾和條約之日韓協約及日清協約締結畢，至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年）一月一日，遣清大使小村壽太郎歸國，與內閣一同去職。

初，桂內閣辭意決定後，卽對於西園寺公望表示辭意，又相約以仍襲桂內閣之政策；且不更迭大小官吏爲條件，卽推薦西園寺繼承組閣。西園寺諾之。於是桂內閣辭職，如約

推薦。抑桂擬推薦西園寺爲其後任，以西園寺身爲政黨首領，應免組織內閣之嫌；殊不知桂乃華胄重望，一經推薦，西園寺並未諮詢政友會，卽拜受大命。當西園寺組織內閣之翌日，告政友會協議員及幹事曰：『予身爲總裁，而未諮詢諸君，竟拜受大命；信諸君必能迅予以諒解云云。』斯則西園寺之承諾當組織內閣之大任者，以其身後實有政友會之勢力存在也。桂內閣之所以推薦，亦以爲此也明矣。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年）一月六日西園寺內閣成立，翌日舉行親任式，閣員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兼文部大臣）

侯爵

西園寺公望

外務大臣

加藤高明

內務大臣

原敬

農商務大臣

松岡康毅

遞信大臣

山縣伊三郎

司法大臣

松田正久

大藏大臣

阪谷方郎

陸軍大臣

寺內正毅

海軍大臣

齋藤實

桂首相之去位也，豫擬繼任內閣人選以推薦之，此立憲國國務大臣最得當之措置也。要不可謂其真就國務大臣之正道，或謀憲政之發達而爲此也。若真有貢獻於憲政發達之思想，則公然推薦政黨首領西園寺可也；又何必故意忌避，其心事可知矣。大抵爲鞏固將來之地盤計耳。當時伊藤爲朝鮮統監，山縣爲樞密院議長，雖均任重職，嚮使桂去職而不推薦後任，則元老會議之結果，安保元老之不爲馮婦耶？故桂爲鞏固地盤計，所以推薦西園寺繼其後任也，了無疑義。

桂內閣不委諸繼任內閣組織於元老會議一事，爲憲政上大可歡迎，何則？元老會議之設，將依辭職內閣不能推薦後任爲必要。我國憲法上規定有任免國務大臣之權者天皇也。然我國之君主，爲保全神聖，事實上不親行使任免之權，良由國務大臣爲投身政爭漩渦者，若君主親行其任免之時，恐污瀆神聖之尊嚴。故立憲國君主之任免國務大臣，純屬儀式的。實際我國天皇之任免國務大臣，亦不過一種儀式的行爲。故將辭職之內閣，不

能推薦其後任之時，則必由元老會議推薦之，是以我憲法上元老會議之存在，雖未承認，而自議會創設以來，元老會議，誠爲國務上一重要機關者，蓋因天皇不親行使國務大臣之任免，將辭職內閣又不能推薦其後任故也。今桂內閣推薦西園寺爲其後任，無論如何，特減殺元老會議之價值不少也。

西園寺內閣成立，就政友會領袖原敬、松田正久兩氏入閣之點，與桂內閣異其色彩，然其他閣員，除加藤高明外，皆出於前內閣系，即所謂山縣系也。西園寺首相施政方針，聲明一一襲取桂內閣之政策，曾告政友會員曰：『國家之事，決非爲個人之私，諸君惟諒總裁之誠意可也！……』強迫盲從，且對各政黨，主張『爲行戰後設施之大經綸，須宜全國一致，苟意見投合之處，則不問其黨派若何，亟宜取一致步調，務期努力國政進步之一途云云。』與桂內閣操縱政黨之意見彷彿，一月二十日大隈重信曾在憲政本黨，評西園寺內閣及政友會之態度，略謂：『國民一朝有事，義勇奉公，平居各勵其業，執政者所謀之國利民福只此耳。無論何人，雖無異議，然其謀國利民福之手段，到底難望歸於一途。……如歸於一途，是猶待百年河清耳。唯伏於忠君愛國之名下，一味服從之國民，一云結果，將爲俄

羅斯之國民歟？更將而爲中國、朝鮮等之國民歟？倘不幸而言中，使日本而爲中國、朝鮮，則不堪甚矣！……』實則西園寺內閣之政策及態度，與桂內閣相同；惟與政黨稍爲接近，故自憲政上言之，西園寺內閣較勝於桂內閣也。

二 第二十二期帝國議會

當西園寺組織新內閣之初，所焦慮者，在不起山縣之反感；而得其好意之保障。故西園寺不詢政友會之意見，由桂交涉而膺組閣之任，並於閣員人選，除政友會之原松田兩氏外，全部出於山縣系。雖然，對付議會，不得不制禦多數，此不待論。政友會以接近政權，爲第二生命，故不問政府如何專斷，一味盲從，無如此時在議會之實力，非復以前之絕對多數。故僅賴政友會以圖通過專襲桂內閣之戰後經營政策，殆不可能。憲政本黨於前議會，與政友會有提攜之關係，雖無大惡感，但其總理大隈重信，不悅西園寺與官僚攜手，已表示反對態度，故操縱憲政本黨，殊無把握。於是西園寺與政友會謀，決捨憲政本黨，與從來目爲官僚內閣之走狗大同俱樂部提攜。當時大同俱樂部以大浦兼武、佐佐友房等爲領袖，合併帝國黨、甲辰俱樂部及其他二、三小團體，共有議員八十九名，因與桂內閣有祕接

之關係，故以接近西園寺內閣爲有利，於是欣然逢迎政友會之意旨，而兩者之提攜成立。因此，西園寺內閣一方面得山縣之好意；一方面得操縱議會。

第二十二期帝國議會，係桂內閣時代召集者。西園寺內閣一仍前內閣之政策，『蕭規曹隨』，不加改變。故豫算案及附帶之各財政案，當然爲議會爭論之焦點。西園寺內閣提出之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年）度豫算案，經常歲出四億九千萬元，臨時追加豫算三億六千萬元，合計八億五千萬元；他如非常特別稅繼續案，國債整理積金設立案，鐵道國有案等，均係不易通過者。若由桂內閣提出，則其內容如何，尙爲另一問題，恐不免於否決。蓋對於桂內閣媾和條約之不滿及壓迫言論之憤慨，將因此豫算案而報復也。至對此事件無責任之西園寺內閣，則絕無反對者。政友會一味盲從，大同俱樂部又附和之；雖有憲政本黨及其他反對政府黨之反對，亦未生效。故對於戰後經營之大豫算案，無嚴密之審查，無何等之修正，兩院完全通過。夫非常特別稅無期繼續案者，固因日俄戰役消耗多數軍費，未得若何償金，固財政上不得已之辦法。至於二十四億之整理國債積金設立案，誠宜嚴密調查，慎重審議。今則於若有若無間，漫然通過。爲立憲國之政府及議會，自不免

無責任之譏。惟對於鐵路國有問題，論爭不已耳。

鐵道國有問題，爲桂內閣之宿論，西園寺概從其計畫，膺實行之任，因之屢次提出閣議，並諮詢元老，並以圖民業之勃興，整理國家之財政爲理由，於三月三日提出議會。而外務大臣加藤高明絕對反對；以不容納其意見故，掛冠下野。當加藤之去也，招集新聞記者，詳述辭職之理由，其去就極爲明瞭。加藤反對鐵道國有之理由，略謂：『政府既依法律，對於人民在定期內私設之鐵路公司事業予以許可，而復強制收買之，不但侵害人民之既得財產權；且因之而又不能不發四億至五億巨額之公債，危及國家財政之基礎。此乃真確之理，惜不見容，乃堂堂發表理由而辭職，立憲國國務大臣之態度如此，亦可謂毫無遺憾矣。或謂加藤之辭職，因當時與岩崎家有關係，依此理由，加以誹謗，然此不必深究。爲立憲國之國務大臣，於此情形，應儆加藤以明其出處進退也。』

關於鐵道國有問題，內閣方面，加藤辭職；議會方面，又有憲政本黨及政交俱樂部之反對。而卒以政友會與大同俱樂部之團結，以二百四十三對百零九之大多數通過之。貴族院對衆議院通過之原案，略加修正，咨付衆議院。衆議院容貴族院之修正，竟行通過。當

時憲政本黨政交俱樂部，極力妨害其通過，甚至怒罵格鬪，議場秩序大爲紊亂，憲政政交兩派議員憤慨退席，該議案僅由政友會大同俱樂部之議員可決之。政府視爲重大之各法案，既經議會通過，故西園寺內閣對於初期之議會，得以無事閉會。

三 大隈之隱退

政友會不願自由黨以來之節操，努力接近政權，以利益目的，結束黨員，維持黨勢。而憲政本黨則誇張其不澈底，且不能實行之主義政見，常與政府立於反對地位，故黨員逐漸減少，黨勢亦以不振。爾來憲政本黨自改進黨以至今日，依大隈、犬養等之統御，專務保持主意政見，不顧事之成敗，祇依主義政見，圖鞏固黨內之結束，然多年處於逆境，認爲長此以往，其前途不易發展，故不平分子，一時簇出，所謂改革組者起焉。黨內作黨，勢益形不振。改革組以大石正己、肥塚龍波、多野傳三郎、神崎東藏等爲首領，主張一變憲政本黨從來之方針，努力接近政權，以圖挽回黨勢。於是打破專制之幹部，採取『合議制』，排除總理指名之政務委員，新設幹事數名，常議員三十名，皆公開選舉，凡重大黨議，均由常議員議決之。由是彼等得握憲政本黨之中樞，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年）一月十九日協議會議

決，一變憲政本黨從來之方針，力謀漸次接近政權之策略。

總理大隈重信鑑於改革派之左右黨勢，漫然贊成政府之財政軍備各計畫，以謀接近政權。於是大聲急呼，主張政黨宜主義正大，旗幟鮮明，不可眩惑於一時之勢力，一時之權利；並責難政府之外交失敗，無責任之財政計畫，無智謀之擴張軍備；又提出促改革派反省之宣言書於憲政本黨之代議士評議員及代議員之聯合會內。而聯合會以置國防問題於綱領之中，爲有妨黨略，乃削除之；更於一月二十四日之大會中，排斥大隈之主張，議決改正黨章，及對政府方針而發表之。當時大隈悲痛之狀，見於面，諄諄論日本在世界之位置，及政黨之責任，舉二億萬元歲入不足之事實，誹謗政府財政計畫之不當，以促黨員之覺悟。繼述自改進黨以來之苦心經歷，明治三十三年充當總理以來，七年之間，爲黨務努力，祇以不能刷新黨勢，謝以無能爲之罪而辭職焉。最後又聲明雖辭總理之職，而終身不捨政治生活，有如左之語云：

……雖然，余決不疲於政治，爲國家計，爲陛下計，決不可拋棄政治，良以政治者，吾人之生命也。余縱辭退總理，決不脫離本黨。友朋中有向我輩進忠告，拋棄政黨而

加入元勳之中，以終餘年者亦不少。要知紊亂我國之政治者元老也。職是之故，議會之召集，滯至十二月，尙未能編成豫算案，吾又何苦有加入元老之愚。

此大隈在憲政本黨之末路也。大隈爲明治之元勳，與伊藤、山縣齊肩，又對於我國立憲政體之功績，不亞於伊藤、板垣。且自立憲政體建設運動開始以來，率領由政黨派中之知識階級最健全分子組織之改進黨，主張自由民權之發達，不僅集天下之衆望於其一身，更組織憲政本黨，自爲總理，奮鬪數年，卒以不能接近政權以擴張黨勢，釀此內訌，陷於否運！當其辭總理之際，黨員中雖不無勸告留任者，然多數黨員，卻希望其卽此退隱。政黨首領之末路如此，可謂悲慘矣！政黨政治家之大隈及板垣之末路，我國政界中，有以爲非不顧手段方法而獲得政權，或接近政權，則不能堅實其地步，擴張其勢力者。我國民對於個人自由權利等之觀念，極爲薄弱，故任彼官吏階級者左右政權，亦不之怪。又常以趨目前之利益，爲處世之不二法門。故雖讚美爲國家爲社會爲人道及人權而奮鬪之勇士，苟非有關己身利益，必不應援而與之協力以奮鬪也。大隈、板垣之遭遇悲慘末路，蓋基於我國民之此國民性歟？

四 第二十三期帝國議會與郡制廢止問題

第二十三期帝國議會，於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集。政府臨議會，所焦慮之問題，即爲豫算案，自不待論。歲出達至六億一千餘萬元之豫算案中，不僅歲入不敷一億一千餘萬元；又明治四十年度之豫算案，比前年度之豫算，激增一億二千萬元；且因戰後之經營，豫算案中之激增者，爲海陸軍之經常費。若議會對於戰後之經營，慎重熟慮，確立政策，關於國家財政之支出，周到注意，則四十年度之豫算，定生許多爭議。恐政府或議會方面，致生動搖，爲省此煩擾，故未力爭，猶可說也。究其實，乃爲政黨之利益，黨員之便利，政友會及大同俱樂部，皆極端贊成政府之財政政策。又憲政本黨一變從來之態度，有接近政權之野心，亦不表示反對。故如上述之大豫算案，無嚴密之審查，無適切之批評，無絲毫之削減，完全通過於衆議院。官僚及軍閥勢力支配之貴族院，自無反對之理。於是四十年度豫算案，未受何等之批評，兩院完全通過矣。

然政府提出之郡制廢止案，不意忽生一大波瀾，此恐出於政府豫想以外也。郡制廢止案，日俄戰役中，於第二十一期議會，由衆議院議員提出；惟因桂內閣表示反對，故僅經

委員會調查後，即歸消滅。及至第二十二期議會，西園寺內閣自進而提出之。其主張之理由，以爲郡制若爲一種自治團體，則無在府、縣、市、町、村等之自治團體以外存立之必要。該案既由前衆議院提出，復經委員會審議，衆議院各派，概與同意，殆全場一致可決。惟以當時閉會期迫，未得咨付貴族院討議。以此之故，在第二十三期議會，提出該案及市町村制改正案，原內相出席，愷切說明郡制廢止之必要。在原內相之豫想，此等法案，在上年度議會，經衆議院大多數可決，故在本期議會，亦必有通過之希望。若政黨依主義政綱而進行，此當然之豫想也。而事實殊不然，反因此案而議會中生一大波瀾焉。

西園寺內閣成立以來，大同俱樂部雖因其承襲桂內閣政策之關係，依大浦兼武之指揮，與政友會提攜，以擁護內閣，而與政友會之感情，尙未能十分融和。動輒表示反對政友會之氣勢。郡制廢止案，大同俱樂部不顧前次之贊成，不欲與政友會提攜，乃欲依此案，以難政府及政友會，變其態度與憲政本黨合作。憲政本黨員之多數，固不欲與大同俱樂部提攜者，交涉數次，始就反對郡制廢止案，兩黨成立提攜之約。政府睹此情形，大爲狼狽，先諮詢桂太郎以求鎮撫大同俱樂部之策，桂原不贊成廢止郡制，辭不允，政友會與大同

俱樂部之提攜，遂行消滅。而西園寺內閣與前內閣之因緣，亦可謂從此斷絕矣。於是政府極力活躍，務使該案成立，以保威信，遂求援於憲政本黨。憲政本黨因與大同俱樂部之提攜已成，嚴行拒絕。惟政友會獨膺擁護政府案之任，努力誘致他派軟弱黨員。例如猶興會雖爲政府之反對黨，而對於郡制廢止案，亦贊成焉。政府聲明對於郡之自治制雖廢止，然對於郡役所則暫存留。而猶興會贊成郡制廢止，以廢止郡役所爲前提。故猶興會對於此案，亦非全與政府及政友會完全一致。然而政府及政友會之奮鬪，與其懷柔政策，始得猶興會之同意，經幾多波瀾曲折後，以百八十八對於百六十四，通過於衆議院。

初，貴族院對於郡制廢止案，態度暗昧，其後研究會將反對該案之議決發表，貴族院多數之意，皆傾向之，其形勢始明。政府有鑑於此，欲取撤回之策，貴族院不允，經委員會將該案付大會，以百四十九對於百否決之。至市町村制，府縣制改正案，雖經衆議院通過，而政府因貴族院否決郡制廢止案，同時將此兩法案，自行撤回。

貴族院否決郡制廢止案，影響市町村制，府縣制改正案，亦未成立，實可爲我國自治制卽憲政及民權發達上之遺憾。夫政府之提案廢止郡制卽郡會，而存留郡役所，此固不

完全之改革也。然郡制若廢止，則郡役所之廢止，可立而待。質言之，今日之郡役所，不過府縣廳與町村間之轉達命令機關耳。在交通機關不備時代，此種機關，或感必要；至如今日，此種機關，自當取消。又郡役所之機關，僅限於轉達命令，故就其存置，亦無甚異議。惟於其存留所須經費成問題耳。然今日之郡役所，不自安於閒散，強求事故，干涉町村，以侵害町村人民之自治權。此等事實，各府縣屢見不鮮，故郡制之存置，不過歷史上之一遺物，實爲有害無益之行政機關。一旦廢止，係地方行政機關革新之變更，決非易事，而同時該機關各官吏之生計，亦是一問題，此固然矣。若謂郡制廢止，則恐妨地方行政，則係絕無之事。倘不廢止之，反不足以謀地方自治健全之發達焉。惜乎！郡制廢止案，未詳細審查，精密研究，竟爾否決，實我國憲政發達上可悲之事件也。

五 元老對於財政案之干涉與內閣之動搖

西園寺內閣編成之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年）度豫算案，歲入約不足一億五千萬元，故以短期借入金、國庫剩餘金、俘虜給養費等，僅支一部分之歲出，其餘不足者，則增發兌換券，以保歲出入之均衡，既經閣議決定，即諮於元老院。元老中尤以松方、井上等爲

最，多斥政府豫算案之杜撰，以增發兌換紙幣補歲入之不足，此等姑息手段，將致財政基礎陷於不安，應節減經費，延緩事業，若尙不足，則斷然增稅，以鞏固將來財政之基礎，於是將政府之兌換政策，全然否決。而政府及政友會從來主張不增稅，不募債主義。且總選舉之期將屆，政友會以增稅策有妨其黨略，頗爲苦痛。若政府卻元老之勸告，依兌換政策補歲入之不足，又難逃元老之干涉。政府不得已容納元老之勸告，變更其從來之財政方針。一方面將各事業實行延期；一方面專賣紙煙加價，並增徵酒、砂糖、消費等稅，又新設石油稅，藉以保歲出入之均衡，豫算案始編成矣。此豫算案之編成也。西園寺內閣不惟犧牲其從來之財政政策；且經種種困難，閣員中意見亦互異，如大藏大臣阪谷芳郎，與遞信大臣山縣伊三郎，因鐵道建設及改良費問題，各固執主張，閣議遂不能一致，以故均於明治四十一年一月十四日辭職。時西園寺首相亦因內閣不統一問題，而乞骸骨，旋經詔敕慰留。以司法大臣松田正久兼任大藏大臣，以內務大臣原敬兼任遞信大臣，彌縫一時，以臨第二十四期議會。

在第二十四期議會，大同俱樂部與政友會之提攜，已一度斷絕，因郡制廢止問題，反

與憲政本黨接近，至於猶興會，當然爲政府之反對者。三派各整步調，以應政府。先就政府拋棄不增稅主義而編成豫算案問題，以詰責之，依猶興會提出如左之決議案於議會：

政府曩立絕大之財政計畫，至今艱於實行，藐視其所標榜之不增稅宣言，將強加國民以苛重之負擔，其無責任，未免太甚！爰提出決議。

提出此決議案之島田三郎，說明其提案之理由後，猶興會、憲政本黨、大同俱樂部等之議員，爲之應援，猛烈肉薄政府。若此三派在前期議會，取同一步調，則明治四十年度龐大之豫算案，易於否決。乃敏於自己利益之議員，不顧主義政綱之爲何！以接近政權，能獲得莫大利益之故，常爲政府之與黨，以故自前議會以來，黨員中甚生異動。前期議會議員政友會百五十三名，憲政本黨九十四名，大同俱樂部六十六名，猶興會二十六名，其他無所屬者三十名。故若三派合一，則當然占絕對多數。至本期議會之議員，政友會百八十一名，憲政本黨八十九名，大同俱樂部六十名，猶興會三十名，無所屬者十一名，故雖三派一致，而此決議案仍以百六十八對百七十七否決之，政府及政友會終得勝利。

各派對於豫算案，猶興會雖絕對反對；而大同俱樂部則因桂之關係，欲起附和，勢有

不能。關於豫算案之編成，政府既棄其從來之主張，皆由於其無責任，是固爲顯明之事實。然政府之新財政計畫，全依元老之意思以爲主；且豫算案之編成，桂太郎以軍議官資格，參與其議。故大同俱樂部雖贊成詰責政府之議案，獨不反對豫算案也。其結果猶與會及憲政本黨，猛烈攻擊政府之財政政策，甚至有提議將此總豫算案全部退還於政府者；然實際上豫算案及附帶之增稅案，全未見修正，以二百十九對百十七之大多數，通過衆議院。貴族院因此豫算案由元老之提案而成，故亦完全可決。最成問題之豫算案，既經過，故政府在本期議會，無甚可以焦慮之問題。不過在本期議會，有頗能引起興味之一事，卽『議長謝罪問題』也。

當衆議院總豫算案會議之時，政友會議員，對於反對政府議員之演說，橫口肆罵，議場極爲騷擾，而議長並未整理議場之秩序。因之大藏大臣松田正久登演壇之時，反對政府黨之議員，大示不平，一時爆發；政友會議員倣之，妨害其演說，致議場大爲喧囂，議長始整理秩序，行使職權。其結果議長得偏頗不公之譏，不信任議長說，懲罰說，謝罪勸告說等等頻起，各派協議之結果，使議長以謝罪了事。

此一事也，於我國議會中，議長行使職權上慣例之不完備，完全實現矣。如政黨一日存在，於議院中則議長依多數黨而選出，爲當然之事。而議長爲一派政黨員，亦不能免。然既選爲議長，則就職中，須斷絕政黨之關係。議長固有自出身政黨者，或屬於有一定主義政見之黨派者，故欲完全脫離，事實上亦諸多困難。不過在議長任內，不能出入政黨，或參加黨議，此當然之理也。不然，議長行使其職權，曷能公平？故議長在職中，欲公允以行使職權，則非嚴禁止其出入政黨，參加黨議不爲功。杉田議長因不公平而謝罪，固其不謹慎不注意之所致；而其主因，不可不謂由制度之缺陷而生者也。

六 內閣之更迭

西園寺內閣在第二十四期議會，雖經多少之波瀾；而對於認爲重大之豫算案，未見毫釐之修正，完全通過，可告無事閉會，五月十五日舉行第十屆總選舉。選舉結果，政友會更增黨員，在議會得絕對多數。然選舉後未經兩月，西園寺首相稱病辭職，其他各大臣亦倣而辭退。西園寺遞辭表之時，推薦桂太郎爲其後任。其辭職出於突然，誠可謂青天霹靂，故雖多年忠勤於西園寺內閣之政友會，亦全不知其真相也。

西園寺辭職之主因，決非爲病，毫無疑義。至病軀不堪其職云者，我國官吏辭職場合之常套語也。此雖屬一種虛僞，我國舊道德上，亦所承認。當時西園寺內閣之信望，漸次失墜，此事實也。經元老之干涉，舍其主張，編成明治四十一年度之豫算案，雖見其成立，而因實行各事業之遷延，寺內陸相、齋藤海相等，與其他頑固閣員之意見不合，且政府之財政政策，屢過松方、井上等之誹議，政府頗感困難。適桂太郎又暗中活動，於是西園寺內閣遂全體辭職。七月十四日桂內閣成立，舉行親任式。閣員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兼大藏大臣）

侯爵

桂 太 郎

外務大臣

伯爵

小村壽太郎

內務大臣

男爵

平田東助

司法大臣

子爵

岡部長職

文部大臣

小松原英太郎

農商務大臣

男爵

大浦兼武

遞信大臣

男爵

後藤新平

陸軍大臣

子爵

寺內正毅(留任)

海軍大臣

男爵

齋藤實(留任)

西園寺內閣既不副人望，故一般國民歡迎第二次桂內閣之成立。然議會中有多數政黨爲後援之內閣，不宣告國民以明白之理由而辭職；與議會政黨幾全無關係之政治家，當後繼組織內閣之任，不可不謂爲立憲國之怪現象。當時西園寺與桂，關於內閣授受，或謂其中成立一種默契，其事實固無由得知；然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西園寺在政友會大會，與其黨員訓詞中，聲明：『余曩辭職之際，對於後任，本擬依大權行使；而余信桂侯最爲適任，故奏薦之。又見諸君信任之後繼人選，亦屬桂侯，此大命之所以下賜也。余對政府，以極公平之好意，而希望完其責任，勿誤經綸。即在諸君，亦宜體此微意……』由此言推之，則桂與西園寺必有意思之疏通也無疑。西園寺當去職之時，豫定其後任而推薦之，使元老會議，無推薦後任內閣組織者之機會，亦憲政上可喜之事也。然西園寺爲政黨總裁，乃不明白宣布其辭職之理由於政黨及國民，個人之間，私相授受，此不可不謂立憲國之政治家不應爲之事。此不獨西園寺及桂耳。我國之政治家，對於內

閣之授受，多私視之。此非僅政治家之不良，而人民之智識幼稚，亦一原因也。蓋內閣之授受，非正大公明，依國民之意思——即議會多數之意思——而行之，則不能行真正之立憲政治也。

桂太郎無論爲如何善於操縱政黨之政治家，然若與議會中有勢力之政黨首領西園寺意見上無何等之疏通，恐不能膺組織內閣之任，桂確信其能得政友會爲後援，此所以勇於膺組閣之大任也。西園寺對於內閣之授受，不諮詢於黨員，而其心以爲彼依自己意思，可以左右黨員。政友會視接近政權爲生命，當時若舍西園寺，則無接近政權之道，故對於西園寺一味盲從。此西園寺關於進退問題，並不諮詢於黨員之所以也。果爾，政友會從西園寺之意，桂內閣雖採用與前內閣之政策稍有不同之處，而政友會概予以應援，不少躊躇也。

七 桂內閣與政黨之關係

桂內閣之成立也，大同俱樂部極爲色喜。蓋大同俱樂部以政府黨之中心自任，徹頭徹尾謳歌桂內閣之政策者也。然而政友會對桂內閣之態度，則不如對西園寺內閣之親

切。政友會自其形式上觀之，不得主張桂內閣爲與黨內閣。故其對於應援政府之各政策，極力闡明非爲自私自利之理由。而結局對於政府案決定應援，不過對於他黨表面上，反作攻擊政府之態度耳。桂固非政友會會員，其對政友會之態度，自然與西園寺不同。故彼等屢示威內閣，此亦黨略上所必要。雖然，政友會之對桂內閣，未出具絕對的反對態度，桂內閣得議會中占有決多數之政友會爲後援，故雖有憲政本黨之反對，得以無事經過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之三期議會，桂內閣對於財政，取消極主義，以縮減事業爲主，整理行政，整理稅制，而此三期議會中，所經過之大問題，即減輕地租，三稅廢止問題是也。在第二十六期議會，政府對於各種事業，一味縮減，且整理行政，因之財政漸裕，於是企謀整理稅制，增加國債償還額，及官吏之薪俸。雖然，政府對於地租減輕問題，從未言及，由此政友會與內閣交涉，同時煽動該黨員及院外團，提倡地租減輕運動。其結果致內閣依官吏增俸原案，減少五分，而地租實行減輕八釐。

政友會在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之三期議會中，極力援助桂內閣，固爲其黨略上之問題。故議會中其他各政黨，與其認政府爲政敵，寧認政友會爲政敵，非難攻擊，不

遺餘力。所以桂內閣採取超然主義，比較的容易操縱政黨。而桂內閣雖持超然主義，尙不如山縣或松方之招致政黨之怨也。當桂內閣時代，各政黨之如何反目，置內閣於度外，試觀第二十六期議會中各政黨之報告書，亦可知其一斑矣。憲政本黨曾評論政友會之橫暴曰：『今日爲多數黨之政友會，至本期議會，專橫至極矣！凡議會之議事案件，無一不關於帝國之利害得喪，故議會對之，反覆審議，以副上下之期望，方不愧議會之本能也。而彼政友會恃其多數，審議未定，早已提議討論終結，倉卒之間，議定一國之大事……我忠實於憲政之國民，豈可不起而攻之？』大同俱樂部雖亦爲桂內閣之與黨，乃痛評政友會曰：『政友會爲保全其過半數，故弄首尾兩端之策，旗幟極不明，其結果紛然雜然。今也黨內之事，不許永久持其曖昧態度。欲反對政府，則背反者多，恐有一部分之破裂；欲扶持政府，則無作梗之分子，益加憤起何？』政友會蒙此兩刀論法之致命傷，不無苦惱呻吟之狀。而政友會之報告書，則曰：『對於五億二十有餘萬元之豫算案，當削減者削減之，當同意者同意之，又同時附於稅制整理諸法案，依本黨之修正，減輕國民之租稅總額一千五百五十萬元，且爲實施積極的產業政策，有鐵道港灣及其他之建議，使政府言明實行之』

公約爲衆議院放活動之色彩者，非依絕對多數之本黨之力乎？彼紛紛小黨無責任者流，於議會之地位，無何等之輕重，而往往弄奇矯之言論，矛盾不能自辯，自欺欺人，非所謂掩耳盜鈴者乎？反觀本黨之所爲，或爲法律，或爲政治，以國民之利害爲轉移，在議會行動，必以公平謹慎出之。試略述在議會之成績，得舉稍能滿足之效果，皆本黨對天下而無愧於心者也云云。』

此等之報告書，非述批評政府之政策，或表示自黨之政綱以勢力實行也。不過各黨互相攻擊之一種辯駁書耳。而以此徵之，亦可知其對於政府之政策，怠於批評監督，實行健全之政治，而惟事政黨間之政論，亦可以知。以故桂內閣之對議會，較易也。

第二十五及第二十六兩期議會，既如上述平凡無事以終，而會期中，尙有震駭耳目之三事件發生，卽所謂『日糖事件』及『過激事件』是也。茲更分別述之。

八 日糖事件

先是日俄戰爭之結果，一時產業勃興，有數製糖會社。相結合同，以千二百萬元之資本，組織大日本製糖會社，大擴張其事業，鼓吹抵制香港糖之輸入，故該會社之成立，大受

一般之歡迎。而成立未幾，即繼續分紅自三分六釐以至八分五釐，大得株主（股東）之歡心。然至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年）之末，以該會社所分配之利息，係因瞞避關稅而來之風說，傳於各地，該會社受一大打擊；且因交易銀行之藤本銀行破產，內情全露，發覺四百萬元關稅不能支付之事實。又該會社之專務董事磯村音介及常務董事秋山一裕，曾收買衆議院議員，通過將明治四十年七月底止之輸入糖原料復進口稅法之有效期日，延至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底止之法案，亦經暴露；且該會社欲以紙煙樟腦及鹽等政府專賣有利爲口實，欲使政府收買之，磯村、秋山等，遂罷免社長鈴木藤三郎，以農學博士酒勾常明代之，運動朝野之間。買收政友會、憲政本黨、大同俱樂部等所屬之議員，公然提出砂糖官營法案，因之生一大疑獄。遂逮捕磯村音介、秋山一裕、長谷川豐吉、松浦五兵衛、松村愛藏、栗原亮一、橫井時雄、臼井哲夫及政友會所屬議員十一名，憲政本黨七名，大同俱樂部二名。社長酒勾博士悲憤自殺，遂震駭天下耳目。

若該會社之財政不窮乏，藤本銀行之破產不見，則此事件或者不發生，亦未可知。總之，此事件完全暴露我國政界及實業界之腐敗，與保護關稅，或依政府直接或間接保護

而成立會社之常弊也。因之議員之信望，亦損失不少。同時與官僚政治家以非難議會及政黨員之口實，而間接增其威信亦不少。雖然，深刻洞察此事件，則其原因，寧可歸於制度之缺點所致也。我國衆議院之實力，至今尙薄弱，衆議院之多數，無進退內閣或得以左右內閣之實權，徵諸任何國之歷史，如此種議會之議員，皆不免腐敗，在此種微弱之議會，而議員尙欲依其主義政見，以圖發展，實不可能。即依主義政綱，欲繫國民之信望，亦不可能也。彼等鞏固自己之地盤，扶植其勢力之道，除金錢外，再無他策，縱不尊重主義政見，而惟金錢仍是認，彼野心勃勃之議員，自然依金錢以圖發展，此人情使然也。而我國實業家之成功，皆以接近官憲爲捷徑。從來我國之大實業家，實際上殆直接或間接受政府之保護。官吏干涉最著之我國，使不受政府之保護，而能營大實業者，未之有也。故希望成功之實業家，必希望接近官憲。而欲利用官憲，因有議會之存在，又不得不依藉議員。此議員與實業家之接近，即可生不正之關係。而究其所以，不可不歸罪於制度之不善。

九 大逆事件

過激事件者，關聯所謂社會主義者之運動事件也。故爲明此事件之真相，當先述日

本社會主義運動之概略。

日本社會主義創始於明治初年。當時廣求知識於世界，以求打破從來之陋習，故凡泰西各國之任何思想，均受歡迎。對於當時之思想，既無何等之掣肘，又無何等之拘束。例如盧梭之民約論，巴克爾之文明史，皆爲此時代所讚賞。卽風靡一時我國讀書界之福澤諭吉所著之進學篇，亦含有社會主義之思想。蓋明治時代長足之進步，受此自由思想之賜者亦不少。

其後明治十四五年（一八八二年——一八八三年）東京有社會黨之一團體，肥前島原又有東洋社會黨之組織。雖均爲微小團體，而爲社會主義之宣傳者，殆無疑義。至國會開設之際，（一八九〇年）德富蘇峯發刊國民之友雜誌，主張平民主義，好用社會主義之文字，鼓吹一種社會主義。又國民新聞、萬朝報力倡勞動運動之必要，宣傳社會主義之思想。於是社會主義，漸爲有識者所注目。

日清戰爭以後，軍備之擴張益盛，而機械的工業勃興，產業界漸帶產業革命之色彩，片山潛、高野房太郎等，組織職工義勇會，以圖開始勞動運動。又得佐久間貞一、島田三郎、

松村介石、村井知至、安部磯雄等之贊助，創勞働組合期成會，大開演說會，遊說各地，漸爲活潑之運動，以求勞働者之覺悟。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年）十一月二日，以基督教之一神派爲中心之學者、宗教家等，組織社會主義研究會，以村井知至爲會長，幸德傳次郎、片山潛、河上清、佐治實然、岸本能武太、安部磯雄等爲會員，發刊六合雜誌，宣傳社會主義。又於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年）五月，勞働組合期成會與社會主義研究會，共組織社會民主黨，更著手具體的運動。該社會民主黨宣言中之一節云：

本黨爲負多數人民之休戚而生，雖然，非如庇貧民而敵富者以自狹。其志之所在，惟爲謀本國之富強，而非以外國之利益爲犧牲，以自封於唯我。直截言其抱負，則本黨鑑於世界之潮流，察經濟之趨勢，欲依純然之社會主義、民主主義，打破貧富之懸隔，保全世界平和之勝利云云。

而社會民主黨之創立也，政府禁之，故彼等不得已斷絕組織政社之念，於社會主義協會名稱之下，形成一小團體。以片山潛、西川光次郎爲中心，專努力普及其主義。

日俄戰爭之際，社會主義已惹起一般世人之注意，當時彼等最大膽且最熱心主張

非戰論。就中塚利彥、幸德傳次郎據萬朝報在舉國主張主戰論之際，獨熱心主張非戰論，因之與黑岩周六之意見不相容，遂離萬朝報，新起平民新聞，力倡激烈之非戰論，其結果禁止平民新聞之發賣，又科以罰金，並將其記者投於獄，且沒收其機械，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年）十月九日遂演出平民社解散之結果。

平民社解散之後，幸德傳次郎遂渡美，翌年七月歸國，由社會主義者一變爲無政府主義者，同志森近運平在大阪發刊日本平民新聞，頗主張過激之議論。當時社會主義者，因與電車加價問題，足尾銅山暴動事件有關，爲政府所忌憚，大受壓迫，由平民社解散後所組織之日本社會黨，又被解散。大阪之平民新聞，亦不得已而廢刊。於是幸德因病歸鄉，里土佐、木下尙江往榛名山，塚利彥、西川光次郎，俱失其機關新聞，從此亦絕筆，社會主義者之運動，一時全行萎縮矣。

政府乘電車加價問題，足尾銅山暴動事件勃發之機會，欲撲滅社會主義者，遂加以嚴重之制裁。故彼等之運動，一時呈絕跡之觀。然無端而起『赤旂事件』，人心聳動。赤旂事件者，社會黨員山口義三、石川三四郎，因平民新聞，致成文字獄，當其出獄之時，在神田

錦輝館，開歡迎演說會，因而發生之事件也。先是社會主義者，大體分爲二派：一稱行動派；——柏木團——一爲議會政策派，——本鄉團——換言之，一卽革命的破壞派；一卽社會政策實行派。兩派本相反目，雖同臨山口、石川之歡迎會，而意見總不相容，閉會後，屬於柏木團之三十四名，各由懷中取出社會黨之赤旂，揚之退場，欲爲一大示威運動，此種對外部之運動，實不啻對本鄉團之示威。然在館前遇警官隊之干涉，與之衝突，禍出不測，竟演成赤旂爭奪戰。其結果彼等均拘禁，以抗拒官命之罪名，各處以數個月，乃至二個年之禁錮，或懲役。

若此事不遇警官之干涉，奪其赤旂，彼等將揚旂而遊行市中，亦或有之。其能否擾亂社會秩序，固屬疑問，然若揚旂遊行市中，示威運動，則必爲一般人所輕蔑，所嘲笑矣。而多數之嘲笑，使其運動頓挫，不較諸警官之干涉，更爲有效乎？

總而言之，政府對於社會主義者，嚴重取締，壓迫其言論，及干涉赤旂事件等，皆激成多數社會主義者之團結，乃事實也。此所謂大逆事件，是否以此爲直接或間接之成因，雖屬疑問，而過激事件之起，距赤旂事件則爲期不遠。

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年）發見新田融製造二十四個『礮彈罐』Bilik 之事件，以故開始搜索家宅，多數社會主義者，續被檢舉。於是『大逆事件』之陰謀，完全暴露，誠足使國民心悸，明治一代使國民震駭之事，未有盛於此者也。明治四十四年一月十八日依大審院之判決，幸德傳次郎、菅野須賀、森近運平、宮下太吉等十二名均處死刑；阪本、高木、蜂尾等十三名，處以無期徒刑。

關於此不祥事件，守祕密之點頗多，至今尙不能知其真相。而在第二十七期議會中，國民黨——憲政本黨之改名——提出左之質問案於議會。

我忠誠於皇室之國民中，偶出激烈分子，人心恐慌異常，其罪之不可容也，固不待言。雖然，金甌無缺之帝國，出此不祥之事件，施政者之失道，亦其一因也。今也理想的社會改善說，彌漫萬國，詳審甄別，其急緩自有不同，惟與所謂無政府主義，恰異其趣。然而政府視之如一，即研究社會改善者，亦不明察，概認爲無政府主義，高壓手段，無所不至。因之含冤哭泣窮無所訴者，不知凡幾，此政府之所知者也。邇來此等不祥之事，強半由政府之激成焉。

國民黨之質問案，依政府之要求，附諸祕密會議，故議員率直之批評，不得而知；徒知其結果以二一對於九十六而否決耳。如此不祥之事件，當使國民明瞭知之可也。何以故？使稔知此事件之真相，以爲殷鑒，以斷絕將來再發生類此事件之根，豈非最善之方法乎？至政治家明此因果，又可作爲參考；國民悉其顛末，可以自覺其對於國家之責任。就此種事件而論，政府當局者，有儘力傳其真相於國民之責任；而國民有應知之之權利也。

十 立憲國民黨之成立

政友會常占議會之過半數，迎合政府之政策，不惟在議會中極其專橫，且汲汲謀其黨利，以故政友會反對黨，大受刺戟，遂擴張黨勢，與政友會對抗，暗與非政友會各派締結合同。當議會開設之始，政黨合同之計畫，在推倒藩閥政府；而今則爲抗大政黨計，各黨計畫合同矣。蓋議會開設之當時，政府務嚴立於各政黨之勢力以外，故各政黨自感合同之必要。今也政府非依議會中有力政黨之援助，則不易於存立，故政府必與某政黨提攜，與某政黨接近，已成慣例。於是政友會巧用其機，與官憲聯絡，而擴張其黨勢，故對此而起組織一大政黨之計畫，亦自然之趨勢也。

憲政本黨處於多年逆境，不惟失去大隈；而內訌又常不絕。故非謀局面之開展，不足以挽回黨勢也。於是乘政友會之專橫，謀與非政友會派合同，而非政友會派對於政友會之專橫，憤慨尤甚，故意思易於疏通。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年）三月十三日以憲政本黨爲首，新會、無名會、戊申俱樂部等之非政友會派，共立合同，組織立憲國民黨。其宣言書曰：

吾人依大勢之旋轉，促進憲政之本義，加以適切之解釋，且舉其妙用於永遠，以圖國運之隆昌。爰與忠順之國民，協同組織立憲國民黨。茲將立黨本旨，宣言天下。

憲政之所以可貴者，要在嚴明內閣之責任，常依國民爲基礎，以運用其大政也。然從來國政之實權，歸於一般官僚之壟斷，雖有立憲之名，而國民未浴其恩澤，是第一不可不革新之以求名實相符者也。

國家之本能，在保持文武均衡，百揆得宜，以增進一國之幸福。而現在國費之分配，多失其正，畸重畸輕，均所不免，是不可不從根本上研究而加以釐革。

國防形勢，非一成不變，要在審查四圍之現狀，以定設施之緩急。今也列強之勢力，

自西自東，與年俱進，集中於太平洋上。當此之時，欲內而保帝國之安全；外而保列強之均勢，以謀世界之和平，則帝國之軍備，亦不可不逐次一新。

軍備既一新矣，欲維持列強之均勢，保障世界之和平，則又不可不與外政，相爲表裏。且國民之增殖，年有所加，不出百年，將達一億，利導之，獎勵之，殖民通商，以策國民之發展，皆關係國家之外政。然自來當道之外政，姑息逡巡，概不副國民之希望，是亦不可不加大刷新者。

今日內政之一大缺點，在合大小行政，均集中中央，而泥於所謂官吏萬能主義。馴致地方民力之萎縮，加之繁文縟禮，國民實不堪其煩。故庶政之可分權者分之；可簡易者簡易之，地方自治，不可不圖更張。

謀國家永遠之財源，圖財政鞏固之基礎，不可不使稅制得其宜，國民之各級各業，得以平均之負擔。而今日之稅制，失其均衡；且稅之種類，未經認爲確實者，亦復不少，極有整理之必要。

國力之充實，悉賴工商業之發達；實業之不可不獎勵也，又何待言。而今日實業政

策，乃猶緊縛其足而使之前進，尙欲其發達得乎？吾人有見於此，故於盡獎勵之道，與國民共賴其惠。而工商業之發達，與國力之充實，關於交通機關之完備與否以爲斷，此亦吾黨傾注心力之所期望者也。

就此宣言書觀之，則彼等之主張，極爲抽象的，而無一述及具體的政綱。至責任內閣、國防方針、整理稅制、改良內治、獎勵工商業等等，則無論任何政黨，均能同其主張。依此抽象的宗旨，而伸張政黨之勢力，殆不可能。其黨員無論如何鞏固其團結，而依此茫漠之政黨方針，欲對抗依澈底實利而結合之政友會，則難於成功也必矣。

十一 第二次西園寺內閣之成立

桂內閣雖依政友會之後援，無事經過第二十五及第二十六兩期議會，而當時兩者間公然之提攜，尙未成立。至桂與西園寺關於內閣之授受，有無如何之契默，雖不可知，而政友會則應其總裁西園寺之命，一味盲從桂內閣，此事實也。今也立憲國民黨既成立矣，故促政友會多少之反省，遂改變其態度，與從來政府之關係，有更加確實之必要。故政友會第二十七期議會中，採取比從來最強硬之態度，批評政府之政策。然此果爲政友會

牽制政府之運動與否？則不可知。何則？蓋桂內閣欲無事以經過第二十七期議會，故因之與政友會有更結密切關係之必要。於是桂首相訪西園寺總裁於私邸，而桂內閣與政友會間之所謂『情意投合』之關係成立矣。一月二十九日桂首相招待政友會會員於精養軒，說明『情意投合』之意義，公然聲明與政友會提攜。政友會總裁西園寺對之，答詞如左：

當此內政不可不改善，東洋之和平不可不維持，百揆多端之秋，欲擔當國家之任者，不可不一其力。閣下與余，夙昔相誓，意思吻合。今閣下宣言承認代表國民之政友會貢獻於庶政之志望目的地位，相輔相依，共舉國政。於是閣下與政友會情意投合，協同一致，將濟憲政有終之美；亦余統率政友會之志望也。至閣下識度博大，與政治進步之轉機，尤深歎服云云。

於是桂內閣與政友會之提攜，完全告成，而所謂『情意投合』者，寧謂之爲西園寺對於桂太郎之『情意投合』，政友會不過盲從其總裁而已。觀西園寺對於桂太郎之答詞，亦可知矣。總之，依此提攜，桂內閣對於第二十七期議會，得以無事閉會矣。

桂內閣雖無事以經過第二十七期議會，而人心漸不滿，故其信望漸次失墜，而其所

標榜之整理公債，非募債主義，亦生破綻，以致財政紊亂，彌縫無方，明治四十五年（一九一二年）度之豫算案，非變其從來之主義，頗不易於編成。敏於洞察民心之桂太郎，鑑於民心之厭已，彌縫財政之困難，把持政權之不利，乃於明治四十五年度豫算案編成之前，推薦西園寺而乞骸骨。時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也。

相傳成立『情意投合』之一條件，即桂辭職之時，必推薦西園寺爲其後任；其真相固不得而知。然西園寺一經推薦，即出伊香保之別墅，二十六日拜受大命，遴選閣員，組織內閣。三十日舉行親任式。閣員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

侯爵

西園寺公望

內務大臣

原敬

外務大臣

子爵

內田康哉

大藏大臣

山本達雄

司法大臣

松田正久

文部大臣

長谷場純孝

農商務大臣 男爵 牧野伸顯

遞信大臣 伯爵 林 董

陸軍大臣 男爵 石本新六

海軍大臣 男爵 齋藤 實

閣員中之原、松田、長谷場，爲純然之政友會員。當西園寺之遴選閣員也，不特未諮詢於元老；卽對於桂太郎亦未諮詢。故其內閣成立也，有惹起元老及官僚之反感之說。其真僞如何，固不得知；而元老官僚之不歡迎第二次西園寺內閣者，則事實也。

十二 西園寺內閣之施政方針

第二次桂內閣，對外標榜不募債主義；對內則漫然發起新事業，採取所謂積極的主義。於是財政上之困難生焉。對於明治四十五年（一九二一年）度豫算之編成，極感困難，遂讓渡內閣於西園寺；而西園寺內閣適當此難局。

西園寺內閣之大藏大臣山本達雄，銳意調查財政，以爲非取消極方針，不足以鞏固財政之基礎，於是採取極力緊縮主義，雖有海陸軍大臣及某政友會員之反對，亦所不顧，

對於海軍之擴張，兩師團之增設，地方港灣之改築，決行延期，以定編成豫算案之大綱。西園寺內閣依此方針而編成豫算案，提出於第二十八期議會，然前內閣之直參派大同俱樂部主張削減歲出六十萬元，國民黨主張削減歲出七十萬元，卒以政友會占衆議院絕對多數，所以對於政府之原案，無何等之修正，即通過貴衆兩院。

西園寺內閣整理財政，以圖鞏固其基礎，頗具熱心毅力，不顧幾多之反對，終以緊縮主義，編成豫算案，且欲實行歷來內閣整理行政之宿題，設置臨時制度整理局，著手銳意調查。

又內務大臣原敬謀改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設改正調查會，自爲會長，編成選舉法修正案，提出於第二十八期議會。該選舉法改正之要點，即以人口增加之比例，增加衆議員數目，改從來之大選舉區制，爲小選舉區制是也。該法案在衆議院經激烈論議之結果，漸見通過；惟遇貴族院之反對，未能成立。以論理上言之，則大選舉區制，較小選舉區制爲優。蓋小選舉區制，較之大選舉區制，偏於地方的，多出於私情，此通例也。雖然，我國民之依事理以行選舉之程度，尙未發達，故雖大選舉區制，亦囿於私情與金錢。斯則小選舉區制，

對於囿於私情一層，當無增加弊害之虞。又依小選舉區制，選舉競爭之範圍，當然縮小，被選舉人之費用，亦自有多少之減輕。察我國目下之狀態，就此一點而言，不可不謂小選舉區制，較優於大選舉區制。顧原內相之改正選舉法，僅改正選舉區，而不擴張選舉權，故不可謂爲進步的改正。然就被選舉人得減輕多少經費之點言之，亦不無多少裨益云。

總之，第二次西園寺內閣從根本上熱心改正行政財政及其他之制度，至事之當否？又當別論；而其銳意努力，則不可爭之事實也。蓋第二次西園寺內閣雖因議會有絕對多數之政友會員，故敢爲革新之企圖；而第二次西園寺內閣亦可謂最誠實服膺執政任務內閣之一也。

西園寺內閣無事以經過第二十八期議會。時值衆議院議員任期滿了，五月十日舉行總選舉。而選舉結果，政友會員在議會獲得二百零六之議席，依然占其絕對過半數。依此衆議院之勢力言之，西園寺內閣之地位，又加一層鞏固焉。

第十七章 桂西妥協政治之破裂

一 西園寺內閣與陸軍閣之衝突

如前所述，第二次西園寺內閣，從根本上革新日俄戰爭後極紊亂之財政，以鞏固其基礎，專採緊縮主義，銳意從事於行政及財政之整理。當時軍閥之間，雖有極力主張國防問題者，西園寺內閣毫不之顧，務欲延期。又以長閥爲中心之官僚及軍閥，主張俄人在外蒙古之活動，應增設兩師團，期西園寺內閣行之。上原陸相對於內閣之豫算編成，提出增設兩師團案，計畫六年間實行，初年其辦理費九百萬元，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度之支出額三千萬元，使添入於大正一年度之豫算案內。先是西園寺之組織內閣也，於元老無所諮詢；又因明治天皇大葬費之追加豫算，召集臨時議會協贊，亦未諮詢於元老。故山縣有朋以其疎己也，頗不懌。適值增設兩師團問題發生，極力煽動其部下，使對抗西園寺內閣，其真相若何，固不得知；然當上原陸相主張增師案之經費加入豫算案中之時，聲言若被內閣拒絕，則陸軍省內部之整理案，礙難編成，則事實也。當時政府爲節儉內閣各省之經費，曾命各省編成整理案。而上原陸相獨以若不承認增師案，則不能編成陸軍省內部之整理案爲理由，而強辯之。其他各員，以爲整理與增師，截然兩事，責備陸相主張之無條理，以爲增師案之提出，別爲問題，仍要求其編成整理案。而上原陸相固執其主張，拒絕各

閣員之要求。於是十一月十三日首相招陸相於其官邸，懇懇解釋陸相主張之無條理；而陸相並不相讓，宣言增師計畫，爲陸軍全體確實定議，不惟不能撤回，且增師與整理，絕對的難於分離。其結果首相招集其他之全部閣員，具盡審議，議決反對增師。因之兩者間無交讓之餘地。於是上原陸相歷訪山縣、大山、桂太郎等，語其顛末，得彼等之承認，遂於十二月二日提出辭表。西園寺首相即訪山縣，請推薦後任陸相，山縣拒絕之。西園寺以後任陸相不可得，乃不得已而於十二月五日以內閣不統一爲理由，而捧辭表；其他閣員，亦聯袂辭職。西園寺內閣遂瓦解矣。

西園寺內閣之瓦解，非由行政上之困難，或失人民之信望所致也。蓋五月之總選舉，政友會在議會占二百名以上之議員。抑我國之選舉，固依官憲之力，金錢之力以爲斷，故政友會之得此勝利，本不足以增高西園寺內閣之聲望。雖西園寺內閣成立，爲日尙淺，未失何等之威信；且銳意從事於行政財政之整理，已得一般之承認，至其財政上取緊縮主義，消極政策，雖爲有關政府事業之資本家及實業家所不喜，而其爲多數國民之所希望，則無疑義。然則，西園寺內閣之瓦解，係全由軍閥之壓迫，致上原陸相辭職後，不能得繼任

之人也。夫破壞西園寺內閣者，所謂陸軍閥是也。就使我國內閣之破壞，或使不成立，其力未有出於海陸軍之大將中將之右者；即或謂能左右我國之統治權者，亦爲海陸軍之大將中將，亦非過言。如前所述，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年）海陸軍省之官制，海陸軍大臣，非海陸軍大將中將，不能任命。依此規定，則日本之海陸軍大中將，有破壞內閣，或使內閣不能成立之實力。故日本之海陸軍大臣，不惟左右海陸軍之行政，且能左右其他之國政也。即如國民無論如何反對增師，祇以海陸軍大將中將未承認，仍必歸於無效。所以海陸軍大中將，得以實行破壞內閣，或防止內閣之成立也。徵之增設兩師團案，非事實之彰彰者乎？然亦不能徒責海陸軍之橫暴。彼軍閥占有偉大之勢力，動輒專橫，全係制度上之缺陷，有以致之。蓋軍人亦人類也。人類爲受境遇支配之動物，若與以偉大權力，置之於得行橫暴之地位，則鮮有不如斯者。故西園寺內閣雖直接被軍閥派壓迫而倒，實則不可不謂受其不完善官制之影響也。

先是西園寺內閣任期中，即明治四十五年（一九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明治天皇升遐，萬民哀悼不堪！是時政爭全熄，有四隣無聲之感。八月二十一日召集臨時議

會，兩院謹嚴肅靜，無何等之異議及質問，滿場一致，可決百五十四萬五千元之大葬費。

二 第三次桂內閣

從來桂與西園寺去內閣時必互相推薦爲後任，幾成常例。此次爲軍閥所倒之西園寺，未推薦其後繼內閣組織者而去閣。故元老會議，有推薦適任組織內閣者之必要。於是山縣、大山、松方、井上各元老，開會擬議，一致勸告西園寺留任；西園寺堅不應允。均又屬意於松方正義、平田東助、山本權兵衛。寺內正毅諸人，但無一人肯膺此難局者。平田東助雖有多少之野心，百方策畫，卒以事不隨心乃止。因之後繼內閣之成立，頗行遲滯，時局益形糾紛，元老困憊無方，不得已而決議推薦內大臣兼侍從長桂太郎出而組織內閣。

曩桂太郎在其第二次內閣任內，屢爲政黨所惱，遂棄其超然主義，藉『情意投合』之名詞，與政友會攜手；惟尙不能如己意以操縱之，卒辭職而託後任於西園寺。爾來自覺其無政黨以爲基礎，不能以完其行政，乃陰爲組織政黨之準備，圖開展其新氣運。明治四十五年（一九一二年）七月漂然外遊。比至俄都，因明治天皇病篤，飛電召還。既歸國，欲徐組

織政黨，作一度之大活動；後以山縣之忠告，遂斷念。轉膺輔弼幼帝之大任，充內大臣兼侍從長，一時與政界絕緣。今又因後繼內閣乏人，元老會議至九回之多，尙不能得組織內閣之適任者，不得已推薦桂太郎再膺組閣之任。當桂之入內府也，曾聲明不再入政界。蓋內府與內閣，固有嚴重之區劃也。是桂之再出，不惟自食其前言；且招紊亂內府及內閣關係之嫌。故有左之詔敕，以明桂之出處進退。桂始拜受組織內閣之大命矣。詔敕如左：

朕當登極之初，依卿多年之忠貞，使膺常侍輔弼之職。今也鑑於時局，更賴卿以擔負輔國之重任。卿其克體朕意，以盡匡救之誠。

於是桂內閣距西園寺內閣去後，歷兩週間，組織成立矣。閣員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兼外務大臣） 公爵 桂 太郎

內務大臣 子爵 大浦兼武

大藏大臣 若槻禮二郎

陸軍大臣 男爵 木越安綱

司法大臣 松室致

文部大臣

柴田家門

農商務大臣

仲小路廉

遞信大臣

男爵

後藤新平

海軍大臣

男爵

齋藤實(留任)

外務大臣擬定駐英公使加藤高明歸國前，暫由首相兼任。至齋藤海相之留任，雖由桂之意見與齋藤交涉，然而西園寺內閣之瓦解，非徒基於陸軍閥與內閣衝突，桂內閣對於海陸軍問題，未曾聲明繼承西園寺內閣之計畫，故海軍部內頗為不快，對於齋藤海相之留任，極力反對，此問題殊不易解決。幸賴天皇之優詔，而齋藤海相之留任始成功。

先是桂內閣成立之報傳也，全國輿論囂然，大起反對。國民不僅不悅既去政界而為內大臣兼侍從長之桂太郎再出，且因其再出及齋藤海相之留任，奏請濫發詔敕，因之抱反感者甚多。除內務大臣大浦兼武統御之大岡俱樂部外，政友會國民黨無所屬之各黨及新聞記者團，以尾崎行雄、犬養毅為中心，組織擁護憲政聯合會，宣言：『閥族之專橫跋扈，今達其極，遂致憲政之危機，迫於目睫！吾人斷乎排妥協而絕閥族政治之根，以期擁護

憲政云云。對於桂內閣之成立，極力反對，連日夜開演說會或懇親會，開始爲『打破閥族』、『擁護憲政』之大運動。且各黨之院外團及全國新聞記者同志會等之各團體，亦取同一之態度，提倡『打破閥族』、『擁護憲政』，氣燄極盛云。

桂內閣既組織成立，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集第三十期帝國議會，越二十七日舉行開院式。桂首相見政友會及其他各黨之對待內閣之形勢頗非，乃至一月二十日命議會休會，利用時機，謀應付議會之方策。桂先揚言：『欲舉國共行國家之政治。』與後藤新平、杉山茂丸等謀，以國民黨及中央俱樂部爲中堅，破壞政友會之一部而聯絡之，從速組織一大政黨，以臨議會。而中央俱樂部，以大浦之統率，當然爲政府之與黨，當時國民黨之改革派，渴望政權，故遇桂之聯絡，以爲機不可失，仙石貢、箕浦勝人、阪本金彌、片岡直溫、藏原惟郭等，結非政友會之合同，舉全黨而委之於桂首相，遂著手其運動。然國民黨於一月十九日之大會，歸勝利於非改革派，其聲明略曰：『打破閥族，擁護憲政，爲本黨本來之主義綱領。離之則非本黨之主義；捨之則非黨之綱領。而閥族專橫，破壞憲政，未有如現內閣之甚者。現內閣當成立之際，濫奏請發詔敕，累及皇室，利用國防問題，以爲爭奪政權之具。民心

之離叛，至今已極！舉率土之聲援，討滔天之大罪，以完打破閥族，擁護憲政之大義，濟本黨之志望。惟此時爲然。於是本黨棄目前之利害，拋舊來之意見，勇往邁進，以期貫徹立憲之大目的云云。』且以國民黨之院外團片岡直濫、藏原惟郭等之行動，爲反國民黨之宗旨，國民黨本部要求除名。因之，桂內閣組織新政黨之計畫，遂生齟齬，桂乃招集都下各新聞代表者，公然宣布組織新政黨之計畫，廣集同志，以期收拾時局。對於各新聞代表者發表之覺書如左：

覺書

當茲國家多事之際，不肖恭拜大命，列內閣之首班。夙夜兢兢，惟以上達聖明；下副輿望是勛。予從來在閣之時，與既成之政黨協商，使國務無礙乎進行，憲政圓滿其運用者，不知凡幾？今洞察時局，斷不宜膠柱鼓瑟，因不自揣其不敏，廣與舉國同志組織新政黨，以應大正日新之時局，期達憲政完備之目的。

諸君任天下耳目重要之職務，故予以公人資格，先向諸君表明負荷此義務之決心。本日特煩諸君惠臨，正爲此也。若夫就實現如上決心之次序及方法，希不日將

見諸事實，與衆共覽云云。

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公爵 桂太郎。

桂於發表覺書之翌日即二十一日，以豫算案尙未編成之理由，命議會停會半月。我國議會之開會期，僅三個月，故任何問題，均不能爲週到之審議；且議會之職分，非徒議決豫算案一項也。故以豫算案未編成爲理由，而命議會停會兩週，不太輕視議會之存在乎？固桂內閣之停議會，另有其重大之作用，不過以此爲口實耳。蓋桂利用此時，盡其所有之手段，誘收議員，造成多數之政府黨，以對付議會。然以國民黨改革派之激烈運動，國民黨員，甚爲動搖，其領袖大石正己、島田三郎、武富時敏、片岡直溫、箕浦勝人等以下脫黨者四十餘名。而桂內閣最期望而欲破壞政友會之結束，亦未成功。終以必死之運動，亦不過得九十餘名之政府後援而已。

三 詔敕問題與桂內閣之瓦解

因政府及其與黨之猛烈運動，致國民黨雖失其過半數之黨員，而其內部結合，卻因之而益固；且激成政府之反感，遂與政友會提攜，標榜『打破閥族』、『擁護憲政』，大有非一

擊之下，破壞柱內閣不止之形勢。二月四日兩黨之首領，會於芝之三緣亭，結所謂「攻守同盟」之約，二月五日即停會。後議會開會之第一日，決定提出如左之不信任內閣案：

內閣總理大臣公爵桂太郎，自拜受大命以來，屢煩大詔，紊亂宮中府中之別，私官權而募黨與。又當議會開會之際，濫用職權，妄行停會，對於大正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院提出之質問，視若等閒，不明責任，是違背立憲之本義，累及大政之進行，非所以保皇之威嚴，下進國民之福祉也。本院對此內閣，不能信任，爲茲決議。

此決議案中，「二十一日本院提出之質問云云」者，即關於政友會之院內總務元田肇提出之「詔敕問題」之質問也。此決議案之提出者，爲政友會及國民黨之首領元田肇、尾崎行雄、犬養毅、關直彥、松田正久等；其贊成者，爲政友會、國民黨及無所屬之同志約二百九十九名。尾崎行雄登壇，揮其熱烈之雄辯，責國務大臣之橫暴，及關於「詔敕問題」之無責任，隻言片語，俱帶烈氣，以寒政敵之肝膽。其演說中有句云：

我國憲法之規定，凡關於國務之詔敕，大書特書，均須國務大臣之副署，——從未有敕語及敕諭之區別其間也。若不然者，關於國務之敕語，倘有過失，誰負其責？天

皇陛下，想自無直接負責之理。故按之以立憲之大義……不容默然。凡人類無有不錯之言行，雖詔敕勅語，亦所不免。於是憲法爲保障免此過錯……試觀憲法……我憲法之精神，置天皇於神聖不可侵犯之地位，對於一切詔敕，國務大臣，須完全負其責任，否則……彼等以忠君愛國自命，而觀其所爲，亦不過藉帝座之蔭，以狙擊政敵已耳。彼等固以帝座爲胸壁，以詔敕代彈丸，而常倒政敵者……先帝御崩後，舉國哀慟之際，而弄如此陰險之策略，斯真不啻平地起波瀾云云。

尾崎更責述桂之陰謀，痛斥其非立憲的行動。桂對之簡單辯解之。其後島田三郎因反對內閣決議案，亦大演說。而島田演說畢後，復命議會停會五日。

議會之形勢既如此，故雖如何巧於操縱政黨之桂太郎，亦不能無事以經過第三十期議會也明矣。在普通之情形之桂太郎，若遇如此之形勢，則必解散議會，或自行辭職，二者必取其一焉。蓋桂對於維持自己之聲望，極爲注意之政治家也。不論何事，均不走極端，不困人於阨，亦不受人之阨。雖然，彼此次之由內大臣而再入政界，其出處已可謂過矣。故亦不解散議會，亦不自辭其職，終以非常手段，渡此難局，二月八日即託加藤外相斡旋，以

與西園寺相會，謀局面之開展。當時對於兩者之相會，流言大起，臆測種種，其真相固不得而知。然而其結果於九日即議會停會期將滿之際，召西園寺入宮，賜關於救濟時局之詔敕，則事實也。

痛恨濫奏詔敕之國民，對於此詔敕之傳來，益形激昂，故其對於桂內閣之反感，特達於極點。而西園寺之拜受詔敕也，政友會爲決其態度，翌十日開代議士會。西園寺以最沉痛之口調，述陛下頒賜優詔之內容：『陛下衆議院議論紛紛，今在諒闇中不勝憂慮。當卿辭職之時，雖有爲元勳之言；然至今日，不可不盡匡輔之任云云。』繼述：『余爲盡臣子之分，既受君命，則無論如何，不可不服從。諸君爲國民之代表，充分堅持其主張，固屬當然之理；然亦須爲國家，爲政黨，以維持現局，幸勿驅於一時之感情云云。』默默激勵黨員。當時西園寺之態度，極其謹嚴，且甚悲沉。西園寺與桂發生如何之關係，固不得知，而西園寺因爲政黨之總裁，尙不能自由行動。故當茲國家多事之秋，一時隱退政界，亦不得已也。因是之故，黨員之意氣，益爲軒昂，決議繼續攻擊政府之方針。均於左胸飾以白薔薇花，列車登院。桂目睹此種形勢，驚出意外，當議會開會之先，更命停會三日。

是日羣衆數萬，對於議場之形勢，極爲關心，咸集於議院附近，痛罵政府之非立憲。力倡擁護憲政，爲反對政府黨之聲援，頗爲雜沓。政府命警視廳派制服巡查二千二百餘名，便服巡查二百餘名，騎馬巡查約三十名，合計約二千五百餘名，包圍議院，卻退羣衆。因之大挑發羣衆之敵愾心，與警吏無端衝突於議院前。殺氣正盛之際，停會之報突來，於是羣衆之憤懣，一時陡增，罵政府之橫暴，對警吏以洩鬱憤，爭投瓦礫。警吏極爲狼狽，本欲彈壓羣衆，反激成混亂，負傷者頗多。而激昂之羣衆，歡呼佩白薔薇花之議員，對於政府與黨之議員，加以暴行。尙不能洩其憤，乃一舉襲都新聞社，放火燒之。更轉而突擊爲內閣聲援之諸新聞社，如國民新聞社、報知新聞社、讀賣新聞社、二六新聞社等。就中以襲擊國民新聞社爲最悽慘。某社員在社前與羣衆衝突，彈丸橫飛，白刃交加，而放火者，相繼不絕，遂演出死傷者。於是政府派出軍隊，保護各新聞社及首相官邸與桂之私邸，羣衆復乘夜入京橋、日本橋、神田、本鄉、下谷、淺草等區，燒擊警署派出所，再演出往年日比谷事件騷亂之慘狀。

於是雖赫赫之桂首相，亦策窮術盡矣。於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二月十一日即發布憲法之二十五年紀念日，奉辭表而乞骸骨。第三次桂內閣，爲期不過五十三日，一事未

成，徒使政界生一波瀾而騷擾國民耳！

桂固巧於操縱政黨之政治家也。至其操縱政黨之手段，較之伊藤博文，尙有過之而無不及。而在其第二次內閣，因與政黨無直接之關係，始悟徒恃妥協或提攜，難於操縱，故思與政黨結有直接之關係。其遊歐洲也，將欲一新人心，而築組織政黨之基礎，由此推之，亦可見其一斑矣。其第三次內閣之瓦解也，固以出處不當，濫奏請發詔敕，爲直接之原因。而其間接原因，則官僚政治家之勢力漸衰，政黨之勢力漸大發達，有以致之也。桂組織內閣，以新之政黨，而臨第三十期議會，是已過矣！其失敗也，不亦宜乎？而使赫赫之桂太郎以不組織政黨，不能臨議會爲慮，則政黨勢力之伸張，亦可證明。又桂內閣因政黨攻擊而瓦解，亦可證明政黨勢力之伸張。議會開會中，官僚政治家，因政黨之反對而辭職者，以前殆無此例。以此徵之，亦足以證明政黨勢力之極爲發達也。蓋桂內閣之瓦解者，已經過藉藩閥或官僚政治家，與政黨提攜而變理國政之時代也。至政黨內閣或責任內閣成立之時代，前途仍尙遼闊。故無論何人組織內閣，苟非與政黨有直接之關係，尙不能成立。

四 山本內閣之成立

先是山本權兵衛屢與政友會之首領會見，兩者之間，已通一種氣脈。如既述第二次西園寺內閣之瓦解也，因承認擴張海軍，而對於陸軍兩師團之增設，則主張延期，故受陸軍之攻擊。山本權兵衛當時在海軍部內，不僅最占勢力，且不啻爲海軍之代表人物。其在海軍上之地位，幾與山縣有朋在陸軍上之地位相伯仲。故自西園寺內閣與陸軍閥衝突以來，彼自然得接近政友會之機會。抑恐山本之接近政友會，非爲倒第三次桂內閣，而自繼其後任，乃以己爲海軍代表人物，西園寺內閣與陸軍閥既起衝突，其環境使其接近政友會歟？何以故？當桂內閣因詔敕問題，國論沸騰之際，二月十日山本突然訪桂首相，促其辭職，並即訪西園寺總裁於政友會本部，勸其組織繼任內閣。此中真相，固不得知。而其翌日即二月十一日，桂卽掛冠而去。西園寺因詔敕之故，不便再立政局，此時縱令內閣瓦解，西園寺不惟無繼其後任之志，且希望避政局關係之嫌。試觀其二月十日在政友會大會之聲明，可以知矣。其言曰：『余無論如何，惟君命是從，諸君（政友會會員）爲國民之代表者，希望慎重爲國家努力云云。』以此言徵之，其意思自明矣。然無論何人組織內閣，若非依議會多數之政友會，則不能無事以通過議會。所以元老會議之結果，煩西園寺推薦接

近政友會之山本權兵衛。當時山本對於政友會應援條件，表示承諾之意。而桂內閣臨行之際，一般人對於『擁護憲政』、『打破閥族』之熱心尙盛，故政友會不易贊成山本之組織內閣。又因山本屬薩藩，且現爲海軍大將，爲海軍之代表人物，故雖從來以接近官憲爲生命之政友會員，當此全國洶洶，主張『打破閥族』、『擁護憲政』之際，亦不能對於山本之組織，卽表贊意。所以多數之政友會員，迫西園寺，非山本辭現任之海軍大將，而入政友會，則不但不援助；且反對之。西園寺總裁以詔敕之故，不便卽行組織，而政友會員其他之首領，對於內閣之組織，縱屬可能，然決非容易。若松田正久，若原敬，其手腕均足以組織內閣；而聲望未備，故雖組織之，終不能鞏固也。我國民決非唯一心服實力之國民也。故多數政友會員之主張，尙不能實行。而政友會之領袖原敬及松田正久等，頗了解之。乃曲從黨員之意，若山本除陸海軍大臣外，其餘之閣員，皆選自政友會，則政友會爲其後援。卒之，原、松田、元田三人入閣。除首相及海陸軍大臣外，其他之閣員，皆承諾入政友會。兩者間調停既成，二月二十日山本內閣成立矣。閣員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

伯爵

山本權兵衛

外務大臣

男爵

牧野伸顯

內務大臣

原敬

大藏大臣

高橋是清

司法大臣

松田正久

文部大臣

奧田義人

農商務大臣

山本達雄

遞信大臣

元田肇

陸軍大臣

木越安綱(留任)

海軍大臣

男爵

齋藤實(留任)

山本內閣固不可謂政黨內閣。然第三次桂內閣倒於『打破閥族』『擁護憲政』之聲中。故山本內閣之組織也，以其非政黨內閣，且首相屬於純然薩閥，各政黨甚爲反對。然比之桂內閣在憲政上較爲進步。第三次桂內閣均由藩閥官僚而組織者。山本內閣則不然，其閣員中，原、松田、元田三人，純然爲政友會員；後高橋是清、奧田義人、山本達雄，亦入政友

會。此三員雖爲新政友會員，而其依政友會之黨議也明矣。是政友會在山本內閣中，占有六名之閣員，山本內閣與政友會發生直接之關係。換言之，山本內閣直接由政友會而成立也。蓋山本內閣，非與政友會爲『情意投合』之妥協，或單一之提攜而成立。故在憲政上言之，比之桂西內閣時代，較爲進步。雖然，山本內閣之成立也，皆以爲由『打破閥族』、『擁護憲政』之運動而生，其實非一時國民之狂熱所致也。蓋第三次桂內閣之瓦解，及山本內閣之成立，實不外依於時代之進步，政黨勢力之伸張之結果耳。

五 政黨之移動

當時多數之政黨員，以爲由『打破閥族』、『擁護憲政』之聲中，而致桂內閣瓦解，全係感情作用，故對於山本內閣，不禁有不滿之情。所以政友會與其他之政黨提攜而倒桂內閣，繼起之而單獨再接近政權，故對於政友會之反感，亦決不少。若彼等依理智的判斷而被支配，能理解我國憲政發達之徑路，且洞察民智之程度，則當知其即另行組織一內閣，而使政黨之勢力與色彩，甲於山本內閣以上，不可能者也。雖然，彼等徒囿於多數之感情，不加明察，反對山本內閣，且怨及政友會而反抗之。

當攻擊桂內閣也，國民黨爲政友會最有力之提攜者。而山本內閣之成立，國民黨極端反對，與政友會之提攜，毅然斷絕。二月二十日在其常議員會上，議決左之二條：

一、山本內閣之組織，認爲反背政黨內閣之原則。

一、本黨與政友會，斷絕提攜。

國民黨既與政友會之提攜斷絕，而政友會之所謂硬派尾崎行雄、岡崎邦輔等二十四名，與國民黨之行動一致，不快幹部之決定，遂脫政友會而組織政友俱樂部之一小團體。蓋彼等與國民黨希望桂內閣瓦解後，組織純然之『政黨內閣』者也。如前述破壞桂內閣之武器，力倡『打破閥族』、『擁護憲政』，而新聞雜誌，聲援其主張，以成天下之輿論。而組織桂內閣之後繼內閣之山本內閣，以嚴格的意義解釋之，尙不足以副彼等之主張。其反對也，理固宜然。其論理之結果，非組織純然之『政黨內閣』不可；然無論國民黨，無論新脫政友會之二十四人，決非始終一貫其主義者也。且其主張在使山本爲政黨之一員，此不過形式上之問題耳。夫山本之爲山本，無往而不保其根性，卽能使其入政友會而組織內閣，縱不能使其不爲藩閥，又使山本一人完全去軍籍而入政黨，而不能使海陸軍大臣爲政

黨之人。且非海陸軍大中將，不得爲海陸軍大臣之官制尙存，故『打破閥族』、『擁護憲政』之說，乃事實之不可能也。彼等對於此官制之廢止，未置一言，而徒主張『政黨內閣』成立。譬猶緣木求魚，烏乎可得？若彼等真望其主張實現，須先廢止此官制，是爲入手正當辦法。蓋海陸軍之大臣，亦爲行政官之一，與他大臣有何不同之有？我國之軍閥官僚（卽閥族）存立之根據，卽此官制也。又憲政之不能健全發達之原因，亦因此官制之存在也。故希望山本入政黨，寧以廢此官制，爲承認繼任內閣之第一條件，較爲得策。若真『打破閥族』、『擁護憲政』，此卽健全實現主張唯一之道也。不然，縱使閣員爲名義上之黨員，而其政策，背馳憲政之發達，決不能『擁護憲政』。山本乃薩閥之人，又非政黨員，其組織內閣也，若能廢此官制，則可立『打破閥族』、『擁護憲政』之基礎。若許此官制存在，則『擁護憲政』實不可能。當此之時，以政友、國民兩黨之應援，主張廢此官制，較之使山本辭海軍之現職而入政黨者，易爲力焉。以桂內閣失敗之後，若國民、政友兩黨，取一致之行動，又與繼任內閣同意，以圖廢此官制，則無論元老，無論樞密院，無論軍閥，欲反對阻止其實行，恐亦難矣。彼國民黨與政友會，熱心主張『打破閥族』、『擁護憲政』，竟不注意於此，坐失廢此官制之大好

機會，良可慨也！

國民黨之反對山本內閣，純係感情問題，毫無疑義。即政友會之所謂硬派尾崎、岡崎等之脫會，亦不免感情之作用也。彼等聰明過人，富有多年政界之經驗，豈不知山本而外，不能組成與政黨接近之內閣之理乎？乃脫政友會而反對之，則不可謂爲大局計；直可謂之爲感情作用，誰曰不宜？其脫政友會而組織政友俱樂部之宣言書如左：

宣言書

此次桂內閣之出處進退，暴露多年閥族專政之情私，民情激昂，公憤所迸，滅亡之期，迫於目睫。某等遵奉政友會之大節，須盡個人之職分，自茲以後，思所以杜絕與政界妥協苟合之弊，組織我國民夙望之『政黨內閣』，聊以自慰。不意逢此大會，政友會復與閥族握手，作曖昧摸稜之內閣，內則顛覆黨議，餽忠良黨員之氣；外則背叛友黨，招天下之義憤。某等何顏以再見後起之國民乎？爰集同志，組新團體，企全憲政之大義，保自己之名節。

政友會爲某等多年之屬望，心血盡於是，契友處於是，一旦與之相絕，如離故國之

山河，低徊躊躇，情殊不忍。然迫於義理，不能不毅然以去也。雖然，維持皇室之尊嚴，養成忠鯁之志氣，伸張人民之權利，而定政府之基礎，以及內政外交之方針，與某等所見，大抵相同，且我舊友，不乏純貞之士，若反省自責，復憲政之大道，再相援助，理無容辭，悔悟肯來，期應不遠。至是左挈政友會，右攜國民黨，庶可與閥族決最後之勝負矣。某等之目的，始終不變，『打破閥族』、『擁護憲政』，區區之心，共見共聞。若蒙明察，非獨一人之幸，抑亦國家之福也。本團體之在議會，不過一小部分耳。而雄勁剛健之民情，必知其翕然來援也。用不自揣，敢然從事，披瀝衷心，宣告天下。

政友會既有二十四名之脫黨者，故在議會遂失其絕對之過半數，不獨此也，山本內閣及憲友會，全是乃自進而逆受反對，桂內閣時所有『憲政擁護』之鋒，於是國民黨、政友俱樂部，以犬養、尾崎爲中心，復爲『打破閥族』、『擁護憲政』之開始運動。

國民黨及政友俱樂部，其步調雖不一致，而新政黨立憲同志會，實爲山本內閣及政友會之勁敵也。先是桂太郎以不能維持內閣而組織政黨也，大浦兼武引率之中央俱樂部自行解黨而投桂，片岡直溫、島田三郎、河野廣中、武富時敏、箕浦勝人等，亦脫國民黨而

與桂盡力組織新政黨。或訪大隈重信求其應援；或會後藤新平聽其意見，廣爲謀議，無所不用其極。將集國民黨中央俱樂部之脫黨者爲中心，以及諸種之所謂脫黨組及多數之官僚，而決組織新政黨，定名立憲同志會。二月七日以桂太郎之名義，發表宣言書如左：

宣言書

溯自五條誓文宣示以來，四十有六年矣。憲法頒布以來，二十有四年矣。百揆革新，民智大進。此正世運一轉，期收濟美憲政之大好機會也。

斯時吾人報效之道，要與舉國同志之士廣謀樹立公黨，網羅國家有力之要素，代表人民公明之輿論，盛行經綸，張大皇基，以完成帝國憲政之美。是則立憲同志會不得不創設之所以也。至若政策之節目，當待諸他日發起者之審議而定。今試述吾人所具之大綱，溯我建國本源，在以皇室爲中心，顯照忠愛之大義，紹述維新之鴻謨，遵守憲法，嚴明國務員之責任，保全人民之權利義務，普及教育，增進民智，以肇立憲之基，擁護民族同胞之情意，而盡社會共濟之道，內充民力，外揚國光，如此而已。至於實行之際，則酌民情，徵公論，鑑中外之形勢，察周圍之事態，總以適宜其

機爲要。吾人行此當今之急務，百年之大計；不與明識忠讜之士一致戮力，奚以達此目的？特此宣言。

大正二年二月立憲同志會創立委員長桂太郎。

立憲同志會發表此宣言書，在桂內閣成立期中。當時雖未舉行結黨式，而已有九十餘名黨員。此『一夜造』之政黨，而得多數之黨員，實依桂之手腕及其地位也。當時立憲同志會亦未發表何等之主義政見；不過以桂之勢力爲中心而結合耳。由此徵之，我國政黨移動之如何頻繁，又其團結之基礎如何，可想而知矣。我國組織無何等主義政見之政黨，立憲同志會之成立，一好適例也。雖然，立憲同志會不可謂全無主義政綱者也。僅以無主義政綱而組成之政黨耳。蓋立憲同志會依桂個人之主義而成立；非依主義政綱而成立者也。故桂在職中，未發表其主義政綱焉。及至內閣倒後，立於反對政府之地位，乃於二月二十四日始發表如左之主義政綱：

一、以皇室爲中心，顯彰忠愛之大義。

一、贊襄維新之鴻圖，扶翼開國進取之嘉猷。

一、恪守憲法之條章，遵重天皇之大權，嚴明國務員之責任，保全人民之權義。

一、普及教育，增進國民之公德，啓發立憲的智能。

一、圖農工商業之發達，以充實民力。

一、推廣民族同胞之情意，盡力改良社會及共濟之道。

一、完全植民地之統理，鞏固國基。

一、貫徹威信於中外，貢獻世界之和平。

一、更張庶政，肅清地方自治。

此綱領極爲漠然，不可捉摸。無論何人，皆認爲無意義者也。而立憲同志會竟得以之臨天下，處議會，對內閣焉。此非立憲同志會獨取之異例，乃日本政黨間之通則，抑卽其憲政史上之實例也。

六 第三十期帝國議會與山本內閣

山本內閣在第三十期議會中成立。故對於重大問題，如豫算案採襲第三次桂內閣編制之成案。此種豫算案，若桂內閣提出於議會，則政友會不問理由若何，必加反對。而山

本內閣以政友會爲基礎而成立，故政友會盡力以期其通過。雖然，政友會以『擁憲運動』反對桂內閣之反響，失卻二十餘名黨員，在議會不復成絕對多數黨，故政友會雖如何努力，惟其一團體，恐不能謀豫算案之通過也。而國民黨目山本內閣爲藩閥政府而反對，且政友會脫黨組政友俱樂部亦決議反對。至立憲同志會之反對，乃成必然之勢。此外附和國民黨及政友俱樂部之亦樂會組織所謂非政友派而反對政府。所以豫算案之通過，在豫算委員會，頗不容易，政府及政友會用許多方法，始行通過。即在豫算大會亦經許多之運用，方行通過也。

又政府爲所得稅營業稅之通過，亦極感困難，弄種種苦肉策，漸行通過。

然而因內閣之更迭，議會之會期，頗行促迫，疲於政爭，故貴族院極爲平穩，殆以一瀉千里之勢，可決豫算案及所得稅改正法案。惟營業稅改正法案，竟遭貴族院之否決。

政府視爲生命之豫算案，既經兩院通過，其他重要之所得稅改正法案亦可決之。故政府無存立危殆之憂矣。而關於內閣之政黨問題，政府頗受國民黨及政友俱樂部毒辣之肉薄。就中國國民黨之犬養毅，政友俱樂部之林毅陸，對於內閣政綱，肉薄最盛，在山本內

閣最爲苦痛者此也。其對於內閣之質問，爲抵觸『擁護憲政』之根本重大問題。林毅陸之質問如左：

一、『政黨內閣』信爲憲政運用上之必要；現內閣對此意見如何？

二、依現行官制，海陸軍大臣限於現役大將中將；現內閣認此官制，有無障礙於憲政之運用？

三、爲運用憲政，有改正現行文官任用令，以開登用人材之途之必要；現內閣對此意見如何？若有改正之意，其範圍如何？

四、增設陸軍兩師團問題，爲顛覆西園寺內閣之動機；現內閣對此增設案實行與否？

五、現內閣爲減稅，提出稅制整理案於本會議，若從大正二年實行之，其估計金額如何？

山本內閣對此質問，極感困難，遷延時日，務避答辯。此雖爲立憲國內閣之所不許；而在我國則屢見不鮮者也。雖然，山本內閣幾經迫促，歷數日後，由山本首相出席勉爲左之

答辯：

二十七日由林毅陸君提出質問各事項，茲一一答之。

第一、尊問現內閣關於『政黨內閣』之意見如何？夫內閣之組織，概依大權之發動，固不待言，而施政當局者借重於政黨，尊重國民之輿論，固認為憲政運用上之最必要者也。

第二、尊問現行官制，海陸軍大臣限於現役大中將，是否障礙憲政上之運用？蓋無論如何，難保現行制度之不障礙於憲政之運用？惟政府對此當施相當之改正耳。

第三、尊問改正現行文官任用令之意見及範圍，……此種範圍，尙難明言。雖然，應時勢之進運，認為有施行相當改正之必要。

第四、尊問增設陸軍兩師團，是否有實行之意？此按照財政及其他四圍之情形而定之。

第五、尊問關於減稅，提出稅制整理案，……稅制整理中之所得稅法案，已提出貴

院；營業稅法案，亦於本會期中提出，此等改正法，除鹽價低落外，若在大正三年以後，則不能實行。減稅之估計金額約一千萬元。

以上對於林君質問之答辯。此外又有犬養君提出之質問，因與林君之第二第四問之意義相同，故恕不另答……

此山本首相對林及犬養兩君質問之答辯也。而此答辯，爲我國內閣從來當然之答辯，山本內閣不能再爲較此確實之答辯。無論任何內閣，亦不能爲較勝於此之答辯也。依議會之慣例，此答辯已爲滿足；縱使不滿足，亦當中止促迫，不爲己甚，此常道也。而國民黨政友俱樂部及亦樂會等，猶以此答辯爲不滿足，又於翌日相聯合再提出左之質問：

三月十一日山本首相對於林毅陸及犬養毅二君質問之答辯，甚乏明瞭，茲復提出左之四項，希即於十五日以前用書面與以明確之答覆。

一、現內閣如有改正陸海軍大臣任用官制，及文官任用命令之意，則著手實行，本期議會開會中，有無期其實現之意？

二、現內閣關於陸海軍大臣任用官制，是否有廢止兩大臣限於武官之制之意？

關於朝鮮及臺灣總督，是否爲同一主旨之改正？

三、現內閣對於文官任用令之改正，有無置敕任官於登庸上之制限外之意？

四、現內閣因國防之利益，認常設師團爲不足；是否有再行增設之必要？

政府遷延不能按期答覆，經再三迫促後，始行答覆。其內容亦不過照前揭者簡單對付而已。抑山本內閣實際上已不能再爲較此完善之答覆也。適議會閉會之期亦近，此等論爭，遂因議會閉會而消滅。

犬養及林之質問中最關於立憲政體之真諦者，即陸海軍大臣任用官制及文官任用令之改正是也。如既述政友會擁山本而組織內閣之時，倘以此二問題爲組織內閣之條件，則適合於『擁護憲政』之真意。恐國民黨亦樂會亦不反對山本內閣，而其黨員亦不至有脫黨者之虞。且自此以往，政友會庶可建築憲政健全發達之基礎，破壞元老及軍閥勢力之根柢，得組織『政黨內閣』之左券焉。因第三次桂內閣之瓦解，元老及軍閥有見於政黨之勢力，故若政友會及國民黨團結，以是等官制根本之改正，爲承認組織內閣之條件，恐元老軍閥亦不能反抗也。惜政友會爲目前之小利，不能洞察大局，建築憲政健全發

達之基礎，誠我憲政史上千載之恨事也！

雖然，此亦不能單獨歸罪於政友會。國民黨政友俱樂部及亦樂會等爲反對山本內閣，故於第三十期議會提出此等問題，猛烈攻擊，要非努力解決憲政根本之問題也。不過以一時之感情，以此問題爲攻擊內閣之最利武器耳。非真有是等官制不改革，不能組織『政黨內閣』之深刻信念而提出之也。證之以後事實，顯而易見。故失改正此等官制千載一遇之好機，政友會及國民黨政友俱樂部亦樂會均不能辭其咎也。

七 山本內閣之末路

山本內閣成立之當時，不甚副人望，而對於第三十期議會，經幾多之困難，始得以經過。蓋山本內閣之成立也，承桂內閣之後，當時『擁護憲政』之餘波尙熾，故受反對黨之攻擊。而第三十期議會政友會又失其過半數之議員，因之山本內閣不復豫想有如以前之困難也。蓋山本內閣熱心整理行政及財政，略增其聲望，故第三十一期議會政友會仍占過半數。山本內閣不復豫想有如以前之困難也。蓋山本內閣熱心整理行政及財政，略增其聲望，故第三十一期議會開會之際，自不豫料其再生破綻。不圖『西蒙斯公司事件』突

發，生意外之波瀾，山本內閣所受之悲慘，較之第二次西園寺內閣第三次桂內閣，均有過之而無不及焉。

西園寺內閣以不採用上原陸相提出之增設兩師團案，破壞於陸軍閣之手，其末路即可謂悲慘矣！第三次桂內閣之末路稍異其趣，而後者更爲可憫！然桂內閣之瓦解，首相自造其因，既誤其出處進退，又彌逢其濫發詔敕，遂歸於崩裂。故依憲政上之批評，西園寺內閣之瓦解爲不條理；桂內閣之破滅寧肯歡迎；至山本內閣之末路，較之前二者更呈出一種奇特之現象。

在第三十一期議會，山本內閣所視爲最重要者，即海軍擴張案是也。察國論之大勢，關於陸軍師團之增設，無不持異議者；而海軍之擴張，久爲一般所公認。是即或對於山本內閣之海軍擴張案，感情上雖有反對者；而就該問題之本身言之，殆無人倡異議。惟山本內閣雖鑑於西園寺內閣因強有力之陸軍增師問題而倒；然更無所顧慮，專企海軍之大擴張。此事非特惹起陸軍閣之反抗；且招起一部分軍國主義者之反感。元來海陸軍因其勢力之消長，互相反目。西園寺內閣瓦解以來，兩者間遂生誓不相下之罅隙。此固爲未現

於表面之傾軋，而兩者裏面鬱勃之反感，頗有待機而發之勢。蓋同志會之反對山本內閣之海軍擴張案，實寓軍閥之感情臭味於其中也。

大抵所謂海軍補充案，即山本內閣之海軍擴張案，基於日俄戰役後，海陸軍當局者因國防上有增設陸軍爲二十五個師團，海軍爲五十萬噸之必要，經天皇之裁可而實行之，此海陸軍之主張也。先是陸軍以增設兩師團而破壞西園寺內閣也，亦以二十五個師團爲既定之計畫爲口實。而西園寺內閣峻拒之，專企擴張海軍之計畫。山本內閣依據政友會而成立，故或意味間自然踏襲西園寺內閣之政策。且山本首相爲當時海軍中堅人物，謀海軍之擴張，亦當然事也。關於既定之海軍補充計畫，於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度豫算案中定海軍補充費約一億六千萬元，豫計爲六個年之繼續事業而支出之。一月二十一日海軍補充案提出於衆議院豫算會議，當時政友會有二百零五名之黨員，不僅占絕對多數，而山本內閣殆犧牲一切，傾注全力於此案，故若無意外之偶發事件，該案必能照原案通過於衆議院。且貴族院於西園寺內閣時代，曾表贊成海軍補充案，若衆議院通過之，貴族院亦必予以贊成。然當衆議院豫算委員會之第二日即一月二十三日，島田三

郎據時事新報柏林電稱『海軍受賄』問題，攻擊政府，極爲猛烈，使閣員呈膽寒心悸之觀。於是國論沸騰，對於『海軍受賄』事件，議論囂囂，頗有再演出因日俄締結條約之不滿，日比谷打燒騷擾之形勢焉。

『海軍受賄』問題者，係西蒙斯公司與日本海軍官憲間穢聞暴露之問題也。該公司之雇人里以帖爾(Richter)者，因竊取該公司之祕密書類之嫌疑，在其本國被捕，當其在柏林法庭受審判之際，忽暴露該公司與我海軍官憲之穢聞。原來我海軍內部之腐敗，國民滋疑也久矣。徒以海軍省在政府內部築獨立之一廓，爲祕密之府，故雖以議會之監督，尙不能詳其內容，遑論國民然偶因里以帖爾之故，在外國法庭暴露其海軍內部之腐敗，則輿論之激昂，實不可名狀！真爲山本內閣反對黨千載一遇之好機。無主義而成立之政黨，攻擊內閣，未有優於偶發事件者也。於是同志會、國民黨、中正會等起而和之。得輿論之聲援，開始激烈攻擊政府。就中同志會之勇躍，殆以復讐的態度傾注其全力。彼等或提出內閣不信任案；或舉海軍內部之腐敗，責問政府；或批評山本首相與海軍之關係；或倡廓清海軍，否決海軍補充案，以期推倒內閣。議會中極爲紛擾，恰如第三次桂內閣因詔敕問

題之當時之形狀。

雖然，政友會占衆議院絕對多數，故雖有反對黨猛烈之反抗，而猶欲以對於海軍補充案一億六千萬元之原案，削減戰艦一隻之製造費三千萬元，爲緩和輿論之計，以求豫算案之通過。內閣依政友會之多數，雖在衆議院通過豫算案，而於貴族院反遭強硬之反對。初，貴族院之大勢，本無不利於山本內閣也。即海軍擴張案，亦久認爲必要。故如石渡敏一之主張始終一貫，通過海軍補充案，至海軍之腐敗問題，另行責問內閣者，亦復不少。且倡尊重衆議院之決議者亦有之。貴族院中各派自初對山本內閣即表示強硬態度者，惟目爲長州派之干城，幸俱樂部耳。其對於山本內閣之國防計畫，以偏於海軍一方面，而不顧及陸軍，夙抱不懌。因『海軍受賄』事件，致國論沸騰也，乃暗中活動，先與貴族院中之官僚系相通氣脈，鼓動反對山本內閣，謀令決豫算案，與內閣以致命傷。假使山本內閣宣明海軍之實情，矯其腐敗，誠心誠意計緩和民氣之激昂，或者貴族院不否決豫算案。惜其計不出此！居然以政府之勢力，藐視輿論，藉與黨之多數，逞雄議院，力避其責，輒示旁若無人之態度。因之買民衆之反感，國論益爲沸騰，遂致貴族院之趨勢亦丕變。其結果貴族院對

於海軍補充費削除七千萬元。理由如左：

- 一、當局國防之計畫，重海軍而輕陸軍，是爲國防上之一大缺點。
- 一、海軍受賄，顯見官紀之紊亂，貴族院以促其廓清是務。

海軍補充費既經貴族院之削減，不得不取決於兩院協議會。於是山本首相招貴族院議員曾我、吉田、田、有知等於官邸，縷述政府之苦衷，懇請於兩院協議會協議之際，須以和衷之精神協議之。衆議院舉全屬政友會者爲委員，使當折衝之任。貴族院固執主張，表示不退讓一步之態度，因此，衆議院側之委員極爲退讓，主張以打消貴族院發表削減豫算理由中之第二項（即不信任政府之意）爲衆議院同意貴族院削減海軍豫算費之條件，試爲最後之調停。而貴族院以爲海軍補充費七千萬元之削減，與不信任政府案，兩者爲不可分離之件，對於衆議院側委員之提案峻拒之。兩院協議會未見何等之妥協點，以意見不合終焉。時衆議院中之反對政府黨，連結提出彈劾內閣決議案，議場頗爲喧嘩。且因反對政府黨之煽動，在日比谷之原頭開國民大會，羣衆與警官衝突，釀出刃傷事件，東京日日新聞記者橋本，爲警官所傷，因之，民論更爲軒昂，遂於議會中起內相責任問題，提

出彈劾內相之決議案

決議案

警官持刃傷人，又一舉拘留多數良民，剝奪自由，蹂躪人權，莫此爲甚！不盡警保之職分，紊亂帝都之秩序，責在內務大臣。內務大臣須引責處決。

理由

警官濫用職權，凌辱良民，加以刃傷，不正其非；又內務大臣私邸之護衛，對訪客而施以暴行，亦置諸不問。蹂躪人權，警保之任務墮地，內務大臣均不能辭其責，此案提出之所以也。……提出者河野廣中、武富時敏、犬養毅、關直彥、尾崎行雄、花井

卓藏。

此決議案自然因政友會占有多數之故，竟致否決。然政府反對黨憤政友會之橫暴更甚，計以『海軍受賄』事件，與警官刃傷良民事件，提出彈劾內閣上奏案以與政友會爭。而新聞雜誌記者亦憤政府之橫暴，因橋本記者之負傷，於築地精養軒開全國記者大會，以警官之暴行，內務大臣無責任爲理由，作彈劾內閣之決議，由黑岩周六等呈請願上奏。

文於闕下：

請願書

……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一月柏林裁判所以德意志皇帝名義發布宣告文，暴露日本『海軍受賄』之一端。我國民以爲失陛下海軍之威信於中外，大損國家之名譽。於是要求二十有餘年來握海軍權柄之內閣總理大臣伯爵山本權兵衛暫行退隱，以明其責任。且國民之間，往往目權兵衛爲受賄之張本人，有疑及其財產而請查抄者；而權兵衛等閣臣之所爲，益出乎民意之外，無廓清海軍之誠，惟事敷衍，形跡顯著，而衆議院時或助之，以遂其惡。國論沸騰，民心激昂。內務大臣原敬不深察其事由，強用警察權，壓制民意。而警官或拔劍以斫良民；或傷害職關視察之新聞通信記者；或混入羣衆之間，故爲激昂之語，煽動黎庶，驅陛下之赤子爲暴民；或輕易使陛下之軍隊出動，咄嗟之間，捕獲市上行人四百三十餘名，經一二日釋放四百十餘人；甚或內務大臣原敬潛暴徒於其私邸，傷害往訪之新聞記者，視人民如土芥，等憲法於弁髦，此臣等之所不堪憂懼者也。臣等爲求保障臣等職分

之安全，又擁護人權，以支持立憲之大旨，要求其責任者原敬引退，而敬毫不恤良民之苦痛，不懼陛下輦轂下之騷擾，強辯以回避其責任。竊思輔弼重臣之瀆職，未聞有甚於權兵衛者也。蹂躪人權，未聞有過於敬者也。此輩不去，恐失正義人道之根據，礙大正新政之精神，累陛下之聖德，負先帝之遺業。且本年十一月舉卽位之大典，使權兵衛仍居閣臣之首班，原敬居保安之重職兼大禮使長官，此臣等之所最恐懼不勝者也。……臣黑岩周六等謹奏。

山本內閣四面受敵，尙極力奮鬪，而政友會亦務盡其忠勤。然而恃其唯一政綱之海軍補充費，既遇貴族院削減，而兩院協議會又無結果，內閣受此致命瘡痕，知一蹶而不可復振，卽日命議會停會，停會之翌日卽二月二十六日，山本首相及閣員全體辭職。於是山本內閣遂告終矣。豫算案未成立而議會竟閉會。

豫算案不成立而議會直閉會，不可不謂憲政史上之一大事件也。議會被解散而豫算案不成立，此乃不得已也。故議會解散而豫算案不成立之時，當然按照前年度之豫算實行。然當此內閣辭職議會停會之際，必召集臨時議會，國民得再有審議國政之機會，若

通例『議會期一滿，豫算案尙未成立，則國民在本年內不得再有參與國政之機會。倘『開會期』既滿，豫算案尙未成立，當然有延長會期之必要。蓋豫算案之審議，爲採取民意最大之問題，此審議不合，不可謂議會全其義務也。所以內閣雖辭職，而議會不可不延期以全此審議也。否則，不得謂之完全國民之豫算審議權也。故此問題，實爲憲政上之一難問題。然而提倡『擁護憲政』之政黨及國民，不復計及於此，其滅卻憲政之真義爲何如乎？

抑山本內閣之所以瓦解者，固基於『海軍受賄』事件也無疑；而『海軍受賄』事件，非山本內閣瓦解之主因也。山本內閣置增師問題於不顧，此其破滅之一因也。破壞第二次西園寺內閣之陸軍勢力，又爲破壞山本內閣之偉大勢力也。山本內閣對於如破壞第二次西園寺內閣之我政界潛勢力，不加关注，亦可謂不謹慎之至者也。且政友會恃議會之多數，極其專橫，亦可爲破壞山本內閣之直接或間接之原因。即國論之沸騰，不僅爲『海軍受賄』事件；政友會之橫暴，亦與有力焉。至貴族院對於山本內閣之態度極其強硬者，蓋非僅制於陸軍閣及長閣之勢力；國論之沸騰，致貴族院態度之變換，非常有力，此亦不可爭之事實也。故論山本內閣之破滅，不可不歸功『國民大會』即羣衆之力；即第三次桂

內閣之瓦解，日比谷騷擾事件，殊有力焉。然則羣衆之力，豈不大哉？由是天下人心，大被其左右，蓋羣衆勢力，有種種之議論，而羣衆在政治上之勢力，不能使國論沸騰，恐貴族院對於山本內閣不能持若彼強硬之特度歟？由是言之，凡爲政治家者，不可不大注意民論之趨勢也。然而貴族院之否決豫算案，全係感情上之問題也無疑。若貴族院有靜觀事理慎重審議國政之意思，則豫算案與『海軍受賄』事件，不能相題並論，此當然之理也。徵之貴族院削減海軍補充費之理由，徒爲倒山本內閣而使豫算案終不成立明矣。抑知海軍受賄事件與山本內閣無直接之關係。海軍擴張之必要，貴族院早已是認，若有靜觀事理，審議國政之意，則不可不完全豫算案之成立，而後謀及廓清海軍之方法也。然不此之務，非感情作用而何？凡『一院制』之國家，其第二院（貴族院或上院）關於國家之重大事業，其危害未有甚於感情用事者也。以此言之，此次貴族院之罪過，實非輕小。觀其此次之行動，則『二院制』之缺陷，與我貴族院之缺點，完全表現。凡有國家思想，希望人權之伸張，憲政之發達者，當深考慮焉。

八 大隈內閣之成立

原來山本內閣之顛覆，固爲政界之變調，而久退政界，年逾古稀之老政治家大隈再起，拜受大命，組織內閣，亦可謂政界之大變調也。山本內閣顛覆之原因頗多，例如海軍瀆職事件之暴露，激成國民之憤慨，久占海軍特殊地位之反感，與海陸軍閥之相傾軋，薩長藩閥之相嫉妬，憤怒政友會多年之橫暴，與同志會之極力運動，由是激成之羣衆騷擾，貴族院之否決豫算案，招此『四面楚歌』，祇得失敗。雖然，破壞山本內閣之羣衆，不特對於山本內閣倒後無何等之計畫，卽官僚也，陸軍閥也，同志會也，貴族院議員也，亦均無何等之計畫。是以山本內閣一倒，其後繼內閣之組織，照例仍待『元老會議』之推薦。

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貴族院否決豫算案，山本內閣總辭職之報傳也，於是山縣、松方、大山三元老相會，通盤籌畫後繼組閣問題，急派人赴京徵求與山本內閣成立時有密接關係之西園寺之意見。所以如此者，想當時政友會在議會占有絕對之多數歟？及確知西園寺無再起之意，越二十八日決以推薦德川家達爲第一之候補者云。

抑元老之推薦德川家達爲後繼內閣之組織者，其故爲何？蓋桂太郎既死，西園寺不

出，故欲得適任者出而組織內閣，殊非易事。而當時政界又極暗澹，故深知其尋常之人不足以收拾時局也。推薦德川家達，或者逆料其將拜大命乎？

德川家達出自舊將軍家，其門閥地位未有出其右者。而我國民之尊重勳位官階門第等，較實力尤甚，故收攬當時紛糾之人心，德川家達其爲最適任者乎？且其久爲貴族院議長，運其非凡之手腕，其德望才能亦足風靡一世，故若組織內閣，或者易於收拾時局。然彼未嘗計及伸張其羽翼於貴族院以外，且其貴族院議長一席，係偶然的而決非自求者也。倘有內閣總理大臣之希望，抱負或野心，其實現也想決非困難。然則，波瀾疊疊之此機，其決無求此席之必要也明矣。大抵國務大臣之地位爲政爭之焦點，非特其責任重大；且當其屆者不可不有以世論爲中心之覺悟。無論地位名望如何高重之德川家達，倘一度投於政爭漩渦中爲國務大臣，不能謂不遇幾多之批難攻擊。彼爲貴族院議長而守其地位，自無因世之批難攻擊而毀損將軍家威信之虞。良由貴族院議長之地位與夫國務大臣之地位，全然相異者也。由此點考之，聰明之德川家達亦不輕易欲爲總理大臣也。然則，元老何故推薦歟？豈非以一片之野心或單一之愛國心，思德川易膺此大任乎？若然，不得

不驚彼等不知德川家達心事之淺慮也。

三月二十九日卽元老推薦之翌日德川家達應召參內，雖奉組織內閣之命，然退出後卽對內大臣伏見宮殿下表示辭意，明日復參內辭之。於是元老再行相會，合議之結果，轉推薦清浦奎吾。翌三十一日清浦參內拜受組閣之命。

先是清浦組閣說，徧載一部之新聞紙上。然因『擁護憲政』之聲尙熾，一般世論尙且否認。新聞記者之某一團體，曾訪清浦於華族會館，叩其意旨，清浦曾以『鰻雖香，然嗅耳尙不知入誰之口？余甚慚愧！』之詼諧語答之。此三月二十八日卽德川家達拜受大命之前一日事也。由是言之，則元老與清浦在推薦德川家達前，非已通一種氣脈乎？夫如是元老之推薦德川，因豫料其不受命，不過爲緩和人心計耳。若元老真有此意，則不可不謂彼等私其左右國家統治權之國務大臣之推薦權也。此雖難必其有無，而德川辭命之後，卽推薦清浦，清浦卽拜受大命者，已成事實也。元老推薦清浦之後，以爲完其責任，復蒙優渥之詔敕，意氣揚揚而散會焉。

清浦與德川迥異，曾屢列閣臣之班，其爲國務大臣之野心勃勃，久爲一般所公認。蓋

元老之推薦，其或以是等之事實爲起因乎？然彼暫退政界，伴閑雲而侶野鶴，與政黨毫無關係，而欲乘此機而組織內閣，亦可謂斗膽矣。大約在清浦之意，以爲山本權兵衛久離政界，且能組織內閣，亦未嘗不可援例以試。殊不知山本組織內閣之前，與西園寺攜手，有政友會之地盤可以根據；而彼則受命之後，與政黨尙無何等之關係，竟不知有何把握以拜受大命乎？

清浦受命後，假東京府知事官舍爲臨時事務所，東奔西馳，著手組織內閣之準備，多數內閣員業經延攬就緒；惟海軍一席，不易延攬。蓋破壞山本內閣以長閥（即陸軍閥）爲主，而清浦乃純然長閥系之政治家，海軍方面，自無知己。故海軍之有力者，多不願入閣，乃擬以海軍中將加藤友三郎爲海相，請齋藤海相紹介而權商，未得結果。斯海相一席，終不能得，遂不得已而斷組閣之念。四月七日參內拜辭大命矣。

於是清浦內閣竟以流產終焉。其直接之理由，固因物色海軍大臣之不得；然此究非唯一之理由也。清浦組織內閣之報一傳也，舉國人心，羣起反對，同志會先有反對之決議，國民黨及中正會響應之，政友會亦表示反對之意。夫同志會最爲接近長閥者，而何以率

先反對清浦內閣？大抵恐清浦接近政友會歟？而新聞記者團，亦附和政黨，主張清浦內閣成立，則長閣復活，直組織純粹之超然內閣，乃爲大反對之示威運動。故清浦不但困於海相之無人，而受輿論包圍之攻擊，痛悟其組閣之不可能也，遂斷念。

蓋清浦內閣之成立不可能，可見我憲政之一大進步焉。元老及清浦以爲可以不恃政黨而組織內閣，則可謂其不察時代趨勢之甚也。我憲政之發達雖屬遲遲，而純粹之超然內閣時代，殆已經過，故無論何人不據政黨而組織超然內閣，殆不可能也。縱使可能，決不能永久維持。若清浦無猛烈輿論之反對，則雖加藤中將拒絕入閣，恐不能斷組閣之念。致清浦內閣不能成立之主要原因，係反對超然內閣之輿論也。然清浦者藩閥政治家也。雖遇猛烈輿論之反對，倘能易得海相之適任者，則亦必不斷組閣之念。故自他方面觀測之，清浦內閣之不成立，到底因海軍之熾烈反對也無疑。第二次西園寺內閣之破壞，陸軍也；而此次清浦內閣，因海軍而不能成立。則是得直接左右內閣存立之一大勢力，謂爲海軍之大中將，誰曰不宜？而對清浦內閣之不成立，最抱遺憾者，恐係山縣有別乎？以其爲推薦清浦之主要者故也。既爲元老所推薦，而不能完成其組織，則可知元老之無識見，無

責任；而政治家既受大命以組閣，乃未至完成而斷念，亦政治家之無上失敗也。然致清浦失敗之大原因，卽元老山縣爲首相時所定之官制爲之也。若海陸軍大臣不限於海陸軍大中將，則清浦物色海相人選，當無若何之困難，則此官制之使清浦內閣不能成立，殆無疑也。元老山縣之失敗，可謂自繩自縛矣。希望我憲政之發達者，當由清浦內閣不能成立之原因上深究而考慮之可也。

清浦內閣流產之報一傳，國民莫不喜悅；而元老則周章狼狽，不可名狀。初，元老推薦清浦而後，以後繼內閣有人，各悠悠無事；然清浦內閣竟未成立，殊出彼等意料之外。彼等之無識見，全然暴露，大招物議，乃倉皇再開元老會議，熟議物色後繼內閣組織者之人選。

曩推薦清浦者山縣、松方、大山三元老也。當時井上馨因故未列元老會議。故山縣、松方、大山三元老窮憊之極，招井上自興津別莊以求生路。清浦內閣流產之翌日卽四月八日，在東京麻布之井上邸，四元老相會，策謀善後。適昭憲皇太后病篤之報自沼津傳來，不僅元老有青天霹靂之感；而國人亦甚憂鬱。於是元老速圖後繼內閣之成立，十日午前依井上之提案，推薦大隈重信，一致表決，通旨於大隈以求拜受大命。大正三年（一九一四

年)四月十一日皇太后崩,自十二日起至十四日止廢朝三日,而元老亦不暇顧,十二日又在井上邸開元老會議,大隈亦與會,熟議組織繼任內閣之方針,其結果十三日大隈參內拜受大命。

先是大隈因井上徵其組閣之意見,曾先招加藤高明關於組內閣之方針,密議成案,即通其意於元老。元老遂推薦之。翌十三日大隈參內拜受組閣之大命。於是著手組織,十五日選定閣員,伏奏闕下,十六日舉行親任式。閣員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兼內務大臣)

伯爵

大隈重信

外務大臣

男爵

加藤高明

大藏大臣

若槻禮次郎

陸軍大臣

岡市之助

海軍大臣

八代六郎

司法大臣

尾崎行雄

文部大臣

一木喜德郎

遞信大臣

子爵

大浦兼武

農商務大臣

武富時敏

此外新任仙石貢爲鐵道院總裁，伊澤多喜男爲警視總監，安河內麻吉爲警保局長，江木翼爲內閣書記官長，下岡忠治爲內務次官，濱口雄幸爲大藏次官，海軍少將鈴木貫太郎爲海軍次官，陸軍中將大島健一爲陸軍次官，中谷弘吉爲遞信次官，鈴木喜三郎爲司法次官，上山滿之進爲農商務次官，文部次官以福原鏡二郎蟬聯留任。於是新內閣完成矣。

大隈內閣成立，頗受一般國民之歡迎。蓋除隈板內閣成立當時外，恐未曾有如大隈內閣成立當時之受全國人之歡迎及屬望者也。即在議會占有多數不滿意大隈內閣成立之政友會，亦不敢妄肆批評，可知大隈內閣成立當時之聲望爲何如！大隈處多年之逆境，抗元老，背官僚，盛倡『打破閥族』、『擁護憲政』，自辭改進黨總理後，退居東京早稻田，雖熱心從事教育；然非完全棄其政治，常乘輿論之趨勢，批評政治而不絕，爲國民表同情，執言論界之牛耳。以權謀智術而保護地位，我國政治家之常例也。而大隈雖隱退後，與國民

共處國中，全恃言論而維持其獨得之地位與聲望，純粹在野之政治家也。凡爲立憲國之政治家，不可不以言論爲其第二生命。而從來我國政治家之以言論爲其第二生命者，惟大隈一人而已。就此點言之，則大隈已備具立憲國政治家之資格，退隱十餘年，復得掌握政權之機會，決非偶然也。

然而大隈由多年視若仇敵而反對之元老所推薦而組閣，亦可謂爲一怪現象。大隈固野心勃勃之政治家，欲全其野心，且實現其從來主張之政見政策，所以雖爲元老所推薦，仍視爲不可錯過千載一時之機，決在此難局之中掌握政權焉。雖然，元老之推薦大隈，全出於國人之意外。蓋其所推薦者，卽彼等認爲最痛苦者也。清浦之失敗，予元老以非常之打擊。想元老此時再無推薦官僚系或藩閥系之政治家出而組閣之勇氣乎？抑因皇太后崩，而元老之心機一轉，忍痛而推薦大隈乎？大抵清浦之失敗與皇太后之崩，其所以促成元老迅速推薦大隈之決心歟？

大隈之組閣也，與清浦全異其步調，拜受大命前，既與加藤密議，計畫以同志會爲組織內閣之根據，及大命拜受後，復與尾崎行雄、犬養毅協商，使中正會國民黨亦加入同志

會而爲內閣之基礎。於是尾崎行雄即率中正會而入閣；犬養毅以從來主張『擁護憲政』之關係，且同志會係由國民黨脫黨之中堅而組織者，感情不洽，故不欲入閣而拒絕之。然國民黨決議『希望大隈內閣成立且援助之』。是大隈對於犬養尙有一線之希望，自兼內務大臣而留此一席者，良有以也。故大隈內閣以同志會、中正會爲基礎，且國民黨有援助之希望而成立者也。

當時政友會在議會占有絕對多數，故大隈內閣既不適於立憲政體之本旨，且其基礎亦不能謂堅實鞏固也。然大隈內閣之勢力，非全恃中正會及同志會；乃國民黨之同情及聲援，亦有足多者。大隈組閣之當時，亦逆料及在議會之不能操勝算也。大隈依同志會爲根據組織內閣，則政友會必反對之，此顯然事也。然則大隈必有待機而解散議會，打破現況之宿志焉。

大隈內閣成立後，未幾，即召集地方長官會議，席間大隈首相自發表其政綱。時五月十五日。其政綱如左：

一、我國與列強之交際日見親密，日英同盟，日法、日俄協商亦愈鞏固。政府當確保

東洋永遠之和平，敦厚列國之邦交，同時力圖鞏固我國家之地位。

一、邇來政治上發生種種之弊害，有侵及中央及地方之行政教育實業及國家社會之一切施行之虞。政府務必從國民之趨向，除一切之弊害，而發揮憲政之本義。

一、官吏服務，制非不備，然近時漸有弛緩之虞。今後官吏宜嚴守服務之規律，重禮義廉恥，務勤勉懇切，任監督之責者，亦宜振作官紀，嚴明賞罰，使庶僚知所戒懼。

一、憲政之運用尙未完備，政務及恆久官制之區分未明確，因之施行國務，動失其平。政府爲保障國務之永久精確，及憲政之運用完備，期施適當之官制改正，且講適才任用之道。

一、國防、國家興廢之所繫，固不容弛緩。而其設施也，當保持外交與財政之調和。政府將深察內外之情勢，設調查研究之道，以立必要之計畫。

一、言論集會結社之自由，爲憲法所保障之重要權利。政府以適於社會現況之方法，講所以尊重此等自由之道。

一、產業之興廢，直接與國家之消長相關聯。政府對於振興產業，立適當之計畫，且對全國農工商業，與以懇篤之獎勵，以企其發達。

一、選舉之弊，與時俱加，政府厲行選舉法規，且同時爲必要之改正，以全憲政之運用。

一、教育之改善刷新，爲朝野多年之宿題。政府銳意調查，爲適當之解決，特期涵養善良國民必要之思想及德性。

一、戰後人民之元氣未復，財政經濟之調整未完，確實公債之信用，改善國庫之收支，鞏固財政經濟之基礎，爲當今之急務。政府以此目的，施行政及財政之整理，謀減輕國民之負擔，期與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度以降之財政計畫而實行之。

政府務必減少依據公債及借款之歲出，又不向內外市場募集公債，並依大正四年度財政之計畫，改正整理公債之方法。

政府爲整理地方之財政，而防止地方公債之濫發。

此大隈當組閣之初，與國民相約而實行之政綱也。多數國民對於大隈內閣，皆以大隈首相必能達到其平生主張之『撲滅元老』、『打破官僚政治』、『實行擁護憲政』之目的而無疑。大隈內閣竟負此大任而登場也，我國民應拭目以俟云！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日本強迫與我國締結二十一條條約，卽在此大隈內閣時代，國人應當注意勿忘！譯者附誌。

